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ell Therapy Group Co., Ltd.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Cell Therapy Group Co., Ltd.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cell.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正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他們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5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9
公司資料.....	114
行業概覽.....	116
監管概覽.....	1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1
業務	2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41
關連交易.....	345
主要股東.....	347
股本	352
財務資料.....	35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8
[編纂].....	421
[編纂]的架構	436
如何申請[編纂]	4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決定[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細胞改變生命的長度和豐度。

為實現這一使命，我們啟動了白澤計劃⁽¹⁾，以治癒腫瘤患者，延長壽命；啟動了吉量計劃⁽²⁾，以進一步提升我們開發細胞藥物的技術能力；並推出乘黃計劃⁽³⁾，讓細胞煥發活力，提升生命品質。

公司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深耕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十餘年，業務覆蓋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綜合利用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等底層技術平台，以及在細胞儲存庫、細胞工廠、腫瘤醫院及醫學檢驗所等完善的核心服務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從而成功構建起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閉環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

- (1) 我們白澤計劃的目標是：60%的癌症病人腫瘤消退，60%的老百姓用得起；使人健康活到天然壽命（120歲）。
- (2) 我們吉量計劃的目標是：突破基因寫入、細胞裝甲以及細胞導航底層技術壁壘，引領「療效為核、百姓可及」CGT藥物的實現；突破細胞年輕化底層技術壁壘，實現肌膚、器官及系統年輕化。
- (3) 我們乘黃計劃的目標是：以細胞年輕化為基石，引領免疫力變革，重塑機能年輕態，使人更健康、更美麗、更長壽，實現老而不衰的生命品質躍升，改變生命的長度及豐度。

概 要



自2013年成立以來，憑藉我們在細胞、腫瘤、免疫、衰老機制和臨床醫學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專注於細胞藥物的研發，同時對與細胞藥物應用有關的底層技術及平台進行開發及投資。憑藉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於2015年進入免疫細胞儲存服務領域，於2020年擴展至腫瘤醫療服務領域，並於2023年進一步推出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這四大業務板塊有機地構成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並形成互補的業務模式，不僅具有自我強化及持續擴展性，而且使我們能夠加速開發新一代產品及服務。

我們獨特的生態系統具有以下協同效應：

- **細胞藥物**。我們在細胞藥物方面的技術專長不僅幫助我們識別和打造更能滿足客戶細胞儲存和細胞充能需求的產品和服務，而且還能提升我們業務的整體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如果我們的細胞藥物產品在未來獲得批准並上市，我們相信這也將有助於吸引癌症患者使用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
- **細胞儲存**。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產生的利潤有助於為我們細胞藥物的研發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擁有龐大的客戶群，為我們多樣化

概 要

的產品／服務（如細胞充能補充劑或腫瘤醫療服務）提供了大量的交叉銷售機會。在我們這裡儲存免疫細胞的客戶將來亦可能成為我們細胞藥物的用戶。

- **腫瘤醫療**。我們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從臨床需求出發提供細胞藥物腫瘤治療的創新思維，從而為研發活動提供幫助，並在我們的細胞藥物在未來獲得批准和上市後為其應用提供場所，從而使我們在同行脫穎而出。使用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患者還可能對我們的細胞儲存及／或細胞充能產品和服務產生額外需求。
- **細胞充能**。使用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的客戶會對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服務產生認同，從而使用我們的細胞儲存或腫瘤醫療服務。我們的細胞充能業務產生的利潤可能會為支持我們的細胞藥物的研發活動提供現金流。隨著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的銷售網絡的不斷擴大，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細胞儲存服務的潛在客戶。

作為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未來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是中國免疫細胞儲存業務的領導者，在中國排名第一。具體而言，按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一年的免疫細胞儲存的增量儲存份數以及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免疫細胞儲存的累計儲存份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均排名第一。我們自主研發了若干行業領先的細胞儲存技術，包括凍存液和復甦液，並且持續對細胞增殖、細胞活化、細胞凍存和復甦等我們服務所用的關鍵技術進行迭代升級。我們已建立以上海總部為中心覆蓋全國的細胞儲存服務和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北京和河南的細胞儲存庫總佔地面積達到約6,200平方米，總儲藏容量達到約90.6千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細胞儲存服務的增量儲存份數分別約為16,600份、24,700份及32,600份，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1%。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並且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5%。

概 要

我們專注於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為了進一步促進細胞藥物研發，我們建立了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自其成立以來，我們的醫院重視學術研究和臨床研發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醫務人員人均發表學術論文數量計算，我們的醫院在2023年上海民營腫瘤醫院中排名第二。自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腫瘤醫療服務以來，我們錄得收入持續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住院就診人次分別達至3,191人次、3,690人次及6,636人次，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開放床位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40.3%增至2022年的49.6%，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54.8%。

在細胞藥物研發方面，我們研發的BZDS1901是全球首款聚焦實體瘤治療的抗PD-1納米抗體裝甲化的CAR-T細胞藥物。目前全球尚未有針對實體瘤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獲批，存在較大醫療需求缺口。根據臨床前以及臨床試驗數據，BZDS1901已從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間皮素陽性實體瘤的I期和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並獲得了FDA的惡性間皮瘤孤兒藥認證。我們專注於突破性技術和平台的開發，建立了由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三大平台組成的全流程一體化研發體系。我們的技術和平台以改善細胞療法的整個生命周期為核心，尤其注重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縮短制備時間，降低生產成本，希望幫助更多患者能夠獲得細胞藥物的治療。其中，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有可能解決實體瘤組織滲透困難問題。此外，該平台能夠以納米抗體裝甲化免疫細胞，而這會大幅提升免疫細胞療法在癌症治療中有效性。此外，我們基於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JL轉座子和JL微小質粒研發了第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我們認為該平台一旦廣泛投入CAR-T產品的制備，將具有把CAR-T的生產成本降低至十分之一、生產時間降低至2天內的潛力，預期將使得更多的患者能夠使用CAR-T產品並從中獲益。我們的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能夠高效、穩定且經濟高效地合成和潛在遞送CAR-T細胞製備所需的mRNA，能夠滿足我們對創新CAR-T細胞藥物的研發需求。

概 要

2023年7月，憑藉我們對細胞代謝（能量和物質）及衰老機制的理解，我們通過推出乘黃系列品牌的細胞充能產品，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開始自細胞充能產品銷售產生收入，2023年錄得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仍持續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人民幣61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9.9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在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通過業務協同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 中國免疫細胞儲存業務先驅和領導者，憑藉著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廣闊服務和銷售網絡形成成熟的商業化能力；
- 國內首家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研究型民營腫瘤醫院，賦能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
- 全面整合的研發實力推進細胞藥物的研發創新；及
- 經驗豐富且具有無可比擬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層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讓更多人健康、美麗、快樂活到天然壽命。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

-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拓展服務／銷售網絡和客戶群體；
- 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推進細胞藥物管線進展，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潛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推出其他細胞充能產品並加強品牌營銷和推廣；及

概 要

- 通過加強內外部協同效應以及完善閉環價值鏈，繼續打造特色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我們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深耕細胞科技，我們的業務包括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我們於2015年開始提供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在細胞儲存服務方面，我們主要提供免疫細胞儲存服務，其次是幹細胞儲存服務。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包括細胞製備和細胞儲藏。細胞製備通常包括採集、檢測和處理來自終端客戶的細胞，我們於成功完成細胞處理服務後確認收入。細胞儲藏則包括在細胞儲存庫儲存這些細胞，期限從5年到終生不等，取決於我們的不同服務套餐而定，我們在合同規定的儲存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主要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保險集團）及渠道代理商合作，綜合運用營銷策略，向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套餐。我們的細胞儲存相關服務主要指細胞儲存服務附帶或互補的檢測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且我們於測試報告送達至終端客戶後確認收入。
- **腫瘤醫療服務。**透過我們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我們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腫瘤醫療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和門診服務。當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消費收益時，我們會隨時間內確認住院服務的收入；當提供相應服務時，我們會確認門診服務的收入。2020年5月，我們醫院開始運營，腫瘤醫療服務開始產生收入。
- **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技術，包括納米抗體技術、轉座子技術、微小質粒技術、mRNA合成技術及LNP遞送技術。基於我們的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整合的研發系統，該系統由三個平台組成，即基於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以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在這些專有技術和平台的支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了由七種候選產品組成的產品管線。此外，於業績記錄期，依託我們的技術與平台，我們從細胞藥物開發服務產生了小部分收入。

概 要

- **細胞充能產品**。我們主要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對細胞充能產品進行營銷和銷售。當產品被客戶接受時，我們確認從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產生的收入。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從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產生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腫瘤醫療服務以及細胞充能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其佔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¹⁾	396,173	79.5	357,215	57.7	599,465	78.9
腫瘤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44,956	9.0	24,029	3.9	29,240	3.8
住院服務	55,667	11.2	77,554	12.5	113,943	15.0
小計	100,623	20.2	101,583	16.4	143,183	18.8
細胞藥物產品及						
服務⁽²⁾	545	0.1	5,423	0.9	31	*
細胞充能產品⁽³⁾	—	—	—	—	9,681	1.3
其他服務⁽⁴⁾	1,126	0.2	154,346	25.0	7,517	1.0
總計	498,467	100.0	618,567	100.0	759,877	100.0

附註：

* 少於0.1%

(1)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細胞儲存相關服務主要指細胞儲存服務附帶或互補的檢測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

(2)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從仍處於臨床階段的細胞藥物產品中產生收入，而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我們從提供細胞藥物開發服務中產生了一小部分收入，主要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CDMO及CRO服務。

(3) 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的收入主要包括口服保健補充劑。

概 要

- (4) 於業績記錄期，其他服務主要包括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向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及0.04%。

主要運營數據

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按細胞類型劃分的細胞儲存服務於所示年度的增量儲存份及累計儲存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份		
增量儲存份			
免疫細胞.....	15.7	24.0	31.9
幹細胞.....	0.9	0.7	0.7
增量儲存份總數	16.6	24.7	32.6
累計儲存份			
免疫細胞.....	38.8	62.8	94.7
幹細胞.....	4.3	5.0	5.7
累計儲存份總數	43.1	67.8	100.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產生 的銷售收入.....	94,411	148,434	255,209
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產生 的銷售收入.....	296,979	206,893	340,595
其他 ⁽¹⁾	4,783	1,888	3,661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總收入	396,173	357,215	599,465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由我們的終端客戶通過上門服務直接訂購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細胞儲存服務增量儲存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份	
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	11.8	20.9	28.9
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	4.7	3.8	3.6
其他	0.1	0.02	0.05
增量儲存份總數	16.6	24.7	32.6

附註：

* 我們的終端客戶均可以訂購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的一份或多份儲存份。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網絡

下圖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概 要

附註：

- (1) 該地圖僅供參考。由於本頁面的大小及版面設計，地圖的比例尺、比例及細節可能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佈的地圖精確。如有任何差異，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官方網站(<http://bzdt.ch.mnr.gov.cn/>)。

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某些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門診就診人次 ⁽¹⁾	35,246	48,489	29,525
住院就診人次 ⁽²⁾	3,191	3,690	6,636
每次門診就診平均費用 (人民幣) ⁽³⁾	1,275	496	990
每次住院就診平均費用 (人民幣) ⁽⁴⁾	17,445	21,017	17,170
年末登記床位數	410	410	410
年末開放床位數	175	175	203
開放床位利用率 ⁽⁵⁾	40.3%	49.6%	54.8%
手術次數 ⁽⁶⁾	3,388	5,197	8,604

附註：

- (1) 指指定期間於我們醫院門診掛號的總人數。
- (2) 指指定期間於我們醫院住院登記的總人數。
- (3) 指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門診就診數目。2022年每次門診就診平均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僅於我們醫院接受COVID-19核酸檢測的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其平均費用比我們普通的門診患者低得多。
- (4) 指住院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就診數目。2022年每次住院就診平均費用波動主要由於2022年住院服務平均住院時間較長。
- (5) 指指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開放床位百分比，作為開放床位利用率的指標，計算方法是：指定期間內的住院佔床日數除以同期每日累計開放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6) 指我們醫院住院及門診服務進行的手術次數。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1)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終端客戶；(2)腫瘤醫療健康服務的個人患者；及(3)細胞充能產品的個人客戶。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並無任何個人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0.5%以上。我們一般不對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信用期。

於業績記錄期，除個人客戶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1)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機構客戶；(2)我們為其提供細胞藥物開發服務的企業客戶；及(3)我們為其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1.2%、22.9%及4.0%。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4%、7.9%及2.2%。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醫療耗材和製劑供應商，(2)醫藥供應商，(3)醫療設備供應商及(4)細胞充能產品OEM製造商。我們主要從中國及美國採購生產服務及產品的原材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33.8%、30.6%及43.4%；每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8.8%、9.4%及13.5%。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和採購」。

競爭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主要包括細胞儲存服務、細胞腫瘤醫療服務、細胞治療產品和細胞充能產品等類別的服務和產品。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6年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2023年達到人民幣142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在一系列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包括政府對細胞研究的支持增加，患有慢性疾病（如癌症）的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大幅增長，到2032年增長到人民幣1,745億元，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中國市場對細胞儲存服務的持續接受度；(ii)如果醫學就克服目前在使用凍存細胞進行醫療治療時存在的部分技術及治療限制並無取得新進展或取得的新進展有限，則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細胞儲存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收入增長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iv)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銷售及營銷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組成。我們無法控制也可能無法有效監控他們之運作；(v)如果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設施於完成及獲得監管批准方面出現延遲，或該等設施遭受損壞、破壞或生產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醫院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新晉或現有競爭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未能持續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i)所有在研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x)我們的在研產品基於新技術，為新興的癌症治療方法，面臨著重大的挑戰及障礙，使得難以預測產品開發時間、結果及成本和監管批准的可能性；(x)與細胞醫療健康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xi)由於中國細胞儲存服務及保健補充劑(細胞充能)行業的監管演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98,467	100.0	618,567	100.0	759,877	100.0
成本	(218,153)	(43.8)	(312,092)	(50.5)	(319,405)	(42.0)
毛利	280,314	56.2	306,475	49.5	440,472	58.0
研發開支.....	(142,436)	(28.6)	(199,323)	(32.2)	(238,345)	(3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3,133)	(42.8)	(172,915)	(28.0)	(282,083)	(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619)	(38.6)	(244,583)	(39.5)	(298,447)	(39.3)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2,961)	(0.6)	(3,643)	(0.6)	3,584	0.5
其他收入淨額.....	2,982	0.6	8,522	1.4	17,820	2.3
其他收益淨額.....	7,445	1.5	20,549	3.3	10,204	1.3
經營虧損.....	(260,408)	(52.3)	(284,918)	(46.1)	(346,795)	(45.7)
財務成本.....	(204,340)	(41.0)	(248,417)	(40.2)	(131,632)	(17.3)
財務收入.....	2,590	0.5	3,081	0.5	4,438	0.6
財務成本淨額	(201,750)	(40.5)	(245,336)	(39.7)	(127,194)	(16.7)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 聯營公司虧損.....	—	—	(3,617)	(0.6)	(4,044)	(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58)	(92.8)	(533,871)	(86.4)	(478,033)	(62.9)
所得稅開支	(3,587)	(0.7)	(7,658)	(1.2)	(10,026)	(1.3)
年度虧損.....	<u>(465,745)</u>	<u>(93.5)</u>	<u>(541,529)</u>	<u>(87.6)</u>	<u>(488,059)</u>	<u>(64.2)</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5,421)	(93.4)	(537,869)	(87.0)	(483,580)	(63.6)
非控股權益.....	(324)	(0.1)	(3,660)	(0.6)	(4,479)	(0.6)
	<u>(465,745)</u>	<u>(93.5)</u>	<u>(541,529)</u>	<u>(87.6)</u>	<u>(488,059)</u>	<u>(64.2)</u>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0,791	1,447,523	1,393,790
流動資產總值	1,014,375	807,988	554,416
資產總值	2,265,166	2,255,511	1,948,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19,266	3,387,959	742,743
流動負債總額	653,254	809,183	783,625
負債總額	3,672,520	4,197,142	1,526,368
(虧絀)／權益淨額	(1,407,354)	(1,941,631)	421,838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124,794)	(145,759)	(23,769)
已收利息	2,590	3,081	4,438
已付所得稅	(7)	(761)	(8,8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11)	(143,439)	(28,2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12,857)	210,702	21,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519,510	46,601	(30,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4,442	113,864	(36,8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6	272,151	387,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267)	1,079	(5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51	387,094	349,696

概 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未違反任何重大契約。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56.2%	49.5%	58.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1.55	1.00	0.71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行使本公司約26.43%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無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我們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07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統計數據

下列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保薦人費用及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的[編纂]及[編纂]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約為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的[編纂]%。於該等[編纂]開支中，(i)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歸入[編纂]，及(ii)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歸入[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總計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為細胞儲存設立新的區域服務網點。除我們目前的區域總部外，我們還計劃在大中華區的重點城市建設新的區域總部，為區域總部配備程控降溫儀及深低溫液氮罐、生產車間及配套設備等必要設施，達成本地戰略合作，及在周邊業務領域通過聯合開發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開發突破性細胞技術、推進在研產品的開發以及促進新候選藥物的發現。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現有的營銷網絡及服務體系，以及撥付細胞醫療健康消費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這包括擴大現有細胞儲存服務版圖及推出細胞充能產品所需的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未來所有收益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過去的股息宣派及支付。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倘法定共同儲備基金餘額不足以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該等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的歷史累計虧損均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撥出足夠的淨利潤作為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如本文件所披露，鑑於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因此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合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的可能性不高。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業績記錄期期末，我們不斷拓展業務。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白澤生物科技」	指	上海白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白澤企業發展」	指	上海白澤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負責藥品臨床試驗和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查
「乘黃科技」	指	乘黃計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且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或 「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錢博士」	指	錢其軍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	---	--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大陸以及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交易，並於[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湖州白澤」或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湖州白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嘉興乘黃」 指 嘉興乘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我們的醫院」或 「上海大學附屬孟超 腫瘤醫院」	指	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中國首家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研究型民營腫瘤醫院
--------------------------------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	---	--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工具，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柏寰」	指	上海柏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細胞藥物技術」	指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藥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上海吉量」	指	上海吉量經濟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釋 義

「上海吉量醫藥」	指	上海吉量醫藥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陸吾嘉」	指	上海陸吾嘉精準醫療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祺寰」	指	上海祺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蕭稍」	指	上海蕭稍經濟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昱寰」	指	上海昱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上海摯寰」	指	上海摯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錢博士、白澤生物科技、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摯寰及上海蕭稍

「SPD」 指 供給－分拆加工－配送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姚記科技」	指	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5)，為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浙江吉量」	指	浙江吉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納米抗體」	指	浙江納米抗體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DR模型」	指	本公司用於識別及甄選合資格渠道代理商的能力、願望及業績評估模式
「AE」或「不良事件」	指	患者或臨床試驗受試者於臨床試驗中使用一種藥物或其他藥劑製品後出現的不良醫療事件，但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抗原」	指	能夠刺激免疫反應的物質，特別是激活淋巴細胞（人體抵抗感染的白細胞）
「B細胞」	指	一種因在其表面表達B細胞受體而與其他類型的淋巴細胞不同的白細胞，負責產生抗體
「活檢」	指	提取細胞或組織樣本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疾病或疾病程度的程序
「bp」	指	鹼基對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CD4」	指	一種蛋白質，是免疫球蛋白超基因家族的成員，也是MHC II類限制性T細胞活化中的共受體
「CD8」	指	細胞表面蛋白，是免疫球蛋白超基因家族的成員，參與免疫系統內細胞－細胞相互作用的調控
「CD19」	指	一種蛋白質，是免疫球蛋白超基因家族的成員，在B細胞分化的大多數階段均在B細胞上廣泛表達

技術詞彙表

「CD22」	指	一種蛋白質，是免疫球蛋白超基因家族的成員。其參與調控B細胞表面IgM的表達
「細胞儲存」	指	生物製造中的一項重要規程。其建立目的是確保保存統一的細胞群，以便將來用於產品或醫療需求。細胞儲存可為各種臨床應用提供治療性細胞產品
「細胞充能」	指	一種通過重塑人類細胞潛力來區分、替換及清除受損細胞的過程，從而促進各種器官的組織再生及功能重建。細胞充能可以通過影響關鍵的細胞功能來實現，包括代謝通路、DNA修復、染色質重塑、細胞衰老和免疫細胞功能
「細胞工廠」	指	細胞製備、生產及質量檢測設施
「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	指	我們的專有平台主要專注於開發納米抗體，將免疫細胞靶向腫瘤細胞或增強免疫細胞殺死腫瘤細胞的功效
「細胞療法」	指	將自體或異體細胞材料移植到病人體內的一種療法，以作醫療目的
「細胞活性」	指	細胞培養中可存活細胞的百分比
「(c)GMP」	指	(現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化療」	指	使用藥物通過殺死細胞或阻止其分裂，抑制癌細胞增長的治療方法。化療可通過口服、注射、輸液或皮膚上給藥等方式進行，具體取決於所治療癌症的類型和階段。化療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與其他療法(如手術、放射治療或生物療法)聯合使用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被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低溫)液氮」	指	低溫液態氮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外包研發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計算機對從不同角度拍攝的許多X射線圖像進行處理組合，生成掃描對象特定區域的橫斷面斷層圖像的掃描方式，可用於多種疾病的檢查
「CTA」	指	臨床試驗申請
「ctDNA」	指	循環腫瘤DNA，體內血液中與細胞無關的腫瘤源性片段化DNA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細胞因子」	指	在細胞信號傳導中起重要作用的小蛋白，這是個寬泛而鬆散的分類。其釋放會影響周圍細胞的行為
「細胞毒性」	指	對活細胞有毒性
「DC」或 「樹突狀細胞」	指	不斷對周圍環境進行病原體（如病毒和細菌）採樣、檢測危險並啟動免疫反應的細胞
「ELISA」	指	酶聯免疫吸附試驗，一種常見的實驗室檢測技術，用於檢測及計算體液樣本中的若干抗體、抗原、蛋白質及激素
「終端客戶」	指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客戶指由我們收集並凍存細胞的個人，因此接受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
「細胞外基質」 或「ECM」	指	是由大分子組成的三維網絡，為周圍細胞提供結構和生化支持。它是腫瘤微環境的主要結構成分，癌症的發展和進展需要它的廣泛重組
「體外」	指	活體外
「HBV」	指	乙型肝炎，一種由乙型肝炎病毒引起的影響肝臟的傳染病

技術詞彙表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主要由肝硬化肝細胞引起的癌症
「丙型肝炎」	指	丙型肝炎病毒引起的影響肝臟的傳染病
「IIT」或 「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指	由獨立研究者發起和進行的臨床試驗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指	釋放控制免疫反應的天然制動器的分子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如抗原或表位）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反應的能力（即誘導體液及／或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的能力）
「免疫療法」	指	利用免疫系統治療疾病
「住院就診」	指	我們醫院的住院掛號病例
「體外」	指	在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的正常生物環境之外進行的研究
「IND」	指	研究性新藥或研究性新藥申請，在中國也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JL微小質粒」	指	我們開發的新一代質粒。其遠小於標準質粒（小於500bp），允許質粒與cargo基因一起更有效地進入宿主細胞，然後進入細胞核。JL微小質粒不含抗生素篩選基因及CpG，這提高了產量，改善了轉染效率，降低了轉染後的細胞毒性，並降低了與抗生素篩選相關的風險
「JL轉座子」	指	我們通過同源保守性分析、利用AlphaFold2預測蛋白質結構域及合理設計突變等方法發現並開發的新的具有增強活性的轉座子

技術詞彙表

「kb」	指	千鹼基對，1000個鹼基對
「LNP」	指	脂質納米粒
「乳房X光檢查」	指	乳房X線照片
「MDT」	指	多學科團隊，其匯集一批來自不同領域的醫療健康專業人員參與癌症護理，總體目標是優化患者護理和治療效果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指定的醫療機構，可治療公共醫療保險項目覆蓋的患者
「間皮素」或「MSLN」	指	一種有吸引力的癌症免疫療法靶標，因為其正常表達高度局限於間皮細胞，而且數量很少，但在許多癌症中高度表達，包括惡性間皮瘤、胰腺癌、卵巢癌和肺腺癌
「MRI」	指	磁共振成像，一種利用強磁場和無線電波生成人體內部詳細圖像的掃描方式
「MoA」	指	作用機制
「mRNA」	指	信使RNA，一種參與蛋白質合成的單鏈RNA，在轉錄過程中由DNA模板產生
「MSD」	指	中尺度發現
「畝」	指	中國使用的面積單位，約等於666.67平方米
「多點執業醫師」	指	有資格並獲准在中國多點執業的持有執照的醫師

技術詞彙表

「納米抗體」	指	小型(約15kDa)單域抗體，來源於駝科動物(包括美洲駝、羊駝和駱駝)免疫系統中具有單重鏈的抗體的可變區。這些獨特的抗體在癌症治療方面具有許多優勢特性，包括高特異性、親和力和低免疫原性
「NK」	指	自然殺傷細胞，因具有快速尋找和摧毀異常細胞的天生能力而成為人體的第一道防線
「NMN」或 「煙酰胺單核苷酸」	指	一種天然存在於所有生命形式中的分子。在分子水平上，其是一種核糖核苷酸，是核酸RNA的基本結構單元。從結構上看，該分子由一個煙酰胺基團、一個核糖和一個磷酸基團組成
「非病毒基因寫入」或 「非病毒基因轉移」	指	我們的專有平台，利用高效轉座子將目的基因轉染到宿主細胞中
「非病毒載體」	指	將遺傳物質轉入宿主細胞的物理或化學方法，如電穿孔及脂質納米粒
「NRDL」	指	中國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核酸」	指	所有已知生命形式所必需的生物聚合物或大型生物分子。主要分為脫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兩類
「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	指	我們的含NMN及／或PQQ功能性成分的口服保健補充劑，專注於細胞賦能
「門診就診」	指	我們醫院的門診掛號病例
「PCR」	指	聚合酶鏈反應

技術詞彙表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程序性死亡受體1，一種在T細胞、B細胞和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是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病原細胞。當T細胞表面的PD-1與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結合時，T細胞就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與T細胞表面的PD-1結合會致使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ET-CT」或 「PET/CT」	指	指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核醫學技術，其將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儀和X射線計算機斷層掃描儀組合在一個掃描機架上，在同一次顯像中從這兩個設備獲取連續圖像，並將這些圖像組合成一個單一的重疊(共同配準)圖像，從而使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獲得的功能成像與計算機斷層掃描獲得的解剖成像之間能夠精確對準或相關
「I期臨床試驗」	指	一項研究，在此階段，藥物被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體內，並對其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進行測試，如有可能，獲得其有效性的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一項研究，在此階段，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和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和最佳劑量
「質粒」	指	細胞內染色體外的DNA小分子，與染色體DNA物理分離，可獨立複製

技術詞彙表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身上測試藥物的臨床前研究，目的是收集藥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決定藥物是否可以進行臨床試驗
「IND前會議資料包」	指	IND申請的背景資料，其中包含FDA為回答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需的所有資料。資料包的內容因產品、適應症、藥物開發階段和要討論的問題而異
「PQQ」或 「吡咯並喹啉醌」	指	又稱吡咯喹啉醌，是一種氧化還原輔助因子和抗氧化劑
「放射治療」或 「放射手術」	指	利用高能量殺死惡性腫瘤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的治療方法
「scFv」	指	單鏈可變片段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增量儲存份」	指	訂戶就細胞儲存支付的新細胞單元數目
「TAA」	指	腫瘤相關抗原
「T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在細胞介導免疫中起著核心作用。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TIL」	指	腫瘤浸潤淋巴細胞
「微小質粒」	指	一種物質或混合物可能對人類或動物造成傷害的程度
「TME」	指	腫瘤微環境

技術詞彙表

「毒性」	指	一種物質或混合物可能對人類或動物造成傷害的程度
「轉座子」	指	一類能「跳躍」到基因組內不同位置的遺傳元件
「轉座酶」	指	在被稱為轉座的過程中，一類能夠與轉座子末端結合並催化其移動到基因組另一部分的酶，通常是通過剪切黏貼機制或複製機制進行
「UTR」	指	非翻譯區。其指兩個部分的其中一個，一個是mRNA鏈上的編碼序列的各個側。若在5'側發現，則稱為5'UTR(或領導序列)，或若在3'側發現，則稱為3'UTR(或尾隨序列)
「VHH」	指	重鏈的可變域
「VHHMab」	指	我們開發的新一代抗體開發平台。其從600多個新一代測序庫和15個項目中篩選出超過45,000,000個VHH序列，包括20,000多個具有相應活性的VHH序列，以及2,500個經過生物學驗證的VHH序列
「病毒載體」	指	用於基因遞送及基因治療的工具，利用病毒的傳染力，通過將目的基因插入病毒基因組，將目的基因遞送至宿主細胞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戰略、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客戶需求和經營業績的變化；
- 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獲得充足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這些條件下展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化。

前瞻性陳述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測」、「未來」、「有意」、「應當」、「可能」、「或許」、「計劃」、「潛在」、「推測」、「預期」、「尋求」、「應該」、「將」、「將會」及類似表達來表明前瞻性陳述。尤其是，我們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和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作出有關陳述之日而言。我們概無義務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所規限，而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特此提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不同，或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儘管如此，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述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中國市場對細胞儲存服務的持續接受度。

市場對細胞儲存服務的接受度不斷提高對於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9.5%、57.7%及78.9%。我們預計，來自處理及儲存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的服務費將繼續構成我們未來收入的大部分。然而，難以預測我們是否會成功地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價值產生更多興趣及信心。細胞儲存服務在中國人群中是一個相對較新的預防性醫療健康概念。對於我們的許多目標終端客戶而言，我們的服務屬新穎，並與傳統醫療健康支出不同，因此從成本效益的角度而言對他們可能並無吸引力。廣泛使用及接受我們的服務需要營銷支出以及客戶及醫生的教育及意識，以及使用凍存細胞在醫學的前景及發展。我們在上海、河南、北京、浙江及海南為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並預計日後將在我們的潛在市場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包括位於大中華區的主要城市。如果我們無法透過吸引中國的潛在終端客戶滲透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市場，或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並不認可或接受細胞儲存的原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醫學就克服目前在使用凍存細胞進行醫療治療時存在的部分技術及治療限制並無取得新進展或取得的新進展有限，則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及擴張使用及應用細胞儲存服務的能力，從而提高市場接受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於醫療治療的凍存細胞在臨床應用中尚未被視為免疫細胞的主流治療來源。細胞治療僅適用於晚期治療階段的患者，他們的身體可能會遇到免疫細胞生成缺陷的情況。此外，細胞療法的應用仍然局限於血液惡性腫瘤，尚未擴展到更為普遍的實體瘤。由於細胞治療是一種相對較新的醫療程序，其應用的長期臨床數據有限，用於細胞治療製備的長期低溫冷凍免疫細胞尚未得到廣泛應用。因此，醫生可能對凍存細胞臨床應用的有效性持保留態度。如果冷凍細胞在細胞治療應用中的有效性被認為下降，則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治療方法可能有重大進展，這可能會大幅減少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

細胞儲存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收入增長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合作建立細胞儲存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我們的大部分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客戶均通過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合作向我們引薦。我們通常與合資格機構合作夥伴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並與合資格渠道代理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與21家、27家及29家機構合作夥伴以及170家、189家及253家渠道代理商合作，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透過機構合作夥伴引入的銷售產生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3.8%、41.6%及42.6%。同期，透過渠道代理商引入的銷售產生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比例分別為75.0%、57.9%及56.8%。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高效的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銷售網絡。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機構合作夥伴或渠道代理商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理由（如業務合作夥伴經營實體變更或更換，或業務重心轉換而決定關閉其業務）結束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其他合資格業務合作夥伴來繼續在指定區域或全國範圍內開展營銷工作並引入新終端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細胞儲存服務－銷售及營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銷售及營銷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組成。我們無法控制也可能無法有效監控他們之運作。

我們主要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合作，來運營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銷售及營銷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有賴於他們之成功與合作。我們積極管理每個渠道代理商及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機構合作夥伴的關鍵環節，而他們負責與潛在終端客戶互動的日常運作。因此，渠道代理商及機構合作夥伴的最終成功及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個人表現。雖然我們已制定若干要求，讓我們的渠道代理商及機構合作夥伴服從及遵守，惟我們無法確保他們將一直遵守該等要求。倘我們的渠道代理商或機構合作夥伴不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盜用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或塑造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觀不一致的形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設施於完成及獲得監管批准方面出現延遲，或該等設施遭受損壞、破壞或生產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細胞儲存庫及其他生產設施中進行細胞處理，並準備用於細胞儲存服務的專有凍存液。我們亦生產用於細胞療法開發過程的在研產品。我們在中國人口中心附近建立生產設施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擴張至關重要，原因為自終端客戶採集的細胞樣本需要在12小時內（對於幹細胞而言）及24小時內（對於免疫細胞而言）通過冷鏈物流運輸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因此，細胞儲存服務的性能的運輸半徑有限。

我們目前在上海、北京及河南設立生產設施，並正計劃在大中華區的主要城市建設更多生產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由於多種因素（如監管要求），該等設施的建設可能會遭受意外的延誤及開支。如果我們新設施的建設出現延遲，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目的材料及產品以供使用，這將限制我們的開發及發展機遇。與建造或保養我們的設施相關的成本超支可能需要我們籌集額外的資金。

此外，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其設備遭到損壞或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以較低成本取代我們的生產能力或根本無法取代。如果設施或設備暫時或長期丟失，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新的生產設施處理從終端客戶採集的細胞樣本以及製造我們的材料及在研產品。即使我們能做到，這種轉變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特別是因為新設施在建設

風險因素

及投入使用之前需要遵守必要的監管要求。此類事件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套餐的能力或延遲我們的臨床試驗。因此，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製造業務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進行細胞處理以及滿足我們的臨床試驗或未來商業化的需求。

細胞儲存行業動態及技術變動可能令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

細胞儲存行業正在不斷發展，競爭可能會日益加劇。我們認為其他公司正在開發各種凍存應用途徑。其他細胞儲存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開發出比我們更好的應用途徑或比我們更早地使用免疫細胞及幹細胞凍存。為於日後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緊跟細胞儲存行業的技術進步。未能對不斷變化的技術作出及時反應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此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轉嫁予現有或日後終端客戶。

如果我們的絕大多數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客戶於初步儲存期結束後與其一般服務期結束之前停止使用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初始期限介乎五年至終生，具體取決於不同的服務套餐。如果終端客戶需要將我們凍存的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用於臨床研究或潛在應用，則儲存期可能會更短。如果我們的終端客戶因任何其他原因決定在協定的儲存期結束之前停止使用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則儲存期也可能會更短。根據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和渠道代理商的銷售安排，如果提前終止合同，我們可能根據與終端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中的具體條款進行退款。此外，隨著儲存期隨時間推移而屆滿，倘終端客戶於初始期間屆滿後選擇不進一步訂購細胞儲存服務，則我們將喪失自提供該等細胞儲存服務產生的預期收入。如果發生該等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細胞儲存設施或系統的性能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如果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中斷、終止或性能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導致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終止的故障，包括網絡、軟件或硬件或設備故障，均可能導致凍存細胞樣本遭受損壞及無法進一步使用。細胞樣本損壞，包括在運送到我們細胞儲存庫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並減少我們日後的收入，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彌償由於我們的系統故障或我們維持適當及持續的細胞儲存服務的能力中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維持細胞儲存系統持續不間斷運行的能力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及營運易於受到火災、洪水、設備故障、入侵、龍捲風及類似事件的損壞或中斷，而我們對此並無冗餘系統或正式的災難恢復計劃，並可能並無投購足夠的業務中斷保險以彌償我們可能產生的損失。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細胞儲存系統樣本損壞或中斷，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是否會發生該等損壞或中斷。

細胞儲存服務流程所需的設備及消耗品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細胞儲存庫及服務中心以及生產設施中維持合理水平的設備及醫療耗材，用於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的採集、檢測、處理及儲存。我們還繼續擁有(如可行時)我們的設備及消耗品的多個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然而，細胞儲存服務行業的設備及醫療耗材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可能有限，而其中部分供應商可能會決定退出該行業，使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範圍更加有限。如果並無足夠或充分的設備及消耗品，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配送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應付來自所有潛在終端客戶的服務需求，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獲取、提升或適應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技術及方法。

我們須緊跟新技術及方法，以保持我們在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競爭地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開發或獲取技術，以令我們得以鞏固我們在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地位，並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提供的範圍及質量。我們亦需要繼續提升產品發現、開發及製造方面的技術能力，其屬資本密

風險因素

集型及時間密集型。此外，當我們認定的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可能會獲得新技術及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獲取、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成功識別新的技術機遇，開發新的或經改良服務或產品並將其推向市場，就該等新的或經改良服務或產品獲得足夠的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如果推出該等服務或產品，該等服務或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未能如此行事可能令我們的技術過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醫院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經營，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新晉或現有競爭者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主要與位於中國的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腫瘤專科醫院競爭。隨著中國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急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本地或國際業界成員投入市場，我們亦將與該等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明顯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方面上的資源。腫瘤醫療服務行業亦可能將有大型的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

此外，與我們醫院類似且專注於腫瘤醫療服務提供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倘若腫瘤專科醫院數目隨著時日增加，他們可能吸引原本會到我們醫院就相關醫療科室求診的病人轉投此類醫院尋求相同的服務，造成我們業務面對加劇的競爭，進而對我們的患者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醫院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服務質量、聲譽、便利程度、醫療專業人員、醫用設備及定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晉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削減盈利能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即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療機構）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時，如果醫療費用未足額支付，患者可以進行部分支付，應付餘下費用由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與相關公共醫療保險機構償付。因此，醫療機構是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可能會影響其在潛在患者中的接受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風險因素

的醫院為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腫瘤醫療服務－腫瘤醫療服務定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醫院於日後持續合資格納入該保險範圍。可能對我們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的發展或大量醫療健康專業人員的流失。如果我們的醫院因任何理由而被排除在公共醫療保險範圍之外，我們的患者數目可能會大幅下降。被排除在公共醫療保險範圍之外亦可能導致應付我們的醫院的醫療費用出現延遲支付或拒不支付，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患者或公立或民營醫療保險公司的任何爭議或延遲或拖欠結算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導致撇銷。

我們的業務易於受到藥品、耗材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腫瘤醫療服務及細胞充能產品的盈利能力均受到成本（例如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波動的影響。例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藥品、消耗品及其他存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成本及開支的16.2%、19.2%及16.3%。

藥品及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並受到我們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其各自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通過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預測及應對日後醫療供應品成本的變動，或我們能夠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患者。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提供腫瘤醫療服務，並持續產生合規成本。

醫院的營運須遵守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各種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涉及醫療機構的營運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藥品及醫用設備的使用及安全管理、腫瘤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此外，醫院須遵守省市級各政府機構及部門的定期許可或執照更新要求以及檢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持有或更新醫院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或如果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執業過程中的任何時候無證執業，或如果我們或我們的醫院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營運或甚至吊銷營運牌照，具體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的醫院須遵守當地相關醫療健康行政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這可能對醫院的定價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醫院營運產生的醫療糾紛、醫療事故及法律訴訟的風險，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的診斷與治療作出妥當的臨床判斷。然而，我們對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因為他們對患者的診斷及治療視乎其專業判斷，且在大部分情況須實時執行。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作的任何不正確決定或行動，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帶來不良或未可預計的後果，包括併發症、創傷甚至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我們的醫院尤其在治療癌症患者的疑難雜症時面臨高危風險，這些病症的後果一般有很多變數。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可避免和不利的醫療結果。儘管任何此類事件的部分責任可能由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承擔，但我們可能成為任何此類責任索賠的當事方。不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該等索賠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因被指稱造成醫療事故或因其他理由成為越來越多的患者投訴、索償及法律程序的針對對象。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確過往曾有不滿的患者於糾紛中採取激烈行動或甚至暴力的事件發生。任何這類事故，若然發生，會危及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醫院延攬招聘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擊其他患者向我們醫院就診的意願，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醫院的未決或威脅的醫療糾紛、醫療事故及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在針對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訴訟中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不會因相關法律訴訟而面臨共同及個別或其他法律責任，或不會於日後發生類似性質的糾紛。此類訴訟或索賠，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大額法律費用。如果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任充足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醫院吸引、留任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腫瘤專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醫生及實驗室技術人員。由於腫瘤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專科醫生的供應有限，中國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極具競爭力。

我們吸引及留任有才幹的醫生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醫院的聲譽及文化、薪酬待遇、培訓項目及職業前景、醫院管理效率、設施質量和後勤人員素質等，有時亦取決於地理位置。就一項或更多項該等因素而言，我們民營營利性醫院在與其他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的競爭中未必有利，我們醫院未必能如願吸引或留任醫療專業人員。如我們醫院無法順利招聘或留住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醫院招聘及留任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的花費不斷攀升，概不保證我們醫院未來能招聘及留任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招攬該等合資格人士而與其他醫療機構競爭，我們或會承受壓力給出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如我們未能招聘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或未來有關勞工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保持腫瘤醫療服務質量或經營醫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限。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只可在許可證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依照許可證包括的範疇執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醫療機構有關

風險因素

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在實際情況下，醫生、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的許可證由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加入另一家獲准執業機構需一段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部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政府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規定及不會於許可證准許範疇以外執業。醫院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會導致我們受到針對醫院的行政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取得環境保護部及生態環境部規定的輻射安全許可證，並取得醫療健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才能操作含有放射性物質或在操作中釋放輻射的醫用設備。操作此類器械的每位醫療技術人員亦須取得相關醫療健康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工作人員證。儘管我們均已取得上列的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向主管部門重續此等許可證，則或會使醫院的醫用設備中斷操作，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用設備或我們營運使用的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供應品的質量出現任何故障或缺陷，或醫療專業人員未能正確操作我們的醫用設備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複雜的醫用設備可能存在缺陷或出現故障，而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使我們面臨操作這些設備的固有責任風險。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設備製造商向責任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充足的複雜醫療系統正確操作相關技術培訓。若負責設備操作的醫療專業人員未適當和充分接受設備製造商或我們提供的培訓，則這些人員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中誤用或無效使用複雜的醫用設備。即使經過適當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亦有可能在操作複雜的醫用設備時出錯。任何醫用設備缺陷或故障，或責任醫療專業人員未能正確操作醫用設備，均有可能會導致療效不理想、患者受傷或死亡。我們的醫院可能會成為任何有關責任索賠的一方。任何有關索賠，無論是非曲直或最終結果如何，均有可能導致高額法律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醫院的醫用設備維修保養相關的長期停機將導致我們無法及時為患者提供服務，尤其是腫瘤治療服務。我們依靠設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製造商或第三方服務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維修，可能會延長我們醫院的暫停運營時間。有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患者不滿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名聲受損。

此外，提供腫瘤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各種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用設備，其中大部分從供應商手中採購而來，而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為正品、無缺陷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若隨後發現這些供應品在供應時已存在缺陷，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缺陷，則我們或會面臨責任索賠、負面宣傳、名譽損害或行政處罰，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針對我們提出的類似性質的重大索賠，或不會面臨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追回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若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可能會受到技術和治療變革或醫生或患者對替代治療的偏好轉變不利損害。

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頻繁改進並不斷演變。隨著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繼續快速發展，新的設備及治療選擇可能會出現，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醫院適應有關技術變革的能力，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支出並須遵守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的醫院擁有更多的資源來應對該等技術變革。若我們的醫院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技術，其競爭能力可能會受承壓，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應對技術變革相關的開支。此外，快速的技術進步有時可能會導致設備提前報廢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腫瘤患者的治療尤其易於受到潛在的革命性技術和治療變革的影響。其他腫瘤治療方法，如CAR-T細胞治療、化療、放射治療、手術、介入放射學、生物治療或癌症預防技術可能會取得重大進展，這可能會減少甚至消除對我們醫院所提供之治

風險因素

療選擇的需求。由於任何理由，患者及醫生也可能選擇替代癌症療法。醫生或患者對我們醫院並未提供的其他腫瘤療法的偏好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承擔與處理患者個人及醫療信息有關的風險。

我們醫院收集及保留患者的個人信息。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員保障患者的私隱並禁止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披露。我們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須就未經同意洩露患者的個人或醫療記錄承擔損害賠償。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密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包括將有關信息存儲在信息技術系統及病案室，有關資料在無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查看，並定期開展培訓以要求僱員將患者的個人或醫療記錄保密。有關我們為保護患者個人及醫療信息而採取的其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安全和數據保密性」。然而，此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醫院出現安全漏洞，則有洩露有關信息的風險。有關信息可能會因僱員失職或疏忽而引起的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向公眾披露患者的醫療信息，我們在對個人識別信息進行編輯處理後以集體基準使用有關數據，或在取得相關病人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研究用途。即使我們相信現時使用患者醫療信息符合規管有關信息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施加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因此影響我們使用醫療信息的能力，並使我們就現時獲准用途對使用此類數據負責。未能對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保密、或使用該等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及腫瘤醫療服務的服務質量控制失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細胞儲存服務及腫瘤醫療服務須符合一定的質量標準，包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以及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並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服務及操作流程出現質量問題。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質量保證及控制」。我們在服務表現方面還採用行業領先的服務標準。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及程序，但我們無法消除服務失敗的風險。由於多項因素，質量缺陷可能無法檢測或修復，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操作或生產失誤；
- 操作或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或瀆職行為；
- 第三方篡改；及／或
- 我們購買或使用的設備、醫用器械、試劑或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能夠提供可靠及高質量服務結果的信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服務始終按預期運行。此外，未能檢測我們服務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將此類有缺陷的服務交付予我們的終端客戶及患者，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許可證吊銷、監管罰款、專業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有人指稱我們的服務中存在有關其診斷及後續治療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可能面臨醫療責任申索。

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提供有限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且通常難以在中國以合理費率投購合適的醫療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或阻礙我們維持保險保障。此外，任何醫療責任或專業責任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約條款，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開發商未能根據土地出讓合約條款（包括與支付費用、土地指定用途以及土地開發的動工及竣工時間有關的條款）開發土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開發商施加罰款，或要求開發商沒收土地使用權。具體而言，倘我們未能於土

風險因素

地出讓合約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內動工開發，或即使我們根據土地出讓合約開始開發該土地，倘已開發土地面積少於總土地面積的三分之一，或倘土地開發的投資總額少於土地出讓合約規定預期投資於該項目的總金額的四分之一，則該土地可能被視為閒置土地，且相關中國土地局可能會向我們發出調查通知，並對該土地徵收最高為土地出讓金20%的閒置土地費。倘我們未能於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兩年內開始開發，則土地使用權可能會被政府沒收，除非開發延誤乃由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造成。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建築及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浙江嵊州市的兩塊土地的開發自相關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動工日期及主管機關其後作出的延期日期起已延期不到一年。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相關土地出讓合約，我們有義務就有關延期自相關土地出讓合約所載的動工日期及主管機構其後作出的延期日期起每日支付總土地出讓金0.1%的違約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尚未動工開發該兩幅地塊，我們可能需根據土地出讓合約計算的金額支付違約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仍未開始開發該兩幅地塊，或即使我們已動工該兩幅地塊，但倘動工面積少於土地出讓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或投資金額少於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總投資額的四分之一，該兩幅地塊將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我們可能被主管監管部門徵收合共土地出讓金20%的閒置土地費；倘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尚未開始開發該兩幅地塊，該土地可能會被政府沒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兩塊土地未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關土地出讓合約的要求開始施工以及開發及投資兩幅地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違約金付款、閒置土地費徵收或相關土地被沒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日後將能夠完全遵守相關土地出讓合約項下的義務，或我們的物業項目開發將不會因有關延誤而受到閒置土地罰款或被政府收回。倘我們因項目開發延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任何土地出讓合約的條款，我們可能會失去對該土地的先前投資及開發該項目的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客戶與付款人不一致而面臨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若干付款人並非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可能會因客戶與付款人不一致而面臨各種風險，例如付款人可能因返還資金而提出申索，因為彼等並無合約上對我們的債務。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不一致而遭受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倘該等付款人就該等不一致提出任何申索，或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如要求退還相關付款，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提供的服務的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所有在研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用於治療各種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患者的現有在研產品（所有在研產品仍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開發的其他在研產品能否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開發現有的在研產品。在研產品的成功開發將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如成功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完成臨床前研究及在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中取得良好的安全及功效數據。

我們可能在取得在研產品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方面遇到重大延遲或無法取得在研產品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這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因素給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帶來了不確定性和重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研產品基於新技術，為新興的癌症治療方法，面臨著重大的挑戰及障礙，使得難以預測產品開發時間、結果及成本和監管批准的可能性。

憑藉我們於腫瘤學及基於細胞的療法方面的核心能力，我們將主要研發工作集中在CAR-T細胞治療，而我們未來的成功主要取決於CAR-T細胞治療在研產品的成功開發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批准或商業化生產任何產品。與其他靶向療法一樣，腫瘤外或脫靶毒性可能會延遲開發或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或放棄特定在

風險因素

研產品。由於CAR-T細胞治療是用於癌症治療的基於細胞的免疫療法的較新領域，我們在開發及商業化CAR-T細胞治療在研產品方面面臨眾多風險及挑戰，包括（其中包括）獲得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優化患者治療前調理方案，降低該方案的毒性及提高CAR-T細胞治療的療效以及尋求用於生產在研產品所需材料的充足及優質供應。

由於各項挑戰，我們未必能以安全、有效、規模化或可獲利的方式成功開發CAR-T細胞治療在研產品、技術或其他在研產品。我們亦無法準確預測在研產品開發時間、結果及成本和取得監管批准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我們的CAR-T在研產品涉及患者體外細胞的基因改造，我們面臨其他挑戰及風險，包括：

- 監管基因及細胞治療的法律法規迅速演變，例如監管機構可能對接受基因治療的所有患者採取廣泛的隨訪觀察期；及
- 不當修飾患者的T細胞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副作用，例如基因片段的不當插入會破壞腫瘤抑制基因的正常功能，從而導致淋巴瘤、白血病或其他癌症。

此外，公眾對細胞治療潛在安全問題的認識和看法或會對參與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患者的意願有不利影響，甚至即使獲得批准，對醫生就我們的產品開具處方的意願亦有不利影響。醫生、醫院及第三方支付人通常較慢採用需額外前期費用及培訓的新產品、技術及治療選擇。治療中心未必願意或無法投入資源及建立管理CAR-T細胞療法所需的其他基礎設施。醫生未必願意接受培訓以採納此種新型的個性化療法，可能會認為採納該療法過於複雜且有風險，從而根本不選擇進行該療法。基於該等及其他因素，醫院及付款人可能會認為CAR-T細胞治療的收益不會或將不會超過其成本，這可能使市場遲遲未廣泛接受或根本不接受CAR-T細胞治療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在研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在研產品或適應症。

由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專注於我們確立的針對具體適應症的研發項目及在研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放棄或延遲尋求其他在研產品或將在未來證明具更大商業潛力的其他適應症的機會。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在研產品或具盈利性質的市場機遇。我們在針對具體適應症的當前及未來研發項目及在研產品上的開支可能不會產生任何商業可行產品。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某一特定在研產品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在保留該在研產品的唯一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本會對我們更加有利的情況下，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特許使用權費安排放棄對該特定在研產品的寶貴權利。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最終的試驗結果且可能予以調整。

臨床試驗成本高昂，完成試驗可能耗費多年時間，而其結果本身充滿不確定性。臨床試驗的過程中隨時可能出現失敗。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及早期臨床試驗結果未必能預示較後階段的臨床試驗結果，且最初或中期試驗結果未必能預示最終結果及可能予以調整。例如，儘管已通過臨床前研究、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及首次臨床試驗，但處於臨床試驗較後階段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展示出理想的安全及功效特性。在若干情況下，由於試驗計劃所載試驗程序變動、患者人群的人數及類別差異（包括性別差異）、對用藥方案的遵從程度、其他試驗方案因素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等多種因素，同一在研產品的不同試驗之間，其安全性及／或功效結果亦可發生重大變化。在我們進行的任何試驗中，由於臨床試驗研究中心眾多及有關試驗涉及其他國家，因此結果或會與較早進行的試驗有所不同。

儘管早期試驗得到滿意的結果，但由於功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生物製藥行業的眾多公司在後期臨床試驗中遭遇重大挫折。因此，不管早期結果如何，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未必理想。如此，我們可能已經耗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將相關在研產品推進到該階段，但倘若相關在研產品由於臨床試驗結果不佳而最終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則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相關未補償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日後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療效良好且抗腫瘤反應持久，但並非所有患者均可受惠。就部分治療而言，並不是所有患者都會有反應，部分反應者在反應期後亦可能複發。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CRO、獨立的主要研究者及其他第三方來進行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此類試驗的進行，而且該等第三方的表現可能不盡如人意，包括未能在最後期限內完成此類試驗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我們與中國、美國及我們臨床試驗（包括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和我們發起的臨床試驗）所在的其他地區的醫院、CRO和信譽良好的獨立主要研究者合作並可能進一步合作。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幫助我們挑選研究機構並與其合作，以落實試驗方案並開展臨床試驗，以及應對政府部門提出的質詢。我們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外包該等職能涉及第三方未必履行我們的標準、未必及時交付結果或根本無法執行的風險。此外，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要求我們向該等人士披露我們專有信息，這可能增加信息將被盜用的風險。

與該等第三方的協議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終止，包括第三方未能履約。倘我們需要做出其他安排，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將被推遲。此外，尤其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而言，即使與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無關，主要研究者的聲譽受損或不當行為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臨床開發進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導致臨床試驗的延誤或可能影響監管當局對該主要研究者進行的研究所產生的數據可靠性的看法，並可能造成對我們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其他潛在損害。

我們於臨床開發活動中對該等第三方的依賴可能會減少我們對該等活動的控制，尤其是在安排研究者發起的試驗時，於該等試驗中，我們無法控制主要研究人員的表現或於試驗中所產生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我們依賴第三方不會免除我們的責任。例如，我們將繼續負責確保由我們發起和贊助的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按照總體研究計劃和試驗方案進行。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中的主要研究者及其他第三方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預期計劃或臨床試驗方案或適用法規履行其約定的責任。此外，該等試驗中出現的任何數據完整性問題或患者安全問題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且損害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及商業前景。其他風險包括與研究人員或管理人員溝通的困難或延遲、程序延遲及其他時間問題，以及闡述數據時的困難或差異。因此，我們對主要研究者（尤其是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及其他各方的行為、時間安排以及與國家藥監局、美國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就臨床試驗進行溝通的控制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在進行、記錄及報告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結果時，遵守通常被稱為良好實驗室實踐和良好臨床實踐的標準，以確保數據及報告的結果為可信及準確，並保護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完整性和保密性。我們亦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若干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進行登記，並將該等已完成的臨床試驗的結果於政府資助的數據庫中公佈。如果我們或第三方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批准基於臨床數據、執行力、負面宣傳以及民事和刑事制裁的申請。任何該等延遲或拒絕都可能使我們無法將我們的臨床階段在研產品或任何未來在研產品商業化。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引致不良副作用或有其他特性致使臨床開發中斷、阻礙其獲得監管批准、限制其商業化潛力或導致嚴重負面後果。

於涉及CAR-T細胞治療的過往臨床試驗中，最顯著的不良事件包括被認為與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有關的症狀，例如發燒、低血壓、惡心、呼吸困難及缺氧。部分患者亦遭受中樞神經系統毒性或神經毒性，如精神紊亂、震顫、顱神經功能障礙、癲癇及語言障礙。由CAR-T細胞治療引起的上述最嚴重不良事件對部分患者而言十分嚴重，可能危及生命。

我們旨在開發具有更佳安全性的CAR-T細胞治療在研產品，使我們的在研產品可用於各類癌症。部分該等患者或會出現與其他公司及學術機構進行有關CAR-T細胞治療的類似過往臨床試驗所觀察到的相似不良副作用。由我們的在研產品或被認為與我們在研產品相似的其他公司產品或在研產品引起的嚴重副作用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倫理委員會、國家藥監局、美國FDA或其他監管機構出於各類原因延遲、暫停、擱置或終止臨床試驗。若我們選擇或遭勒令延遲、暫停或終止我們開發的任何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該類在研產品的商業前景將受損害，且我們從任何該等在研產品創造收入的能力將延遲或喪失。在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嚴重不良事件可能妨礙或阻止在研產品上市時獲得市場認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使用CAR-T細胞療法治療癌症患者的過程面臨人為錯誤及系統風險。

使用CAR-T細胞療法治療癌症患者的「靜脈－靜脈」循環通常涉及多個步驟及人為參與。收集患者的白細胞到向患者體內注入CAR-T細胞的整個過程耗時約二至六周。有關CAR-T治療過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最終的CAR-T細胞療法在研產品均須經過數次放行檢驗，待放行在研產品須滿足用於注射的規定標準。該等放行標準包括無菌、識別、療效等。於CAR-T細胞療法的治療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法規及質量標準，我們已制定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認為該體系足以保證我們CAR-T細胞療法在研產品的質量。然而，鑑於CAR-T細胞療法產品製造及給藥過程的複雜性質及在治療周期內人為參與的廣泛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與保證工作總是充分的，亦不保證可消除整個「靜脈－靜脈」循環中人為或系統錯誤風險。

我們在研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符合條件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癌症治療方法在最近數十年發展神速，由手術及放射治療發展為化療，最近更發展至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包括細胞療法）。使用化療、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的治療方式可根據治療的時機分為一線、二線或三線。一線治療或療法基本指建議治療癌症最初或最先選用的療法，對於大部分人，一線治療預期可提供最佳效果，副作用最少。二線治療會於一線治療未能改善癌症狀況，或一線治療最初有效但之後癌症進展時使用。三線治療僅於之前的治療失敗時採用。

我們希望在最初階段尋求批准在研產品作為其他獲批准治療失敗患者的治療手段。隨後，對於證明具有充分安全性及療效的在研產品，我們將尋求批准作為早線療法。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在研產品（即使獲批准）會獲批准用於二線或一線療法。此外，我們可能須於獲得二線或一線療法批准前進行額外大規模臨床試驗。

風險因素

我們對患有我們在研產品所針對的癌症類型的患者及其中準備接受三線療法的該等癌症患者人群，以及有可能自在研產品治療中受益的人群的預測乃基於我們的確信及評估。該等評估摘錄自各類來源，如科學文獻、臨床調查或市場研究，可能會被證明為不準確。監管機構亦可能就患者不適合其他治療的情況設定較我們於預測中所用更為嚴格的定義，繼而減少適合我們在研產品的患者人數。此外，新研究可能會改變該等癌症的預計發病率或患病率。患者人數可能低於預期。此外，在研產品的潛在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可能有限，或可能不適合用我們的在研產品治療。

我們已開展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建立或尋求合作關係或策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且我們未必能實現該等聯盟的裨益。

我們可能建立或尋求策略聯盟，或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補充或增強有關我們在研產品及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任何該等關係均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非經常性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支出，發行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證券，或擾亂我們的管理及業務。

我們在尋求合適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巨大競爭，談判過程亦耗時且複雜。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為在研產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乃由於他們可能認為有關產品所處開發階段對尋求合作而言過早，且第三方亦可能認為我們的在研產品不具備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或商業可行性所需的潛力。在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在研產品時，我們預期會將該在研產品未來成功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讓渡予第三方。對於我們可能尋求第三方引入許可的任何在研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較我們具備更多資源或更大能力的其他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的激烈競爭，且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未必會產生預期收益。

此外，涉及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合作會面臨諸多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方在釐定他們將應用於合作的精力及資源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合作方可以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與我們的在研產品直接或間接開展競爭的產品；及我們將來可能會將我們的在研產品的營銷及分銷權授予第三方，而第三方可能不會投入足夠的資源來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現有或未來合作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收益，從而導致我們的時間表延遲或對我們的業務有其他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與適當的合作方達成協議，或者根本無法達成協議，我們可能須限制在研產品的開發、減少或延遲其開發計劃或我們一個或多個其他開發計劃、押後其潛在的商業化或縮小任何銷售或市場推廣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支出及自行承擔開發或商業化活動的費用。倘若我們選擇自行出資及開展開發或商業化活動，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專業知識及額外資金，而該等專業知識或資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倘若我們未能達成合作且並無足夠的資金或專業知識來進行必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或將其推向市場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至國外的風險。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辦法》」），其載明科學數據的廣義定義及管理科學數據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於向國外或外國各方轉讓任何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之前，必須獲得政府批准。此外，研究人員進行至少由中國政府部分資助的研究時，須將相關科學數據提交該研究人員所屬的企業實體進行管理後，方可在外國學術期刊上發表有關數據。鑑於《科學數據辦法》並無明確界定國家秘密的定義，我們就服務收集或生成任何數據均須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始終獲得相關批准向國外或我們於中國的外國合作夥伴發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於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傳送科學數據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到此等政府部門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與政府監管相關的風險

與細胞醫療健康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美國及我們計劃進入的其他市場的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受高度監管。與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監管規定放鬆或推出簡化審批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坎，而監管規定增多或會提高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難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有關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建議變動，可阻止或延遲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腫瘤醫療服務的運營及在研產品的營銷所需的相關批准。近年來，對將影響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醫療健康法律及政策（包括可能導致更嚴格的覆蓋標準，並對我們為我們的醫院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或我們未來獲批的任何在研產品的定價產生下行壓力的措施）的行政或立法變更已經並將可能繼續進行。自政府計劃中減少任何補償可能導致相若私人付款人的付款減少。針對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措施可能會妨礙我們產生收益、獲得盈利能力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由於中國細胞儲存服務及保健補充劑行業的監管演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包括細胞處理和細胞儲存。由於細胞儲存服務是一種相對較新的預防性醫療健康措施，其未來的潛在用途仍在發展之中，因此目前還沒有具體的、專門用於監管細胞儲存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由於缺乏明確、一致及完善的監管框架，在中國運營細胞儲存服務行業涉及重大模糊性、不確定性及風險性。此外，我們的細胞充電產品亦受到不斷演變的跨境電商的相關法規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同樣的方式運營我們的業務，倘若發生任何監管演變，可能使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運營或細胞充電產品的銷售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尤其是醫療健康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體制繼續發展，並可能不時頒佈新的法規及政策。尚不確定該等新法規及政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公司架構產生何種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及質量、醫療保險覆蓋、藥品分銷及公立醫院改革。此外，中國政府逐步減少設立及投資私營醫院的監管障礙，並鼓勵醫院管理集團的發展。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業務運營和未來擴張主要由中國政府的政策驅動，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健康服務或境外投資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和收緊對包括醫院（特別是民營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的監督和管理，或對分銷藥品、醫用設備及醫療耗材實施更嚴格或更全面的規定。未來的監管變動亦可能會影響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境外投資更多規定的實施，更改向公共保險患者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報銷比率，或對藥品或醫療健康服務實施額外的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清單」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現有法律。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與中國境內實體同等的待遇，惟於被視為屬於國務院公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將成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

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版本的最新版「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規定在科技研究及技術服務業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面清單中規定的「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和治療技術」的範圍尚未有官方解釋，且該規定的適用情況尚不明確。

風險因素

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規定，除禁止外商投資領域外，鼓勵外商投資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的創新藥物生產及細胞治療藥物的研發與生產。

《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7)》及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17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註釋》將「生物藥品製造業」與「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並列分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CAR-T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工作，尋求獲得免疫細胞治療藥物類別下的上市許可，並按此路徑開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研發CAR-T細胞治療產品的前提式決定性因素是候選藥物實現商業化目標並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自《關於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國衛醫發[2015]71號)實施以來，我們並未根據第三類醫療技術分類向主管監管部門申報我們的CAR-T細胞治療候選藥物，亦未參與免疫細胞治療技術的臨床轉化和應用。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研發屬上述「生物藥品製造業」類別，而非「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基於上述情況及與主管部門所進行的面談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以商業化為目的而研發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屬「細胞治療藥物」的範疇，且CAR-T藥物上市許可持有人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因此，我們認為CAR-T細胞治療產品研發不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類別。

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納與我們的意見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一致的意見。如果我們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或我們正在研發的其他產品和技術被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屬

風險因素

於負面清單中「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和治療技術」的範疇，我們將被禁止從事此類CAR-T細胞治療產品或其他產品和技術的研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考慮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亦可能須放棄此類產品和技術的研發產生的收入。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若干檢測服務的法規的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任何缺乏與我們各自業務相關的必要批准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若干檢測服務，其中部分涉及使用實驗室開發檢測（「LDT」）試劑盒。由於中國檢測服務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監管該行業的全面監管框架正在建立並不斷發展。我們不能排除我們在該行業中所採用的部分常規慣例可能被視為不完全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可能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醫療器械定義的基因診斷器械應被視為醫療器械，並在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對口單位註冊。醫療器械的使用和銷售受到明確監管，醫療器械必須註冊。由於實驗室開發檢測在中國的發展歷史較短，且腫瘤分子診斷及檢測行業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中國有關使實驗室開發檢測試劑盒進行檢測服務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持不同意見，將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全面應用於實驗室開發檢測試劑盒，我們可能會因使用實驗室開發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但未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對口機構進行產品註冊而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進行類似實驗室開發檢測的其他醫療公司並無就實驗室開發檢測的使用、所涉及的技術或使用實驗室開發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向政府機關進行註冊或備案，這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我們與主管機關的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監管框架仍在演變並有待進一步發展，主管機關對使用實驗室開發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實施行政處罰或進行調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使用實驗室開發檢測試劑盒提供檢測服務而受到處罰或調查，然而，任何未能滿足對使用LDT試劑盒的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我們在提供相關檢測服務時被識別為有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監管規定，我們及／或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其他各方可能需要向有關部門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措施，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的糾正措施或補救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若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若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及／或其他有關各方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或其他有關各方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若我們或該等各方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重挫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美國FD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開展研發活動或將我們獲批准後的在研產品上市所在的全部司法管轄區均對生物製藥行業的活動進行嚴格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多數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在中國進行，部分研發活動在美國進行，並正計劃於日後進軍其他地理區域。該等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的監管體制，令包括我們在內業務覆蓋全球的公司遵守監管規定愈發困難且成本高昂。

風險因素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若於產品開發過程、審批過程、生產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申請人可能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者拒絕批准待決申請、撤回批准、撤銷已頒發的許可、發出臨床限制或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擬將我們獲批准後的在研產品最終商業化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如中國及美國），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生物製藥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實行高標準，以及對我們如何開發相關產品施行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作為IND申請的一部分以尋求開展臨床試驗的核准，或倘提交臨床試驗結果作為新藥申請、BLA或其他申請的一部分以尋求上市批准，我們或需自國家藥監局、美國FDA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設施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定期檢查，以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儘管我們在通過相關檢查及有關我們的在研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美國FDA及其他監管機構發現及開發的適用許可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繼續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經營許可。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致使喪失將數據提交監管機構的資格，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我們成功作出辯護，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藥監局、美國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在研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遭遇重大延遲，我們的業務將不利受損。

獲得國家藥監局、美國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批准需要的時間不可預測，尤其對於如CAR-T治療的細胞癌症治療等新型產品的批准，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取得監管批准，包括：

- 由於未能與監管機構達成一致，導致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在研產品對其擬定適應症屬安全、純粹及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准要求的統計顯著性水平；
- 未能證明在研產品的臨床及其他益處多於其安全性風險；
- 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數據不足以支持登記新藥申請或其他提交數據或獲得監管批准；
- 監管機構不同意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數據判讀；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計劃進行臨床試驗；
- 我們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計劃、未能根據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及
- 監管機構發現CMC、生產程序或設施相關缺陷。

國家藥監局、美國FDA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更多數據(包括額外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以支持審批，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審批及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令我們決定放棄開發計劃。

倘若我們任何一種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延遲完成或終止，該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前景將會受損，而我們將會延遲從該等在研產品獲得產品銷售收益。此外，臨床試驗的完成發生任何延遲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拖慢在研產品開發及審批流程，以及削弱我們開始產品銷售及從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收益的能力。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諸多引致或導致臨床試驗開始或完成延遲的因素亦可能最終導致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被拒絕。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經營所處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生、職工及醫院行政管理人員就購買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以及在醫療機構提供腫瘤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生、職工及醫院行政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我們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生、職工及醫院行政管理人員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我們受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實際或據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理客戶及患者的若干數據，因此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此類數據安全及私隱的固有風險。近年來，私隱及數據保護日益成為全球政府部門的監管重點。過往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保護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數據私隱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並可能作出不同的詮釋或發生重大變化，此可能導致我們於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並且規定，為了保證數據安全，數據處理活動應在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在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方面受到中國監管部門更嚴格的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

風險因素

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釋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當地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期間收集及生成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此外，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數據跨境傳輸。因此，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哪些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中國政府部門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載明了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具體要求。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15個營業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1)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2)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

風險因素

存儲期限；(3)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4)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的，應符合具體要求，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重述並擴大了於2020年4月頒佈並自2020年6月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其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通過諮詢主管部門，我們獲知香港乃中國的一部分，於香港進行的[編纂]可能不會被認定為赴國外[編纂]，因此，我們無需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申請其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中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就此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規定的義務目前不適用於我們。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且有關安全審查獲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在當前的監管制度下，有關哪些活動或數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仍不明確，我們日後仍可能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更改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業務的其他方面，以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2022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控、開展年度自查整改及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等。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安全和數據保密性」。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未必能夠防止個人信息及機密信息的不當洩露。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受到第三方的攻擊或受到僱員、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影響。第三方亦可能使用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存取我們的數據。倘發生安全漏洞導致我們用戶數據和信息洩露，即使信息已匿名，仍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監管處罰、聲譽受損和用戶喪失信心。此外，倘在收集、分析和儲存數據過程中發生數據洩露或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違反中國適用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此外，由於中國的數據和私隱保護法律法規複雜多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此等法律法規，而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該等行動、調查或訴訟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可能付出巨額費用以進行調查和抗辯，亦可能引致有關我們私隱及數據保護常規的負面報道，因而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有關收集及使用數據的潛在風險或會令我們需要採取措施降低責任風險，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使我們的服務對客戶及患者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有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實驗室程序及接觸、使用、儲存、處理和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營運涉及使用有害和易燃物質，包括化學品及生物材料，並且可能產生有害廢物。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處理該等物質及廢棄物。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質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我們使用有害物質導致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任何責任均可能超過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高額費用。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投購法定僱員社會保險，以彌償因使用或接觸有害物質而導致僱員受傷的成本及費用，該保險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保險金以應對潛在的責任。我們並無就因我們存儲、使用或處置生物或有害物質而可能對我們提出的環境責任或毒物侵害索償進行投保。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費用方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營運、技術及候選產品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取得、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候選產品免受競爭。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會及時獲批或根本不會獲批。倘我們不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候選產品及技術的專利保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不同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自身的發明、取得、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取得成功，或任何已發佈的專利是否將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倘此類專利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能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壽命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我們在研產品的已發佈專利及正在申請的專利（倘獲發佈）預期於「業務－知識產權」中所述的各個日期屆滿。在我們的已發佈專利或可能發佈的正在申請的專利屆滿後，我們將無法對潛在競爭對手聲明上述專利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鑑於新在研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上述在研產品的專利可能於上述在研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不久屆滿。因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以排除其他人士商業化使用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相同技術的產品。

倘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可能被裁定無效或無法執行。

專利的發佈對其發明性、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任何該等提交、法律程序或訴訟的不利決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或使我們的專利權失效，允許第三方將我們的技術或在研產品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而不向我們付款，或導致我們無法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情況下製造或商業化在研產品。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獲得與我們在研產品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有可能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例如，倘我們擬對第三方發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保護我們其中一款在研產品的專利，而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屬無效或不可執行。在中國的專利訴訟中，被告以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提起反訴的案例很普遍。質疑有效性的理由可能為被指控未滿足任何若干法定要求，如缺乏新穎性、創新性或可行性。斷定為不可執行的理由可能為與起訴專利有關的某人士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適用的外國知識產權局隱瞞相關資料，或於起訴過程中作出誤導性陳述的指控。

針對我們的有關反訴可能會產生作出抗辯的昂貴費用，且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停止若干產品的銷售或訂立許可協議並支付特許使用權費（可能並不會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任何投入亦有可能產生高昂代價。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訴訟，這些訴訟可能會耗資巨大、耗時較長，而且可能不成功，導致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就知識產權進行不正當競爭。

申請、執行、維持及捍衛我們候選產品的專利的費用對我們而言可能過於昂貴。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使用我們的發明，或將使用我們的發明製成的藥品出售或進口。競爭對手可在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自有產品，有關產品可能與我們的候選產品構成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持有已頒佈的商標註冊（包括我們的品牌徽標），以及擁有正在申請的商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遭到政府或第三方反對，這可能會阻止該等商標的註冊或維護。倘我們未能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產品趨於成熟，我們利用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倚賴程度將會增加，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稀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或實施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的行為或其他侵權行為，我們的業務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我們可能不會勝訴，裁定的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從所開發或獲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許多國家均有強制授權法律，據此，專利擁有人可能被強制將專利授權予第三方。此外，許多國家限制專利對政府機構或政府承包商的執行效力。在該等國家，專利擁有人擁有的救濟可能有限，因而可能大幅降低相關專利的價值。倘我們被強制向第三方授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專利的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這可能會迫使我们產生法律費用，而且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抗辯任何該等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並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負債，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或遭受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替代技術（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無論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我們均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管理層費神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訴訟持久亦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申索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錢其軍博士已提交多項專利申請，其中一些專利申請其後獲授予專利權，此與彼於1996年至2018年8月在上海東方肝膽醫院工作職業重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明確規定僱主享有權益的服務發明概念。有關服務發明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由於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內容與錢博士在上海東方肝膽醫院的工作有關，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被視為錢博士為上海東方肝膽醫院的服務發明，該醫院可能聲稱享有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權益。經我們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由於上述涉及的大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並未經本集團使用，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不大，因此我們受到上海東方肝膽醫院提起相關申索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低。然而，在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中，申請號為CN201711476630.6的專利（可能面臨與服務發明有關的潛在爭議）已被用於我們的細胞療法開發活動中。我們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以下基準，有關專利應被視為由本集團指定研究項目的工作成果（由我們自有物質技術條件完成）：(1)有關本集團相關研究項目推出的實驗報告中列明的內容及時間表，表明報告中列明的技術與上述專利之間具有強烈相關性，及(2)本集團能提供相關實驗中所用的主要設備、材料及試劑的購買記錄。因此，專利利害關係可能被視為本集團的服務發明，而我們應擁有權利及權益。因此，我們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認為，與該專利有關的風險甚微，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該專利的所有權在法院受到質疑，則我們可能因抗辯有關索賠而產生法律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我們使用上述發明有關的法律糾紛。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正在申請的專利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我們尋求保護此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部分通過與有權訪問的各方達成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例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者、外部科研合作者、合約製造商、顧問、諮詢人及其他第三方。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及發明或專利轉讓

風險因素

協議。然而，任何一方均可能會違反上述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且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獲得充足的救濟。強制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乃由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許多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先前曾在其他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任職。若干彼等可能已行使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訣竅，但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人士先前僱主對我們或該等僱員使用或披露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達成的協議有任何受到威脅或未決的索償要求，但在將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作出辯護，除支付經濟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辯護，訴訟亦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造成干擾。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向我們轉讓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我們可能未能與我們認為屬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實際開發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此外，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或轉讓協議可能遭違反。該等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導致我們對或針對我們對上述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索償。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除支付經濟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及科研人員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未獲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的意向市場建立知名度，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多項商標及商標申請。我們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可能面臨質疑、侵犯、規避或宣佈為通用類名稱或被判定為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權利，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意向市場中的醫療專業人員、患者、潛在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方中建立知名度。競爭對手有時可能採用與我們的商品或商標名稱相似的商品或商標名稱，從而削弱我們建

風險因素

立品牌身份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擁有人可能會提起潛在的商品名稱或商標侵權申索，而該等申索包含我們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的變更。倘我們未能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產品趨於成熟，我們利用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倚賴程度將會增加，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稀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或實施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的行為或其他侵權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倘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建立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保護與商標、商業秘密、域名、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專有權利的努力可能無效，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限制我們資源用於其他更有成效的活動，或產生巨額成本。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透過收購及授權引入成功取得或維持開發管線所需的權利。

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涉及須使用第三方所持專有權的額外候選產品，且我們可能須取得及維持使用該等專有權的許可或其他權利。然而，我們未必能從我們確定的第三方獲取或授權引入任何成分、使用方法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收購為競爭領域，多間更為知名的公司亦在策劃獲授或獲取我們認為具有吸引力或必要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由於該等知名公司的規模、現金資源及更強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該等公司可能較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將我們視為競爭對手的公司未必願意轉讓權利或授權予我們。我們亦未必能根據令我們獲得適當投資回報的條款取得授權或購買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或購買第三方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所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我們或須放棄開發有關項目或候選產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營運現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部分或全部與我們候選產品有關的研發及商業化工作。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對於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業務營運的時間的預測屬前瞻性陳述，且此估算乃基於可能會被證明屬錯誤的假設而作出。我們可能會比我們目前預期更早耗盡可用資金來源。我們的候選產品在能夠為我們賺取產品銷售收益前，須完成臨床開發、接受監管審查、具備生產能力、進行大量市場推廣及其他高額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我們預期會繼續花費大量資金來擴大細胞儲存服務的市場範圍、進行產品開發、推動相關技術及平台的發展及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等。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完成上述所有業務開發計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人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或其他資源進一步取得資金。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進展，及任何相關的重大技術及市場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集資，我們將被迫推遲、削減或取消我們的研發項目或未來的商業化工作。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其中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0天、25.4天及23.5天。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抵扣增值稅和向供應商支付款等)，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i)應收與我們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有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ii) 2022年應收地方政府、大學及企業有關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款項，及(iii)應收與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機構客戶的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款項及2022年應收地方政府及大學(他們通常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較高的收回率)有關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款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府收款人將來不會違約。此外，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周轉天數及集中度日後可能會增加，此可能會使我們更難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滯納金罰款或其他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面臨相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有關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的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繳納相當於欠繳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償還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社會保險的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約人民幣26,900元及約人民幣44,900元。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每延遲一天，可能會被收取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並就差額處以最高未清供款總額的三倍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該等差額而被罰款的風險很小，如果我們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通知後及時糾正該等差額。我們認為於業績記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總差額不會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並將於未來採取措施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有關安排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責令糾正，或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或支付任何相關罰款。

我們擁有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被確定為需減值，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包括由財務系統軟件及辦公軟件組成的軟件、牌照以及與候選產品及凍存技術相關的專利權。於初始確認後，我們通常每年或更頻繁地(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此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減值。因此，我們日後對此等無形資產的評估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支出，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債務方面的義務，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當我們收到客戶或機構合作夥伴／渠道代理商支付的預付款，而相關服務(主要指細胞儲存服務)尚未提供時，我們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即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時，合約負債重新歸類為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提供細胞儲存服務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我們的終端客戶或機構合作夥伴／渠道代理商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款項，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部分依賴於政府補助及財政獎勵提供資金，倘我們終止若干研發活動，可能需要償還政府補助。

過往，中國的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提供若干財政獎勵及研究補助，作為其對我們為當地經濟發展所做貢獻的獎勵及其鼓勵科研作出的努力。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和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並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不具備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策的能力。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此外，若干政府財政獎勵乃以項目為基準授予，並且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獎勵協議及完成協議規定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若我們未能滿足任何相關條件，我們可能會喪失相關獎勵，並可能有責任償還獎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獎勵的任何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我們的設施、實驗室及辦公室的基礎設施容易受到火災、水災、設備故障、非法侵入、颱風及類似事件的損壞或干擾。目前，我們已投購保險，以承保與我們的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的責任，以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失。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保險，倘我們的營運出現問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醫院面臨提供腫瘤醫療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的醫生及醫療機構面臨越來越多的申索。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醫院並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為我們的任何服務所產生的責任或風險投購承保範圍充足的保險。即使保險充足，保費亦可能大幅上漲，從而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根據行業的發展，若干潛在的責任日後可能不屬於我們的保單條款規定的保險範圍，此將為日後帶來更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業務及營運增長所涉及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挑戰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

隨著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不斷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決策、組織管理及風險控制的複雜性將增加。我們將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技術研發、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銷售）面臨挑戰，這將要求我們調整組織架構、管理能力及員工素質。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管理模式及提升管理能力以滿足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快速擴張產生的管理風險。

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並要求我們僱用更多僱員及擴大我們的能力。此外，我們在管理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及監管機構的關係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財務管理有關的風險，包括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債務水平。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向僱員支付工資及投資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為我們的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未能管理業務及營運增長所涉及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挑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和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時會遇到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違約索賠和其他事項，今後也可能成為該等訴訟的一方。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此類訴訟的結果。無論此類訴訟的結果和價值如何，由於辯護成本、負面宣傳、管理層的注意力的轉移及其他因素，任何此類法律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利解決方案（包括使我們承擔責任的任何判決或和解）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辯護，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特定時期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適當地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

我們開展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讓細胞儲存服務的潛在終端客戶及癌症患者了解我們提供的以客戶／患者為中心的高質素癌症診療服務。然而，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未必能受到歡迎，也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提升。此外，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營銷方式及策略亦在不斷發展，此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倘未能改善現有的營銷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他們可能變得無效，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缺失，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中的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留住關鍵的管理人員，以及是否有能力吸引、獎勵、培訓及留住高素質、高技能的人才。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錢其軍博士以及我們管理和科研團隊的其他主要成員。儘管我們已與每位高管訂立正式的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妨礙高管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失去任何該等人員的服務均可能阻礙我們的研發和商業化目標的實現。儘管我們已與關鍵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但只要符合適用的通知要求，我們的任何僱員均可離職。

招聘及留住合資格科學、技術、臨床、製造、銷售及營銷人員對我們未來的成功亦至關重要。倘失去我們的高管或其他關鍵僱員以及顧問的服務，可能會阻礙我們研發和商業化目標的實現，並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更換高管或關鍵僱員可能很困難，且可能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此乃由於我們行業中具備成功開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商業化產品（如我們開發的產品）所需的具有廣泛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從該有限人才庫中招聘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鑑於眾多生物製藥公司對類似人才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招聘、培訓、留住或獎勵該等關鍵人員或顧問。為了有效地參與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地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以跟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步伐。倘無法吸引、獎勵、培訓或留住合資格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擁有的使用權可能因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而受到業主、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中國六處租賃建築的租賃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該等租賃物業。然而，倘我們未能於收到有關中國當局有關不合規的責令後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屆期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者根本無法續約。倘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權屬出現爭議或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或者倘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未能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物業。此搬離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匯兌監管制度的規限。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項目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宣派）無需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或其他地方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包括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COVID-19、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CoV)、埃博拉病毒、H5N1禽流感和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或H1N1))爆發，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可能包括限制我們向終端客戶或患者提供服務(包括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及腫瘤醫療服務)的能力，乃由於他們可能因該等事件無法前往我們的服務地點或醫院尋求當面服務，以及造成我們的服務地點或醫院暫時關閉。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其將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過往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整體經濟情況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暴亂、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或類似事件亦可能損害或擾亂國際商業和全球經濟，因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地區衝突和政治動亂，如俄烏戰爭，可能導致對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實施制裁或禁運，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防止及預防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著涉及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例如，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職員違反我們的政

風險因素

策，收受供應商賄賂或回扣的風險，或者有關職員未檢查供應商供應相關產品的資質，進而可能導致供應品價格過高或質量不達標。此外，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阻止僱員未經授權使用、開具處方藥、分發或銷售藥品，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患者申索及行政處罰。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各種收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互補性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均可能帶來眾多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或未預見的負債；
- 發行股本證券；
- 同化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員工相關的困難；
- 管理層的重心從現有產品項目及方案向尋求戰略合併或收購轉移；
- 留住關鍵僱員、關鍵員工流失及維持主要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 與相關交易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該方及其現有藥品或候選產品的前景及監管批文；及
- 我們無法從已收購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或者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倘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稀釋性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產生大量一次性開支，並獲得可能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攤銷開支的無形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共享「SHCell」或「上海細胞」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道，即使不屬實，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共享「SHCell」或「上海細胞」名稱的任何實體的負面報道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我們專門的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亦對我們獲取終端客戶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共享「SHCell」或「上海細胞」名稱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終端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營運所處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處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發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於中國擁有大量的業務。我們亦在美國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以及美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30年大幅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鼓勵經濟發展並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更改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實施利率變動等若干措施以調整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產生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倘國內或國際投資界認為中國營商環境產生波動，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已判決的法院案件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時會被進一步修訂或詮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詮釋可能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因此，閣下應評估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於按照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訴訟文件，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或發起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原訴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而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再者，中國與美國或其他諸多國家之間並無條約訂明可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因此，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法院判決難以於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再者，儘管我們於H股在[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編纂]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減少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貶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動以及本地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及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

此外，我們目前亦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方可將大量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於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均須就我們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可就H股發行人向其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已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除。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透過轉讓資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派發的股息、紅利取得的收入可獲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

風險因素

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執行規則或條例。

國際關係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服務和產品以及細胞藥物開發的若干原材料來自境外供應商。倘中國及／或我們進口原材料的國家實施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從而影響有關成分或原材料的進口，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成分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亦計劃將若干外國司法權區的部分候選產品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動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情況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給中國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美國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領導下的美國政府倡導並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的貿易，尤其是來自中國的商品。雖然兩國已於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中國與美國之間未來貿易談判的進展仍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美國是否會維持關稅、降低關稅，還是在不久的將來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且美國將來可能會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中國已採取反制措施，並可能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升級的新聞和謠言，均可能會給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水平。若干其他國家傾向於遵循美國的外交政策，而該等國家在與中國及中國公司的關係中可能會採取類似政策。

此外，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阻止美國人士為中國公司工作，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僱傭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不存在[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因而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閣下出售H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目前不存在[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的[編纂]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聯席[編纂]）磋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

尤其是，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若干部分H股將受限於[編纂]起的禁售期，這可能會對[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在[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一個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尤其是於若干部分H股可能處於禁售的期間，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於[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未能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中國、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及
- 捲入重大訴訟。

風險因素

此外，在[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我們H股的實際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董事、高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實際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我們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高管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對該等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可會對我們股份於香港的[編纂]以及日後於對我們有利的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自我們的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之日起的若干禁售期。目前我們未獲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他們的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他們於現在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根據[編纂]或[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應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申請批准我們候選產品的結果、影響我們行業、醫療健康、健康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行動或活動或者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於[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動。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行H股或任何股東出售H股或出現有關可能發生該等發行或出售的看法均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未來於[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出現有關該等出售的看法，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

風險因素

[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或對我們日後於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日後[編纂]中發行額外證券，則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日後已轉換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將導致閣下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引致進一步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我們的技術或候選產品的權利。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於債權人提出申索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會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倘可用)可能含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協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對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仍於[編纂]。

儘管目前H股擬於[編纂]，但無法保證H股的持續[編纂]。由於其他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編纂]的[編纂]。倘H股不再於[編纂]，則H股持有人將無法透過於[編纂]進行[編纂]而出售其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透過他們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於董事會的授權人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未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或會對我們有益的交易。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管理層將對應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擁有自由裁量權。管理層使用[編纂]淨額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者不會給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信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生物製劑行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摘錄自各種來源及公開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載列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資料作比較。因此，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編纂]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公開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文件日期後，惟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中的[編纂]，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認為」、「期望」、「尋求」、「應該」、「或會」、「將會」、「繼續」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H股股息。

我們目前擬於[編纂]後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的管線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此乃由於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他們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譚陽先生和嚴洛鈞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動用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在授權代表未能聯繫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汪譚陽先生（「**汪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事務管理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嚴洛鈞先生（「**嚴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汪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汪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嚴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汪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嚴先生亦將協助汪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嚴先生將與汪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汪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汪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汪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致使汪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汪先生必須獲得嚴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嚴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汪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汪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汪先生受嚴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錢其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彤聞路77弄 12號2樓	中國
-------	-------------------------------------	----

孫豔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玉麥路388弄19號 1樓102室	中國
------	---	----

朱偉民先生	120 Mattos Court Danville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李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 333弄55號6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博士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瑞金南路333弄 10號201室	中國
-------	---	----

劉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吳淞路400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笑俠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雷路757弄 147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張川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科路39弄
2號502室
中國

馮鉅基先生
香港
深井
青山公路深井段41/63號
麗都花園
1座
18樓A室
中國

監事

李捷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彤聞路77弄
20號
中國

李林芳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北路2899弄
6號302室
中國

師傳胤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四平路1145弄
29號607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中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南塔22-31層

有關知識產權法：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南塔22-31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園國路1585號 6幢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園國路1585號 6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u>www.shcell.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汪謂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匯路460弄30號 501室 嚴洛鈞先生 (FCG、HKF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汪謂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金匯路460弄30號 501室 嚴洛鈞先生 (FCG、HKF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馮鉅基先生 (主席) 孫笑俠博士 張川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笑俠博士 (主席) 孫豔女士 張川博士
提名委員會	錢其軍博士 (主席) 孫笑俠博士 張川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世博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國展路839號 華電大廈一樓
	上海銀行臨空經濟園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天山西路56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編寫的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就[編纂]編寫獨立行業研究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

概覽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是正在迅速擴張的領域，其涉及利用活細胞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用於疾病治療或調節活細胞功能以提高生命質量(包括開發免疫療法和幹細胞治療)。該領域利用細胞生物學和生物工程技術，創造出能夠解決各類適應症(尤其是癌症治療)的療法。其尤其為治療疾病和改善患者預後提供了前景廣闊的新方法，同時亦推動醫學研究和服務的進步。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主要包括細胞儲存服務、細胞腫瘤醫療服務、細胞治療產品和細胞充能產品等類別的服務和產品。細胞生物學相關研究和技術是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價值鏈的基石及上游，為價值鏈中游的治療和消費產品(如細胞充能產品)以及細胞儲存服務提供科學依據和技術基礎。該等產品及服務為價值鏈下游的相關醫療健康服務提供了基礎，促進了價值鏈的發展。細胞儲存服務包括收集和凍存生物細胞，以供將來使用。細胞儲存服務與細胞治療的生產密切相關，因為其提供原材料，並通過細胞質量控制確保臨床療效。細胞腫瘤醫療服務在細胞藥物產品的應用中發揮關鍵作用，根據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細胞藥物產品，目前僅用於癌症治療。細胞藥物產品是利用活細胞(主要是生物工程免疫細胞)，通過注入等方式，在受體中產生藥效。其中，免疫細胞治療是一種免疫療法，該療法在體外重新激活、擴增及改造免疫細胞，然後將其重新注入患者進行癌症治療。最後，細胞充能產品提供可能會補充細胞能量、恢復及增強細胞功能的醫療健康消費產品。

行業概覽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價值鏈



附註：

* 專用細胞儲存指為人體內具有獨特結構和功能的細胞（如干細胞和免疫細胞）提供的儲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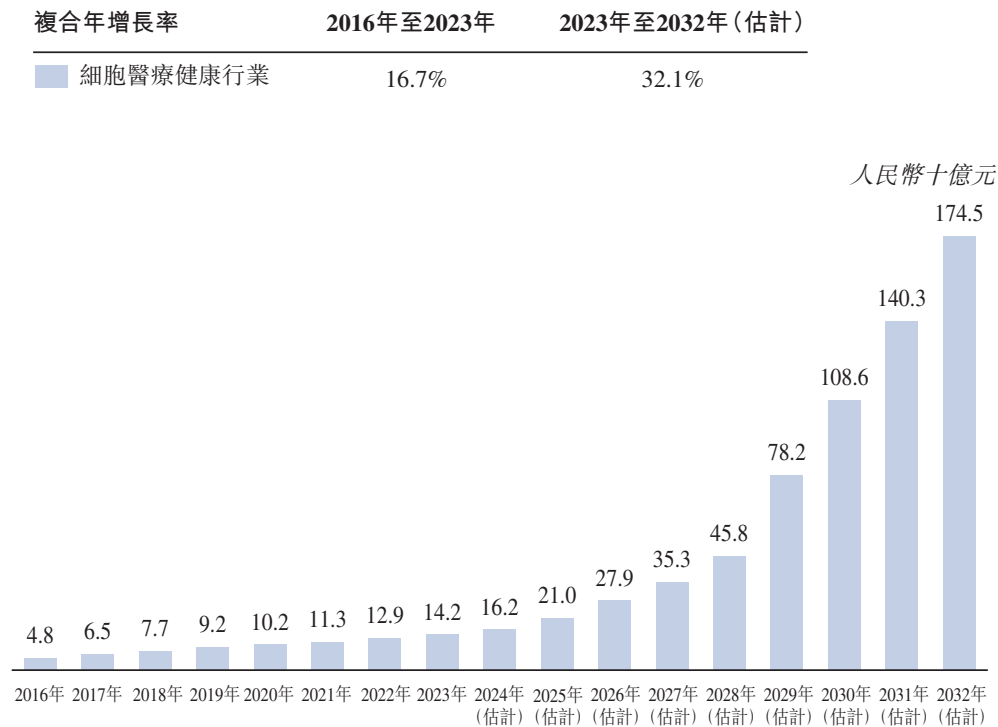
**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腫瘤是國家藥監局批准使用細胞治療的唯一適應症。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細胞醫療健康在醫療健康行業的份額日益增加。2016年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到2023年達到人民幣142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推動下，包括政府對細胞研究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等，預計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在不久的未來將大幅增長，於2032年增長至人民幣1,745億元，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



附註：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市場包括四大領域：細胞儲存、細胞腫瘤醫療服務、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產品。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細胞技術的轉型升級將推動細胞治療的發展。癌症細胞治療（尤其是CAR-T療法）在臨床治療中取得顯著進展。細胞治療的發展預計將推動細胞醫療健康市場（包括細胞儲存和細胞醫療健康市場）的需求。過去數年，癌症細胞治療在臨床治療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11種CAR-T產品和中國5種CAR-T產品的獲批，細胞治療在中國的認知度和需求量均有所上升。

由於通過自體細胞製成的產品免疫原性較低，因此細胞治療的普及預期將帶動細胞儲存需求的增長。此外，細胞治療產品需要高品質的細胞來源，而細胞儲存可以保存健康細胞，以便將來用於縮短生產時間，這可以促進細胞治療產品的進一步擴展，尤其是在晚期或重度預處理的癌症患者中。自凍存細胞儲存獲取的細胞已被證實適合生產細胞藥物。例如，諾華公司FDA批准的CAR-T細胞療法可基於臨床實踐使用來自患者的凍存細胞製造。

行業概覽

細胞治療和細胞儲存業務的發展也將同樣推動細胞腫瘤醫療服務的發展，進而促進細胞治療的轉化。醫院將開發廣泛的服務，包括細胞提取、橋接治療、洗脫治療、細胞治療管理和監測以及其他相關檢測服務。考慮到細胞治療是一種有前景且技術密集型的治療方法，為了更好地服務患者，預計將有更多醫院發展自身以獲得處理及管理細胞治療產品的能力，這將進一步促進細胞治療的研發。企業與醫院之間的合作將進一步促進新療法的轉化。在過去數年中，製藥公司與醫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趨勢日益明顯。該等合作利用聯合研發和技術平台，加快將臨床前候選藥物轉化為造福患者的臨床成果。最後，細胞充能產品可以改善人體的細胞功能，是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也有助於其增長。

增長驅動因素

- **日益增長的老齡化人口的醫療需求。**與老齡化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需求日益增加。細胞醫療健康可有效地滿足這一需求。細胞儲存可保存和重新激活人體細胞活力，改善器官代謝功能以對抗衰老。此外，人口老齡化預計將增加癌症的發病率，從而導致抗腫瘤需求相應增加。利用細胞醫療健康（包括創新的細胞療法及腫瘤醫療服務）是幫助患者對抗癌症的有效方法。
- **追求增強健康及免疫力。**免疫在人體抵禦外部病原體的調解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研究發現，包括癌症在內的若干疾病與衰老密切相關。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公眾對管理免疫力對疾病預防重要性的認識將推動市場增長，並凸顯其在老齡化人口中的重要性。
- **技術創新。**細胞療法是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其良好的作用機制及臨床驗證的療效不僅吸引了公眾對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的關注，而且推動了其上下游價值鏈的發展。其發展促進了原材料、製造設施及細胞儲存以及相關腫瘤醫療服務的進步。

行業概覽

- **對細胞醫療健康產品的認識不斷提高。**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及醫療水平的提高，細胞療法作為一種新興的治療方法，已在多個疾病領域都顯示出顯著的治療效果。該等成功案例讓公眾對細胞療法有了更直觀及深刻的認識。與此同時，市場教育通過講座及會議向公眾傳播細胞充能產品知識，旨在提高公眾對細胞充能產品的認識。
- **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包括與細胞儲存、研究及應用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相關的創新技術。最初，該等應用技術對患者來說價格高昂。然而，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長將促進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繁榮。
- **利好的政府政策。**《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細胞培養、細胞治療藥物及高端化、智能化製藥設備納入其中。這不僅體現了國家對細胞生物學研發的重視，亦表明了對細胞醫療健康行業技術進步及產業升級的支持。這意味著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將得到國家政策的支持及鼓勵，並有望在未來的產業發展中獲得更多機遇及優勢。此外，政府還陸續出台激勵措施，進一步推動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

主要進入障礙和挑戰

中國的細胞醫療健康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儘管該領域已取得重大進展，但要充分開發和發掘該行業的潛力，大量未滿足的需求必須解決。

- **高技術壁壘。**CAR裝配是生產細胞藥物產品的關鍵步驟。目前，CAR裝配依賴逆轉錄病毒或慢病毒載體，導致製備周期長、成本高。因此，迫切需要新的製造工藝及技術。非病毒載體基因遞送有望成為成本昂貴病毒載體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然而，其研發需要對該領域的各種技術全面了解，包括但不限於抗體篩選及工程、非病毒基因遞送系統及RNA合成技術。

行業概覽

- **健康個體細胞獲取方面的困難。**用於細胞藥物生產的細胞最好是採集自健康個體。然而，說服健康個體儲藏他們的細胞以供未來健康使用可能具有挑戰性，因為這需要對公司在細胞儲存領域的專業知識有高度的信心。目前，細胞療法主要利用來自患者自身的細胞，不幸的是，如今，該等細胞並不適合生產優質的細胞藥物產品。
- **成本高。**由於需要專門的設施、設備和人員，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很高。此外，採購和處理細胞的成本也很高，尤其是稀有或難以獲得的細胞類型。就擬建立醫院的公司而言，健康衛生用地需要額外的政府批准，使其成本遠高於其他用途用地。
- **對資金和投資的要求很高。**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需要大量的投資和資金。然而，中國的細胞醫療健康行業仍然需要更多來自公共和私營部門的足夠資金支持。資金及投資不足可能會限制該領域的發展和進步。
- **製造和擴大規模方面的困難。**細胞治療的生產和規模擴張需要解決一系列複雜挑戰，才能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時地為患者提供產品質量穩定的創新細胞治療。
- **難以進行質量控制和缺乏相關標準。**確保細胞治療的質量對他們安全和療效至關重要。這要求在從細胞獲取到最終產品配方和發佈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廣泛的測試和質量控制措施。缺乏詳細、最新的標準化和質量控制措施也是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主要問題。由於缺乏國家立法層面的標準化監督和指導，企業必須獨立開發並實施自己的標準化方案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細胞治療產品的一致性和複現性。

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競爭格局

目前，我們是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中首家且唯一一家覆蓋整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企業，包括細胞儲存服務、腫瘤醫療服務、細胞藥物產品及細胞充能產品，可以為客戶帶來巨大獲益。通過整合各個領域，公司可以實現協同效應，從而在該領域取得顯著進步。例如，細胞儲存服務可即時提供用於進一步處理的安全、有效

行業概覽

細胞，為細胞藥物生產提供細胞來源。同樣，醫療機構可以為客戶提供採集前體檢服務，並為細胞儲存服務的客戶進行細胞採集，並進行細胞療法管理及為細胞藥物的開發採集數據。另一方面，細胞治療將推動對細胞儲存的需求及細胞腫瘤醫療服務的增長。使用我們細胞充能產品的客戶可能會喜歡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服務，從而利用我們的細胞儲存或腫瘤醫療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除我們之外，中國的其他幾家公司也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包括免疫細胞和幹細胞凍存。其中，中源協和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幹細胞儲存及細胞治療研發。醫療機構，如海吉亞集團及美中嘉和集團主要專注於為患者提供腫瘤醫療服務。藥明巨諾及科濟藥業等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專注於細胞治療的研發。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細胞充能產品的公司較少涉足細胞儲存、腫瘤醫療服務及細胞治療市場。

細胞儲存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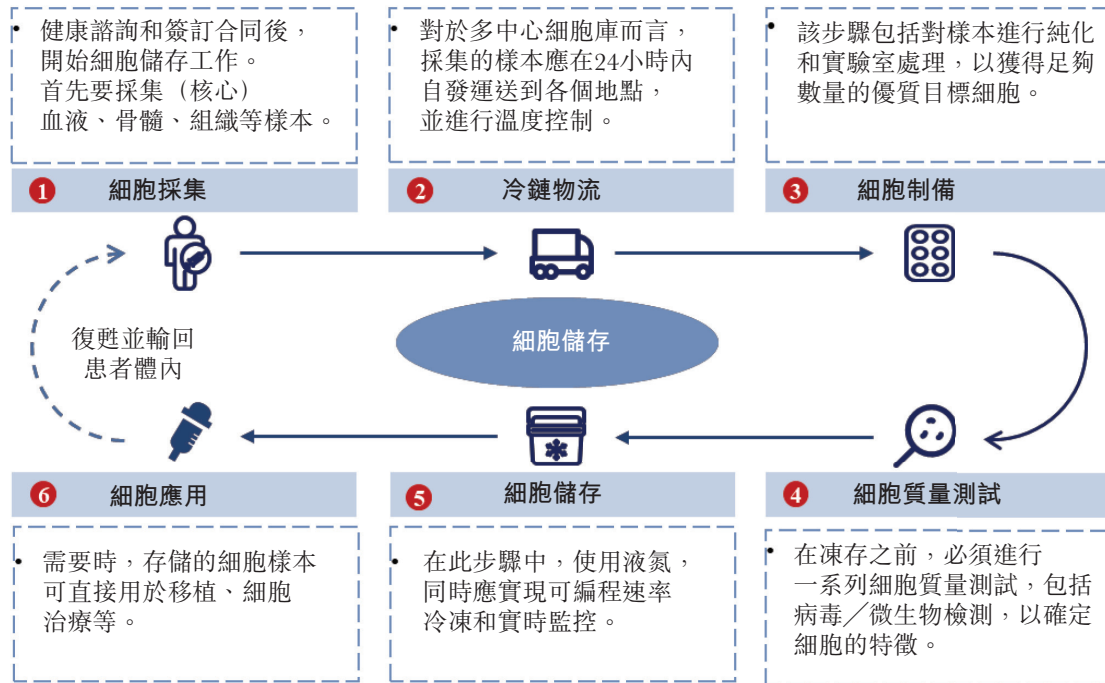
細胞儲存在生物製造中發揮關鍵作用，其可以保存細胞，以便將來用於生產各種應用領域的細胞療法。最常保存的兩種細胞類型是免疫細胞和幹細胞，其從各種來源獲得並進行儲存，以備將來用於免疫療法和其他應用。凍存是在超低溫下將細胞樣本冷凍在冷凍保存液中的方法，目前是細胞儲存的主流技術。

無論細胞來源或產品類型如何，在確保產品安全的同時，保持細胞活性、復原力和效力是細胞儲存實踐的關鍵。細胞在提取和儲存過程中的活性與其在復甦過程中的活性直接相關。因此，採用適當的生產和儲存方法來幫助保持細胞活性至關重要。在安全性方面，除了在提取、純化、擴增和冷凍保存細胞的整個過程中進行質量控制外，使用自體凍存細胞生產治療產品還可提高安全性。使用取自同一個體的細胞將大大降低免疫反應排斥治療產品的風險，從而實現更有效的治療。

細胞儲存涉及涵蓋多個階段的複雜過程。首先，從個體（最好是健康個體）採集細胞，然後運送到細胞儲存設施。不同類型的組織可以用作細胞來源，如血液、骨髓及脂肪組織。接下來，收集的細胞要經過徹底的處理階段，以確保其適合長期儲存。這可能涉及將細胞與不需要的物質分離，並為冷凍做好準備。然後通過使用專用設備和技術在極低溫度（例如-196°C）下冷凍細胞進行凍存，防止細胞受損。進行質量控

行業概覽

制測試，以確認細胞已被正確保存，並可在未來使用。該等測試包括檢查細胞活性和純度。質量控制測試完成後，細胞被儲存在專門的容器中，如含有專門設計的細胞凍存培養基的冷凍管或冷凍袋。該等容器和培養基被設計用於使細胞在低溫下長期處於最佳狀態。當細胞需要用於特定應用時，就會從儲存庫中取出，並進行仔細的制備過程。這通常涉及解凍細胞，使其為預期應用做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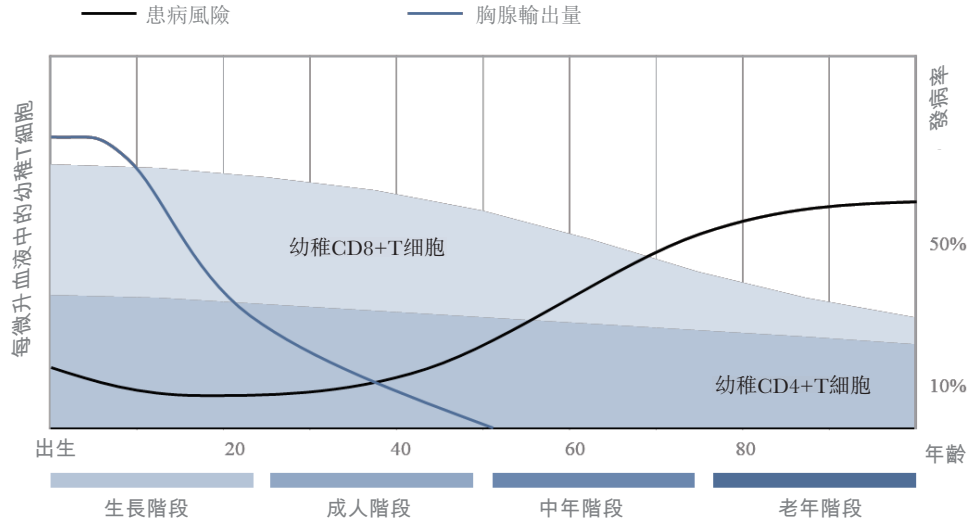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免疫細胞儲存

免疫細胞對抵抗感染和疾病至關重要，因此成為凍存的優選。人體的免疫力在成年早期達到頂峰，並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20歲時，胸腺的輸出量已降至<20%，50歲後進一步降至不足1%。胸腺功能的急劇喪失會導致與年齡相關的免疫系統衰退，而免疫系統高度依賴於幼稚T細胞和記憶T細胞的自我更新。與此同時，人們發現隨著年齡增長，幼稚CD4陽性和CD8陽性T細胞都會減少，更容易引發疾病。因此，保持健康免疫細胞的最高質量和活性至關重要。此外，從患者（尤其是癌症患者）身上提取的免疫細胞質量可能並不理想，因為患者的免疫系統較弱，而且非靶向治療導致細胞質量較差。因此，最好在個體健康和年輕時凍存高質量的免疫細胞，以便在復甦用於制備基於細胞的免疫療法時，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留其有效性。

行業概覽

與年齡有關的免疫特徵和患病風險



資料來源：《老齡化以及健康與疾病之間的邊界》(2014年)；《衰老T細胞系統的特徵》(2021年)；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通過冷凍保存健康的免疫細胞具有多種應用潛力，特別是對癌症患者進行免疫細胞治療。研究表明，凍存的T細胞表現出與用於生產CAR-T細胞的新細胞相當的活力，且凍存細胞生產的T細胞藥物已獲FDA批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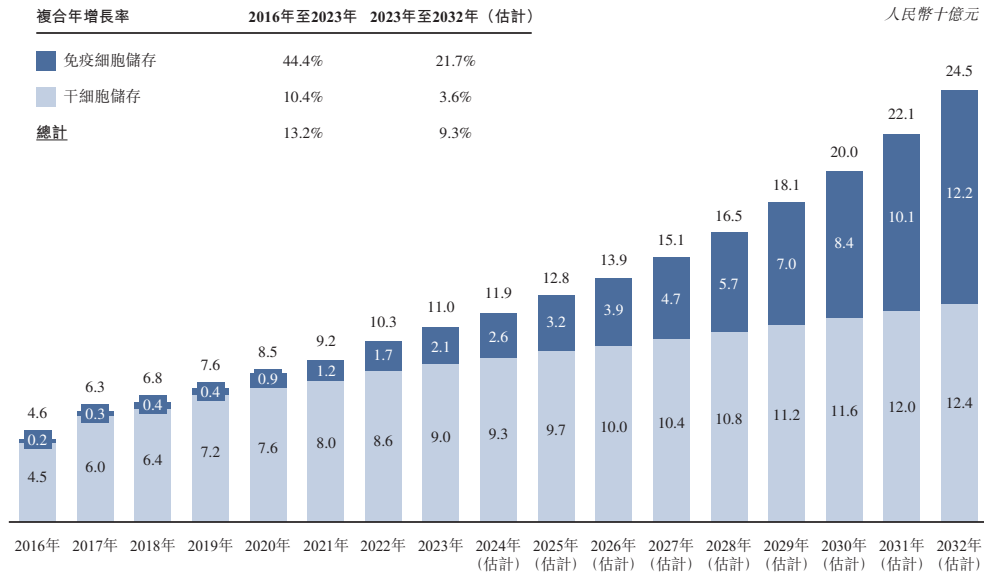
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規模

大量未滿足需求和免疫細胞儲存的增加將促進未來市場的增長。免疫細胞儲存市場的增長正在超過整個細胞儲存市場的增長，並按收入及增量儲存份計，未來將繼續保持這一趨勢。

免疫細胞儲存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億元，2016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並預計2023年至2032年將進一步以2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2年收入達到人民幣122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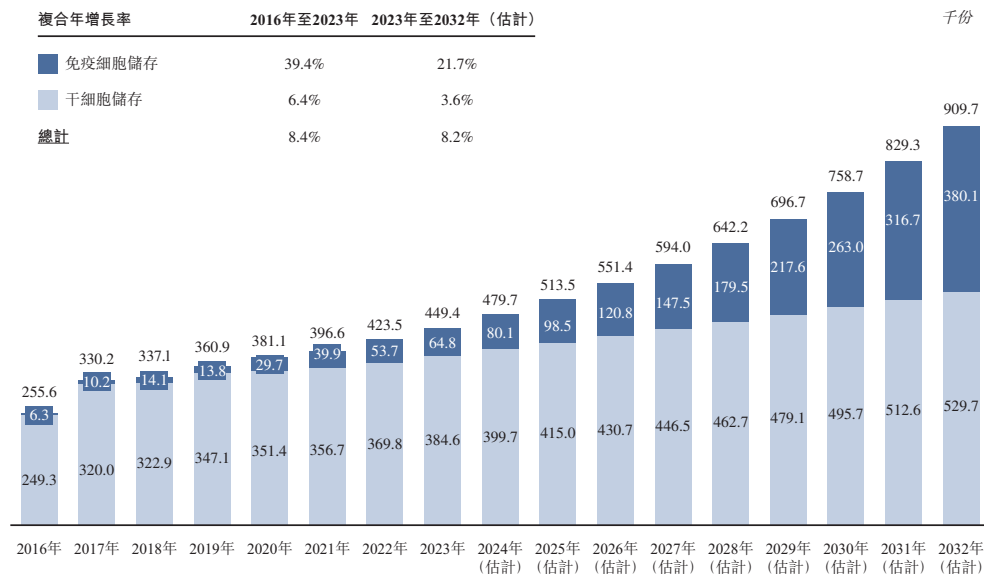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細胞儲存的過往及預測資料（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按增量儲存份計，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約6.3千份增至2023年的64.8千份，2016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4%，並預計2023年至2032年將以21.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32年的380.1千份。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細胞儲存的過往及預測資料（按增量儲存份計）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免疫細胞儲存市場顯示出強勁的快速增長潛力。這是因為：(a)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CAR-T或免疫細胞治療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b) CAR-T／免疫細胞治療技術的突破使應用領域更加廣泛；(c)增強免疫力作為防治疾病的策略得到認可；及(d)免疫細胞用於癌症治療獲得臨床驗證。

值得注意的是，自20世紀70年代起，幹細胞就被用於移植和再生醫學方面的醫療應用。因此，人們對幹細胞儲存的認識早於對免疫細胞。幹細胞的歷史市場規模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當時新生兒數量增加及對疾病預防(尤其是血液惡性腫瘤)的了解。

中國細胞儲存的增長驅動力和趨勢

- **癌症細胞治療的應用增多推動對細胞儲存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推出五種用於癌症治療的CAR-T產品，另有數千種產品處於臨床前和臨床開發階段，這表明細胞治療研究在腫瘤學領域日益普及。細胞儲存對於保持細胞治療研發所用細胞的活性和功能至關重要。由於提前儲存健康細胞以備將來使用對人們而言非常重要，因此預計會有越來越多的健康個人保存自己的細胞。
- **免疫保護意識不斷提高。**隨著醫療健康支出的增加，人們越來越關注自身的健康狀況和疾病預防的重要性。細胞治療的快速發展也提高了人們對創新技術的認識，從而使人們更加了解細胞儲存的潛力。中國進行細胞儲存的人數近來有所增加，隨著人們認識的加深，該趨勢有望持續。
- **以恢復免疫力為中心的醫療健康是一種新興趨勢。**免疫系統對於調節人體對外部病原體的反應至關重要。研究表明，包括癌症在內的一些疾病與衰老有關的免疫力下降密切相關。因此，管理免疫以預防疾病變得越來越重要。
- **細胞在泛醫療健康行業的應用將擴大細胞儲存的使用範圍。**免疫細胞已廣泛應用於癌症治療。未來，細胞有望在健康療養等泛醫療健康領域得到更廣泛應用，從而可能推動細胞儲存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的競爭格局

我們作為免疫細胞儲存行業的龍頭企業，我們憑藉最高儲存份數量獲得領先地位。2023年，我們獲得約31.9千份增量儲存份，佔市場總份額近50%。因此，我們的累計儲存份數量達到94.7千份，顯示我們在免疫細胞儲存市場的主導地位。中國的細胞儲存行業有許多規模較小的公司，其中大部分專注於幹細胞儲存業務。

2023年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的前五大公司（按增量儲存份計）

排名	公司	相關業務開始時間	增量儲存份數量 (千)	按增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累計儲存份數量 (千)	累計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15年	31.9	49.1%	94.7	40.7%
2	公司A	2018年	~8.0	~12.3%	~16.5	~7.1%
3	公司B	2019年	~5.0	~7.7%	~32.6	~14.0%
4	公司C	2017年	~4.0	~6.2%	~13.8	~6.0%
5	公司D	2016年	~3.0	~4.6%	~27.8	~12.0%

附註：

1. A公司位於山東省青島市，以其高標準的細胞培養和凍存系統為基礎，開展細胞儲存和研發業務。
2. B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集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全國性細胞生物技術企業。
3. C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是一家專業從事生物治療臨床轉化和技術服務（尤其是細胞相關產業）的企業。
4. D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iPSC重編程、多重分化、幹細胞－組織聯合工程、類器官和器官芯片等研究。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 **先發優勢。**一家公司的歷史對於打造客戶青睞的穩定可靠品牌非常重要。在細胞儲存行業，老牌公司在細胞取樣、細胞質量檢測和儲存方面已開發出先進的技術和穩定的質量控制方法。由於在年輕時提取的細胞最有效，運輸細胞也很困難，客戶往往會忠實於已經提取和儲存過自身細胞的公司。此外，新客戶通常會諮詢已使用過細胞儲存服務的客戶，一家公司的過往業績記錄是他們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因素。由於缺乏長久歷史，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吸引客戶具有挑戰性，從而使之成為重要的進入壁壘。
- **品牌成熟度和可靠性。**品牌力量對細胞儲存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特別是鑑於細胞儲存與醫療用途密切相關，而醫療用途可以是吸引新進入者的可獲利領域。在細胞儲存行業，每年均會有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因此，成熟的品牌對於企業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贏得患者信任至關重要。
- **技術進步。**儘管進入細胞儲存市場常用傳統技術，但也存在通過專門技能和技術的進步實現差異化的機會。具體而言，在整個細胞生產過程中，提高複現性和質量控制能力對於保持細胞系的質量以備將來使用至關重要。防冷凍劑和生產工藝是細胞儲存的重要組成部分，可穩定細胞狀態，保持細胞高活力，並防止污染（包括基因變異）。如果缺乏該等改進，公司可能難以在市場上獲得競爭優勢。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

在中國，腫瘤醫療服務行業可按所有制分為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中國的公立醫院屬於國有，接受政府撥款，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而民營機構則不屬於政府所有，資金來源依靠個人或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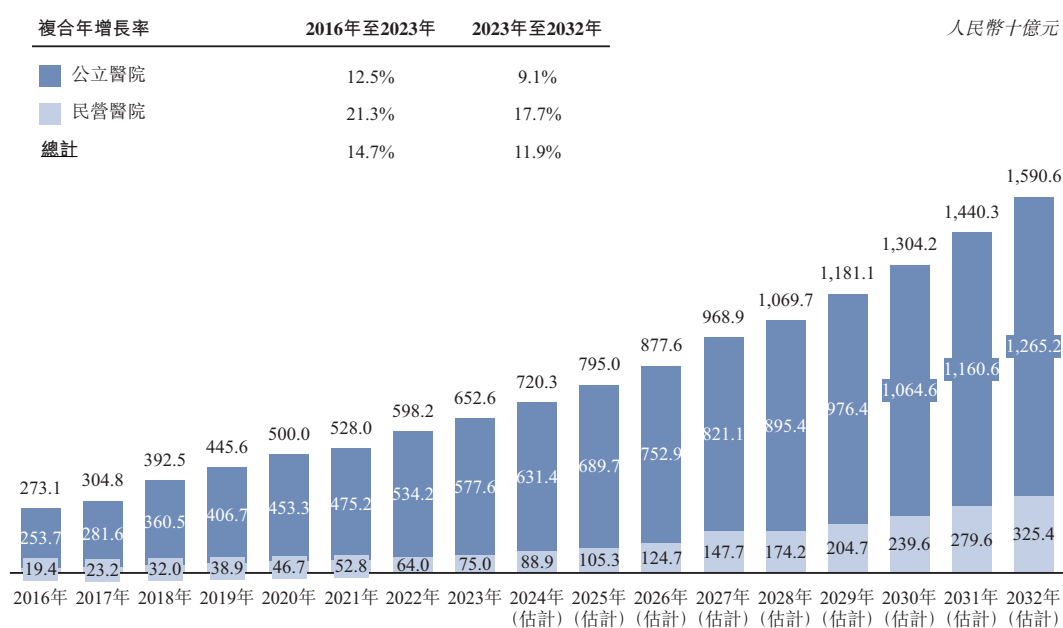
在過去幾年中，民營醫院的市場份額及其就診人次穩步增長。民營醫院就診人次的增速可能會超過公立醫院，原因為人們對定制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且政府將會出台更多的扶持政策。在國家政策的扶持下，加上中國人口基數高、消費能力強、健康意識強，民營醫院的年就診人次比公立醫院增長更快。過去幾年，民營醫院就診數目穩步增長，2016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測該增長趨勢將於2022年至2032年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超過公立醫院就診的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

2023年，中國約佔全球所有新增腫瘤病例的23.7%。隨著癌癥治療需求的增長及可及性的提高，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收入也大幅增長，從2016年的人民幣2,73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5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計2023年到2032年將繼續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2年達到人民幣15,906億元。民營腫瘤醫療服務亦呈現類似的增長趨勢。中國民營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收入自2016年的人民幣19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預計到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3,254億元，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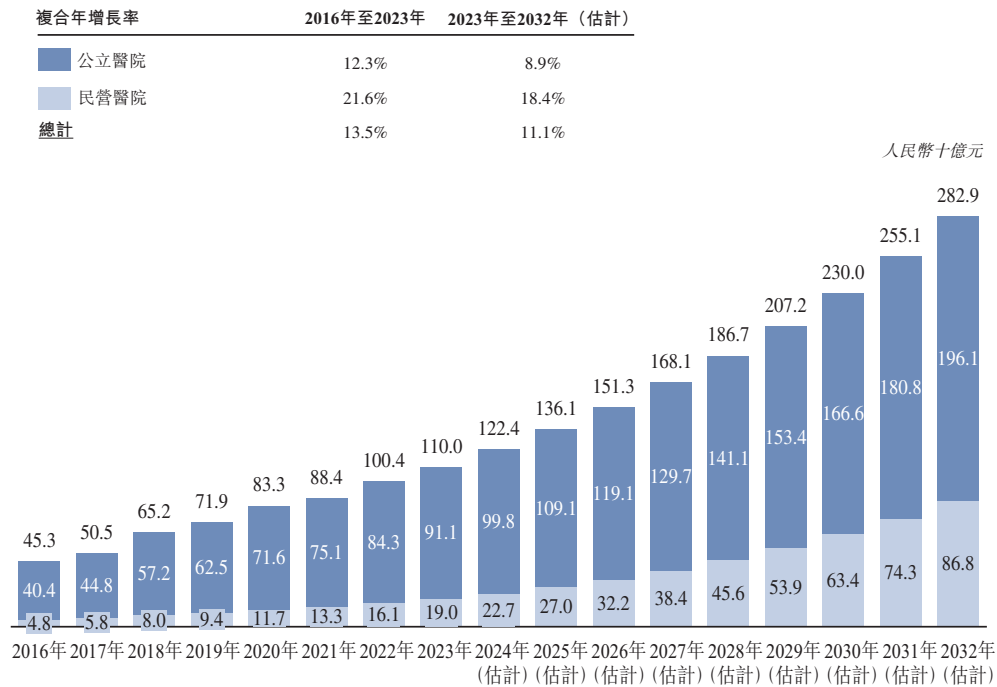
長三角地區民營腫瘤醫療服務醫院

國務院規劃的長三角地區是指涵蓋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和浙江省的整個區域。其是中國經濟發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具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與高度開放性。總體而言，長三角地區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規模佔全國總量的16%至18%，主要受更豐富的醫療資源和更實惠的費用的驅動，且與長期的人口動態相適應。長三角地區目前人口為230.8百萬人，佔2016年全國人口的16.9%，預計到2032年，該比例將增長到17.8%。該預計增長乃由於該地區會擁有更先進的治療方法、更高水平的專業人員以及更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能力。

行業概覽

長三角地區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3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預計2023年到2032年將繼續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2年達到人民幣2,829億元。民營腫瘤醫療服務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32年將成為長三角地區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重要板塊。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長三角地區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力及發展趨勢

中國民營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及發展趨勢包括：

- **腫瘤治療資源短缺且分佈不均。**由於中國醫療資源匱乏且分佈不均，醫療服務供不應求。為滿足該等未被滿足的需求，民營腫瘤醫療機構正以超過整個醫療機構市場的速度迅速發展。此外，民營腫瘤醫療機構靈活的管理機制及較高的服務質量有望吸引更多患者。
- **發展創新醫療技術。**細胞療法作為治療疾病的最具創新性的方法之一，於過去的十年中，由於分析、開發、生產及臨床應用日益成熟，其發展亦十分迅速。考慮到其複雜性，細胞療法從細胞採集、預處理到醫院回輸，均高度依賴醫務人員的技術操作。因此，細胞療法的發展將推動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包括民營腫瘤醫院）的增長。
- **利好政策。**2019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九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為民營醫院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 **以研究為導向的癌症專科民營醫院增多。**民營腫瘤醫院的數量正在迅速增加，彼等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與綜合醫院的傳統方法形成了互補。在研究的推動下，研究型醫院將大大加快新型療法的轉化，使更多患者受益。該等專業機構可利用最先進的治療方法，為癌症患者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更專業的指導。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2023年長三角地區民營腫瘤醫院門診就診人次排名前五的醫院之一。

2023年長三角地區民營腫瘤醫院門診就診人次排名前五的醫院

排名	民營腫瘤醫院	省份	門診就診人次（千）
1	醫院A	安徽	~55
2	醫院B	上海	~46
3	醫院C	安徽	~35
4	醫院D	安徽	~35
5	本公司	上海	~30

附註：

- (1) 醫院A成立於2004年，是安徽淮南的一家醫院集團。
- (2) 醫院B於2014年開業，是上海的一家國際醫療中心。
- (3) 醫院C成立於2003年，是安徽省合肥市的一家三級腫瘤專科醫院。
- (4) 醫院D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位於安徽合肥市的研究型三級腫瘤醫院。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我們是2023年中國上海民營腫瘤醫院門診就診人次及住院就診人次排名第二的醫院。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2023年中國上海民營腫瘤醫院中每名醫護人員的已發表學術論文數量計，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上海民營腫瘤醫院排名前五的醫院

排名	民營腫瘤醫院	門診就診 人次 (千)	住院就診 人次 (千)	每名醫護 人員的已發表 學術論文數目
1	醫院B	~46	~8.0	~0.16
2	本公司	~30	~6.6	~0.10
3	醫院E	~30	~1.5	~0.01
4	醫院F	~16	~5.4	~0.04
5	醫院G	~15	~5.0	~0.06

附註：

- (1) 醫院B於2014年開業，是一家上海的國際醫療中心。
- (2) 醫院E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上海腫瘤醫療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醫院F於2019年開業，是一家上海的外資醫院。
- (4) 醫院G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上海高端腫瘤醫院。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進入壁壘

- **嚴格的政策和標準。**中國衛生監管部門制定有全國性和區域性的醫療資源配置規劃。醫院等醫療機構的新建均應按規劃進行，以避免衛生資源的重複配置。同時，為保證診療質量，衛生監管部門對涉及腫瘤治療的醫療服務機構的設置標準很高，審批極為嚴格。
- **投資及基礎設施。**腫瘤的治療和檢測需要醫療健康用地、相關基礎設施以及高端昂貴的設備。此外，腫瘤醫療服務機構還需要在品牌建設、市場渠道建設、學術研究等方面持續投入，才能獲得患者的信任。此外，政府對醫療健康用地的嚴格規劃和審批流程導致該土地稀缺，從而推高了價格。成本提高使新進入者進入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挑戰日益增加。

行業概覽

- **技術與人才。**民營腫瘤醫療服務需要高水平的技術和人才。民營腫瘤醫療醫院需要幾年至幾十年的時間才能形成大量的科研積累和臨床實踐能力，包括掌握特定醫療技術的高水平醫療團隊。細胞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壁壘更明顯。為患者實施細胞治療的醫生須滿足很高專業知識及技能。新建的民營腫瘤醫院在短期內會面臨專業人才招聘的挑戰。
- **品牌和聲譽影響。**聲譽極大影響患者對醫院的選擇，知名醫生是他們首要考慮的因素。如果新進入者在創業階段缺乏品牌影響力或聲譽，就很難吸引患者。民營醫院的品牌和聲譽是人才、技術和成功案例長期積累的結果。新進入者不可能如老牌醫療服務機構一樣擁有足夠的品牌影響力或美譽度。

細胞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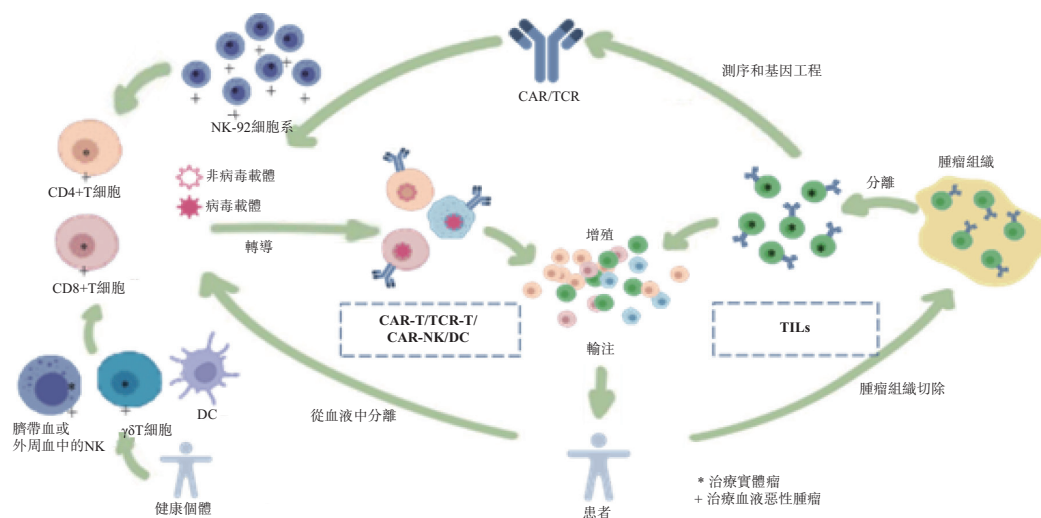
概覽

細胞治療產品包括各種用於治療適應症的自體細胞和異體細胞。本質上，細胞治療產品涉及生物細胞的分離、體外培養、定向誘導和基因修飾，通過回輸治療疾病。

免疫細胞治療是一種利用人體免疫系統靶向消滅病原體（包括癌細胞）的免疫療法。這種腫瘤免疫細胞療法涉及操縱或增強患者的免疫系統，使其更好地識別和攻擊癌細胞。該療法會使用不同類型的免疫細胞，每種類型的免疫細胞在免疫反應中均具有不同功能。免疫細胞治療中使用的主要免疫細胞類型包括T細胞、自然殺傷細胞和樹突狀細胞。該等細胞從健康個體或患者自身體內提取，然後在實驗室中修飾、增殖並研發成不同的細胞治療，再回輸到受體體內。

行業概覽

免疫細胞治療的機制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CAR-T細胞療法

概覽

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腫瘤免疫細胞療法，其通過基因改造患者的T細胞來識別和攻擊體內的癌細胞。該療法使用CAR（如整合至T細胞表面的工程抗體）識別癌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或抗原的蛋白質。

CAR-T療法已得到廣泛研究，並被證明在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非常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共有11種CAR-T產品獲准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其中6種已獲得FDA批准，5種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CAR-T療法特异性靶向CD19和BCMA，分別用於治療復發和難治性B細胞惡性腫瘤和多發性骨髓瘤。這些獲批療法的成本介於人民幣1.0百萬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人民幣7.1043元兌1.00美元計，約140,760美元）至475,000美元。2023年，在中國銷售的CAR-T產品的最高收入達到23百萬美元。全球所有獲批准的產品中，同年全球最高收入將達到1,500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實體瘤

概覽

雖然CAR-T療法在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如若干類型的白血病及淋巴瘤）方面顯示出巨大的前景，但將該療法應用於實體瘤更具挑戰性。原因之一為血液惡性腫瘤通常因其位於血液或淋巴系統而更容易進入免疫系統。原因之二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通常表達特定抗原（如若干白血病中的CD19）。該等抗原普遍存在於癌細胞表面，使CAR-T細胞能夠輕易識別並攻擊。因此，CAR-T細胞可以特異性地靶向並消除癌細胞，且不會輕易傷害健康細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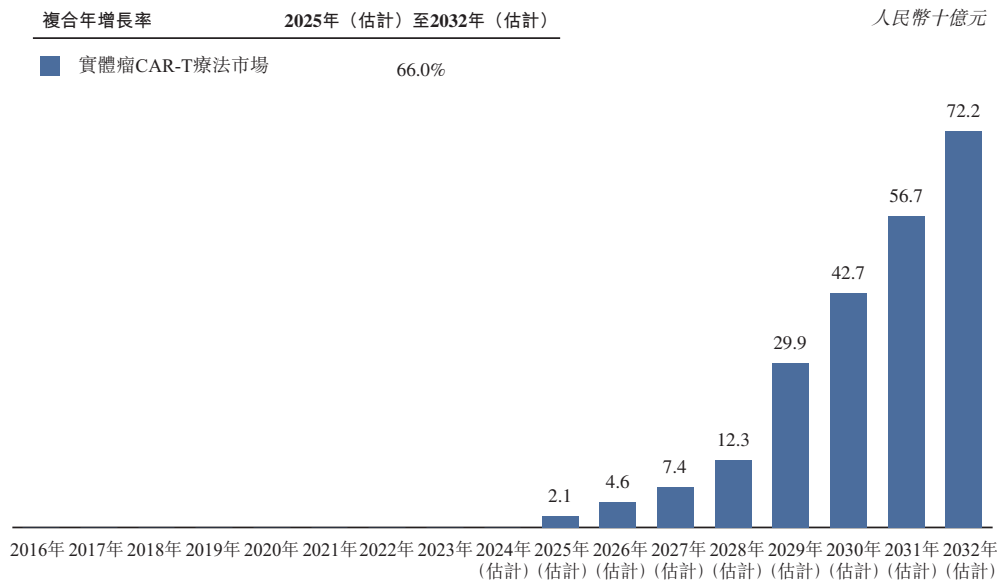
與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相反，實體瘤呈現複雜的TME，包含各種類型的細胞及組織，包括癌細胞、免疫細胞、基質細胞、血管及細胞外基質。TME可以保護癌細胞免受免疫系統的侵襲，使CAR-T細胞難以滲透及攻擊腫瘤組織。此外，各種類型腫瘤細胞的腫瘤相關抗原表達各不相同，為CAR工程識別有效靶點帶來了挑戰。此外，不同腫瘤部位的抗原表達水平不同可能會損害腫瘤部位CAR-T細胞的功能，原因為惡性細胞抗原的多樣性使其難以識別腫瘤細胞特異性抗原。

市場規模

目前，中國尚無批准用於治療實體瘤的CAR-T細胞療法。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國家藥監局將於2025年批准首個用於實體瘤治療的CAR-T細胞療法，屆時CAR-T療法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1億元。預計到2032年，中國用於實體瘤治療的CAR-T細胞療法市場規模將增長到人民幣722億元，2025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0%。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實體瘤CAR-T療法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細胞藥物實體瘤治療方面尚未滿足的需求

- **缺乏三線治療方法。**目前，許多實體瘤都缺乏有效的三線治療，除了放射治療或化療之外可供選擇的治療方法有限，可用的靶向藥物很少。這種對更有效療法的未滿足需求凸顯了在該領域開展進一步研究的迫切性。根據目前的指南，還沒有細胞療法產品獲准用於治療從第一到第三及以上所有治療線的實體瘤。這表明，必須繼續努力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安全有效的細胞療法產品。
- **難治性疾病缺乏治療。**當目前的腫瘤治療方法涉及到難治性疾病和罕見疾病時，這些方法經證明遠遠不夠，其中一些方法未能達到標準治療。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於病理複雜，患者可能僅將臨床試驗作為其最後手段，因此很難找到靶點。因此，迫切需要應對這些挑戰的新療法。
- **缺乏細胞來源。**與血液細胞療法一樣，在晚期實體瘤病例中運用細胞療法可能遇到的困難歸因於患者健康狀況不佳，並且患者的免疫細胞不適合自體細胞療法。一些研究表明，異體免疫細胞具有潛在的應用價值。然而，在異體細胞產品顯示出抗腫瘤療效之前，移植物抗宿主病的問題還有待解決。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尚無准予針對實體瘤的CAR-T細胞療法。靶向藥物、放射治療和化療仍是當前的主流治療手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已有11項CAR-T療法用於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中。本公司開發的BZDS1901為臨床上進展最快的靶向MSLN治療實體瘤的CAR-T療法。

中國處於臨床研究階段的實體瘤CAR-T療法的競爭格局

序號	產品	公司	CTR 編號	靶點	適應症	臨床階段	首次發佈日期
1	CT041	科濟藥業	CTR20201940	Claudin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胃癌 胰腺癌 	Ib/II	2020年10月9日
2	Ori-C101	原啟生物	CTR20223113	GPC-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晚期肝細胞癌 	Ib/II	2022年12月7日
3	BZDS1901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	CTR20233152	MSL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LN+晚期實體瘤 	I/II	2023年12月25日
4	IMC002	Immunofoco	CTR20231880	Claudin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消化系統相關的Claudin 18.2+腫瘤 	I/IIa	2023年6月27日
5	CT011	科濟藥業	CTR20190421	GPC-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PC3+晚期肝細胞癌 	I	2019年3月19日
6	TAA06	博生吉醫藥科技	CTR20222451	B7-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發/難治性神經母細胞瘤 	I	2022年9月22日
7	BRG01	廣州百吉生物	CTR20230761	EB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發/轉移性鼻咽癌 	I	2023年3月13日
8	C-13-60	精準生物（重慶）	CTR20232041	CE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EA+晚期實體瘤 	I	2023年7月10日
9	UCMYM802	優替濟生	CTR20233925	MSL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LN+ 晚期實體瘤 	I	2023年12月4日
10	TX103 CAR-T	Fuzhou TXTC Biotech	CTR20240273	TX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7-H3/CD276+ 晚期實體瘤 	I	2024年1月30日
11	IM83 CAR-T	Immunopharma	CTR20240565	GPC-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PC-3+ 肝細胞癌 	I	2024年3月4日

縮寫：MSLN=間皮素；GPC-3 =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EBV = 人類疱疹病毒第四型；CEA = 癌胚抗原。

資料來源：藥審中心；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行業概覽

細胞療法市場的增長動力和趨勢

總體而言，細胞療法的主要發展方向是擴大其在實體瘤治療中的應用。提高細胞療法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及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的需求推動了這一趨勢的發展。該領域的一些主要驅動因素和新興趨勢如下：

- **創新型細胞療法不斷湧現。**過去二十年來，CAR-T療法一直處於細胞療法研究的前沿。除了傳統的CAR-T療法外，還有一些創新型細胞療法產品正在開發中，可解決現有療法的缺陷。例如，具有分泌抗體能力的CAR-T療法就是一種前景看好的方法，它不僅能將T細胞輸送到腫瘤組織，還能分泌靶向腫瘤細胞及其周圍TME的抗體。這些創新型細胞療法有望在未來加速細胞療法的廣泛應用。此外，新靶點的發現和新細胞藥物產品的開發亦將有助於創新細胞療法的出現。
- **適應症擴展至實體惡性腫瘤。**目前，全球獲批的11種CAR-T產品僅限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尚未批准用於實體瘤。鑑於實體瘤佔中國所有腫瘤病例高達90%以上，且對有效三線治療和難治性癌症治療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市場潛力巨大。目前越來越多的CAR-T管線致力於治療實體瘤，如胃癌、肝細胞癌（「HCC」）和非小細胞肺癌（「NSCLC」）。這一趨勢表明，細胞療法在治療實體腫瘤方面可能會充分發揮其潛力。
- **降低生產成本。**CAR-T細胞療法的高生產成本主要歸因於其複雜的製造工藝和有限的生產規模。然而，技術進步（如非病毒載體）預計將令生產成本降至十分之一。病毒載體通常用於CAR-T生產中的CAR轉導，但主要問題是其成本居高不下。僅複雜的生產和測試過程就佔到總生產成本的30%以上。此外，病毒載體可能導致更高的繼發性癌症、免疫原性、細胞毒性和誘變風險。另一方面，與病毒載體相比，非病毒載體具有安全性高、細胞毒性低、引發免疫反應的風險低等優點。目前mRNA、轉座子、質粒和其他非病毒載體技術正在發展，其進展將改善CAR-T療法的安全性及療效組合，並使其生產更加高效、更具成本效益。

行業概覽

- **可改善功能的新型CAR設計。**目前，大多數CAR-T產品使用scFv靶向腫瘤特異性抗原。然而，研究人員正在不斷探索增強CAR結構的方法。一種很有前景的方法是使用納米抗體，它可以提高組織穿透力並識別隱藏的表位。這些進展有望克服目前CAR-T療法的局限性，並將其應用範圍擴大到治療實體瘤。因此，CAR-T療法有望在以前無法治療的領域取得更好的臨床效果。
- **優惠政策。**目前，地方政府不斷出台優惠政策，投入大量財政資金支持細胞療法的發展。例如，2022年11月，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了《上海市促進細胞治療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行動方案(2022 – 2024年)》，旨在使上海成為全球細胞治療技術的前沿城市。該行動方案指出要完成四項任務：(1)加強技術創新，(2)提高臨床研究和轉化水平，(3)建立完整的價值鏈，及(4)加強政策支持。

細胞充能產品

概覽

細胞充能是一種通過重塑人類細胞潛力來區分、替換及清除受損細胞的過程，從而促進各種器官的組織再生及功能重建。細胞充能可以通過影響關鍵的細胞功能來實現，包括代謝通路、DNA修復、染色質重塑、細胞衰老和免疫細胞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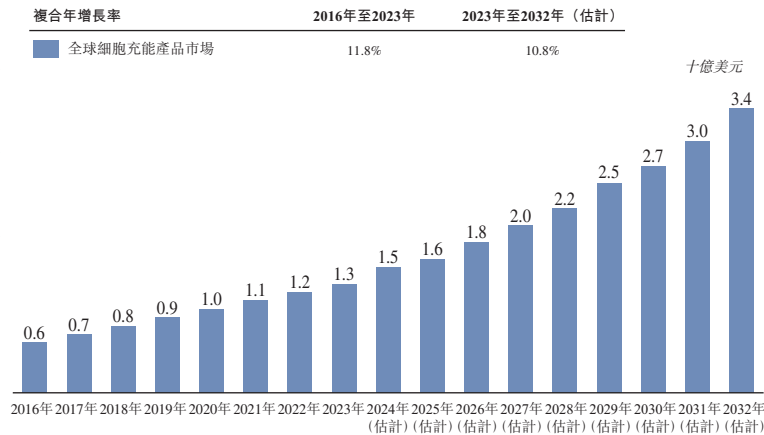
細胞充能行業包括旨在增強細胞功能的產品。這個充滿活力的行業滿足消費者對促進整體健康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推動了健康相關產品的創新。細胞充能產品為含有煙酰胺單核苷酸(「NMN」)及吡咯並喹啉醌(「PQQ」)等活性化合物的新產品。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2016年全球細胞充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為6億美元，且於2023年增加至13億美元，2016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計到2032年將增至34億美元，2023年至203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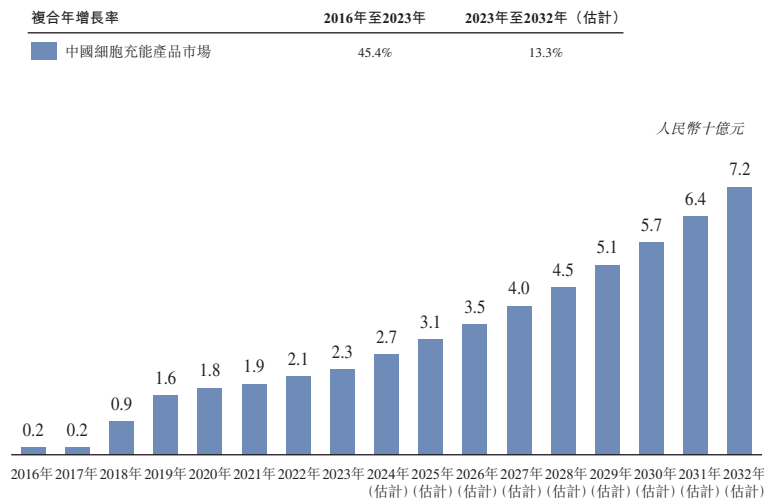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32年（估計）全球細胞充能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2016年中國細胞充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億元，2023年增至人民幣23億元，2016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4%。預計市場規模於203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2億元，2023年至203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2016年至2032年（估計）中國細胞充能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行業概覽

細胞充能產品的潛在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採用率提高。**細胞充能產品因其被證實能增強細胞功能而成為受熱捧的健康產品。因此，這類產品迅速受到市場歡迎。
- **需求增加。**2022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大幅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率為5.0%。該經濟增長為健康產品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消費者在細胞充能產品上的支出激增預計將推動線上和線下購買的持續增長。
- **開展更廣泛的市場教育以加深了解。**與其他功能性分子(如透明質酸和膠原蛋白)相比，細胞充能產品在消費市場上相對較新。市場參與者將加強產品推廣及提高市場對細胞充能產品的認識，以促進其發展。隨著市場理解的提高，預計細胞充能產品市場將迅速增長。
- **標準化的監管環境。**FDA提高了對NMN的監管標準，並於2022年確認NMN不會作為膳食成分受到監管，表明其擬將NMN作為藥物進行監管。該趨勢亦可能積極促進中國監管的進步，而這表明對NMN的了解日益加深，且其巨大潛力得以釋放，未來應用更加廣泛。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就中國及全球細胞醫療健康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寫行業報告。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上海。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各行各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及戰略和市場規劃。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用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這筆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編纂]，也不取決於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某些信息納入本文件，是因為我們相信這些信息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細胞醫療健康市場。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寫了該報告。必要時，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會聯繫業內公司，收集和綜合與市場、價格有關的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相信，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都是真實的、正確的，沒有誤導性。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對信息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的研究可能會受到這些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所選擇的主要和次要來源的影響。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括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前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市場秩序及市場綜合監管的主管機構，負責起草市場監督管理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有關規章、政策、標準，規範和維護市場秩序，營造誠實守信、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國家衛健委是中國的主要醫療健康監管機構，主要負責擬訂國民健康政策、監管公共衛生、醫療健康服務及衛生應急系統、組織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協調深化醫藥衛生改革、制定醫療機構、醫療服務行業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

國家醫保局（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5月成立的新機構）負責起草及實施有關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救助的政策、計劃及標準，組織制定並實施醫療保障基金監督管理辦法，制定及管理藥品醫用耗材的招投標政策醫用耗材。

國家藥監局是藥品及製藥企業的主要監管部門，負責監管藥品整個生命周期的幾乎全部主要階段，包括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上市批准、製造及藥物警戒（即上市後風險管理）。

監管概覽

海關總署主要負責全國海關工作、進出口關稅及其他稅費徵收管理、出入境衛生檢疫、進出口商品法定檢驗、垂直管理全國海關等。

與細胞儲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於2016年10月25日頒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明確提出發展組學技術、幹細胞與再生醫學、新型疫苗、生物治療等醫學前沿技術，加強慢病防控、精準醫學、智慧醫療等關鍵技術突破，重點部署創新藥物開發、醫療器械國產化、中醫藥現代化等任務，顯著增強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產業發展的科技支撐能力。

「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計委」）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提出發展基因診療、幹細胞治療、免疫細胞治療等新技術，強化產學研用協同聯動，加快相關技術產品轉化和臨床應用，推動形成再生醫學和精準醫學治療新模式，對開展臨床應用的幹細胞治療、細胞免疫治療、醫療新技術制定完善技術規範，科學開展臨床評價，用好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藥品與醫療器械技術審評檢查分中心，鼓勵依託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在細胞治療、中藥和中醫醫療器械註冊監管等領域開展改革試點。

監管概覽

與醫療機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1994年8月29日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醫療機構的設立必須符合有關地區的要求和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擬設立醫療機構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履行有關申請和審批手續，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辦理登記，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原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原國家發計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則進一步分為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營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營利性醫療機構依據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進行劃分。另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放開，依法自主經營，照章納稅，參照執行企業的財務、會計制度和有關政策。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原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定期由登記機關進行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

監管概覽

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未按規定補辦校驗手續的，或再次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制定了開展臨床診療的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線裝置的基本法律框架。醫療機構應依據具體的放射診療申請並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開展不同種類的放射診斷和放射治療，應當分別配備相應的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應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同時校驗。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後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原衛生部於2009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登記機關應當對申請開展健康體檢的醫療機構進行審核和評估，具備條件的允許其開展健康體檢，並在《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副本備註欄中予以登記。

監管概覽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相關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醫院候診室等公共場所應取得《衛生許可證》。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藥監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且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應當按照規定由專門部門統一採購，禁止醫療機構其他科室和醫務人員自行採購。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國家通過分類和等級配置規劃及根據目錄核發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醫療器械使用單位申請配置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符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規劃，與其功能定位、臨床服務需求相適應，具有相應的技術條件、配套設施和具備相應資質、能力的專業技術人員。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備案，向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局提交備案資料。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在中國上市銷售前須取得各自的產品註冊證明。第二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審查，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產品備案、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評價。

2023年初國家藥監局和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開展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和上海市衛健委聯合印發《上海市醫療機構自行研製使用體外診斷試劑試點實施方案》，分別在6家北京市試點醫療機構、4家上海市試點醫療機構開展LDT試點工作，並對於「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範圍進一步明確，同時，對於試點醫療機構條件、試劑製備與使用、試點備案管理等方面提出相應要求。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根據本單位的臨床需要，可以自行研製，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本單位內使用。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有關具體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醫療器械分類目錄》及《免於臨床試驗體外診斷試劑目錄》

根據《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應作為醫療器械管理。此外，特殊醫療器械的分類於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於201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15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訂明。免於臨床試驗的第二類和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修改並公佈。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9月16日頒佈《免於臨床試驗體外診斷試劑目錄》，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員會、原國家衛計委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屬於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醫療服務項目。凡符合醫療保險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監管概覽

關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

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由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應實施市場價格調整政策，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的，按照醫保協議管理。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取得醫學專業資格證書。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而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是指執業助理醫師或執業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地的省級行政區劃或縣級行政區劃。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由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五年。醫療衛生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原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以及由國家衛健委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診療技術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未盡到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監管概覽

《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闡明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也有過錯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傷害的醫療事故的預防、鑑定、賠償、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具體法規。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系為了預防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而制定的一套法律機制。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原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及承擔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工作，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原衛生部和原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推出醫療廣告，應當在推出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根據原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與藥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人類遺傳資源採集及保藏審批的法律及法規

為有效保護和合理利用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科學技術部（前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技委」）及原衛生部於1998年6月10日頒佈的《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

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關於優化人類遺傳資源行政審批流程的通知》為中國境內藥品上市簡化了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的審批流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為取得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械在中國的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使用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進行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但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則無需批准。但是，合作方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應當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的種類、數量和用途向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建立了人類、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發和應用的安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和生物資源的安全管理、微生物耐藥性對策以及預防生物恐怖襲擊和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現行法規的全面立法框架。根據《生物安全法》，高風險及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發活動須由在中國合法成立的法人實體進行，並須經批准或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經批准或備案；(i)採集中國重要遺傳家族或者特定地區的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種類和數量符合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規定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存中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研合作，或(iv)運輸、郵寄、出境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的，應當經科學技術主管部門批准。

2023年5月26日，科學技術部頒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人類遺傳資源實施細則**」)，2023年7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採集、保存、使用和對外供應的行政許可、備案和安全審查要求，並細化了有關監督、檢查和行政處罰的問題。

2023年7月14日，科學技術部頒佈《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採集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保藏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以及《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國際科學研究合作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提高人類遺傳資源行政審批的服務質量，方便申請人了解申報要求。根據上述指南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開展的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活動，包括重要遺傳家系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活動、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活動和用於大規模人群研究且人數大於3000例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活動；人類遺傳資源保藏活動是指將有合法來源的人類遺傳資源保存在適宜環境條件下，保證其質量和安全，用於未來科學研究的行為，不包括以教學為目的、在實驗室檢測後按照法律法

監管概覽

規要求或者臨床研究方案約定的臨時存儲行為；境外組織及境外組織、個人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與我國科研機構、高等學校、醫療機構、企業利用我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範和管理。

有關藥品研發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國家藥監局不斷對藥品及藥品行業的基本法規、法規及規定進行修訂，其中包括框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藥品管理法》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予以落實。國家藥監局已制定進一步實施《藥品管理法》的一系列法規，其中最主要的是規管臨床試驗申請（「CTA」）、上市批准，以及批准後變更及再註冊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由國家藥監局於2002年10月30日頒佈，經國家市監總局修訂的最新版本《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非臨床研究

國家藥監局要求提供臨床前數據以支持進口及國產藥物的註冊申請。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非臨床安全研究必須遵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2003年8月6日，原國家食藥監局頒佈GLP，並於2017年7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以提高非臨床研究質量並改善實驗室規範。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非臨床研究機構的認證，地方省級藥品管理機構則負責各自轄區內非臨床研究機構的日常監督。國家藥監局可對機構的組織管理、研究人員、設備設施、非臨床醫藥項目的運行與管理等進行評價，評定該機構是

監管概覽

否符合從事非臨床醫藥研究的條件。若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則由國家藥監局頒發GLP認證，並通過國家藥監局官網公告。任何未經此類認證的實體必須聘請合資格第三方開展受相關法律法規監管的有關非臨床活動。

新藥臨床試驗審批及改革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新藥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下屬機構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事宜。

國家藥監局已採取若干步驟，以提高批准CTA的效率，並加強監督及實施《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中國GCP**」），以確保數據完整性。中國GCP由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6日頒佈，經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7月1日生效。

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建立了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改革框架，並明確提高藥品註冊審批標準及加快創新藥審評審批程序、改進藥品臨床試驗審批等任務。

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11月11日頒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後，對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IND**」）實行一次性批准，不再採取分期申報、分期審評審批的方式。

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旨在簡化臨床試驗流程以及縮短時間；對於臨床急需的新藥和醫療器械以及用於罕見病治療的藥品和醫療器械，給予加快上市審評審批。

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自IND申請受理並繳納相關費用之日起60天內，申請人未收到藥審中心的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進行藥物臨床試驗。

監管概覽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7月7日頒佈《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進一步明確將為創新藥開通IND申請或藥品註冊的快速通道。

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申辦者可以在多個區域的多個中心按照同一臨床試驗方案同時開展臨床試驗，也可以在某區域內不同國家的多個中心按照同一臨床試驗方案同時開展區域性臨床試驗。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用於在我國進行藥品註冊申請的，應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有關臨床試驗的規定。申辦者在我國計劃和實施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時，應遵守《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執行中國GCP，並參照ICH-GCP等國際通行原則，並應同時滿足相應國家的法律法規要求。

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6日頒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用於指導藥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報註冊時，接受申請人採用境外臨床試驗數據作為臨床評價資料的相關工作。

藥品臨床試驗註冊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獲准IND後，申請人在開展後續分期臨床試驗前，應制定臨床試驗方案，經倫理委員會批准後開展，並於藥審中心網站提交相應的臨床試驗方案和證明材料。

國家食藥監局於2013年9月6日頒佈的《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規定，國家食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實施的所有臨床試驗須通過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完成臨床試驗註冊及公佈試驗信息。申請人須在獲IND批准後一個月內完成試驗預登記，

監管概覽

以獲取試驗唯一登記號，並須在第一例受試者入組前完成後續信息登記，並提交公示。獲IND批准一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申請人須提交說明；三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IND批准自動失效。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

根據中國法律，與醫藥企業發起的藥物臨床試驗（「IST」）相比，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通常指研究者並非為新藥上市目的而發起的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T主要受國家衛計委、原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4年10月16日頒佈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該《管理辦法》基本載明對醫療及健康機構的管理要求。

為完善IIT管理，國家衛健委已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醫療衛生機構開展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IIT的有關要求，例如組織及監管方面的具體要求、項目發起管理、財務管理、執行管理等要求，並在總體上簡化對IIT的監管。倘此《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並生效，將為各類IIT參與者（包括研究者、研究機構及製藥企業）提供更明晰的指引，以便申請及進行IIT，及預期有利於IIT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生產標準化且優質的臨床研究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療衛生機構開展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管理辦法》尚未正式頒佈。

臨床試驗階段及與藥審中心的溝通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2年5月15日頒佈的《抗腫瘤藥物臨床試驗技術指導原則》，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通常包括I期、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I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目的是對藥物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進行初步研究，為後期研究的給藥方案設計提供數據支持。II期臨床試驗主要為探索性研究，如探索藥物給藥劑量、用藥方案及對腫瘤的療效，以及觀察安全性。III期臨床試驗旨在II期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確認對腫瘤患者的臨床益處，為獲得上市批准提供充分的證據。

監管概覽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基於藥品的特點和研究目的，藥品臨床試驗分為I期、II期、III期和IV期臨床試驗以及生物等效性試驗，包括臨床藥理研究、探索性臨床試驗、驗證性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研究等。

2021年11月15日，藥審中心頒佈《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從患者需求出發對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提出建議，指導申請人在臨床研究中貫徹以臨床價值為導向、以患者為中心的研究理念，為推動抗腫瘤藥物的科學有序發展提供參考。

臨床試驗應當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進行，包括臨床試驗的準備、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和研究者的責任及受試者的保護。

根據國家藥監局《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新藥臨床試驗已獲批准的，在完成I期、II期臨床試驗後，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前，申請人應當向藥審中心申請召開一次溝通會，與藥審中心就III期臨床試驗的設計等關鍵技術問題進行討論。

根據藥審中心於2020年12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藥物研發與技術審評溝通交流管理辦法》，在創新藥的研發及註冊申請階段，申請人可向藥審中心提出溝通會議。溝通方式可以是面對面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回覆。溝通會議分為三種類型。I類會議旨在解決藥物臨床試驗中的關鍵安全問題以及突破性治療藥物研發中的關鍵技術問題。II類會議在藥物研發關鍵階段舉行，主要包括IND申請前、I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及新藥III期臨床試驗開始前舉行的會議、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前舉行的會議，以及風險評估及控制會議。III類會議為不屬於I類或II類會議的會議。

新藥申請、批准及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完成支持藥品上市註冊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研究、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做好接受藥品註冊核查檢驗的準備後，可以申請新藥審批（「NDA」）。國家藥監局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申請進行評估。申請人必須在獲得NDA後方可生產及在中國銷售藥品。藥品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申請人可以在該藥物或疫苗臨床試驗期間提出附條件NDA申

監管概覽

請：(i)用於治療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疾病的藥品，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證實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ii)公共衛生方面急需的藥品，藥物臨床試驗已有數據能夠顯示療效並能預測其臨床價值的；或(iii)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國家衛健委認為急需的疫苗，經評估該疫苗的獲益大於風險的。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並生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國家藥監局對新藥註冊申請進行特殊審批：(i)從未在中國上市銷售的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份或者其製劑，或新發現的藥材或其製劑；(ii)尚未在國內外獲准上市的化學原料藥或其製劑、生物製品；(iii)治療艾滋病、惡性腫瘤或罕見病等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或(iv)治療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在第(i)或(ii)情況下，藥品註冊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在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時申請特殊審批；而在第(iii)或(iv)情況下，申請人僅可在申請生產時申請特殊審批。國家藥監局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在註冊過程中對經審查符合上述條件的註冊申請予以優先考慮，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推出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的通告》，《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分別自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要求在提交上市申請時確定藥品註冊類別，並進一步明確生物製品、用於預防的生物製品和生物治療製劑的材料需求。

於2015年11月11日，原國家食藥監局頒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為以下新藥申請提供快速臨床試驗批准及藥品註冊途徑：(i)防治艾滋病、惡性腫瘤（癌症）、重大傳染病及罕見病的創新藥物註冊申請；(ii)兒童用藥註冊申請；(iii)用於治療老年人特有或普通疾病的用藥註冊申請；(iv)列入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或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藥品註冊申請；(v)使用先進技術、創新治療手段或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創

監管概覽

新藥物註冊申請；(vi)在中國境內生產的國外創新藥物註冊申請；(vii)已在美國或歐盟獲批准的新藥臨床試驗的同步申請或正在申請上市批准，並已通過美國或歐盟藥品審批機構現場檢查，且在中國境內同一生產線生產的藥品註冊申請；及(8)臨床急需且專利到期日前三年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及臨床急需且專利到期日前一年的藥品生產許可申請。

此外，於2018年5月17日，國家藥監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頒佈《關於優化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有關事宜的公告》，進一步簡化及加快了藥品審批流程。

於2020年7月7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規定藥品臨床試驗期間，對於防治目前缺乏有效防治方法、嚴重危及生命或影響生活質量的疾病的創新藥物或改良新藥，或充分證據表明與現有治療方法相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或改良新藥，申請人可以在I期或II期臨床試驗期間(通常不晚於III期臨床試驗)申請突破性療法的程序。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鼓勵於生產藥品時採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藉以盡量降低於生產藥品時無法通過成品測試的風險。

原衛生部於1988年3月17日、1992年12月28日首次頒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原國家食藥監局成立後，於1999年6月18日對《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了修訂，並於1999年8月1日起實施。原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修訂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了藥品生產基本標準，包括生產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文件處理、材料包裝及標籤、檢驗、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退回及客戶投訴。

監管概覽

於2011年8月2日，原國家食藥監局頒佈《關於印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擬擴大生產範圍或新建廠房的新成立的藥品生產商或現有藥品生產商，須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已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的藥品生產商須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重新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於2015年12月30日，原國家食藥監局頒佈《關於切實做好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未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的該等藥品生產商不得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於2019年11月29日，國家藥監局頒佈《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確認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不再受理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申請，不授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商仍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健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體系，確保藥品生產全過程始終符合法定要求。

於2021年5月24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其後於2023年7月1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關於印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的通知》被廢止。《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對首次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生產商應當按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現場檢查；對申請重續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生產商，應當根據風險管理原則，結合藥品生產商遵守藥品管理法律法規、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和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審查，必要時可對藥品生產商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情況進行檢查。

新藥的行政保護及監測期間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為保障公眾健康，國家藥監局可為已獲批生產的新藥訂明五年的行政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在新藥監測期間，國家藥監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其他企業生產或進口類似新藥的申請。

監管概覽

與人體細胞治療有關的法規

中國在進行T細胞療法臨床試驗方面採取雙軌監管批准途徑，其中一條途徑是獲得國家衛健委管理的臨床研究的批准（「**國家衛健委途徑**」），而另一種途徑是以商業化上市為目的的註冊臨床試驗，由藥審中心／國家藥監局負責審批。在中國，關於細胞療法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不斷演變，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一直鼓勵開發細胞療法。根據2020年8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4371號建議的答覆，國家衛健委鼓勵研究開發免疫細胞療法及認為免疫細胞療法具有明顯的藥物屬性，在國家藥監局制定的支持性政策下，其將實現高質量發展。

（一）國家衛健委途徑

於2009年3月2日，原衛生部頒佈《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於2009年5月1日生效，已於2024年1月22日廢除），規定細胞免疫療法屬第三類醫療技術，其臨床應用須遵守國家衛健委的額外規定。於2009年5月1日，原衛生部頒佈《首批允許臨床應用的第三類醫療技術目錄》，允許屬第三類醫療技術的細胞免疫療法技術的臨床應用。

於2015年6月29日，國家衛計委頒佈《關於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的批准，規定將細胞免疫療法（包括T細胞療法）技術規範為臨床研究，而不是醫療技術。自此以來，任何T細胞療法均須受國家藥監局、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4年10月16日頒佈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所規管，並須獲機構審查委員會（IRB）的批准。

於2015年7月20日，原國家衛計委和原國家食藥監局頒佈《幹細胞臨床研究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在醫療機構開展的幹細胞臨床研究，並規定機構不得向受試者收取幹細胞臨床研究相關費用，不得推出或變相推出幹細胞臨床研究廣告。

監管概覽

國家衛健委於2019年3月頒佈《體細胞治療臨床研究和轉化應用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和《體細胞治療臨床研究和轉化應用管理辦法（試行）》解讀，其中規定，醫院可使用細胞療法治療，獲得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的價格批准後可向患者收取費用；由企業主導研發的體細胞治療產品應當按照藥品管理有關規定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註冊上市。

（二）受國家藥監局及藥審中心的藥品監管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人體細胞治療及相關產品屬生物製品，而生物製品的申請須以新藥申請遞交。

於2017年12月18日，原國家食藥監局頒佈《細胞治療產品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細胞治療產品技術指導原則》」），載有細胞治療產品的醫學研究、非臨床研究及臨床研究的指導方針。

對於細胞治療的藥學研究，細胞治療的藥學研究和質量控制應以細胞能夠在體內生存、繁殖及／或分化這一事實為一般原則。同時，細胞治療產品應符合藥品質量管理的一般要求，臨床樣品的整個生產過程應符合原衛生部於1988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7日進一步修訂的《藥品生產品質管理規範》的基本原則及相關要求。

根據《細胞治療產品技術指導原則》，非臨床研究應遵循以下原則：

- (i) 對不同產品的研究及評價應遵循「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原則，同時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頒佈的《生物技術藥品的臨床前安全性評價》為細胞治療產品的非臨床研究評價提供參考；

監管概覽

- (ii) 非臨床研究評價試驗應盡可能使用擬用於臨床試驗的細胞治療產品。用於非臨床試驗的受試物，其生產工藝及質量控制應與擬用於臨床試驗的受試物一致（如果不一致應給予說明，並評估其對預測人體反應的影響）；
- (iii) 非臨床研究評價應選擇合適種屬的動物進行試驗，所選動物對細胞治療產品的生物反應與預期人體反應接近或相似。部分情況下，也可採用動物源替代品進行評價；
- (iv) 非臨床研究評價中，細胞治療產品的給藥方式應能最大程度模擬臨床擬用給藥方式。如果在動物試驗中無法模擬臨床給藥方式，臨床前研究中需明確替代的給藥方式，並闡明其科學性和合理性；及
- (v) 應提供受試物分析數據。

就臨床試驗而言，《細胞治療產品技術指導原則》規定細胞治療產品進入臨床試驗時須遵循GCP要求。原則上，臨床試驗的研究內容原則上應包括臨床安全性評價、藥代動力學研究、藥效學研究、劑量探索研究及確證性臨床試驗。根據不同細胞治療產品的產品性質，可酌情調整具體的試驗設計。

鑑於臨床用藥的迫切需求，2018年3月13日，國家藥監局頒佈《細胞治療產品申請臨床試驗藥學研究和申報資料的考慮要點》，鼓勵細胞治療產品的創新。該文件提供了在臨床試驗申請階段準備藥學研究和申報材料的指引，根據該指引，在遵循開展相關研究的技術指引要求基礎上，申請人須特別留意藥學研究和申報材料有關的若干考慮事項，包括原料的生產、生產工藝、質量研究和穩定性研究。在《細胞治療產品技術指導原則》的基礎上，2019年10月18日，藥審中心頒佈《細胞治療產品申報臨床試驗藥學研究問題與解答（第一期）》，為申請人提供有關細胞治療產品CTA申報資料審閱及交流常見問題的參考。

監管概覽

2021年2月9日，藥審中心頒佈《免疫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臨床試驗技術指導》」），規定細胞免疫治療（包括CAR-T）產品的總體試驗規劃、方案設計、試驗實施和數據分析的所需技術指引，以進行臨床試驗、降低臨床試驗參與者的若干風險、規範治療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根據《臨床試驗技術指導》，考慮到部分免疫細胞治療產品（例如CAR-T）亦具有基因治療產品的性質，《臨床試驗技術指導》的頒佈乃供參考，並非強制性及可不時修訂及完善。藥審中心亦於2021年2月23日頒佈《基因修飾細胞治療產品非臨床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非臨床研究技術指導》」）以公開徵求意見，其為基因治療產品的開發提供指導及為設計適宜的非臨床研究計劃提供協助以及作為非臨床評估的參考以支持進行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臨床研究技術指導尚未獲正式頒佈。一經獲採納，將填補有關免疫細胞療法產品非臨床研究方面法規的空白。此兩套指引預期有利於CAR-T產品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預期臨床試驗技術指導及非臨床研究技術指導的正式頒佈不會對我們的管線產品或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藥物上市之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研發的藥物上市之後，將受到以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關於適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二級指導原則的公告》等。

監管概覽

與細胞充能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2018年11月28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等聯合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應符合以下條件：(1)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內、限於個人自用並滿足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2)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3)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郵政企業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信息。

化妝品進口備案制度

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防脫髮的化妝品以及宣稱新功效的化妝品為特殊化妝品，進口普通化妝品應當在進口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與國家醫療保險制度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範圍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據此，城鎮的所有僱主必須在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中登記僱員，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於2015年，中國政府宣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旨在建立一個於2020年覆蓋農村及城鎮居民的基本醫療制度。

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NRDL）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須符合以下要求：(1)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本）中；(2)符合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佈的標準；及(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根據國家醫保局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醫療保障管理部門有權確定和每年修改NRDL，其中將藥品分為甲類和乙類兩部分。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各省政府須將NRDL內的全部甲類藥品納入省級目錄，但可對乙類目錄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NRDL內的乙類藥品總數的15%。然而，自2019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被2020年12月25日頒佈的並將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0年）〉的通知》（2020年國家醫保目錄通知）所取代）以來，上述機制已改變。該等通知規定，各地應嚴格執行NRDL，不得自行制定目錄或增加國家醫保目錄內藥品，也不得自行調整NRDL內藥品的限定支付範圍。

監管概覽

患者購買NRDL甲類藥品所發生的費用，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報銷。患者購買NRDL乙類藥品所發生的費用，先由參保人員自付購買價的一定比例，剩餘部分再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報銷。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意見》、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的通知》，以及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政府舉辦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主要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門診）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並須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藥物均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且購買該等藥物的全部費用均可報銷。

與食品經營相關的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於2023年12月1日，《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生效，同時取代《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且上述機制得以維持。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為了保護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相關合法權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文件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國家加大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力度，建立和完善經營者守法、行業自律、消費者參與、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相結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共同治理體系。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督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管治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製造商須對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在產品流通時，造成傷害或損失的缺陷並不存在；或(3)在產品流通時，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如果此類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銷售者須對因產品的缺陷而引起的其他人員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如果銷售者未能標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須作出賠償。因產品中的缺陷而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人員，可向製造商或銷售者索賠。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民法典》，同時取代先前有效的相關法律，據此，一般而言，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製造商須承擔侵權責任，而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患者可以因藥品缺陷而造成的損害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醫療機構或生產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與廣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以及其他媒介推出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應當在推出前由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規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推出。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推出。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數據保護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0月8日的《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該意見為建立保護創新者的監管數據保護制度奠定了基礎。屬於以下類別的未披露臨床試驗數據將獲此保護：創新藥、罕見病治療藥品、兒童專用藥、創新治療用生物製品以及挑戰專利成功藥品。

2018年4月25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試驗數據保護實施辦法（暫行）（徵求意見稿）》，對創新藥品及創新治療用生物製品分別給予6年及12年的監管數據保護；兒童專用藥和孤兒藥自相關適應症首次在中國獲得批准之日起即可獲6年監管數據保護。完整的保護期將要求利用在中國開展本地試驗或國際多中心試驗數據在中國境內申請上

監管概覽

市，或在中國和其他國家同步提交上市申請。利用在中國開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據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比在國外提交的申請晚不超過6年的，保護期限會相應縮短為1至5年，超過6年的不再給予數據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文件尚未正式頒佈。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將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的期限由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為期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期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遞交同一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在中國上市的新藥專利進行了專利補償，規定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要求延長獲批於中國市場上市的新藥的相關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期，以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補償期限不超過五年，新藥批准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該等新獲採納的專利期限延長規定為在中國申請或註冊的專利及與我們的候選產品有關的專利提供更長的保護期限，從而對本公司有益。由於有關規定尚需主管部門進一步闡釋，因此本公司可能享有的利益受相關澄清及說明規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執行工作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工作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利用工作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

根據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執行工作單位的任務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是指：(1)在本職工

監管概覽

作中作出的發明創造；(2)履行本單位交付的本職工作之外的任務所作出的發明創造；(3)退休、調離原單位後或者勞動、人事關係終止後1年內作出的，與其在原單位承擔的本職工作或者原單位分配的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

商業秘密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中國現行商業秘密規定框架仍在發展，尚未成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他單位、個人作出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須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嚴重者將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商業秘密被侵犯者亦可選擇於中國法院就因被侵犯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提出訴訟。

保護商業秘密的措施包括口頭或書面的保密協議、對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與商業秘密權利人有業務關係的他人提出保密要求等合理措施。只要權利人提出了保密要求並採取了合理保密措施，被要求保密的人士即承擔保密義務。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屬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收取報酬。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工信部為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1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仍屬外商投資的禁止類別。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國原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他相關外商投資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外國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而「投資活動」則包括下列活動：(i)外商投資者獨立或聯同其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購買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獨立或聯同其他投資者投資中國的新建項目；及(iv)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讓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中國內資企業相同待遇，惟經營於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時，該外商投資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中共上海市委員會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9年8月13日頒佈《上海市新一輪服務業擴大開放若干措施》，提出推進醫療科技領域的項目合作和取消外資准入限制，爭取允許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境外上市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及／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2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

監管概覽

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

根據《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闡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款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規定了認定該罪「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信息安全及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數據安全的監管框架及相關行政機構的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協調涵蓋不同行業的相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應採取特殊措施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其與用戶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等。該條例補充及進一步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關鍵信息

監管概覽

基礎設施安全相關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行政機構及監督管理機構將負責(1)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其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2)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公安部。該條例規定，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產生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主管行政機構報告，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若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主管部門亦可能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被任何行政機構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ii)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及(3)我們並無涉及國家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並無就此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4日頒

監管概覽

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該模板可用作《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達成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實體、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程序。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

監管概覽

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調回境外上市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實務中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外匯規則》」）。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遵守此規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享有股權激勵所得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股權激勵所得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同分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事項：(1)銀行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實體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與僱傭、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成立保障僱員權利的綜合管理體系，包括向僱員提供防止工傷的職業訓練，負責工作健康與安全的體系，亦須如實向準僱員簡介工作內容、環境、地點、職業危害及安全保護的狀況，以及薪酬及其他條件。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者或會遭到罰款以及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等用人單位須

監管概覽

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地方主管當局繳納款項，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惟若干情況例外。就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而言，適用所得稅率將減至15%。為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該等規定百分比，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所得

監管概覽

稅率可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一般適用增值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通知，原本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原16%及10%的增值稅率分別進一步更改為13%及9%。

監管概覽

與進口及出口貨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自進境中國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中國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中國起到出境中國止，均須接受海關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然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毋須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毋須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先後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上述辦法的條文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清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殘渣、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盪、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上述環境保護事宜的管理及監督。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必須評估該工程有可能產生的污染物，以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預防及控制措施。須向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遞交該評價文件以供審批。建設工程的污染防治裝置必須連同該工程的主要部分一同設計、組裝及裝配。

待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在驗證及確認污染預防及控制措施符合適用標準後，方會授出於任何建設項目開始生產或使用任何建設項目的許可。未經批准，污染防控裝置不得拆除或閒置。如需拆除或閒置有關裝置，必須經環境保護主管地方行政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對其環境影響評價進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

監管概覽

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與建築及房地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項目批准或備案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上述規定者以外的項目須進行備案管理。

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施工許可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就各類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及裝飾、配套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而言，於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就投資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面積不足300平方米的建築工程而言，建設單位毋須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消防設計批准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根據《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後方可動工，且須經消防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倘項目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該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於收到其項目的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涉及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等的單位進行竣工驗收，而建設工程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管制制度。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土資源部於2021年6月1日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閒置土地是指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超過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或者劃撥決定書約定、規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一年未動工開發的國有建設用地。已動工開發但開發建設用地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開發建設滿一年的國有建設用地，也可以認定為閒置土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深耕細胞醫療行業十余年，產品及服務覆蓋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1月白澤生物科技在中國與其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本公司之時。錢博士現任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錢博士的背景和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4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15年	我們開始提供細胞儲存服務
2016年	我們完成B-1輪融資（第一期）及B-2輪融資
2017年	我們完成B-1輪融資（第二期）及B+輪融資
2018年	我們完成C1輪融資及C2輪融資
2020年	我們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開始運營 我們開始提供腫瘤醫療服務
2021年	我們完成D1輪融資及D2輪融資
2023年	我們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開展BZDS1901治療間皮素陽性實體瘤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的在研產品BZDS1901獲FDA指定為用於惡性間皮瘤的「孤兒藥認定」稱號 我們推出細胞充能業務
2024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八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了重大貢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細胞藥物技術 ..	中國	2021年 1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藥物研發
浙江納米抗體	中國	2018年 6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藥物研發
上海吉量醫藥	中國	2021年 9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藥物研發
北京細胞治療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 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河南細胞治療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上海白澤腫瘤醫學 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 2月26日	人民幣132,923,000元	腫瘤醫療服務
上海孟超腫瘤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 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腫瘤醫療服務
Chantibody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2021年 11月8日	4,000美元	藥物研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白澤生物科技 ⁽¹⁾	30,000,000	33.33
上海吳孟超醫學科技基金會 (「吳孟超基金會」) ⁽²⁾	30,000,000	33.33
上海聯新二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聯新二期」) ⁽³⁾	30,000,000	33.33
總計	9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白澤生物科技為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澤生物科技(i)由上海白澤經濟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白澤經濟」)持有30%權益；(ii)由上海陸吾澤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陸吾澤」)持有22%權益；及(iii)由上海白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白澤實業」)持有4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白澤經濟及上海陸吾澤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分別由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持有95%及5%的權益，及上海白澤實業分別由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及錢博士持有60%及40%的權益。

於本公司成立時，白澤生物科技由上海白澤實業(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8%的權益，上海白澤實業當時由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持有60%的權益以及蔣湘江(獨立第三方)持有40%的權益，剩餘權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人士的五名個人(包括一名前董事)持有，概無持有白澤生物科技超過30%的權益。

- (2) 吳孟超基金會為一家於2004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非營利性公益組織，旨在促進醫療技術的發展。吳孟超基金會於2016年12月不再擔任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4) 2016年12月減資及B-2輪融資」。
- (3) 聯新二期於2023年12月不再擔任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新二期通過其聯屬公司上海閩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閩耀」)、嘉興藍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藍升」、上海堇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堇寰」)及上海舜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舜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及2014年9月1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5,384,616元，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384,616元由姚記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認繳（「A輪融資」）。姚記科技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姚記科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15年3月17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26.00
吳孟超基金會	30,000,000	26.00
聯新二期	30,000,000	26.00
姚記科技	25,384,616	22.00
總計	<u>115,384,616</u>	<u>100.00</u>

(3) B-1輪融資（第一期）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增資協議（「B-1輪融資協議」），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慧誠」）及姚記科技各自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402,367元及人民幣4,437,870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將分兩期完成（「B-1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384,616元增至人民幣135,088,758元，且(i)上海君祺致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41,420元；及(ii)姚記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62,722元。

有關第二期B-1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5) B-1輪融資（第二期）」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9月18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22.21
吳孟超基金會	30,000,000	22.21
聯新二期	30,000,000	22.21
姚記科技	28,047,338	20.76
上海君祺 ⁽¹⁾	17,041,420	12.61
總計	135,088,758	100.00

附註：

- (1) 上海君祺為君聯慧誠的聯屬公司，並獲其指定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上海君祺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4) 2016年12月減資及B-2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吳孟超基金會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的減資協議，雙方同意以減資方式減少吳孟超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2016年3月31日B-1輪融資估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645,440,000元的估值後釐定。因吳孟超基金會退出，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88,758元減至人民幣105,088,75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增資協議，上海陸吾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9,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B-2輪融資**」）。因此，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088,758元增至人民幣135,088,758元。

2016年12月19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22.21
上海陸吾嘉 ⁽¹⁾	30,000,000	22.21
聯新二期	30,000,000	22.21
姚記科技	28,047,338	20.76
上海君祺	17,041,420	12.61
總計	135,088,758	100.00

附註：

- (1) 上海陸吾嘉為於201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白澤企業發展，而白澤企業發展分別由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持有95%及5%權益。根據上海陸吾嘉的合夥協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白澤企業發展為上海陸吾嘉的執行合夥人，但由於根據上海陸吾嘉的合夥協議條款，白澤企業發展無法對上海陸吾嘉行使控制權，故上海陸吾嘉不被視為由錢博士控制的實體。有關上海陸吾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B-1輪融資（第二期）

就上文所披露的B-1輪融資協議而言，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85,758元增至人民幣148,224,853元，且(i)上海君祺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64,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360,947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7.66%股權）；及(ii)姚記科技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75,148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1.2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8月11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20.24
上海陸吾嘉.....	30,000,000	20.24
聯新二期.....	30,000,000	20.24
姚記科技.....	29,822,486	20.12
上海君祺.....	28,402,367	19.16
總計	148,224,853	100.00

(6)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i)上海君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62,468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4.27%股權）；及(ii)姚記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381,234元（約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2.14%股權）（「B+輪融資」）。因此，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224,853元增至人民幣158,368,555元。

2017年12月18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5,164,835	22.20
姚記科技.....	33,203,720	20.97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8.94
上海陸吾嘉.....	30,000,000	18.94
聯新二期.....	30,000,000	18.94
總計	158,368,555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18年5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湖州白澤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335,187元認繳本公司增資人民幣8,335,187元，用以僱員激勵。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368,555元增至人民幣166,703,742元。湖州白澤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上海陸吾嘉與寧波圓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圓達」）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陸吾嘉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106,500元轉讓予寧波圓達，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寧波圓達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18年5月23日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5,164,835	21.09
姚記科技.....	33,203,720	19.92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8.00
聯新二期.....	30,000,000	18.00
寧波圓達.....	18,106,500	10.86
上海陸吾嘉.....	11,893,500	7.13
湖州白澤.....	8,335,187	5.00
總計	166,703,74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2018年6月股權轉讓

根據聯新二期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卡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卡緹」)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聯新二期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45,989元轉讓予寧波卡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寧波卡緹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18年6月2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5,164,835	21.09
姚記科技.....	33,203,720	19.92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8.00
聯新二期.....	23,054,011	13.83
寧波圓達.....	18,106,500	10.86
上海陸吾嘉.....	11,893,500	7.13
湖州白澤.....	8,335,187	5.00
寧波卡緹.....	6,945,989	4.17
總計	<u>166,703,742</u>	<u>100.00</u>

(9) 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703,742元增至人民幣179,251,335元，湖州白澤以代價人民幣12,547,593元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47,593元，用以僱員激勵。此外，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9,251,335元增至人民幣184,795,191元，湖州白澤以代價人民幣5,543,856元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543,856元，用以僱員激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10月18日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5,164,835	19.03
姚記科技.....	33,203,720	17.97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6.23
湖州白澤.....	26,426,636	14.30
聯新二期.....	23,054,011	12.48
寧波圓達.....	18,106,500	9.80
上海陸吾嘉.....	11,893,500	6.44
寧波卡緹.....	6,945,989	3.75
總計	184,795,191	100.00

(10) C1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增資協議，(i)嘉興興晟眾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晟眾澤」)；(ii)寧波圓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圓匯」)；(iii)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安亭實業」)及(iv)上海君祺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519,62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C1輪融資」)。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4,795,191元增至人民幣199,314,813元。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支付的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增資完成後) (%)
興晟眾澤.....	9,503,753	180,000,000	4.77
寧波圓匯.....	2,375,938	45,000,000	1.19
安亭實業.....	1,583,959	30,000,000	0.79
上海君祺.....	1,055,972	20,000,000	0.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1月18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6,220,807	18.17
姚記科技.....	33,203,720	16.66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5.05
湖州白澤.....	26,426,636	13.26
聯新二期.....	23,054,011	11.57
寧波圓達.....	18,106,500	9.08
上海陸吾嘉.....	11,893,500	5.97
興晟眾澤.....	9,503,753	4.77
寧波卡緹.....	6,945,989	3.48
寧波圓匯.....	2,375,938	1.19
安亭實業.....	1,583,959	0.79
總計	199,314,813	100.00

興晟眾澤、寧波圓匯及安亭實業各自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1) C2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增資協議，(i)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ii)群島千帆（青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群島千帆」）；(iii)嘉興乘黃；及(iv)上海陸吾嘉分別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319,10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C2輪融資」）。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9,314,813元增至人民幣233,633,920元。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支付的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增資完成後) (%)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300,000,000	6.78
群島千帆.....	15,311,601	290,000,000	6.55
嘉興乘黃.....	1,583,959	30,000,000	0.68
上海陸吾嘉.....	1,583,959	30,000,000	0.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5月17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6,220,807	15.50
姚記科技.....	33,203,720	14.21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2.84
湖州白澤.....	26,426,636	11.31
聯新二期.....	23,054,011	9.87
寧波圓達.....	18,106,500	7.75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78
群島千帆.....	15,311,601	6.55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77
興晟眾澤.....	9,503,753	4.07
寧波卡緹.....	6,945,989	2.97
寧波圓匯.....	2,375,938	1.02
安亭實業.....	1,583,959	0.68
嘉興乘黃.....	1,583,959	0.68
總計	233,633,920	100.00

中國太平洋人壽、群島千帆及嘉興乘黃各自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2) 2021年3月股權轉讓

根據姚記科技、寧波保稅區創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創途」)與上海景波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波」)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姚記科技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35,495元及人民幣637,183元轉讓予寧波創途及上海景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3月31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6,220,807	15.50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2.84
姚記科技.....	28,531,042	12.21
湖州白澤.....	26,426,636	11.31
聯新二期.....	23,054,011	9.87
寧波圓達.....	18,106,500	7.75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78
群島千帆.....	15,311,601	6.55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77
興晟眾澤.....	9,503,753	4.07
寧波卡緹.....	6,945,989	2.97
寧波創途 ⁽¹⁾	4,035,495	1.73
寧波圓匯.....	2,375,938	1.02
安亭實業.....	1,583,959	0.68
嘉興乘黃.....	1,583,959	0.68
上海景波 ⁽²⁾	637,183	0.27
總計	233,633,920	100.00

附註：

- (1) 寧波創途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執行合夥人(何朝軍先生)，並於2023年12月不再擔任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16)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 (2) 上海景波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3) D1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3,633,920元增至人民幣249,114,863元，且(i)長三角(上海)產業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產業」)；(ii)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銀國際」)；(iii)常州九洲創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洲創星」)；(iv)嘉興海晟輝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海晟」)；(v)上海吉量及(vi)上海蕭稍同意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480,943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30,700,000元（「D1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支付的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增資完成後) (%)
九洲創星.....	5,391,552	150,000,000	2.16
長三角產業.....	3,594,368	100,000,000	1.44
建銀國際.....	2,875,494	80,000,000	1.15
嘉興海晟.....	2,339,934	65,100,000	0.94
上海吉量.....	808,733	22,500,000	0.32
上海蕭稍.....	470,862	13,100,000	0.19

2021年5月26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6,220,807	14.54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2.04
姚記科技.....	28,531,042	11.45
湖州白澤.....	26,426,636	10.61
聯新二期.....	23,054,011	9.25
寧波圓達.....	18,106,500	7.27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36
群島千帆.....	15,311,601	6.15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41
興晟眾澤.....	9,503,753	3.82
寧波卡緹.....	6,945,989	2.79
九洲創星.....	5,391,552	2.16
寧波創途.....	4,035,495	1.62
長三角產業.....	3,594,368	1.44
建銀國際.....	2,875,494	1.15
寧波圓匯.....	2,375,938	0.9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嘉興海晟.....	2,339,934	0.94
安亭實業.....	1,583,959	0.64
嘉興乘黃.....	1,583,959	0.64
上海吉量.....	808,733	0.32
上海景波.....	637,183	0.26
上海肅稍.....	470,862	0.19
總計	249,114,863	100.00

長三角產業、建銀國際、九洲創星、嘉興海晟、上海吉量及上海肅稍各自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4) 2021年12月股權轉讓

根據聯新二期與嘉興藍升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聯新二期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442,305元予嘉興藍升，代價為人民幣161,310,000元。嘉興藍升為聯新二期的聯屬公司，並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2月23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6,220,807	14.54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2.04
姚記科技.....	28,531,042	11.45
湖州白澤.....	26,426,636	10.61
寧波圓達.....	18,106,500	7.27
聯新二期.....	16,611,706	6.67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36
群島千帆.....	15,311,601	6.15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41
興晟眾澤.....	9,503,753	3.82
寧波卡緹.....	6,945,989	2.79
嘉興藍升.....	6,442,305	2.59
九洲創星.....	5,391,552	2.16
寧波創途.....	4,035,495	1.62
長三角產業.....	3,594,368	1.44
建銀國際.....	2,875,494	1.15
寧波圓匯.....	2,375,938	0.95
嘉興海晟.....	2,339,934	0.94
安亭實業.....	1,583,959	0.64
嘉興乘黃.....	1,583,959	0.64
上海吉量.....	808,733	0.32
上海景波.....	637,183	0.26
上海蕭稍.....	470,862	0.19
總計	249,114,86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 D2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9,114,863元增至人民幣255,584,725元，且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增資協議，(i)湖州瓊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瓊沐」)；(ii)上海左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左澤」)；及(iii)上海景波同意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469,86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D2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支付的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增資完成後) (%)
湖州瓊沐.....	3,594,368	100,000,000	1.41
上海左澤.....	1,797,184	50,000,000	0.70
上海景波.....	1,078,310	30,000,000	0.42

2022年2月8日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君祺.....	36,220,807	14.17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1.74
姚記科技.....	28,531,042	11.16
湖州白澤.....	26,426,636	10.34
寧波圓達.....	18,106,500	7.08
聯新二期.....	16,611,706	6.50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20
群島千帆.....	15,311,601	5.99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27
興晟眾澤.....	9,503,753	3.72
寧波卡緹.....	6,945,989	2.72
嘉興藍升.....	6,442,305	2.52
九洲創星.....	5,391,552	2.11
寧波創途.....	4,035,495	1.58
湖州瓊沐.....	3,594,368	1.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長三角產業.....	3,594,368	1.41
建銀國際.....	2,875,494	1.13
寧波圓匯.....	2,375,938	0.93
嘉興海晟.....	2,339,934	0.92
上海左澤.....	1,797,184	0.70
上海景波.....	1,715,493	0.67
安亭實業.....	1,583,959	0.62
嘉興乘黃.....	1,583,959	0.62
上海吉量.....	808,733	0.32
上海蕭稍.....	470,862	0.18
總計	255,584,725	100.00

湖州瓊沐及上海左澤各自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6)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2023年3月，上海君祺同意分別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926,126元轉讓予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代價為人民幣86,250,000元；(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593,407元轉讓予葉巧麗女士，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及(i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75,148元轉讓予拉薩慶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拉薩慶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間，聯新二期同意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32,153元轉讓予上海閔耀，代價約為人民幣59,973,222元；及(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779,553元轉讓予上海柏寰、上海摯寰、上海昱寰、上海祺寰、上海舜歲及上海堇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26元。

2023年8月，上海蕭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9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9,499元轉讓予上海摯寰。

2023年8月及2023年10月，興晟眾澤同意將(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7,297元轉讓予張蕾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2,987元轉讓予開封上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封上細」)，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1月，寧波創途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35,495元轉讓予何朝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

2023年11月，群島千帆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94,994元轉讓予廈門和合美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和合美美」)，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上述所有股權轉讓於2023年12月13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1.74
姚記科技	28,531,042	11.16
湖州白澤	26,426,636	10.34
寧波圓達	18,106,500	7.08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20
北京君聯 ⁽¹⁾	13,926,126	5.45
上海君祺	13,926,126	5.45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27
群島千帆	12,116,607	4.74
興晟眾澤	8,903,469	3.48
寧波卡緹	6,945,989	2.72
葉巧麗女士 ⁽¹⁾	6,593,407	2.58
嘉興藍升	6,442,305	2.52
九洲創星	5,391,552	2.11
上海柏寰 ⁽³⁾	4,792,332	1.88
何朝軍先生 ⁽⁶⁾	4,035,495	1.58
上海閆耀 ⁽²⁾	3,832,153	1.50
湖州瓊沐	3,594,368	1.41
長三角產業	3,594,368	1.41
廈門和合美美 ⁽⁷⁾	3,194,994	1.25
上海堇寰 ⁽⁵⁾	3,194,888	1.25
建銀國際	2,875,494	1.13
寧波圓匯	2,375,938	0.93
上海昱寰	2,364,217	0.93
嘉興海晟	2,339,934	0.92
上海左澤	1,797,184	0.70
拉薩慶德 ⁽¹⁾	1,775,148	0.69
上海景波	1,715,493	0.67
安亭實業	1,583,959	0.62
嘉興乘黃	1,583,959	0.62
上海舜歲 ⁽⁵⁾	1,332,726	0.52
上海吉量	808,733	0.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上海摯寰 ⁽⁴⁾	728,476	0.29
上海祺寰	456,413	0.18
張蕾女士 ⁽⁷⁾	387,297	0.15
上海蕭稍	381,363	0.15
開封上細 ⁽⁷⁾	212,987	0.08
總計	255,584,725	100.00

附註：

- (1) 北京君聯為上海君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編纂]前投資者。葉巧麗女士及拉薩慶德於股權轉讓前均為上海君祺的有限合夥人，並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上海閩耀為聯新二期的聯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上海柏寰為於2023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則由錢博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柏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錢博士，其持有上海柏寰約99.99%合夥權益。
- (4) 上海摯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則由錢博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摯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雲南信託」），其為錢博士的利益持有上海摯寰約99.92%合夥權益。
- (5) 上海堇寰為於2023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舜歲為於2023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股權轉讓時，上海堇寰及上海舜歲各自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錢博士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隨著於2024年4月23日上海堇寰及上海舜歲的執行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變更，上海堇寰及上海舜歲均由上海聯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聯新二期的聯屬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聯新二期自此成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
- (6) 何朝軍先生為寧波創途執行合夥人及[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張蕾女士、開封上細及廈門和合美美均為[編纂]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7) 改制為股份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發起人協議，當時全體現有股東（作為發起人）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55,584,725元，分為255,584,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改制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當時本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並更名為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湖州白澤，作為僱員激勵平台。

湖州白澤為於201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白澤企業發展為湖州白澤的執行合夥人，負責湖州白澤的管理，而湖州白澤由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湖州白澤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錢博士（持有合夥權益約21.97%）、上海白澤實業（持有合夥權益約4.12%）、上海仲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仲寰」）（持有合夥權益約36.26%）及雲南信託（持有合夥權益約36.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白澤實業由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及錢博士持有60%及40%的權益。上海仲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仲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錢博士，彼持有上海仲寰約99.97%合夥權益。雲南信託為獨立第三方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收益撥歸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所有。

我們已於2023年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通過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或通過本公司當時股東進行的轉讓獲得若干輪[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¹⁾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融資	B-1輪 融資	B-2輪 融資	B+輪 融資	C1輪 融資	C2輪 融資	D1輪 融資	D2輪 融資
協議日期.....	2014年 9月12日	2016年 4月18日	2016年 12月5日	2017年 11月8日	2018年 10月26日	2018年 12月7日	2021年 3月29日	2021年 12月6日
認繳的註冊資本 金額 ⁽²⁾ (人民幣).....	25,384,616	32,840,237	30,000,000	10,143,702	14,519,622	34,319,107	15,480,943	6,469,862
每輪[編纂] 前投資後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115,384,616	148,224,853 ⁽³⁾	135,088,758 ⁽³⁾	158,368,555	199,314,813	233,633,920	249,114,863	255,584,725
支付的代價金額 ⁽²⁾ (人民幣).....	130,000,000	185,000,000	169,000,000	60,000,000	275,000,000	650,000,000	430,700,000	180,000,000
悉數支付代價 的日期.....	2014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13日	2017年 12月28日	2017年 12月7日	2018年 12月6日	2018年 12月29日	2023年 5月30日	2021年 12月30日
支付的每股成本 ⁽⁴⁾ (概約).....	人民幣 5.12元	人民幣 5.63元	人民幣 5.63元	人民幣 5.92元	人民幣 18.94元	人民幣 18.94元	人民幣 27.82元	人民幣 27.82元
較[編纂](折讓)/ 溢價 ⁽⁵⁾ (概約)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估值及代價 的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均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協商釐定，經計及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以及產品開發進展。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的 用途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材料、購買固定資產、研發、新建運營設施及生產與研發基地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的100%已獲使用。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 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將使本集團受益匪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表並未包含2018年5月股權轉讓，原因為寧波圓達向上海陸吾嘉（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63元。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折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7) 2018年5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上表並未包含2018年6月股權轉讓，原因為寧波卡緹向聯新二期（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7.20元。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折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8) 2018年6月股權轉讓」。

上表並未包含2021年3月股權轉讓，原因為寧波創途及上海景波向姚記科技（而非本公司）支付總轉讓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3.54元。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折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2) 2021年3月股權轉讓」。

上表並未包含2021年12月股權轉讓，原因為嘉興藍升向聯新二期（而非本公司）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161,31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25.04元。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折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溢價約為[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4) 2021年12月股權轉讓」。

上表並未包含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原因為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向有關轉讓人（而非本公司）支付有關轉讓代價。有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介乎約人民幣5.45元至人民幣27.82元。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折算，有關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溢價介乎約[編纂]%至[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6)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 (2)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就每輪[編纂]前投資支付的相對應價的詳情，請參見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3) B-1輪融資分兩批完成，第二批於2016年12月完成與B-2輪融資相關的增資后完成。
- (4) 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2024年3月股份改革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
- (5) 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070元的匯率折算，並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清算權、贖回權及共同銷售權。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長三角產業除外）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同意的起始之日起無效。根據D-2輪融資相關的投資協議，本公司提交[編纂]後，長三角產業的特別權利將根據監管規定自動終止，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撤回或拒絕[編纂]後自動恢復。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

(5) 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我們通過我們的商業網絡或通過財務顧問或我們現有投資者的介紹結識[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與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無任何關係。

(a) 姚記科技

姚記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5）。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撲克牌及市場營銷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姚記科技的投資組合亦包括大魚競技（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蘆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b) 上海君祺及北京君聯

上海君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浩持有40%的權益，其餘60%的權益由三名個人持有，各自持有的權益少於30%。截至最後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8.12%及41.87%的權益。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且由朱立南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4.68%的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少於30%。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且由陳浩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6%的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少於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君祺由北京君聯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86%的權益。北京君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為君聯資本管理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君聯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君聯慧誠(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0.09%的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北京君聯持有的合夥權益少於30%。

君聯資本管理及其聯屬公司(統稱「君聯資本」)為一家領先的成長型股權投資機構，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專注於中國的高質量增長機會，例如TMT、消費者及醫療健康行業。君聯資本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

(c) 上海陸吾嘉

上海陸吾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若干間接投資者及僱員的持股平台。上海陸吾嘉由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白澤企業發展由錢博士擁有9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陸吾嘉有八名有限合夥人，由上海白澤葶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白澤葶嘉」)(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9.46%權益，上海白澤葶嘉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白澤葶嘉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擁有23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孫艷女士)、兩名前董事及三名監事(即李捷璋先生、李林芳女士、師傳胤博士))，其中概無持有上海白澤葶嘉30%以上合夥權益的人士。上海陸吾嘉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安亭實業、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及六名個人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陸吾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寧波圓達及上海景波

寧波圓達及上海景波各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呂賽群及李林芳（均為本集團僱員）持有60%及40%權益。寧波圓達及上海景波均為本公司若干間接投資者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圓達有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由袁利群（前監事）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1.34%的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到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景波有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由許利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2.22%的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到30%的合夥權益。

(e) 寧波卡緹

寧波卡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董葉順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卡緹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7.04%的權益，而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並由淄博日贏正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第二大合夥人持有約32.71%的權益，而淄博日贏正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陳志立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而上海火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章蘇陽、董葉順及吳穎分別持有34%、33%及33%的權益。

(f) 興晟眾澤

興晟眾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遠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g) 寧波圓匯

寧波圓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寧波圓合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寧波圓合投資有限公司由前監事袁利群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圓匯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獨立第三方李成忠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1.67%的權益，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謙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第二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1.25%的權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謙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陸懿晨(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圓匯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寧波圓匯不到30%的合夥權益。

(h) 安亭實業

安亭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農村集體所有制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亭實業分別由嘉定區安亭鎮塔廟村民委員會持有約35.90%權益及嘉定區安亭鎮人民政府持有約64.10%權益。安亭實業亦為上海陸吾嘉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亭實業主要專注於投資安亭鎮的本地公司，例如西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同馭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i) 中國太平洋人壽

中國太平洋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8.29%權益，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

(j) 群島千帆

群島千帆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金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島千帆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海爾金盈控股，其持有群島千帆約99.85%的合夥權益。海爾金盈控股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而海爾集團公司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90D)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本公司外，群島千帆已投資科技行業的其他公司，如深圳德坤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極鏈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k) 嘉興乘黃

嘉興乘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若干間接投資者及一名前僱員的控股平台。嘉興乘黃由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由錢博士最終擁有9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乘黃擁有八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前董事（即丁娜女士）及七名業務合作夥伴（彼等均未持有嘉興乘黃30%或以上合夥權益）。

(l) 長三角產業

長三角產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盛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盛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寧波固信樂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烽先生最終控制）持有35%及由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35%。上海盛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三角產業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87%的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長三角產業不到30%的合夥權益。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本公司外，長三角產業已投資醫藥、科技及半導體行業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m)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建銀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建銀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的聯屬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本公司外，建銀國際已投資金融及科技行業的其他公司，例如同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 九洲創星

九洲創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江蘇九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九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燦放先生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洲創星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江蘇九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1.25%的權益，而江蘇九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進而由劉燦放持有83.5%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九洲創星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九洲創星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深圳市易天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12)。

(o) 嘉興海晟

嘉興海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蘇州建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建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進而由蘇州海鏈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蘇州海鏈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為項曉波(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海晟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廈門啟誠尚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金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8.52%及41.33%的權益。廈門啟誠尚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廈門市啟誠之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而廈門市啟誠之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周世淵(獨立第三方)控制。上海金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岩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而上海岩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曾麗娜(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46.18%的權益。上海岩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p) 上海吉量

上海吉量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本集團若干間接投資者及僱員的持股平台。上海吉量由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錢博士最終擁有其9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吉量有四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前董事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娜女士，其持有約51.07%的合夥權益。上海吉量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本集團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均未持有上海吉量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q) 上海蕭稍

上海蕭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錢博士最終擁有其9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蕭稍有17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全部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其均未持有上海蕭稍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r) 嘉興藍升及上海閩耀

嘉興藍升及上海閩耀各自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聯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聯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曲列鋒（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的一名前董事）最終擁有7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藍升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持有嘉興藍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閩耀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且由財富藍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私人公司）持有約49.86%的權益，由聯新二期持有約41.50%的權益。聯新二期由上海聯新隆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後者由曲列鋒最終控制。

(s) 湖州瓊沐

湖州瓊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寧波璽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寧波璽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高甬宏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的權益，而上海高甬宏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王盼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瓊沐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由華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96%的權益，華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徐萬茂持有約77.83%的權益。除本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瓊沐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 上海左澤

上海左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右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而上海右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劍雲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左澤擁有五名個人有限合夥人，並由徐乾表先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的權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左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u) 拉薩慶德

拉薩慶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天津寶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天津寶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康樂先生最終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薩慶德擁有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均未持有拉薩慶德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投資本公司外，拉薩慶德已投資醫療及科技行業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2)、同心智醫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醋溜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 葉巧麗女士

葉巧麗女士曾擔任上海君祺的有限合夥人及於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

(w) 廈門和合美美

廈門和合美美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廈門正合雲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正合雲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廈門正合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並控制，而廈門正合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鄭虹女士持有約83.34%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和合美美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上海滴水成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0%的權益，而上海滴水成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擁有。

除投資本公司外，廈門和合美美已投資生物製藥、半導體及高端製造業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無錫邑文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夏金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x) 何朝軍先生

何朝軍先生為寧波創途的執行合夥人及姚記科技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y) 張蕾女士

張蕾女士通過興晟眾澤了解到本公司。

(z) 開封上細

開封上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曹克旭（獨立第三方）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封上細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淄博澤潤守正出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開封上細99.99%的合夥權益。淄博澤潤守正出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為海南卓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海南卓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徐善策最終控制。

(aa) 上海昱寰

上海昱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若干間接投資者的持股平台。上海昱寰由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由錢博士最終擁有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昱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最大有限合夥人陵水赫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2.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陵水赫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陵水博溟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而該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沈澤及鄧昕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3%及33%的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陵水赫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八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持有上海昱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bb) 上海祺寰

上海祺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白澤企業發展（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最終由錢博士擁有9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祺寰由獨立第三方付雅（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約佔[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由於為未上市股份，且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因此在[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編纂]。

姚記科技、寧波圓達、北京君聯、群島千帆、寧波卡緹、葉巧麗女士、嘉興藍升、九洲創星、何朝軍先生、上海閩耀、湖州瓊沐、長三角產業、廈門和合美美、建銀國際、寧波圓匯、嘉興海晟、上海左澤、拉薩慶德、張蕾女士及開封上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約佔[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為未上市股份，但於[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這些實體／個人在[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且就其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不會慣常聽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購買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因此其持有的H股在[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流通股為[編纂]股，則[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總額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所有權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概約 所有權 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白澤生物科技...	30,000,000	1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記科技.....	28,531,042	1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白澤.....	26,426,636	1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圓達.....	18,106,500	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太平洋人壽	15,839,588	6.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聯.....	13,926,126	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君祺.....	13,926,126	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陸吾嘉.....	13,477,459	5.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群島千帆.....	12,116,607	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晟翠澤.....	8,903,469	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卡緹.....	6,945,989	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巧麗女士.....	6,593,407	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藍升.....	6,442,305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洲創星.....	5,391,552	2.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柏寰.....	4,792,332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朝軍先生.....	4,035,495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閩耀.....	3,832,153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瓊沐.....	3,594,368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三角產業.....	3,594,368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和合美美...	3,194,994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葦寰.....	3,194,888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銀國際.....	2,875,494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圓匯.....	2,375,93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昱寰.....	2,364,217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海晟.....	2,339,934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左澤.....	1,797,184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拉薩慶德.....	1,775,148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景波.....	1,715,493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亭實業.....	1,583,959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乘黃.....	1,583,959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舜歲.....	1,332,726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概約 所有權 百分比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股份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上海吉量.....	808,733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摯寰.....	728,476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祺寰.....	456,413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蕾女士.....	387,297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蕭稍.....	381,363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封上細.....	212,987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255,584,725</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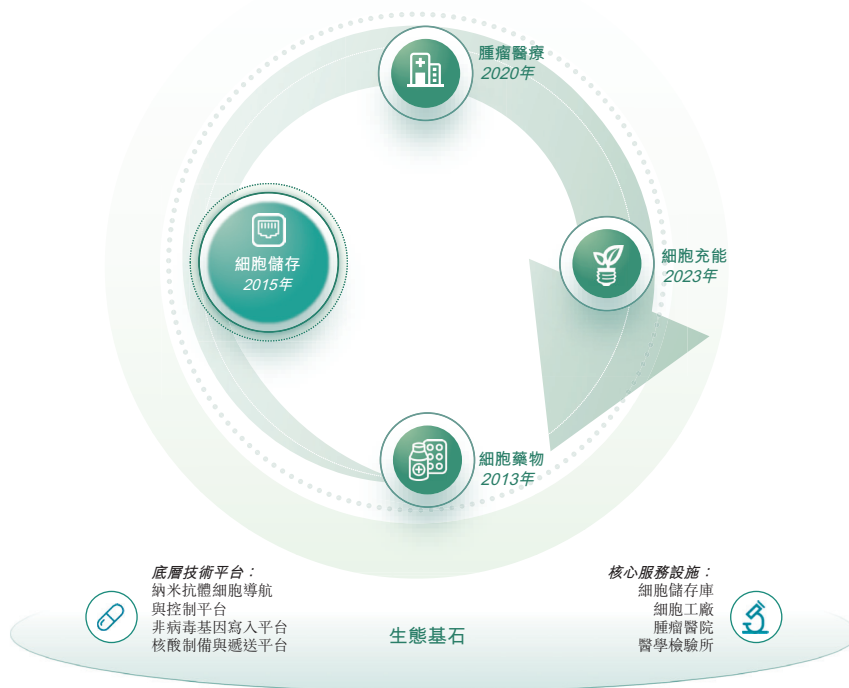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細胞改變生命的長度和豐度。

為實現這一使命，我們啟動了白澤計劃⁽¹⁾，以治癒腫瘤患者，延長壽命；啟動了吉量計劃⁽²⁾，以進一步提升我們開發細胞藥物的技術能力；並推出乘黃計劃⁽³⁾，讓細胞煥發活力，提升生命品質。

公司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深耕細胞醫療健康行業十餘年，業務覆蓋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綜合利用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等底層技術平台，以及在細胞儲存庫、細胞工廠、腫瘤醫院及醫學檢驗所等完善的核心服務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從而成功構建起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閉環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



- (1) 我們白澤計劃的目標是：60%的癌症病人腫瘤消退，60%的老百姓用得起；使人健康活到天然壽命（120歲）。
- (2) 我們吉量計劃的目標是：突破基因寫入、CAR-T裝甲以及細胞導航底層技術壁壘，引領「療效為核、百姓可及」CGT藥物的實現；突破細胞年輕化底層技術壁壘，實現肌膚、器官及系統年輕化。
- (3) 我們乘黃計劃的目標是：以細胞年輕化為基石，引領免疫力變革，重塑機能年輕態，使人更健康、更美麗、更長壽，讓生命充滿活力實現老而不衰的生命品質躍升，改變生命的長度及豐度。

業 務

自2013年成立以來，憑藉我們在細胞、腫瘤、免疫、衰老機制和臨床醫學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專注於細胞藥物的研發，同時對與細胞藥物應用有關的底層技術及平台進行開發及投資。憑藉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於2015年進入免疫細胞儲存服務領域，於2020年擴展至腫瘤醫療服務領域，並於2023年進一步推出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這四大業務板塊有機地構成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並形成互補的業務模式，不僅具有自我強化及持續擴展性，而且使我們能夠加速開發新一代產品及服務。

我們獨特的生態系統具有以下協同效應：

- *細胞藥物*。我們在細胞藥物方面的技術專長不僅幫助我們識別和打造更能滿足客戶細胞儲存和細胞充能需求的產品和服務，而且還能提升我們業務的整體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如果我們的細胞藥物產品在未來獲得批准並上市，我們相信這也將有助於吸引癌症患者使用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
- *細胞儲存*。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產生的利潤有助於為我們細胞藥物的研發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擁有龐大的客戶群，為我們多樣化的產品／服務（如細胞充能補充劑或腫瘤醫療服務）提供了大量的交叉銷售機會。在我們這裡儲存免疫細胞的客戶將來亦可能成為我們細胞藥物的用戶。
- *腫瘤醫療*。我們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從臨床需求出發提供細胞藥物腫瘤治療的創新思維，從而為研發活動提供幫助，並在我們的細胞藥物在未來獲得批准和上市後為其應用提供場所，從而使我們在同行脫穎而出。使用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患者還可能對我們的細胞儲存及／或細胞充能產品和服務產生額外需求。

業 務

- *細胞充能*。使用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的客戶會對我們提供的多樣化服務產生認同，從而使用我們的細胞儲存或腫瘤醫療服務。我們的細胞充能業務產生的利潤可能會為支持我們的細胞藥物的研發活動提供現金流。隨著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的銷售網絡的不斷擴大，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細胞儲存服務的潛在客戶。

作為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未來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是中國免疫細胞儲存業務的領導者，在中國排名第一。具體而言，按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一年的免疫細胞儲存的增量儲存份數以及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免疫細胞儲存的累計儲存份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均排名第一。我們自主研發了若干行業領先的細胞儲存技術，包括凍存液和復甦液，並且持續對細胞增殖、細胞活化、細胞凍存和復甦等我們服務所用的關鍵技術進行迭代升級。我們已建立以上海總部為中心覆蓋全國的細胞儲存服務和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北京和河南的細胞儲存庫總佔地面積達到約6,200平方米，總儲藏容量達到約90.6千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細胞儲存服務的增量儲存份數分別約為16,600份、24,700份及32,600份，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1%。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並且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5%。

我們專注於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為了進一步促進細胞藥物研發，我們建立了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自其成立以來，我們的醫院重視學術研究和臨床研發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醫務人員人均發表學術論文數量計算，我們的醫院在2023年上海民營腫瘤醫院中排名第二。自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提供腫瘤醫療服務以來，我們錄得收入持續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住院就診人次分別達至3,191人次、3,690人次及6,636人次，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開放床位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40.3%增至2022年的49.6%，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54.8%。

業 務

在細胞藥物研發方面，我們研發的BZDS1901是全球首款聚焦實體瘤治療的抗PD-1納米抗體裝甲化的CAR-T細胞藥物。目前全球尚未有針對實體瘤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獲批，存在較大醫療需求缺口。根據臨床前以及臨床試驗數據，BZDS1901已從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間皮素陽性實體瘤的I期和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並獲得了FDA的惡性間皮瘤孤兒藥認證。我們專注於突破性技術和平台的開發，建立了由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三大平台組成的全流程一體化研發體系。我們的技術和平台以改善細胞療法的整個生命周期為核心，尤其注重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縮短制備時間，降低生產成本，希望幫助更多患者能夠獲得細胞藥物的治療。其中，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有可能解決實體瘤組織滲透困難問題。此外，該平台能夠以納米抗體裝甲化免疫細胞，而這會大幅提升免疫細胞療法在癌症治療中有效性。此外，我們基於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JL轉座子和JL微小質粒研發了第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我們認為該平台一旦廣泛投入CAR-T產品的制備，將具有把CAR-T的生產成本降低至十分之一、生產時間降低至2天內的潛力，預期將使得更多的患者能夠使用CAR-T產品並從中獲益。我們的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能夠高效、穩定且經濟高效地合成和潛在遞送CAR-T細胞製備所需的mRNA，能夠滿足我們對創新CAR-T細胞藥物的研發需求。

2023年7月，憑藉我們對細胞代謝（能量和物質）及衰老機制的理解，我們通過推出乘黃系列品牌的細胞充能產品，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開始自細胞充能產品銷售產生收入，2023年錄得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仍持續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5百萬元、人民幣618.6百萬元及人民幣759.9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在相同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通過業務協同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深耕細胞醫療行業十餘年，產品及服務覆蓋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綜合利用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底層技術平台以及完善的核心服務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從而成功構建起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閉環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得益於我們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閉環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我們已打造出一種自我強化且可持續拓展的業務模式。我們高度協同業務的可持續拓展性主要體現在客戶和產品／服務兩方面。

- **客戶**。我們的業務板塊之間能相互導流，通過我們全方位、一站式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更好地為客戶帶來價值，我們認為能增強我們的客戶黏性。具體而言，在我們部分細胞儲存服務套餐中，若終端客戶在服務期間罹患癌症，可優先入組我們的臨床試驗。此外，我們通過推出細胞充能產品業務板塊，旨在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細胞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隨著細胞藥物管線的不斷推進，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亦同時為我們創造更多業務板塊的交叉銷售機會。
- **產品／服務**。自成立以來，我們研發了一系列底層技術並持續推進我們創新細胞藥物管線產品的研發，作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支撐了業務板塊之間高度協同。這些底層技術和細胞藥物的研發不僅能提升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使我們的醫院成為國內首家以細胞研究為特色並按照三級專科醫院標準建設的研究型民營腫瘤醫院，而且能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隨著我們對底層技術和細胞藥物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具有將細胞科技應用於各種場景的能力，能夠持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行開發和迭代升級。我們一直對細胞價值和細胞藥物的前景進行挖掘，期間我們提出了「存以藥用」的概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上，細胞藥物的制備通常需要使用來自於患者體內的即期單採細胞。然而，難治性或復

業 務

發性疾病患者的免疫力通常會下降，他們可能無法從治療過程中採集的細胞中獲益。因此，提前採集及冷凍保存健康細胞可供未來不時之需。通過我們先進的技術以及規範化管理，我們的客戶可在未來細胞治療藥物的生產中使用凍存細胞，從而提升凍存細胞的利用價值。

作為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獲得各項備受矚目的獎項及認可，包括《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2023年度中國生物醫藥科技創新價值榜最具影響力細胞基因治療企業Top 10》及《2020-2021年度中國醫療健康高成長企業Top 10》。我們相信我們自我強化且可持續拓展的業務模式能夠使我們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且我們對於細胞科技的深刻洞察和應用能力將讓我們在未來能繼續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中國免疫細胞儲存業務先驅和領導者，憑藉著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廣闊服務和銷售網絡形成成熟的商業化能力

大量未滿足的需求和免疫細胞儲存的增加將促進未來市場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以收入計算，中國的免疫細胞儲存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億元，2016年到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且預計2023年至2032年將以21.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122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抓住了市場機遇，成為中國免疫細胞儲存業務的先驅和領導者，並在中國排名第一。具體而言，按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的免疫細胞儲存的增量儲存份數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均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達到39.2%、44.7%及49.1%。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免疫細胞儲存的累計儲存份數量計算，我們亦在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分別達到34.0%、37.4%及40.7%。

細胞儲存在生物製造領域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其通過保存細胞以備將來用於各種應用場景中的細胞療法開發，包括免疫療法和其他應用。憑藉著我們近10年的細胞儲存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以及廣闊的服務和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的累計儲存份數量和終端客戶總數分別達到約100,400份和71,543名。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的增量儲存份數量分別達到約16,600份、24,700份及32,600份，2021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的40.1%。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

業 務

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0%，並且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分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5%。在業績記錄期內，細胞儲存業務的持續增長給我們帶來了持續的收入和現金流入。

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的成熟商業化能力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強大品牌以及廣闊服務和銷售網絡：

- **以科技支撐的廣受認可的「上海細胞治療」及「」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建立並商業運營免疫細胞儲存庫的公司之一。我們自主研發了行業領先的細胞儲存技術（包括凍存液和復甦液），並且持續對細胞增殖、細胞活化、細胞凍存和復甦等關鍵技術進行迭代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凍存液和復甦液擁有4項已授權發明專利和1項發明專利申請，其可更好地保持T細胞活性並實現更高的凍存細胞存活率，並且能夠使凍存細胞在復甦後快速恢復。依託我們行業領先的細胞儲存技術，我們已在客戶中建立強大品牌知名度，其中我們的「上海細胞治療」及「」品牌廣受認可。在2023年9月，我們就人源細胞的提取製備及凍存擴增服務獲得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服務）證書。此外，我們持續通過組織和參加學術會議和論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在2017年，我們創立了上海吳孟超聯合諾貝爾獎獲得者醫療科技創新中心，定期舉辦包括諾獎論壇、院士論壇、大師論壇和專家論壇在內的學術論壇。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將科技屬性融入我們的品牌形象，以提升知名度和認可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邀請27位諾貝爾獎獲得者進行學術交流，其中18位曾使用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這證明他們對我們的服務充滿信心，可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
- **廣闊服務和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27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杭州、成都等其他主要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在上海設有一個全球總部，並在北京及河南設有兩個區域總部，全部配備細胞儲存以及細胞處理及生產設施。此外，我們在浙江和海南設有區域服務網點，以及位於其他省市的採樣點。我們主要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長期戰略合作以持續拓展我們的銷售網

業 務

絡。特別是，我們與中國領先保險集團旗下的健康管理公司均達成合作，其中包括與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健康保持深度合作。同時，我們已構建成熟的渠道代理商合作體系，持續吸引新渠道代理商加入我們的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逾250個渠道代理商保持長期合作，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超過100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在主要同行之中屬於覆蓋面最廣的一個。我們擁有由合共124名成員組成的專門團隊，負責聯絡及支持不同層次的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以及聯繫終端客戶、對終端客戶進行回訪並收集反饋。下列地圖說明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網絡的廣闊範圍。



附註：

- (1) 該地圖僅供參考。由於本頁面的大小及版面設計，地圖的比例尺、比例及細節可能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佈的地圖精確。如有任何差異，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官方網站 (<http://bzdt.ch.mnr.gov.cn/>)。

業 務

國內首家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研究型民營腫瘤醫院，賦能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

我們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是國內首家以細胞研究為特色並按照三級專科醫院標準建設的研究型民營腫瘤醫院。我們通過醫院提供腫瘤醫療服務，致力於為每一位患者提供個性化和精準的診療，同時賦能我們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的其他業務板塊。自2020年5月開始運營以來，我們的醫院重視學術研究能力，且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已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數篇學術論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每名醫護人員的已發表學術論文數量計，我們的醫院在上海民營腫瘤醫院中排名第二。我們的醫院是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分會的主任委員單位之一，已主辦該分會兩次學術及產業會議。我們的醫院是中國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協作組12家醫院之一。我們通過醫院為細胞儲存服務的細胞採集流程提供設備和場地支持，從而使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客戶能更了解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

以細胞藥物和精準醫療為支柱，我們的醫院已建立完善的腫瘤治療體系，並且遵循以患者為本的多學科聯合診療模型，為患者制定最優治療方案。在「守正創新、呵護生命」宗旨的引領下，我們的醫院吸引並匯聚了腫瘤醫療領域內的頂尖級專家、學者和產業精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由268名僱員組成，其中包括63名醫生，其中有23名為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生。自2020年5月開始運營以來，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已實現穩步增長。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分別達到3,191人次、3,690人次及6,636人次，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2023年上海民營腫瘤醫院門診就診人次排名第二的醫院。開放床位佔用率由2021年的40.3%增至2022年的49.6%，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54.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總樓面面積約44,273平方米並擁有410張註冊床位。

業 務

全面整合的研發實力推進細胞藥物的研發創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少數致力於通過科學研究突破底層技術壁壘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之一。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底層技術，並建立了全面整合的研發平台，能夠滿足研發創新的細胞療法的需求。我們的技術和平台以改進細胞療法的整個生命周期為核心，尤其注重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縮短制備時間，降低生產成本，冀使更多患者能夠獲得細胞療法的治療。我們開發出了圍繞實現CAR-T制備的非病毒載體遞送的專有技術，包括納米抗體、信使核糖核酸（「mRNA」）合成技術、脂質納米粒（「LNP」）遞送系統、轉座子以及微小質粒。這些技術構成了三個關鍵平台：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以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具體而言，我們憑藉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篩選納米抗體且設計納米抗體，專注於其在細胞療法中的應用，以確定克服普通CAR-T細胞存在的組織滲透困難問題的理想候選產品。我們利用我們的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來遞送CAR基因，以簡化CAR-T細胞的生產流程，縮短時間，降低成本。此外，我們的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能夠高效、穩定且經濟高效地合成和潛在遞送CAR-T細胞製備所需的mRNA。

我們的在研產品BZDS1901乃基於我們的基於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及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開發。BZDS1901是全球首款聚焦實體瘤治療的抗PD-1納米抗體裝甲化的CAR-T細胞藥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實體瘤市場的醫療需求巨大，但目前獲批的CAR-T療法僅集中在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上。BZDS1901為治療MSLN陽性實體瘤臨床最先進的候選產品之一。其亦為國內首個獲批IND的用於治療實體瘤的非病毒載體CAR-T細胞在研產品。它採用的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是國內第一個、國際第三個用於制備CAR-T候選藥物的非病毒載體平台。我們認為我們以平均制備CAR-T產品所需三分之一的制備成本制備BZDS1901。該候選藥物的IND獲批驗證了該非病毒基因寫入技術平台的可行性。目前，大多數CAR-T療法價格昂貴，每年約需15萬美元至50萬美元，平均生產周期長達9至21天。這些挑戰構成了巨大的治療障礙。然而，我們的第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有潛力將候選產品的制備周期縮短到兩天，同時可進一步徹底改變CAR-T的生產，從而提供更加用得起和用得上的細胞治療產品。為確保及時、優質地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還建立了自己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按照相關GMP標準進行建設。

業 務

經驗豐富且具有無可比擬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層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富有遠見且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是在創新藥物研發和醫療健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擁有平均20年的行業工作經驗，對細胞醫療健康行業有著深刻的了解。他們也深刻理解細胞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利用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及核心團隊可以引導我們渡過行業的潮起潮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錢其軍博士在創新藥物研發和細胞醫療健康領域從業約30年。於2024年2月，錢博士獲任命為全球頂尖醫學期刊《柳葉刀》三個中國編輯顧問之一。在創立本公司前，曾擔任香港大學臨床腫瘤學係副研究員、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生物治療科主任、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病毒治療研究室主任以及東方肝膽外科醫院副教授。錢博士在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並在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錢博士現兼任上海大學醫學院副院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分會主任委員，他是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專案精準醫療專項帶頭人。

我們的所有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孫豔女士在創新藥物研發和醫療健康領域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她在藥物前期研發、項目管理、生產運營、藥物註冊領域積累了深厚經驗，並且帶領團隊獲得本公司2項IND批件。孫女士是「上海產業菁英」高層次人才培養專項的產業領軍人才，「上海市東方英才」的青年才俊，上海市嘉定區青年人才、領軍人才和高層次人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朱偉民先生在創新藥物研發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作為兔單克隆抗體技術發明人，朱先生是抗體領域傑出的技術專家。彼擔任Abcam的抗體技術高級副總裁，亦是 Epitomics 的聯合創始人。朱先生還曾經擔任拜耳公司生物藥物開發研究員，曾負責藥物候選分子的開發。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剛先生在金融管理、投資管理和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擔任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亦曾在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業 務

此外，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在細胞儲存、腫瘤醫療服務、細胞藥物和細胞充能等方面經驗豐富的人才庫，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重視多元化和成長，鼓勵人才在組織內的成長，從而培養人才的忠誠度和自身的專業發展。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的培訓和留任計劃，以選拔和保留最出色的人才。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是我們的寶貴財產，為我們的長遠成功奠定了基礎。

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讓更多人健康、美麗、快樂活到天然壽命。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來實現該目標：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細胞儲存業務，拓展服務／銷售網絡和客戶群體

憑藉我們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拓展服務和銷售網絡以及客戶群體來加強我們在細胞儲存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增加市場滲透率。一方面，我們計劃擴張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網絡，增加區域總部（包括細胞儲存及生產設施）的數量，並圍繞區域總部增設區域服務網點和採樣點以及升級我們的現有基礎服務設施，從而增加我們品牌的覆蓋地域範圍並提高客戶轉化效率。我們亦計劃在適當時候擴展我們的海外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細胞儲存的生產工藝和設備。具體而言，對於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程度及細胞分離、細胞處理和細胞儲藏流程，從而提供質量更高更穩定的細胞產品以及開發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自動化生產工藝。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國際知名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合作，以使我們在細胞儲存方面（特別是構建自動化、信息化廠房，以提高生產效率）繼續獲得行業先進的技術和設備資源。

另一方面，依託我們的強大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並加強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以及渠道代理商的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展示及營銷網點，為機構合作夥伴以及渠道代理商的營銷和推廣活動賦能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客戶關係管理體系並拓展我們的專業銷售服務團隊，確保積極收集及回應客戶的反饋意見，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黏性。

業 務

提升技術研發能力，推進細胞藥物管線進展，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潛力

作為少數致力於科學研究並攻克了CAR-T研發制備領域的多項技術壁壘，特別是實現採用非病毒載體制備CAR-T細胞藥物的公司，我們打算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底層技術和平台技術的領先實力。具體而言，首先，我們將更深入地探索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和相關技術的應用。除了將納米抗體制備為CAR和自分泌的單克隆抗體之外，我們還會加強該平台的開發和應用並持續推進基於納米抗體的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產品。其次，我們計劃持續優化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和相關技術，而這需要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轉座子，並完善基因遞送系統。這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制備我們細胞藥物並縮短體外培養時間。最後，我們還將持續推進研發我們的核酸合成和遞送平台和相關技術。除了持續制備CAR-T管線產品，我們還將積極探索和推進實體瘤DC疫苗的研發。

為了進一步驗證我們的技術平台，並把CAR-T細胞療法進一步推廣給更多實體瘤患者使用，我們將持續推進BZDS1901的境內外臨床研究，逐步開展對該產品的新增適應症探索。我們將擴大臨床研究數量、加速研發進度，擴大合作研發醫療機構數量，以加快BZDS1901的臨床開發。其他管線產品方面，我們仍然會著重於實體瘤的研究、治療和預防。我們將會積極探索MSLN靶點產品，持續推進相關管線。此外，我們還將積極推進其他種類的細胞藥物產品的研發。這些舉措包括開發用於實體瘤的DC疫苗，以及利用我們的細胞充能技術探索免疫細胞療法。

憑藉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和卓越研發能力，我們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的研究院校和生物科技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豐富了我們內部的醫療技術資源和臨床研究經驗，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分別與一所美國知名大學及揚州大學合作研發幹細胞相關和創新型轉座子技術。從2022年開始，我們與一家知名醫藥公司達成戰略合作，評估和分析我們專有的JL轉座子系統的安全性，該系統可進一步應用於CAR-T療法候選產品的開發，挖掘細胞產業深層價值。除了研發合作之外，我們將考慮與國內和跨國行業領先企業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產品技術平台的臨床和商業價值。

業 務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推出其他細胞充能產品並加強品牌營銷和推廣

以「細胞年輕化」理念為基石，憑藉著我們底層技術和細胞藥物研發經驗的不斷積累，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佈局，提高個人生命質量。針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3年7月推出細胞充能產品。在未來，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更多涵蓋食品級及化妝品級的細胞充能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將繼續加強細胞充能產品及服務的品牌營銷和市場推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完善線上銷售平台並繼續與跨境電商平台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積極探索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更多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細胞充能產品的營銷和推廣。

此外，我們將不斷通過整合底層技術和細胞藥物的研發，擴充細胞充能的產品及服務矩陣，為客戶帶來全面醫療健康提升。我們亦將通過進一步研究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和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相關技術以及細胞充能產品的核心功能性成分，持續迭代升級細胞充能產品和服務組合。

通過加強內外部協同效應以及完善閉環價值鏈，繼續打造特色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

憑藉我們在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堅持通過加強內外部協同效應提供特色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價值。對於細胞儲存服務，我們將通過利用細胞科技研發成果升級細胞儲存服務並推出多樣化的新服務組合，促進細胞儲存服務客戶群體不斷擴大，進一步帶動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踐行「存以藥用」的概念，通過底層技術研發的支持和規範化管理，增強凍存細胞的利用價值，使得凍存細胞可用於未來細胞治療藥物的制備。對於腫瘤醫療服務，我們將持續推動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研究型腫瘤醫院的建設，例如繼續深化與頂尖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在細胞醫療健康領域的合作並開展更多的臨床研究項目。

業 務

我們將夯實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基石，增強業務板塊的高度協同和自我強化：

- **底層技術**。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底層技術的領先實力，利用底層技術和細胞藥物研發的成果，持續推出新的細胞健康產品及服務並對現有的細胞健康產品及服務進行迭代升級，進一步增強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
- **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持續加強現有核心服務基礎設施的運營和升級，並計劃適時新建及／或收購服務基礎設施，以擴大我們的服務基礎設施佈局並保持基礎設施和設備的行業先進性。此外，得益於我們現有的龐大客戶群體，我們計劃加強業務板塊之間的協調以發展數據洞察力，以便根據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最新發展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並不斷滿足客戶的健康需求。據此，我們計劃搭建驗證及應用數據分析中心，持續加強和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 **循環體系**。我們將進一步構建和加強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循環體系，進一步打通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循環。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各業務板塊內部資源（包括資金、技術、人員、設備等）的整合和調配，這將使我們通過實現規模經濟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為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提供強力支持。

此外，我們將持續對客戶需求進行深度挖掘，實現細胞醫療服務的全方位覆蓋，務求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例如，我們會針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積極探索開展能與現有產品和服務產生協同的業務，實現客戶高效獲取和客戶轉化。我們亦計劃尋求與地方政府及行業夥伴合作，拓展新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我們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深耕細胞科技，我們的業務包括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我們於2015年開始提供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在細胞儲存服務方面，我們主要提供免疫細胞儲存服務，其次是幹細胞儲存服務。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包括細胞製備和細胞儲藏。細胞製備通常包括採

業 務

集、檢測和處理來自終端客戶的細胞，我們於成功完成細胞處理服務後確認收入。細胞儲藏則包括在細胞儲存庫儲存這些細胞，期限從5年到終生不等，取決於我們的不同服務套餐而定，我們在合同規定的儲存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我們主要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保險集團）及渠道代理商合作，綜合運用營銷策略，向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套餐。我們的細胞儲存相關服務主要指細胞儲存服務附帶或互補的檢測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且我們於測試報告送達至終端客戶後確認收入。

- **腫瘤醫療服務。**透過我們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我們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腫瘤醫療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和門診服務。當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消費收益時，我們會隨時間內確認住院服務的收入；當提供相應服務時，我們會確認門診服務的收入。2020年5月，我們醫院開始運營，腫瘤醫療服務開始產生收入。
- **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技術，包括納米抗體技術、轉座子技術、微小質粒技術、mRNA合成技術及LNP遞送技術。基於我們的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整合的研發系統，該系統由三個平台組成，即基於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以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在這些專有技術和平台的支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了由七種候選產品組成的產品管線。此外，於業績記錄期，依託我們的技術與平台，我們從細胞藥物開發服務產生了小部分收入。
- **細胞充能產品。**我們主要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對細胞充能產品進行營銷和銷售。當產品被客戶接受時，我們確認從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產生的收入。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從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產生收入。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腫瘤醫療服務以及細胞充能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其佔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¹⁾	396,173	79.5	357,215	57.7	599,465	78.9
腫瘤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44,956	9.0	24,029	3.9	29,240	3.8
住院服務	55,667	11.2	77,554	12.5	113,943	15.0
小計	100,623	20.2	101,583	16.4	143,183	18.8
細胞藥物產品及						
服務 ⁽²⁾	545	0.1	5,423	0.9	31	*
細胞充能產品 ⁽³⁾	—	—	—	—	9,681	1.3
其他服務 ⁽⁴⁾	1,126	0.2	154,346	25.0	7,517	1.0
總計	498,467	100.0	618,567	100.0	759,877	100.0

附註：

* 少於0.1%

- (1)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細胞儲存相關服務主要指細胞儲存服務附帶或互補的檢測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
- (2)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從仍處於臨床階段的細胞藥物產品中產生收入，而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我們從提供細胞藥物開發服務中產生了一小部分收入，主要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CDMO及CRO服務。
- (3) 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的收入主要包括口服保健補充劑。
- (4) 於業績記錄期，其他服務主要包括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向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及0.04%。

業 務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包括處理及儲存他們的細胞樣本，以及細胞儲存服務附帶或互補的相關服務（例如測試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整個服務過程中的各種測試需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為我們產生大部分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9.5%、57.7%及78.9%。

自2015年7月開始，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採集、檢測和儲存他們的細胞樣本，以備將來使用。我們提供的可用於採集及儲藏的細胞儲存服務的細胞類型主要包括免疫細胞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幹細胞。隨著年齡的增長，人體內免疫細胞的數量、種類和活力都會自然下降，從而引發與衰老相關的疾病，並增加患癌症的風險。這就產生了對免疫細胞儲存的需求，它可應用於各種情況（包括治療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病毒感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免疫細胞儲存業務的領導者，按增量儲存份數量及累計儲存份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免疫細胞儲存市場中均排名第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9.2%、44.7%及49.1%，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4.0%、37.4%及40.7%。

下表載列我們按細胞類型劃分的細胞儲存服務於所示年度的增量儲存份及累計儲存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份		
增量儲存份			
免疫細胞.....	15.7	24.0	31.9
幹細胞.....	0.9	0.7	0.7
增量儲存份總數	16.6	24.7	32.6
累計儲存份			
免疫細胞.....	38.8	62.8	94.7
幹細胞.....	4.3	5.0	5.7
累計儲存份總數	43.1	67.8	100.4

業 務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包括細胞制備和細胞儲藏。細胞制備通常包括採集、檢測和處理來自終端客戶的細胞。細胞儲藏包括在細胞儲存庫保存細胞，期限從5年到終生不等，視乎不同的服務套餐而定。我們在成功完成細胞制備後確認細胞制備收入，並在合同規定的存儲期內按比例確認細胞儲存收入。

服務流程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細節視乎不同套餐而異：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服務流程

步驟

提供的服務

服務前諮詢

一旦潛在終端客戶被介紹給我們，我們就會向他們提供有關細胞儲存服務的一般信息，並向他們介紹我們提供的服務套餐及服務流程，包括安排他們實地參觀我們的細胞儲存，並安排專業醫療團隊對他們是否適合我們的服務進行初步評估。

業 務

步驟

提供的服務

採集前檢查(針對我們的若干服務套餐)

在終端客戶訂購後，我們會要求他們在採集前進行多項身體檢查，以確保他們適合我們的服務，尤其是他們訂購的服務套餐涉及的機器採集程序。檢查包括常規體檢及驗血。終端客戶可以選擇我們醫院或我們位於全國各地的指定體檢機構進行檢查。在完成檢查並獲得結果後，我們的專業顧問會審查結果，並與終端客戶討論，以確定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採集。

採集

我們透過我們醫院或我們位於北京、河南和浙江的區域總部或服務中心或終端客戶選擇的位於其住所附近的27個城市的由我們運營／與我們合作的採集點(包括合資格診所及醫院)採集終端客戶的細胞，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客戶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到達採集點。我們要求所有終端客戶在採集其細胞樣本之前簽署同意書，承認我們的服務性質以及將凍存細胞用於未來治療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風險。

一般而言，免疫細胞從外周血中採集，幹細胞從脂肪組織中採集，視乎服務套餐和終端客戶偏好而定，可採用手採或機採。機採通常比手採成本更高、耗時更長，且其採集的細胞樣本量更大，產生的細胞約為數十億個，而專業醫務人員人工採集所產生的細胞約為1億個。細胞樣本採集後，由第三方冷鏈物流公司運送到我們位於上海、北京和河南的生產基地之一(視乎各生產基地的能力和採集地點而定)，從終端客戶處採集的幹細胞嚴格限制在12小時內送達，免疫細胞則限制在24小時內送達。

業 務

步驟

提供的服務

檢測

在細胞樣本採集後，我們會對細胞樣本進行各種病毒檢測（包括乙型肝炎檢測、丙型肝炎檢測、艾滋病毒檢測和梅毒檢測），以確保其質量適合制備和儲存。如果細胞樣本不符合任何規定的標準，我們一般會在扣除任何已發生的費用（包括與採集和檢測有關的費用）後退款。

處理

對於採集的免疫細胞樣本，我們透過全自動細胞分離機或密度梯度離心法及設備從採集的細胞樣本中分離出免疫細胞（具體而言，外周血單個核細胞）。分離後，我們會向細胞中加入凍存液。與市場上其他類型的凍存液相比，我們所使用的凍存液（主要為我們開發的專有凍存液）能保持凍存細胞的細胞活性，實現高水平的存活率和回收率。我們採用凍存管儲存已處理的細胞，這些凍存管由離子鍵樹脂製成，並採用熱合密封結構，有助於提高安全性。

對於採集的幹細胞，我們透過酶解方法分離幹細胞，將幹細胞培養基加入所採集並經處理的自體脂肪組織中。在獲得足夠數量的幹細胞後，我們會為即將到來的儲存添加凍存液。

作為質量控制程序，在進行冷凍和凍存之前，我們還要進行其他安全檢測，包括細菌測試、真菌測試和內毒素測試。

業 務

步驟	提供的服務
儲藏	<p>我們採用程控降溫技術和設備冷凍細胞，然後將其放入液氮儲存設備。我們的細胞儲存庫配備的程控降溫儀可根據全自動冷凍程序冷凍細胞，並增強數據可追溯性，以確保精確控制冷凍速率。</p> <p>細胞冷凍到目標溫度後，會置入並儲存在我們的-196°C液氮儲存設備中，並由我們的凍存系統保護，該系統具有全天候實時溫度監控和自動報警功能，可確保安全。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網絡－先進設備」。</p>

服務套餐

我們主要通過兩個渠道向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套餐，即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的渠道代理商。有關銷售渠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節中的「銷售及營銷」。在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中，我們的服務套餐包含各種服務內容，通常包括收集、檢測、處理和儲藏等基本內容，儲藏期介乎5年、10年、20年及30年至終生。在與渠道代理商的合作中，除相同的基本組成部分外，我們的服務套餐亦包括根據終端客戶的不同需求和偏好提供的若干增值服務組成部分，例如他們選擇儲存的細胞類型以及首選的儲存時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提供的代表性服務套餐及其主要服務組成部分、儲藏期限和價格範圍：

服務套餐	主要服務組成部分	儲存期限	價格範圍
(白澤細胞人－泰和版儲存)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胞採集、檢測及制備 • 免疫細胞儲藏(1億或10億個細胞) • 如果終端客戶在服務期內確診患有惡性腫瘤，則優先納入相關臨床試驗項目 	20年	人民幣108,000元至 人民幣176,000元
白澤愛健康儲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疫細胞採集、檢測及制備 • 儲存免疫細胞(1億或10億個細胞) • 如果終端客戶在服務期間診斷出惡性腫瘤，則優先納入相關臨床試驗項目 	20年	人民幣68,000元至 人民幣136,000元
吉量元健康儲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幹細胞採集、檢測及制備 • 儲存幹細胞(2,000萬個細胞) 	20年	人民幣60,000元

附註：

- (1) 作為增值服務的組成部分，我們亦為訂購白澤細胞人－泰和版儲存服務套餐的終端客戶提供補充檢測服務及／或惡性腫瘤保險。

業 務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網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由上海（全球總部）、北京和河南（區域總部）三個細胞儲存庫組成的細胞儲存服務網絡，所有細胞儲存庫都擁有按照GMP標準建設的生產設施，可以進行細胞制備。此外，我們還在浙江和海南建立了區域服務網點，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和支持（例如向彼等介紹我們的服務套餐及在服務中心採集細胞樣本）。藉助所建立的細胞儲存庫網絡，我們能夠根據各細胞儲存庫容量以及與採集點的距離，協調將細胞樣本運送到各細胞儲存庫以確保及時交付和處理。尤其是，倘任何細胞儲存庫不可用，我們將仍然能夠將細胞樣本及時送到其他兩個細胞儲存庫。下圖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附註：

- (1) 該地圖僅供參考。由於本頁面的大小及版面設計，地圖的比例尺、比例及細節可能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佈的地圖精確。如有任何差異，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官方網站(<http://bzdt.ch.mnr.gov.cn/>)。

業 務

細胞儲存庫

我們已戰略性地建立並運營於上海、河南及北京的三個細胞儲存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細胞儲存庫總面積約為6,200平方米，存儲容量為90.6千升。下圖展示我們細胞儲存庫的整體概況。



細胞儲存庫的概貌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業 務

我們為細胞儲存庫配備了各種類型的先進設備，包括程控降溫儀及深低溫液氮儲存罐。我們的細胞儲存庫配備了不同類型的深低溫液氮罐，用於低溫保存細胞樣本，每個罐的存儲容量通常介乎550升至800升。細胞儲存庫所存儲的一個儲存份使用的最小儲存體積約為20毫升。下表載列我們的細胞儲存庫截至所示日期的儲存容量、儲存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儲存容量 千升	利用率 ⁽¹⁾ %	儲存容量 千升	利用率 ⁽¹⁾ %	儲存容量 千升	利用率 ⁽¹⁾ %
上海	44.1	39.3%	48.1	51.8%	56.1	66.2%
河南	15.1	18.4%	15.1	45.4%	18.6	55.2%
北京 ⁽²⁾	-	-	15.9	3.3%	15.9	20.3%
總計	59.2	33.9%	79.1	40.8%	90.6	55.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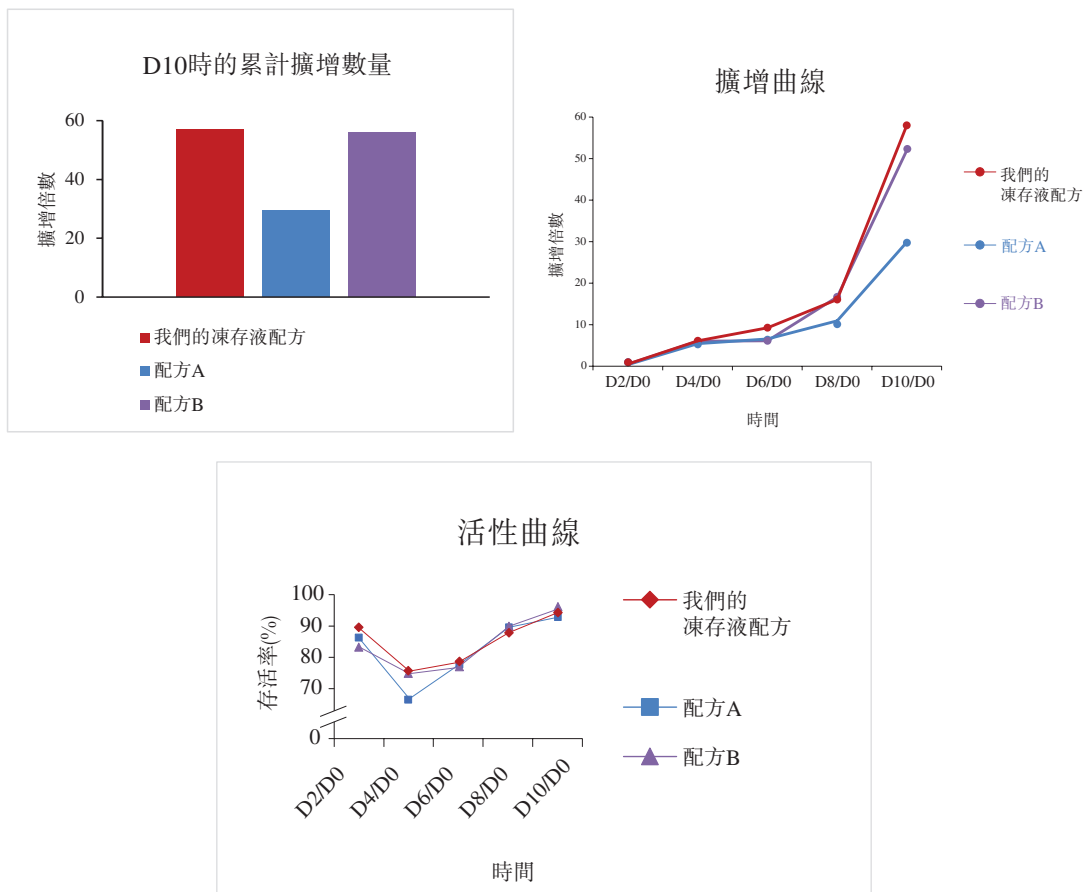
- 利用率指儲存量於各自日期佔儲存容量的百分比。
- 我們已於北京建成細胞儲存庫，並於2022年6月才開始運營。因此，於業績記錄期，細胞儲存庫的使用率仍處於上升階段。

業 務

我們的凍存液

凍存液是運營細胞儲存服務的核心技術之一。為了提供細胞儲存服務，我們主要採用我們自有的專有凍存液。我們利用內部技術平台開發及制備出能更好地保持細胞活性的專有凍存液，達到更高的存活率和回收率。此外，我們專有的凍存液配方可以使細胞復甦過程更簡單、更高效，以備將來使用，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凍存液配方和解凍液配方有關的四項已授權專利、一項專利申請以及專有技術。我們所擁有的已授權專利與我們的凍存液配方制備和凍存細胞復甦方法有關，我們的方法可以提高細胞的數量、活力和擴增能力，使細胞復甦後可隨時用於臨床應用。

與市場上常用的另外兩種凍存液相比，我們專有的凍存液配方在細胞擴增能力和細胞活性方面都表現出更佳的效果，而這兩方面正是改進凍存液的關鍵所在。以下圖表列出了我們專有的凍存液配方與市場上兩種其他類型配方的實驗數據對比：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業 務

正如上述實驗結果所示，與市場上常用的兩種凍存液相比，我們的凍存液配方在凍存後的T細胞繁殖方面表現更佳，在復甦後第10天的擴增倍數達到57.0倍，在T細胞存活率方面亦有更卓越的表現。此外，我們的凍存液配方可確保凍存的T細胞快速復甦。磁珠激活兩天後直到第10天，每隔一天對T細胞數量進行統計，實驗證明，我們的凍存液配方凍存的細胞有恢復作用。

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增量儲存份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免疫細胞儲存市場中排名第一。為成功採集及處理大量細胞樣本，我們建立及努力創新並保持健全高效的生產系統，以支持細胞儲存服務的運營。藉由與國際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合作，我們已經並擬於細胞儲存服務方面進一步配備尖端的技術和設備資源。例如，根據我們的試驗統計數據，通過我們與一家領先的細胞治療相關設備製造商正在進行的合作及探索，我們探索完成從傳統標準的開放式手動細胞分離操作工藝過渡到全自動全密閉細胞分離操作工藝的轉變，實現從樣本接入開始全密閉全自動的成份細胞分離、細胞洗滌、體積濃縮、凍存液應用、製劑化、樣本高精密度灌裝和最終檢測留樣等操作，從而基本杜絕了微生物污染風險，提高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穩定性，並使細胞儲存的生產效率提升2倍。

先進設備

我們的細胞儲存庫配備先進凍存設備，包括程控降溫儀和深低溫液氮罐。

為了在冷凍過程中保持細胞活性，需要精確控制冷凍速率，以盡量減少過冷和溫度相變過程中釋放的熱量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採用高性能程控降溫儀，該儀器可根據全自動冷凍程序進行細胞冷凍，從而確保準確性，並可透過實時監控溫度提高數據的可追溯性。我們的程控降溫儀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精確溫控。**我們的程控降溫儀配有精確的溫度控制系統，可確保為凍存的細胞提供適宜的溫度環境，並相應提高其存活率。
- **低功耗。**我們的程控降溫儀配備先進的冷凍技術，可在短期時間內將溫度降至目標水平，從而為細胞儲存實現節能和快速冷凍。

業 務

- *高度安全可靠*。我們的程控降溫儀配有超溫和漏電報警組件，可在任何異常情況下確保凍存細胞和設備的安全。



代表性細胞儲存庫中的程控降溫儀

除了使用先進的程控降溫儀外，我們部署的高端深低溫液氮罐具有出色的溫度性能、低運行成本和集成控制功能，可確保凍存的細胞在細胞儲存庫中得到妥善的保護和儲存。我們的深低溫液氮罐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延長保溫時間*。我們的深低溫液氮罐可提供並確保穩定的溫度，即使在斷電的情況下亦如此。在停電期間，凍存細胞仍能在足夠長的時間內受到保護，從而減少了放置備用儲存和重新安置凍存細胞的需要。
- *低功耗*。該設備利用液氮，功耗較低，節能效果顯著。
- *零溫室氣體排放*。液氮儲存利用天然氮氣的冷卻能力，因此於細胞凍存時不使用製冷劑，也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問題。
- *高度安全可靠*。我們的深低溫液氮罐亦配備多層隔離組件，以避免液氮洩漏。

業 務



我們的細胞儲存庫中具代表性的深低溫液氮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細胞儲存庫共配備了八個程控降溫儀以及124個深低溫液氮儲存罐。得益於我們的行業領先的凍存技術和凍存設備，我們能夠實現在-196°C深低溫環境下的細胞儲藏，保持細胞在休眠狀態下仍具有良好的活性、功能性及T細胞受體的多樣性，以支持在未來任何時段下的激活和擴增。我們相信，我們對於健全高效的細胞儲存生產工藝及運營管理體系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在新的區域迅速發展壯大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並迅速實現我們的業務規模化擴張。

我們的採集點

除了我們在三個城市自行運營的四個採集點外，我們還依靠於與第三方採集點合作，使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能夠廣泛覆蓋。我們根據一套全面的標準甄選和評估合作採集點，包括審查它們是否持有有效的必要牌照和許可，檢查它們是否有適當的工作場所和足夠的持牌人員和設備，以及它們是否採用標準採集程序和應急計劃。當我們決定將新的採集點添加到我們的採集點清單時，我們會通過現場及在線訪問相結合方式執行甄選程序及進行後續定期審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選擇了27個第三方採集點（包括合資格診所及醫院）並與其合作，覆蓋中國24個城市，為終端客戶提供靈活便捷的細胞儲存服務選擇。

物流及存貨管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兩家第三方冷鏈物流公司將從我們的終端客戶處採集的細胞樣本運往我們位於上海、北京或河南的細胞儲存庫（視乎各細胞儲存庫的能力及採集點地點而定）。我們按照符合行業標準的一系列標準挑選物流公司，我們的供應鏈中心會不時對物流公司的表現進行定期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和我們的物流公司在運輸細胞樣本的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業 務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庫存主要包括試劑和普通耗材，這些物資儲存在我們自己的倉庫中。我們一般維持30天的試劑和普通耗材庫存，加上補貨所需的時間，以滿足我們提供細胞儲存服務的日常運營需要。為確保物資的質量和狀況，我們的倉庫空間都有溫度和濕度控制，並根據不同物資的性質劃分為不同的區域。根據我們的倉庫管理政策，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必須對倉庫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物資的安全。每個月底，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都會對物資進行庫存清點。一旦物資過期，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其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核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運營發生任何重大的存貨撇銷。

質量保證及控制

我們努力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堅持高標準的質量保證和控制。我們認為，質量控制是為終端客戶提供滿意的細胞儲存服務的關鍵要素，因此，我們極其重視質量控制並在這方面付出巨大的努力，包括建立一支高素質的專家團隊、採用多種全面的管理系統以及應用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曾就職於上市製藥公司或一流研究機構的專家帶領下，我們建立了一支由25人組成的質量保證和控制團隊，大多數成員均擁有學士學位。參照cGMP的要求，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系統來確保服務和產品質量（包括偏差、變更、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和風險管理系統），並相應地採用了先進的樣品檢測和管理程序。我們整合人才、程序控制和先進設備，努力為終端客戶提供最高標準的細胞儲存服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安排

我們主要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保險集團）及渠道代理商合作，向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套餐。本集團副總裁、細胞醫療健康業務組總裁向可欣女士負責制定及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以及運營細胞儲存服務的其他方面，彼於健康消費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於2015年，我們開始與渠道代理商合作，推廣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並獲取終端客戶，目的是有效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業務範圍的逐步擴大，我們竭力抓住由高淨值人士組成的更大的客戶群。為此，於2019年，我們開始與金融服務領域的機構合作夥伴（主要通過與保險集團的健康管理附屬公司的安排）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獲取終端客戶，滿足我們的合作夥伴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諸如細胞儲存服務）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產生 的銷售收入.....	94,411	148,434	255,209
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產生 的銷售收入.....	296,979	206,893	340,595
其他 ⁽¹⁾	4,783	1,888	3,661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總收入.....	<u>396,173</u>	<u>357,215</u>	<u>599,465</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由我們的終端客戶通過上門服務直接訂購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細胞儲存服務增量儲存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份		
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	11.8	20.9	28.9
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	4.7	3.8	3.6
其他.....	0.1	0.02	0.05
增量儲存份總數.....	<u>16.6</u>	<u>24.7</u>	<u>32.6</u>

附註：

- * 我們的終端客戶均可以訂購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的一份或多份儲存份。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累計終端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累計終端客戶數量⁽¹⁾：			
— 機構合作夥伴推薦	17,055	34,446	56,856
— 渠道代理商推薦	10,612	12,585	14,295
— 其他 ⁽²⁾	354	365	392
累計終端客戶總數	28,021	47,396	71,543

附註：

- (1) 我們把直接向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的個人視為終端客戶。截至所示日期的終端客戶累計數量指截至所示日期細胞已被我們採集並儲存的終端客戶。
- (2) 其他主要指通過上門服務直接訂閱我們服務的終端客戶。

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

我們尋求與機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因為他們所處的金融服務行業與我們有著相似的客戶基礎及營銷策略。通過建立戰略聯盟，我們與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均可以更有效地發展我們自有的業務，更好地服務各自的客戶。自2019年以來，就推廣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我們已開始與擁有完善的全國推廣網絡及龐大客戶群的領先保險集團（主要通過與其健康管理附屬公司的安排）合作，如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以及金融機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保險集團的目標客戶群與我們的目標客戶群高度相似，因為他們均願意並有能力滿足其長期健康管理目標，並訂閱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保險集團提供的人壽保險及我們提供的細胞儲存服務。因此，通過與保險集團合作，我們可以有效地高效獲得大批目標客戶，滿足他們前瞻性的醫療健康保障需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23.8%、41.6%及42.6%。

業 務

根據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典型合作安排，機構合作夥伴負責向其客戶宣傳和推廣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套餐，客戶有權按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通過合作協議商定的價格訂購我們提供的指定服務套餐。該等客戶可了解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包括參加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舉辦的宣講會及參觀我們的細胞儲存庫，並可選擇訂購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套餐，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根據有關合作安排，我們通常與機構合作夥伴介紹的終端客戶訂立細胞儲存服務協議，因此該等終端客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就機構合作夥伴的營銷及／或推介服務向其支付若干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數量於所示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結餘.....	9	21	27
新增.....	14	11	4
終止 ⁽¹⁾	2	5	2
期末結餘.....	21	27	29

附註：

(1) 指因表現欠佳或協議到期而不再續簽合作協議的機構合作夥伴數目。

我們通常與機構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 我們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一般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在對方未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清算等情況下，雙方可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

業 務

- 責任分配

機構合作夥伴主要負責向其客戶及其親屬以及機構合作夥伴的聯繫人（即我們的潛在終端客戶）推廣並宣傳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我們負責：(1)按照雙方商定的程序及質量標準向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2)向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與細胞儲存服務有關的培訓；及(3)應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在我們的總部或區域服務網點為其尋找的潛在終端客戶舉辦宣講會。

雙方應通力合作，妥善處理客戶投訴等不利事件。
- 支付及結算

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從合約價值中獲得若干比例的服務費。

我們一般每月通過機構合作夥伴核對並確認通過其獲得的終端客戶的合約價值以及應向其支付的服務費。我們一般在他們開具發票後20個工作日內結清款項。
- 營銷

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向我們提供一些營銷相關服務，而我們會補償他們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 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

雙方同意在合作過程中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謹慎使用對方的任何商標和著作權及處理所接觸到的機密信息，並且不對對方的品牌聲譽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業 務

此外，我們亦會時不時與機構合作夥伴簽訂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購買協議進行團購。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與機構夥伴合作，即我們不與機構合作夥伴介紹的終端客戶直接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安排，終端客戶與該機構合作夥伴訂立服務協議，而該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訂立細胞儲存服務購買協議，因此該機構合作夥伴（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用戶除外）為我們的客戶。

與其業務周期一致，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通常會在每年年初重點推介他們的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預計在此期間亦會有終端客戶湧入。

我們認為，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能有效地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客戶群及收入，未來，我們將通過各種方式，如探索與現有機構合作夥伴的新合作機制、在保險行業尋求新的潛在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與其他行業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等，戰略性地重點加強並擴大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使之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

與渠道代理商合作

我們與渠道代理商合作，旨在有效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26個省份及超過100個城市與253家渠道代理商建立合作，努力在中國建立一個覆蓋全國、深入滲透的銷售網絡。我們認為，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我們能夠有效地獲取終端客戶，並受益於渠道代理商作為我們與終端客戶的本地聯繫點，以及熟悉第一手市場趨勢的有效途徑。根據與渠道代理商的合作安排，我們一般與渠道代理商介紹的終端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因此該等終端客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就渠道代理商的營銷及／或推介服務向其支付若干服務費。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渠道代理商合作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約75.0%、57.9%及56.8%。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渠道代理商數量於所示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結餘.....	147	170	189
新增.....	82	71	81
終止 ⁽¹⁾	59	52	17
期末結餘.....	170	189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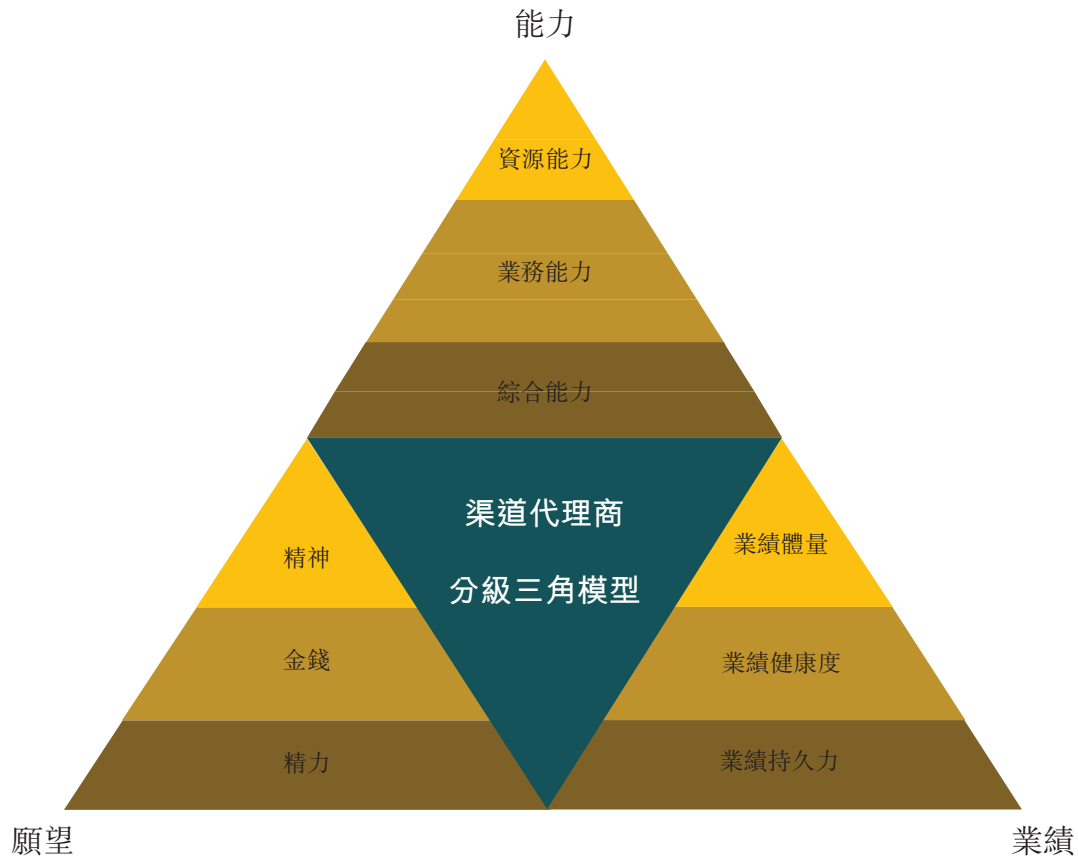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因表現欠佳或協議到期、其經營實體變更及更換，渠道代理商的業務重心轉移而決定關閉相關業務而不再續簽授權協議的渠道代理商數目。

渠道代理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

選擇有能力的渠道代理商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除了辦理基本的背景調查手續（包括檢查其營業執照、合規狀況及財務狀況）外，我們亦開發了能力、願望及業績綜合評估模型（「**ADR模型**」），用於識別及甄選合資格渠道代理商，並在我們已開始與他們合作後對其進行持續管理。顧名思義，ADR模型從能力、願望及業績三個維度對渠道代理商進行評估，並通過各種進一步的規範來確定他們是否在資金、當地關係、營銷經驗及能力等方面具備勝任的資源，以及是否具有強大的執行力，以確保他們能夠符合目標並長期保持競爭力。憑藉該模式，我們會在簽約時給每個渠道代理商評分。只有通過根據ADR模型審核的合資格候選人才能成為我們的簽約渠道代理商。我們認為ADR模型是我們在運營細胞儲存服務過程中開發的最有利的技能之一。

業 務



我們的ADR模型說明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我們通常與渠道代理商訂立期限為一年的代理合同書，並將根據渠道代理商的銷售及合規表現以及在我們雙方同意的情況，在代理合同書到期後續簽。有關代理合同書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代理合同書」。

我們努力繼續拓展渠道代理商的銷售網絡，從而促進我們進入新的城市及地區並深化在全國現有區域市場的滲透。為此，我們將(i)尋找合資格的新渠道代理商；(ii)優化現有渠道代理商網絡，提高其銷售業績；及(iii)加強監管團隊對渠道代理商的支持，包括提供額外的培訓計劃。

我們與渠道代理商一直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渠道代理商（包括我們與其終止代理合同書的代理商）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渠道代理商的管理及支持

在引入渠道代理商進入我們的銷售網絡後，我們繼續利用ADR模型對其進行持續管理及支持，並通過標準化程序監督其業務進展，從而加強我們品牌的誠信及聲譽，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至關重要。我們為首次與我們合作的新渠道代理商設定試用期，在此期間我們會對他們的表現進行評估，並於試用期結束後決定是否繼續與他們合作。對於與我們續簽代理合同書但於上一期合作中未達到銷售目標的渠道代理商，我們也會對其設定觀察期，在此期間，他們只擁有推廣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套餐的臨時代理，並必須滿足合同書中規定的若干條件（主要為代理合同書中規定的最低銷售額目標），才能成為完全合資格的渠道代理商。在ADR模型下，我們每半年均會對現有渠道代理商進行評估和評級，根據他們的營銷產出、收入貢獻的穩定性等方面做出不同程度的績效考核。作為回報，我們相應地給予他們不同的激勵政策，包括酌情發放營銷費用獎金。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全面的行為準則，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渠道代理商，包括與終端客戶溝通及參加培訓課程等事項。我們的所有渠道代理商均必須支付代理合同書中規定的一定數額的保證金，以確保遵守代理合同書中規定的條款及我們發佈的任何其他政策，否則將被扣除保證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取消授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代理合同書」。我們對渠道代理商的表現保持密切監督。例如，我們的營銷人員會對渠道代理商的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並經常與他們進行在線溝通，以確定他們是否遵守我們的政策，並聽取他們的反饋意見。我們在培養及管理渠道代理商方面保持謹慎和嚴格的態度，以避免任何渠道代理商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銷售及營銷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組成。我們無法控制也可能無法有效監控他們之運作」。

此外，我們相當重視對渠道代理商的支持，為他們提供資源豐富的培訓及工具。新的渠道代理商在加入後，我們將分別於一周、一個月及三至六個月內提供結合在線及現場互動，內容廣泛的三個階段的必修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細胞儲存服務套餐的整體信息、營銷策略及行為準則及組織管理及公共演講等高階事務。我們亦不時與現有渠道代理商舉辦培訓及交流會議，介紹最新的業務及政策並根

業 務

據具體情況滿足他們的個性化培訓需求。通過強調我們的ADR模型，我們旨在為處於不同業務發展階段的渠道代理商提供持久支持，並致力於提升緊跟我們要求的渠道代理商的運營、市場及銷售業績。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任何渠道代理商嚴重違反其代理合同書或違反我們的管理政策。

代理合同書

我們與渠道代理商訂立的代理合同書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 我們通常與渠道代理商訂立為期一年的代理合同書。倘雙方願意，協議可以續簽，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渠道代理商完成協議所規定的銷售目標、其市場拓展及研究成果、不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政策的情況。倘渠道代理商嚴重違反代理合同書及我們的管理政策，我們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授權。
- 排他性 我們的渠道代理商不得銷售或推廣任何其他供應商提供的與我們提供的服務套餐類似的競爭性服務套餐。
- 指定授權區域及避免自相蠶食 每個渠道代理商均可獲得其指定區域的授權（通常為非獨家），並須在相關代理合同書規定的指定前提下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通常在每個指定地區與不超過五個渠道代理商訂立合約。我們在代理合同書中規定相關規則以及渠道代理商的行為準則，以盡量減少代理商之間可能出現的惡性競爭。

業 務

- 銷售目標
我們通常在合作年度內按季度為渠道代理商設定銷售目標，並定期監督、審查、討論及評估其完成情況，並以此作為其銷售和運營業績的關鍵指標進行分析。銷售目標乃根據若干指定地區的人口及經濟規模確定。
- 付款及信貸條款
一旦終端客戶決定訂購我們的服務套餐，他們便會被介紹給我們，並與我們直接訂立細胞儲存服務合約，而渠道代理商一般有權獲得若干比例的合約價值作為服務費。我們一般每月在一個月後的14個工作日內確認支付予渠道代理商的合約價值及服務費，然後及時向他們付款。
- 營銷
我們的渠道代理商負責在其指定區域內開展細胞儲存服務套餐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為終端客戶舉辦宣講會以及其他與細胞儲存服務相關的推廣活動。此外，他們可能會向我們提供一些與市場營銷相關的服務（如市場調研服務），而我們會補償其相關費用及開支。
- 保證金
為確保渠道代理商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及行為準則，我們通常要求渠道代理商於訂立代理合同書時向我們支付一定數額的保證金。倘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保證金將被扣除。倘我們不再與渠道代理商續簽代理合同書，我們將悉數退還保證金。
- 保密及品牌保護
我們對渠道代理商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任何相關商標的情況進行嚴格監控，並敦促他們於線上發佈任何廣告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協定。渠道代理商不得洩露在與我們合作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

業 務

營銷工作

渠道代理商銷售網絡在實施市場拓展及終端客戶教育戰略方面也發揮著重要作用。渠道代理商自費為我們的潛在終端客戶舉辦宣講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認為，這能高效獲取終端客戶並為其提供服務。例如，我們的一家渠道代理商在我們的支持和指導下，於2023年在其指定區域舉辦了40多場推廣活動，包括聽眾人數眾多的研討會及互動信息交流會，使其於指定區域的銷售額增加。我們認為，深入滲透的渠道代理商銷售網絡遍佈全國，我們便能更好地利用渠道代理商的本地資源，獲取終端客戶，並提供持續的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每年兩次舉行大型推廣活動，在此期間，我們與渠道代理商合作，通過提供系列活動研討會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使我們的潛在終端客戶能夠充分了解我們提供的服務。同期，我們亦提供專門的服務套餐供終端選擇。

我們認為，細胞儲存服務的兩種不同銷售渠道相輔相成，機構合作夥伴的營銷活動使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並擴大，其龐大的客戶群轉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從而豐富了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渠道代理針對潛在終端客戶的一線及大量精準的促銷活動則促進了我們全國銷售網絡的拓展及業務的蓬勃發展。

其他

此外，一小部分潛在終端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感興趣，並直接與我們聯繫（如上門拜訪我們的服務中心）。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03名僱員組成的細胞儲存服務銷售及營銷團隊，下設兩個小組，分別負責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協調開展服務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協助他們為潛在終端客戶舉辦宣講會。我們為每個渠道代理商均配備一名業務經理，負責監督並協調他們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事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一批精通行業的營銷專家領導，他們擁有醫學及生物學背景，在從零開始建立銷售渠道並擴大營銷力度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業 務

定價

於釐定細胞儲存服務套餐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儲存的時長、套餐所包含的服務內容、我們確保和堅持高質量生產標準的成本以及在終端客戶被確診為癌症時提供細胞治療方案等持續服務的成本、競爭服務的價格，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競爭服務在功能上的差異。我們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合作進行銷售，分別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服務套餐，制定不同的定價策略。有關我們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提供的代表性服務套餐的價格範圍，請參閱本節「一 服務套餐」。在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中，我們一般提供定制服務套餐，並向終端客戶收取較低的價格，因為(1)機構合作夥伴通常可以帶來大量的終端客戶及(2)相關營銷開支及生產成本相對較低。

客戶支持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支持團隊，可幫助終端客戶解決與細胞儲存服務有關的問題。我們的熱線服務時間為每個工作日的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專為接聽終端客戶的電話而設立。我們的客戶支持專家負責回答終端客戶的詢問，並處理他們的投訴。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解決終端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收到投訴後，我們會根據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將其分為不同類別。我們讓本集團各部門參與協調並制定緩解計劃，根據解決投訴的成本金額，由細胞醫療健康業務組的副總裁或更高級別的管理人員審查並批准。解決終端客戶的投訴並使其滿意後，我們會對投訴進行內部評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組織能力。

細胞儲存客戶付款安排

根據我們通常的銷售安排，我們與個人終端用戶訂立細胞儲存服務協議，並向彼等提供相關的細胞儲存服務，無論其是直接向我們購買細胞儲存服務或通過與我們合作的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購買（「2C模式」）。因此，該等終端用戶為我們的客戶並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細胞儲存客戶的絕大多數。由於2C模式的性質和符合行業規範，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付款人可能是或可能不是使用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用戶。因此，為促進與終端用戶的長期服務關係，我們專注於識別及跟蹤終端用戶的資料。

業 務

此外，我們可能偶爾與機構客戶訂立細胞儲存服務購買協議，以進行團購（「**2B模式**」）。因此，該等機構（而非使用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用戶）為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機構合作夥伴根據**2B**模式向我們直接支付100%款項。

2C模式下的付款途徑

根據**2C**模式，終端用戶訂購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時，可通過各種支付途徑向我們支付細胞儲存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電匯、信用卡付款、電子付款或現金付款。該服務費可直接支付予我們，或通過與我們合作的機構合作夥伴或渠道代理商（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間接支付予我們。就我們終端用戶以外的人士作出的付款而言，相關付款可通過以下途徑結算：

- **通過家人和朋友付款**。我們終端用戶的家人和朋友可為終端用戶購買細胞儲存服務。
- **通過機構合作夥伴關聯人士付款**。機構合作夥伴關聯人士（大多為保險集團）可購買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供其現有或潛在客戶的終端用戶使用，作為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補充服務的一部分。
- **通過渠道代理商及／或渠道代理商關聯人士付款**。渠道代理商或渠道代理商關聯人士可能會促成有關購買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用戶的付款，以便及時購買，而由於渠道代理商及／或渠道代理商關聯人士之間已建立信任關係，終端用戶通常願意通過渠道代理商及／或渠道代理商關聯人士向我們結算服務費。

由於細胞儲存業務的個人性質，我們會收集並保存所有終端用戶的若干資料，通常包括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繫電話。此外，我們每月都會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進行賬戶核對，以確認終端用戶的姓名、來源、服務套餐及各自的購買金額。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識別細胞儲存服務的終端用戶，並確保銷售交易的真實性。

除上述付款途徑外，為方便付款，我們若干終端用戶過往亦通過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向我們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自銷售人員收取服務費（由終端用戶償還彼等）（「**僱員付款安排**」）。根據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並盡我們所知，於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共有三名及五名銷售人員分別參與僱員付款安排，其收入貢獻佔2021年及2022年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2%。為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我們於2023年5月採取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嚴禁我們的銷售人員代表任何客戶處理或結算細胞儲存服務費，以全面停止僱員付款安排。

業 務

經灼識諮詢確認，在中國，通過上述付款途徑處理或結算細胞儲存服務費的情況並不罕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上述支付途徑處理或結算我們的服務費並不違反或規避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於業績記錄期，終端用戶、第三方付款人及本集團之間對我們根據2C模式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付款並無爭議。

細胞儲存相關服務

憑藉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以及向患者提供腫瘤醫療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彼等於整個服務過程中的各種檢測需求，主要為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附帶或互補的檢測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該等其他相關服務客戶主要包括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終端客戶及我們腫瘤醫療服務患者。

腫瘤醫療服務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由我們以細胞研究為特色的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提供。我們的醫院秉承「守正創新、呵護生命」的信條，憑藉其尖端醫療設備及多學科診療模式，致力於為每一位患者提供個體化精準治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設有22個科室／中心，包括（其中包括）腫瘤內科、肝膽外科、甲乳胃腸外科、消化內科、胸部腫瘤外科、腫瘤婦科及放射科等，以及410個註冊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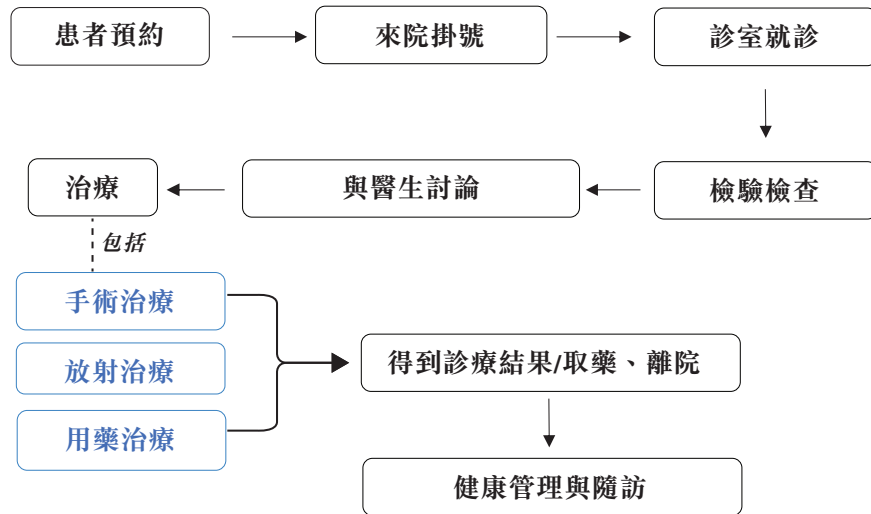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0.2%、16.4%及18.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門診服務.....	44,956	24,029	29,240
住院服務.....	55,667	77,554	113,943
腫瘤醫療服務總收入	100,623	101,583	143,183

業 務

服務流程

我們的醫院提供優質的腫瘤醫療服務，涵蓋門診諮詢、癌症篩查、診斷、治療及治療後健康管理及隨訪的整個癌症治療過程。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醫院的典型腫瘤醫療服務流程：



我們醫院的典型腫瘤醫療服務流程

步驟	提供的服務
掛號	我們根據患者的偏好，為他們提供多種掛號渠道。患者可透過我們的微信服務頁面、我們的服務熱線，或直接來院於所需科室／醫生掛號。對於首次就診的患者，我們會收集其姓名、身份證號、醫保號及電話號碼等必要信息，以協助掛號流程。
門診諮詢	於掛號當日，患者通常如期前來登記。初次門診諮詢時，醫生會要求患者描述病情、為其檢查身體、查看病歷及既往治療史，並對患者的身體狀況做出初步判斷。為得出正確的診斷結果，醫生可能會為患者開具幾項檢查，並可能根據患者病情的嚴重程度，進一步囑咐患者進行進一步診斷和治療。

業 務

步驟	提供的服務
檢查與診斷	<p>我們致力於癌症治療，努力幫助患者於早期發現癌症，提高長期生存率及生活質量。我們提供全套影像診斷和病理診斷服務，如PET/CT檢查、MRI檢查、CT檢查及乳房X光檢查，並通過活檢、內窺鏡檢查及血液檢查進行病理診斷。此外，為提高病理檢查結果的準確性，我們亦利用數字化信息管理系統和實驗室設備制備和分析病理樣本。</p> <p>在提供檢查報告後，我們的醫生會為患者提供一對一的諮詢，解釋檢查結果，並建議進一步的診斷測試及／或治療。</p>
治療	<p>我們的患者治療計劃個性化。在制定治療方案之前，我們會考慮並評估每位患者的診斷結果、病史及身體狀況。對於每個治療方案，我們的醫生都會向患者及其家屬解釋（其中包括）適合的治療方案、目標及預期時間表以及潛在的副作用等，以便他們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我們提供不同的治療方案，涵蓋所有主流治療方法，包括手術治療、放射治療及藥物治療或該等療法的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69 1108 1367 1332">• 手術治療。我們提供的手術方案主要包括開放手術、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及介入治療。如對於確診為肝臟惡性腫瘤的患者，我們會安排MDT會診，以制定整體治療方案，並提供先進的手術，包括肝臟腫瘤的段、葉及半肝切除術及肝病損微波消融術。<li data-bbox="469 1400 1367 1572">• 放射治療。我們提供先進的放射治療，尤其是精確放射治療，如顱內立體定向放射外科治療、體部立體定向放射治療及快速溶劑調強技術。我們亦提供姑息治療，在無法全愈的情況下緩解癌症症狀。

業 務

步驟

提供的服務

- **藥物治療。**我們提供包括化療、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在內的所有三種主要藥物治療方案。我們為患者提供個性化用藥計劃。

健康管理與隨訪 我們為癌症患者提供全方位的腫瘤醫療服務，貫穿整個治療過程。我們的資深主治醫師及護士密切跟進患者的病情，不斷為患者完善健康管理計劃，滿足患者的需求，緩解患者的心理壓力。我們亦密切監控癌症的副作用和生命體徵的變化，及時進行康復評估和有效干預，使治療過程舒適順利。我們會不時對完成治療的患者進行隨訪，並根據其個人康復情況提供飲食、營養、心理及副作用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我們會視乎具體情況要求患者定期進行治療後隨訪。

我們醫院的主要特點

高質量及以患者為本的環境

為增強患者在整個抗癌過程中的信心和勇氣，我們對醫院進行設計、建設和裝飾，為患者創造一個優質以及舒適的住院環境。我們醫院的設計考慮到自然、康復和人類之間的動態關係，將細胞結構融入建築及景觀設計中，為患者創造一個綠色、充滿活力的優美環境。我們的醫院被繁茂的綠色植物包圍，象徵著生命的價值。

業 務

我們的住院病房乃按照質量高、空間大、設備齊全的標準建造，包括室內浴室、陪護沙發、供暖設備、直飲水機等，為住院病人及其家人提供了便捷舒適的住宿環境。



我們醫院的景觀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我們醫院的內部設計及代表性病房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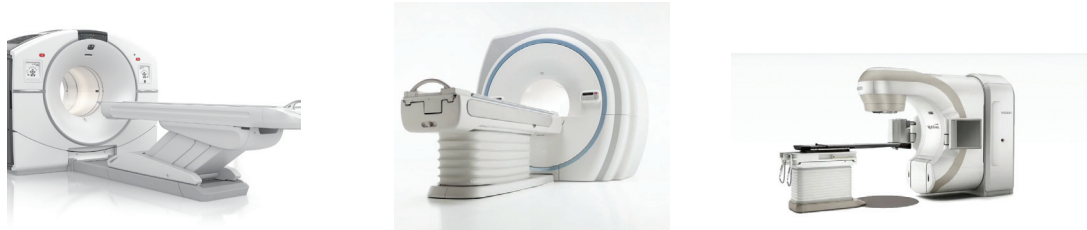
尖端醫療設備

我們的醫院在整個服務過程中使用尖端的腫瘤診斷和治療設備。在癌症診斷方面，我們使用先進的PET-CT設備為患者提供PET-CT檢查，該設備能夠在五分鐘內進行高分辨率、低劑量的全身掃描，並由PET VCAR (容積計算機輔助閱讀) 系統提供支持，實現智能療效評估。我們還使用一套3.0T MRI為患者進行MRI檢查，該設備具有71厘米的磁體孔徑和先進的降噪技術，確保患者的檢查體驗舒適。

業 務

在免疫細胞分析方面，我們採用最先進的細胞定量分析技術之一流式細胞儀，準確分析患者免疫細胞樣本的比例和數量。使用流式細胞儀測量多項指標，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患者的免疫能力，其結果有助於進行精準治療。

在癌症治療方面，我們亦使用尖端設備，包括由國際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製造的直線加速器，全球多家著名的腫瘤治療機構亦配備了該直線加速器。直線加速器集呼吸門控、成像和輻照於一體，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使用，大大減少了成像所需的時間，並可自動調整電子射線以捕捉腫瘤組織的運動。此外，它還能產生不同級別的電子，來處理不同類型的腫瘤。



我們醫院的PET-CT設備、MRI設備和直線加速器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行業領先的醫療專家

在我們醫院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和專業知識，對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由多位於腫瘤學研究及臨床實踐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領導，包括本集團副總裁、本醫院院長鐘海忠博士。他曾擔任上海長海醫院院長，擁有逾30年的醫院管理經驗。鐘海忠博士亦於知名期刊上發表了40多篇論文。我們所有的頂尖專家都擁有多年的臨床經驗，在治療疑難雜症方面經驗豐富，同時還擁有豐富的研究背景，並在知名期刊上發表過論文。有關我們醫院醫療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醫療專業人員」。

業 務

多學科治療實踐

憑藉跨不同學科的整合及本集團的細胞治療技術，以及我們與其他知名醫院的合作，我們的醫院已成立多個腫瘤科多學科治療（「MDT」）團隊，涵蓋（其中包括）肝膽外科、胃腸外科、甲乳外科、腫瘤婦科、泌尿外科和醫學影像科等。我們為門診患者和住院患者提供MDT諮詢和治療方案設計，並接受現場、電話或醫生轉診的申請。我們的MDT診療以患者為導向，匯集不同科室的醫療健康專業醫護人員，共同評估癌症患者的病情，為患者制定個性化的精準治療方案。此外，我們還採用線上及面對面會診相結合的方式，邀請外部專家共同參與我們的MDT實踐，實現通過全面的癌症治療服務優化患者護理的總體目標。

與知名醫療機構和專家合作

我們的醫院一直與領先研究和醫療機構在臨床和學術合作方面保持密切聯繫。我們醫院是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精準醫療分會的委任委員會單位，我們已主辦該分會兩次學術及產業會議。我們的醫院是中國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協作組12家醫院中的一家。此外，我們還通過舉辦一系列學術論壇（又稱「白澤論壇」），包括諾獎論壇、院士論壇、大師論壇和專家論壇，與全球腫瘤領域的專家密切合作。

此外，我們還重視與其他知名醫療機構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些知名醫療機構達成合作安排，其中包括上海市東方醫院、合肥市第一人民醫院和山東省第二人民醫院成立細胞治療臨床及基礎研究的聯合研究中心，開展聯合IIT研究和MDT實踐，合作開發和研究腫瘤候選藥物。

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在醫院建立了一支綜合醫療專業人員團隊，主要由醫生、護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醫技人員以及行政和後勤人員組成。除了我們的全職員工外，我們還有第三方醫療機構聘用的兼職多點執業醫師。

業 務

在中國，執業醫師的專業技能、業績和職業道德定期須接受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的考核。在中國，醫生有三種職稱和三個專業等級：(1)初級職稱，適用於住院醫師，他們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指導下，承擔患者病歷準備和實踐等初級任務；(2)中級職稱，適用於主治醫師，可能指導住院醫師，通常承擔常規醫療程序、教學和研究工作；及(3)高級職稱，適用於(a)副主任醫師，可以指導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承擔複雜的醫療程序及(b)主任醫師，通常在某一特定領域擁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一般是臨床科室的負責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我們的醫院執業及受聘的全職醫療專業人員按級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醫師：			
主任醫師和副主任醫師	23	21	23
主治醫師	23	23	26
住院醫師	23	19	14
醫師總數⁽¹⁾	69	63	63
護士	86	84	91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			
醫技人員 ⁽²⁾	48	48	46
行政和後勤人員 ⁽³⁾	88	70	68
總計	291	265	268

附註：

- (1) 醫師總數及其明細指我們聘用的醫師總數。其不包括與我們進行多點執業的其他醫療健康機構的醫師。
- (2)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和醫技人員包括藥劑師、物理治療師、放射科技師及檢測科技師。
- (3) 行政和後勤人員指本醫院各後勤職能部門的員工，如行政、財務、藥品及耗材採購以及倉庫管理等部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每位執業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我們還持續密切關注醫師資格註冊和執業許可記錄，確保我們的醫師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特別是每位醫師的執業行為都在其資格和執業許可的範圍內。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其各自許可範圍外執業有關的重大投訴或處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我們醫院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所需資格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某些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門診就診人次 ⁽¹⁾	35,246	48,489	29,525
住院就診人次 ⁽²⁾	3,191	3,690	6,636
每次門診就診平均費用 (人民幣) ⁽³⁾	1,275	496	990
每次住院就診平均費用 (人民幣) ⁽⁴⁾	17,445	21,017	17,170
年末登記床位數	410	410	410
年末開放床位數	175	175	203
開放床位利用率 ⁽⁵⁾	40.3%	49.6%	54.8%
手術次數 ⁽⁶⁾	3,388	5,197	8,604

附註：

- (1) 指指定期間於我們醫院門診掛號的總人數。
- (2) 指指定期間於我們醫院住院登記的總人數。
- (3) 指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門診就診數目。2022年每次門診就診平均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僅於我們醫院接受COVID-19核酸檢測的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其平均費用比我們普通的門診患者低得多。
- (4) 指住院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就診數目。2022年每次住院就診平均費用波動主要由於2022年住院服務平均住院時間較長。
- (5) 指指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開放床位百分比，作為開放床位利用率的指標，計算方法是：指定期間內的住院佔床日數除以同期每日累計開放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6) 指我們醫院住院及門診服務進行的手術次數。

業 務

腫瘤醫療服務定價

在腫瘤醫療服務定價方面，民營營利性醫院一般有權自行決定腫瘤醫療服務價格。然而，倘醫療機構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只能按照當地相關醫療健康行政部門以及公共醫療保險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引收取腫瘤醫療服務費。該等定價指引規定了可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患者收取的腫瘤醫療服務費範圍。我們的醫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必須根據各地方醫療健康行政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確定公共醫療保險項目所涵蓋的服務、藥品和醫用消耗品的價格。此外，我們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即要求以採購招標價格向患者銷售基本藥品，不得加價。我們的部分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項目支付治療費用。

對於定價指引未覆蓋的高端及定制細胞醫療服務，我們考慮該地區同類腫瘤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根據若干因素為我們的醫療服務定價，這些因素包括治療的複雜程度、運行成本、當地市場條件以及競爭對手對同類服務的定價。

作為公共醫療保險的補充，我們的醫院已與超過20家私人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代理機構達成了一項協議，為已覆蓋保險計劃的患者直接結算及支付賬單，包括中國高端直付腫瘤醫療服務商之一萬欣和。合資格患者僅須支付小部分自費免賠額或有權免費使用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確保患者在就診期間獲得無縫的服務體驗並留在我們的醫院，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使我們成為患者的首選。

存貨管理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和醫用消耗品。我們根據病人數量和現有存貨水平，每周採購和維持藥品庫存，以滿足我們提供腫瘤醫療服務的日常運營需求。在醫用消耗品存貨方面，自2023年11月起，我們開始與供給—分拆加工—配送（簡稱「SPD」）供貨商合作，堅持零存貨管理政策，以加快醫用消耗品的流通過程滿足患者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有關醫療用品儲存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核實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我們還密切關注

業 務

存貨的有效期，確保不會使用過期物品。一旦供應品過期，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核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存貨撤銷。

質量保證和控制

在中國，我們的醫院運營受多項規章制度規管，這些規章制度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和行為以及腫瘤醫療服務標準進行了規範。為確保我們醫院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和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採用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標準的標準化臨床實踐指南，並實施處理患者投訴和醫療不良事件的標準化規程。

提升品牌形象

我們為醫院開設了官方網站，提供醫院、臨床科室和醫療專業人員的相關信息，我們還開通了服務熱線，患者可通過該熱線進行諮詢和預約。此外，我們為醫院設立了微信服務賬號，患者可通過該賬號預約及查看化驗報告。我們定期在微信服務賬號上發佈醫院的新聞和動態，分享腫瘤醫療相關知識，並提供醫療健康講座。憑藉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業績，我們還依靠口碑推薦來推銷我們的服務。

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

我們的技術及平台

我們開發了關鍵的專有技術，涵蓋從CAR-T制備優化到CAR-T功能優化等重要領域。該等技術包括納米抗體技術、轉座子技術、微小質粒技術、mRNA合成技術及LNP遞送技術。每項技術均利用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和經驗、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以及多年來持續不斷的技術和資金支持，針對實際挑戰而開發。這些技術可以組合併集成到三個不同的平台中，可以有效滿足我們自身的研發和生產需求。目前，我們的研發平台主要包括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以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藉助該等平台，我們能夠優化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和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具體而言，針對於提升CAR-T產品對實體瘤的有效性和對實體瘤的殺傷力，我們專注於篩選和研發納米抗體，並設計基於納米抗體的CAR結構和分泌自CAR-T細胞的納米抗體。納米抗體是純重鏈抗體的重組可變域，具有體積小、溶解性好、穩定性高、血液清除快、組織穿透深等獨特性能。目前CAR-T療法難以應用於實體瘤治療的原因之一是CAR-T細胞必須成功浸潤實體瘤的基質，才能激發腫瘤相關抗原（「TAA」）特異性細胞毒性。作為一家致力於將CAR-T細胞療法的適應症擴展到實體瘤的公司，我們相信納米抗體有可能解決普通CAR-T細胞存在的組織滲透困難的問題，甚至有可能與過去認為無成藥性的靶點結合。為了發現可能具有卓越腫瘤靶向療效的新型納米抗體，我們建立了自己的納米抗體數據庫，並在浙江嵊州建立了動物養殖基地和配套研發設施。利用我們的重鏈可變重域（「VHH」）抗體平台（「VHHMab平台」），我們從羊駝等駝科動物的血液樣本中發現納米抗體序列，並通過生物信息學、機器學習和免疫原性預測，快速篩選出具有高親和力、強穩定性、低免疫原性的納米抗體。

針對CAR-T細胞的製備，我們已開發出採用非病毒載體遞送包括CAR基因和自分泌納米抗體基因在內的目的基因的平台。與依靠伽馬逆轉錄病毒和慢病毒等病毒載體的普通CAR-T細胞製備方法相比，非病毒載體方法具有減少繼發癌風險、降低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物安全性等諸多優勢。為了解決電穿孔轉染等傳統非病毒技術面臨的轉染效率相對較低的挑戰，我們開發出一種轉染效率高的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我們的第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通過自主研發的JL轉座子系統和JL微小質粒系統確保了高基因整合效率和高效遞送。該平台一旦投入CAR-T產品的製備，將具有把CAR-T的產品成本降低至十分之一，生產時間降低至2天內的潛力，將使得更多的患者能夠使用CAR-T療法。此外，我們的平台還可在保持宿主細胞活力和功能的同時，高效轉染大基因片段。與病毒載體8-9kb的容量相比，我們認為我們的非病毒載體的總容量可達100-200kb。此外，我們採用的微小質粒其骨架小於500bp，僅為普通質粒的1/3，因此其細胞毒性更低，可以更好地保留細胞活性，是製備細胞療法的更優選擇。

此外，我們還研發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合成和遞送技術，可以實現高效、穩定、低成本地合成和遞送mRNA。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開發核酸合成和LNP遞送技術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該平台可廣泛應用於合成mRNA、質粒DNA（「pDNA」）和小激活RNA（「saRNA」），以及用於促進微小質粒和轉座酶的生產，以製備我們的CAR-T候選產品。該平台配備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可以實現以更

業 務

低的製備成本快速合成更為穩定的mRNA分子。關於LNP遞送的核心技術：可離子化脂質分子，我們成功開發了專有的Shcell011可離子化脂質分子庫，可實現mRNA和pDNA遞送到各種免疫細胞，包括對樹突狀細胞（「DC」）、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和自然殺傷細胞（「NK」）的高效低毒體外遞送，為未來開發多種細胞療法奠定基礎。

我們的細胞療法管線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包括7種產品，其中6種用於治療實體瘤。除了CAR-T療法，我們還在開發其他生物製劑，包括DC療法。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和開發狀況。

業 務

產品	目標/MoA (模式)	自分泌抗體 (模式)	適應症	平台	發現	臨床前階段	III	IND 許可階段	I期/II期	III期/ 關鍵試驗	商業化權利
CAR-T	BZDS1901	MSLN	間皮瘤 子宮頸癌	第一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 第一代基於納米抗體的 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	中國大陸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 (國家藥監局)						全球性
	BZT2312	MSLN (FASTCAR-T)	實體瘤								全球性
	BZE204	保密性 (三特異性)	血液系統 惡性腫瘤	第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 平台							全球性
	BZE203	保密性 (雙特異性)	實體瘤	第二代基於納米抗體的 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							全球性
	CT005	保密性	實體瘤								全球性
疫苗	JL104	DC疫苗	實體瘤	核殼合成與遞送平台							全球性
	CT102	保密性 (雙特異性)	實體瘤	基於納米抗體的 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							全球性

縮略語：CAR-T=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MoA=作用機制；MSLN=間皮素；PD-1=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CTLA-4=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DC=樹突狀細胞；Vac=疫苗；NMPA=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III=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附註：

(1) 我們的第一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採用piggyBac轉座子和傳統質粒技術，而第一代基於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則採用傳統的CAR-T細胞製造工藝。該等平台可能需要大約九至十一天的延時培養。

相比之下，我們的第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採用了自主開發的專有創新型JL轉座子和微小質粒技術。我們的第二代基於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採用全新的製造工藝。該等平台具有於48小時內實現延時培養的潛力。

資料來源：本公司數據

業 務

處於臨床階段適用於實體瘤的管線產品

根據腫瘤組織是否含有液體區域，腫瘤通常分為實體腫瘤（如癌、肉瘤、黑色素瘤等）和非實體腫瘤（血液腫瘤或血癌，如白血病、淋巴瘤和骨髓瘤）。在所有癌症和癌症死亡病例中，實體瘤佔大多數，在這方面，由於種類繁多，處理起來非常麻煩，需要進行跨學科研究。在實體瘤中，TME在腫瘤發展、抗腫瘤免疫以及抗腫瘤治療的反應中起著決定性作用。具體而言，TME對T細胞滲透腫瘤構成了強大的障礙，這一障礙也被視為適應性T細胞療法失敗的原因之一。

TME是一種複雜的異常結構，由改變的纖維細胞外基質（「ECM」）中的各種細胞（如膠原蛋白、纖維蛋白、透明質酸等）組成。正常ECM與腫瘤ECM的主要區別在於基質成分沉積的增加、蛋白質交聯的增加以及線性化。這些細胞外結構結合在一起，導致實體瘤的硬度增加。隨著腫瘤的生長，ECM的硬度增加，膠原纖維呈平行各向異性排列（腫瘤相關膠原特徵），這抑制了非腫瘤細胞，但卻加速了腫瘤細胞的增殖。因此，由此產生的TME的微結構限制了免疫細胞和藥物進入腫瘤，使實體瘤的治療變得複雜。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尚無准予針對實體瘤的CAR-T細胞療法。我們開發出六種用於治療實體瘤的細胞療法候選產品，以滿足腫瘤領域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其中，BZDS1901處於I期臨床階段。

BZDS1901

BZDS1901是一種自主開發的CAR-T候選產品，以MSLN為靶點並分泌抗PD-1抗體。該產品透過我們基於納米抗體的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和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開發，可對MSLN靶向T細胞進行工程改造，使其能夠分泌抗PD-1抗體。BZDS1901可穩定表達靶向MSLN過表達腫瘤的CAR，並在患者體內激活和增殖。在保持細胞殺傷毒性的同時，它還能穩定高水平表達抗PD-1抗體。這將有可能克服CAR-T細胞（難以滲透實體瘤的免疫抑制TME）和免疫檢查點抗體（T細胞衰竭導致緩解率低）的缺點，發揮協同效應，有望提高CAR-T療法的療效，為實體瘤的治療提供一種新方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MSLN相關癌症（包括胸膜間皮瘤、膽管癌、卵巢癌、胰腺癌、結直腸癌和非小細胞肺癌）的發病率已經並將繼續上升。於2016年，中國MSLN相關癌症的發病率約為1.24百萬例，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1.54百萬例。此外，預計到2032年，MSLN相關癌症的發病率將增至1.93百萬例。

業 務

我們已於2023年3月獲得在中國開展BZDS1901治療間皮素陽性實體瘤的I期和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此外，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了FDA針對惡性間皮瘤的「孤兒藥認定」稱號，目前正與FDA溝通，提交IND申請。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BZDS1901。

其他在研產品

除BZDS1901外，我們還自主開發了五個處於初期開發階段、以治療實體瘤為目標的在研產品及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一款候選產品，詳情如下。

BZT2312是一種以MSLN為靶點的CAR-T候選產品，具有抗PD-1抗體分泌能力。該產品透過我們基於JL轉座子系統及微小質粒的二代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和基於納米抗體的二代細胞導航與控制技術平台開發。細胞制備時間可能從九至十一天縮短到兩天以內，我們相信成本可降低到傳統CAR-T制備方法的十分之一。由於其能夠顯著提高產品質量及干性，並降低成本，縮短從靜脈到靜脈的時間，因此有望提高產品療效。

JL104是一種DC疫苗，用於表達免疫檢查點抗體，載有五種泛腫瘤相關抗原。作為一種細胞疫苗，JL104用於術後輔助治療，以防止癌癥患者進行標準治療後複發。

BZE2203是另一種可分泌抗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的雙特異性CAR-T候選產品。它是世界上第一種有條件控制的非經典納米抗體裝甲CAR-T細胞療法。該項目旨在探索克服實體瘤治療中靶外毒性的策略，以涵蓋更多的實體瘤適應症。

業 務

BZE2204是一種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CAR-T細胞療法。**BZD2204**是經過基因工程改造的T細胞，攜帶三特異性CAR。

CT005是一種CAR-T細胞療法，可解決主要癌症類型的實體瘤滲透和免疫療法耐藥性問題，其他公司尚無已知的臨床和臨床前CAR-T藥物開發。

CT102是一種雙特異性納米抗體T細胞吸引劑，具有潛在雙重用途，既可作為CAR-T細胞形式的分泌分子，也可作為其他生物製劑。其有潛力增強CAR-T細胞在實體瘤治療中的腫瘤殺傷活性。

細胞充能產品

憑藉我們在細胞技術方面的探索及奠定的基礎，為進一步實現我們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細胞腫瘤醫療服務及產品的目標，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提供細胞充能產品，並於業績記錄期內產生部分收入。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主要包括含有NMN及／或PQQ的口服保健補充劑。於2023年，我們自銷售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錄得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主要提供含有兩種主要功能成分（即NMN及／或PQQ）的細胞充能口服保健補充劑。NMN是人體自然存在的一種物質，參與細胞內NAD+的合成。NAD+是人體最重要的一種輔酶，參與人體上千種生物催化反應。NMN是人體必不可少的物質，對人體保持免疫力和精力具有重要作用。PQQ作為一種氧化還原輔助因子，可以為心血管及認知功能健康帶來益處，並促進新線粒體的產生，從而為人體細胞補充提供動力。憑藉我們對這兩種關鍵成分的深入了解，以及其他可能在人體中協同作用且效果良好的有益成分，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了我們的細胞充能口服保健補充劑。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含有NMN口服保健補充劑在海外生產，並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途徑（如通過有贊微信商城及京東）銷售。有關我們提供的所有其他口服保健補充劑，均於中國內地生產及製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細胞充能產品 — 產品採購」及「一 細胞充能產品 — 銷售及營銷」。

業 務

產品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OEM製造商處採購細胞充能產品。我們自主設計以及開發細胞充能產品，並委託OEM製造商按照我們規定的產品規格進行生產。

我們通過對OEM製造商的資格、生產設施、標準以及先前的經驗等進行全面檢查，選擇並委任合適的OEM製造商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條款及終止** 根據不同的製造商，我們可以簽訂長期協議並根據協議訂購產品，或簽訂一次性協議訂購產品。倘另一方未能履行採購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採購協議。
- **產品信息** 產品信息主要包括產品名稱、產品規格、採購金額（訂單協議）、單價、包裝以及交貨周期。
- **質量要求** 一般規定OEM製造商執行所有必要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妥善保存生產記錄，以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以及相關生產要求。交付給我們的產品通常附有分析證書，確認產品符合我們或相關監管規定的規格以及質量標準。我們只接受符合規定規格的產品。
- **結算** 我們一般在下達訂單幾天內支付一定比例的預付款，剩餘款項在驗收產品後支付。
- **保密** OEM製造商應對其知悉的我方商業秘密（包括產品價格、產品配方以及其他交易細節）嚴格保密。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包括有贊微信商城及京東）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我們計劃今後將銷售工作擴展到其他主要在線銷售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期望並將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的目標客戶定位為那些正在遭受亞健康問題困擾、尋求解決方法並提高免疫力的潛在客戶，以及那些具有較強的健康意識並願意採取預防措施的客戶。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除我們自身所做的營銷工作外，我們利用第三方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成功開發由渠道代理商組成的銷售渠道，我們就細胞充能產品已建立由逾200家渠道代理商組成的銷售網絡。我們的渠道代理商負責就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引薦及尋找客戶，而我們根據其採購的銷售額向其提供一定佣金作為回報。同時，我們正積極尋求與現有合作夥伴合作，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立了一個團隊專門負責細胞充能產品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制定銷售戰略並領導團隊執行銷售計劃以及戰略，以及其他10名成員各自負責執行。

售後服務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滿意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取並實施退款政策。對於在境外生產並通過跨境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購買後不得退貨，除非此類產品存在相關缺陷。對於其他產品，我們接受退貨並保證七天無理由退貨以及全額退款。我們設有專門的服務熱線，處理客戶的諮詢以及投訴。

定價

根據不同的類型，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的售價每包從人民幣200元到人民幣3,000元不等。我們就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設定的價格乃根據各種因素作出，其中包括我們從OEM供應商採購成品的成本、我們的品牌定位、我們銷售產品的渠道、產生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是我們在細胞醫療健康行業保持領導地位和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已開發出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技術和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我們的技術及平台」。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3百萬元。

研究及臨床開發團隊

我們的研究及臨床開發團隊由一隊於藥物開發擁有良好記錄的頂尖專家領導。其中，本集團副總裁張波博士在基因／細胞療法、抗體和核酸等創新療法開發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並曾在Edigene、KLUS Pharma和VL39等有聲望的生物技術公司擔任美國分部負責人、副總裁及董事。我們的新藥創製首席科學官許文峰博士在生物製藥領域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跨國公司（包括諾和諾德及基因泰克）擔任首席科學家、研發總監以及高級副總裁的職位。他於1998年獲中國科學院頒發自然科學一等獎，獲批發明專利34項，並發表研究論文26篇。新藥創製首席信息官王信浩博士在創新藥物發現和開發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並在包括Incyte、Epitomics、Abcam和Applied StemCell等海外知名生物技術公司擔任高級研發總監的職位。

我們的研究及臨床開發團隊主要履行進行各種技術研究，為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提供支援的職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及臨床開發團隊由228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研究及臨床開發團隊成員在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多個領域擁有跨學科的專業知識，包括細胞免疫療法、生物學、轉化醫學、化學和臨床研究，並已於該等領域積累多年的經驗。

業 務

候選產品開發流程

發現及臨床前研究

我們建立了專注於發現和臨床前研究的轉化醫學中心，以便在CAR-T細胞療法治療領域開展研發工作。藉助我們的臨床前機構，我們能夠開展臨床前研發活動，包括藥物活性篩選、藥物細胞功能研究、藥物生化研究和生物分子檢測、闡明藥物的MoA以驗證其設計和創新價值，以及尋求生產工藝優化和臨床開發機會。我們還能夠進行常見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實驗研究，如基於小鼠腫瘤模型的分析、免疫細胞多色流式細胞分析、細胞活性檢測、ELISA、定量PCR和中尺度發現（「MS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現和臨床前研究團隊共有98名員工，其中77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28人擁有博士學位）。

臨床開發

在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同合同研究組織（「CRO」）為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細胞療法候選產品臨床試驗開展各種活動，包括設計和制定臨床開發策略、試驗方案和研究者手冊、立項、倫理審查和選擇臨床試驗地點，以及簽訂臨床試驗項目合同和制定預算，以推進IND申請。臨床開發團隊負責準備和實施臨床試驗，監督受試者入組、候選藥物生產、受試者CAR-T細胞再回輸、醫療／安全監測、數據收集以及生物樣本的收集、提交和分析等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開發中心由兩個分別負責臨床醫學和臨床手術的團隊組成，共有11名員工，其中8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與第三方合作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會根據需要與CRO合作管理、開展和支持我們的臨床試驗，以便高效率、高效益地實現我們的臨床開發目標。我們基於各種因素選擇CRO，包括其專業資質、項目專長和往績記錄、臨床經驗、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質量控制機制及及時交付的能力。

業 務

CRO為我們提供複雜的臨床試驗所需的一系列服務。我們高度重視CRO在幫助我們實現最佳選址、及時招募患者和以高質量標準高效開展複雜臨床試驗方面的能力。CRO通常提供一整套服務，協助我們實施和管理臨床試驗，包括動物實驗、臨床試驗準備、患者招募、日常現場管理、臨床安全管理、試驗數據管理和報告編寫。

我們通常與CRO簽訂主服務協議，並根據主協議就每個臨床開發項目執行單獨的工作指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與CRO就單個項目簽訂研發合同。我們密切監督我們的CRO，以確保他們的工作方式符合我們的協議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從而保護我們試驗和研究數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

以下是我們通常與CRO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 CRO為我們提供協議中規定的服務，例如開展研究項目。
- 期限及終止..... CRO應按照協議所載時間表履行其服務。倘若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另一方可自行終止本協議。
- 付款..... 我們將根據協議所詳述的付款時間表透過銀行轉賬向CRO支付費用。
- 機密性..... 雙方應對簽訂和履行協議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 知識產權..... 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且我們有權就專利等申請任何相應的專有權利。CRO有義務協助我們進行有關申請。

業 務

化學、製造和控制（「CMC」）

CMC團隊

我們的CMC團隊主要負責藥物的全周期開發、生產、質量控制及保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CMC團隊由106名成員組成。45名成員（佔CMC團隊的42.1%）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已在工藝開發、分析以及質量保證和控制方面建立能力，以履行我們的CMC職能。

工藝開發

我們的CMC團隊為生產CAR-T候選產品的每個步驟都建立並優化了流程。我們的CMC團隊幫助我們獲得強大的內部製造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縮短製造時間，降低成本，實現生產CAR-T細胞關鍵成分的更高效生產。

分析開發

我們的CMC團隊採用各種領先的設備和技術，確保及時完成高質量的樣品測試和產品表徵。這些設備和技術包括（其中包括）流式細胞儀、血液分析設備、PCR設備和細胞計數設備。我們的CMC團隊極大地增強了我們在內部執行大部分質量控制檢測的能力，從而確保及時、可靠地發佈已生產的CAR-T細胞批次。

質量保障及控制

我們負責細胞藥物開發的CMC團隊充分利用我們在為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和註冊臨床試驗生產候選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根據生產候選產品的適用GMP要求建立了我們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發佈的相關準則和標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對於我們的細胞藥物開發，我們有44名僱員專門從事質量控制及保證。

客戶及客戶支持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1)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終端客戶；(2)腫瘤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及(3)細胞充能產品的個人客戶。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並無任何個人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0.5%以上。我們一般不對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信用期。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除個人客戶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1)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機構客戶；(2)我們為其提供細胞藥物開發服務的企業客戶；及(3)我們為其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1.2%、22.9%及4.0%。同期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4%、7.9%及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一家中國領先金融集團的健康管理附屬公司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2022年	16,932	2.2%
客戶B.....	一家提供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公司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2021年	8,356	1.1%
客戶C.....	一家提供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公司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2023年	2,296	0.3%
客戶D.....	一家提供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公司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技術諮詢服務	2022年	2,189	0.3%
客戶E.....	一位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終端客戶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2023年	862	0.1%
總計				<u>30,635</u>	<u>4.0%</u>

業 務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F	上海的一個地方政府部門	COVID-19相關 檢測服務	2022年	49,106	7.9%
客戶G	上海的一個地方政府部門	COVID-19相關 檢測服務	2022年	37,880	6.1%
客戶H	上海的一個地方政府部門	COVID-19相關 檢測服務	2022年	34,524	5.6%
客戶I	上海市某地方政府衛生委員會	COVID-19相關 檢測服務	2022年	13,026	2.1%
客戶J	上海的一所大學	COVID-19相關 檢測服務	2022年	7,111	1.1%
總計				141,647	22.9%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服務	開始 業務關係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B	一家提供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公司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2021年	2,231	0.4%
客戶K	一位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 終端客戶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2020年	1,006	0.2%
客戶L	一位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 終端客戶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2020年	966	0.2%
客戶M	一位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 終端客戶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2020年	874	0.2%
客戶N	一位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個人 終端客戶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2020年	834	0.2%
總計				5,911	1.2%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他們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和體驗。我們在各個業務分部均投入大量資金，直接與終端客戶或患者接觸。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客戶投訴，這體現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重視。同期，我們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退回或召回事件。

供應商和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製劑和醫療耗材供應商，(2)醫藥供應商，(3)醫療設備供應商及(4)細胞充能產品OEM製造商。我們提供及生產服務與產品的原材料乃主要從中國及其次從美國獲得。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我們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的信用期限。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債務。

我們通常與各供應商就我們所採購的各項目訂立協議。除本節上文所披露的特定類型的供應商協議外，下表載列了我們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續約期限及選擇權 協議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至數年，在任何一方未聲明的情況下，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

採購量及定價 協議或我們根據協議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規定了每類產品的採購量和定價。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保證向我們提供適用的最低價格。

付款 我們通常在確認產品質量並在供應商開具發票後與其結算。我們通常要求最多120天的信貸期。

運輸和交付 供應商應自費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但以我們驗收交付的產品為準。

業 務

保證 供應商保證產品無缺陷，質量符合適用的監管標準、行業標準及／或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中規定的標準（如適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33.8%、30.6%及43.4%；每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8.8%、9.4%及1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醫療耗材及藥品的 研發、生產和營銷	藥品及耗材	2020年	60天	24,291	13.5%
供應商B	提供口服保健補充劑	醫療健康產品	2023年	10天	21,706	12.1%
供應商C	藥品及耗材的 生產和營銷	藥品及耗材	2018年	60天	18,803	10.4%
供應商D	藥品及耗材的研發、 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21年	90天	7,128	4.0%
供應商E	藥品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17年	60天	6,157	3.4%
總計					<u>78,084</u>	<u>43.4%</u>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醫療耗材及藥品的 研發、生產和營銷	藥品及耗材	2020年	60天	18,661	9.4%
供應商C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 生產和營銷	藥品及耗材	2018年	60天	13,364	6.7%
供應商F	藥品的研發、 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22年	10天	12,526	6.3%
供應商D	藥品的研發、 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21年	90天	9,299	4.7%
供應商G	藥品的研發、 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17年	60天	6,838	3.5%
總計					<u>60,688</u>	<u>30.6%</u>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醫療耗材及藥品的 研發、生產和營銷	藥品及耗材	2020年	60天	12,256	8.8%
----------------	----------------------	-------	-------	-----	--------	------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	信用期限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供應商G.....	藥品的研發、 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17年	60天	11,739	8.4%
供應商C.....	藥品的生產和營銷	藥品及耗材	2018年	60天	10,372	7.4%
供應商H.....	藥品的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20年	90天	8,290	5.9%
供應商I.....	藥品生產和營銷	藥品	2015年	60天	4,523	3.3%
總計					<u>47,180</u>	<u>33.8%</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他們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試劑、醫療耗材及藥品短缺而面臨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認為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能夠快速轉向其他質量及價格相當的供應商。

信息安全和數據保密性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和使用來自我們的僱員、渠道代理商、終端客戶、患者及其他獨立人士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當我們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以及將患者接收至我們的醫院時，我們可能會收集他們的姓名、年齡、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

保護信息系統以及我們終端客戶和患者的數據和隱私是我們的長期承諾，我們對此極為重視。為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和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管理，保護我們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我們已經實施了旨在確保醫療專業人員和

業 務

員工妥善處理數據的收集、傳輸、存儲和使用的數據保護政策和患者信息政策。我們根據需要收集終端客戶和患者的信息，並在事先徵得終端客戶／患者同意／授權或有其他法律依據的情況下獲取個人信息。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全面的防禦系統，以保障我們的運營和信息安全。我們透過定期本地及遠程備份來保護終端客戶和患者的醫療健康記錄，並制定各種措施來抵禦惡意攻擊，如硬件防火牆、殺毒軟件、安全防控終端、域控、上網行為追蹤管理、日誌審計追蹤設備、堡壘主機等。此外，通過對關鍵訂單及生產系統的二級保護以及為員工實施適當級別的電腦系統訪問權限，我們努力保護終端客戶和患者的信息。如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一節中詳述，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最近已作出更新，該領域的監管日益嚴格，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合規要求的約束。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策略，並就重大信息和數據事件作出決策。在其監督下，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網絡、系統和數據安全事宜，我們還有專門的技術人員負責維護我們的IT系統和基礎設施，並執行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政策。

我們採用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實踐和技術來保護終端客戶和患者的數據，包括(i)我們對終端客戶敏感信息執行數據脫敏程序；(ii)基於整體IT基礎設施和數據訪問限制，我們的員工只能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範圍內訪問數據；(iii)我們指定專人負責技術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備份和災難恢復，並執行相應的協議。我們還定期進行系統檢查和監控，以發現和阻止潛在的安全漏洞以及其他安全事件和威脅。此外，我們還採用防火牆服務，以有效防範複雜的黑客攻擊；(iv)我們的僱傭協議中包含有關接觸上述任何隱私信息的員工的保密條款。根據這些保密條款，員工在法律上有義務在受僱期間不濫用保密信息，在辭職時交出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並在辭職後繼續履行其保密義務；及(v)我們已指定本集團的流程與信息化中心與我們的法律和合規人員合作，負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並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以實施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合規實踐，從而符合該等方面的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網絡安全法》以及該領域的其他監管規定。

業 務

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在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數據外洩、黑客入侵或損失或資料外洩事件。如我們的中國數據安全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文件發佈之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但是，我們在運營中亦面臨系統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成為網絡攻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黑客和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電腦惡意軟件和其他惡意互聯網活動的目標。有關我們可能遇到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監管相關的風險－在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我們受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實際或據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是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在中國運營的細胞醫療健康行業不斷演變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中國的細胞儲存服務提供商、中國設有腫瘤科的綜合醫院和腫瘤專科醫院，以及中國和全球的CAR-T細胞治療藥物開發商。視乎我們的不同業務部門而定，我們主要基於以下關鍵因素展開競爭：技術能力、銷售營銷工作和能力、研發和醫療專業人員、服務質量和能力、專業知識和訣竅以及聲譽。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專業技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創新至關重要，而創新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和其他所有權保護法律以及合同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設計並採取全面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努力及時註冊、提交和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還要求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和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規定他們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開發的所有專利、商標和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有關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關鍵產品、候選產品和技術相關的選定專利和專利申請。

產品/技術	專利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司法管轄區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狀況	有效期至
自分泌抗體	CN202111289339.4	表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超級DC及其用途	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2日	未決	不適用
	PCT/CN2024/084767	雙特异性抗體及自分泌雙特异性抗體的工程化免疫細胞	本公司、浙江納米抗體、上海乘黃納米抗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乘黃」)、上海細胞藥物技術、上海吉量醫藥、浙江吉量	PCT	2024年3月29日	未決	不適用
BZDS1901	CN202080078285.4	一種在活化的T細胞中具有高活性的啟動子	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3日	已授予	2040年11月13日
	CN202011584014.4	間皮素結合分子及其應用	浙江納米抗體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已授予	2040年12月28日
	CN202011582948.4	抗間皮素納米抗體及其應用	浙江納米抗體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已授予	2040年12月28日
	CN202011582908.X	PD-1結合分子及其應用	浙江納米抗體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已授予	2040年12月28日

業 務

產品／技術	專利號	專利名稱	擁 有 者	司法管轄區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狀況	有效期至
	PCT/CN2022/143407	抗間皮素納米抗體嵌合抗原受體及其應用	公司、上海細胞藥物技術	PCT	2022年12月29日	未決	不適用
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	CN202211150935.9	一種轉座子系統及其應用	上海吉量醫藥、浙江吉量、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1日	未決	不適用
	PCT/CN2024/072052	一種無抗微質粒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	上海吉量醫藥、浙江吉量、公司	PCT	2024年1月12日	未決	不適用
	PCT/CN2024/076381	一種轉座酶、轉座子、轉座子系統及其應用	上海吉量醫藥、浙江吉量、公司	PCT	2024年2月6日	未決	不適用
納米抗體	PCT/US2020/020248	基於序列的高通量方法產生駱駝抗體以高解析度覆蓋廣泛表位	浙江納米抗體	PCT	2020年2月28日	未決	不適用
	PCT/CN2023/129234	透過縱向譜系追蹤發現抗體	浙江納米抗體、上海乘黃	PCT	2023年11月2日	未決	不適用

業 務

產品/技術	專利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司法管轄區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狀況	有效期至
	PCT/CN2023/129236	利用序列特徵選擇納米抗體	浙江納米抗體、上海乘黃	PCT	2023年11月2日	未決	不適用
	PCT/CN2023/129238	用於抗體發現的機器學習及其應用	浙江納米抗體、上海乘黃	PCT	2023年11月2日	未決	不適用
LNP	PCT/CN2022/118198	可離子化脂質體、其制備及在基因遞送中的應用	浙江吉量、上海吉量醫藥、公司	PCT	2022年9月9日	未決	不適用
	CN202220762440.0	混合單元、微混合器、微流控芯片、混合裝置	浙江吉量、杭州霆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量醫藥	中國	2022年4月2日	已授予	2032年4月2日
高質量mRNA	CN202110172382.6	3'UTR的構建方法和應用	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8日	已授予	2041年2月8日
	CN202110518577.1	測定mRNA平均分子量以及Cap0/1、修飾核苷酸及氧化物的方法	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未決	不適用
	PCT/CN2023/097436	一種RNA聚合酶融合蛋白及其應用	上海吉量醫藥、浙江吉量	PCT	2023年5月31日	未決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儘管我們擬全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訴訟，這些訴訟可能會耗資巨大、耗時較長，而且可能不成功，導致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就知識產權進行不正當競爭。」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這可能會迫使我們產生法律費用，而且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受到各種健康、安全、社會和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運營亦定期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的檢查。我們有責任確保生產設施、醫院和實驗室的運營符合所有中國國家、市政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始終將監督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實踐作為優先事項，並努力將其有效地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中。為履行我們的ESG目標和職責，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內的ESG議程協調，該工作組由董事會辦公室的直接監督。

環境與資源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由ESG工作小組領導，我們已指定各部門負責環境保護的實施和管理，如密切關注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更新並相應更新相關的內部生產要求，定期監測和跟蹤廢物收集和處置、資源消耗以及環境風險和影響，以及對節能減排行動方案列出提綱。

業 務

為了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排放物和廢物。我們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垃圾在處理前都經過適當分類。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根據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的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還採取了內部政策，讓員工為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做好準備，包括事故警報、應急小組組建和現場處理程序，以及定期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了各種措施，以減輕和管理來自環境和氣候相關問題的風險。我們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涵蓋我們業務中出現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戰略風險。在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我們的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為了履行我們在環境保護和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社會責任，我們堅持採取各種環保措施，如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排放、節約用水和能源。我們的節能措施主要包括要求員工在不使用設備時和離開辦公場所前關閉電燈、設備和其他電子設備；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和自動溫控空調系統。由於我們採取了本節所述的有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消耗及排放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及燃氣）和水消耗，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的能耗和水耗自2020年至2022年增加。我們將繼續努力，有效管理我們的年度能耗和水耗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資源消耗量的定量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能源消耗－購買電力（千瓦時）.....	13,905,904	20,596,413	22,188,744
水消耗（立方米）.....	58,855	93,425	103,456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我們的空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且排放量極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排放主要與我們日常運營的電力消耗有關。我們非常重視對上游和下游排放的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監測和管理，該等排放主要來自產品和服務供應商處理淡水和污水所消耗的電力。我們產生的主要廢物主要包括固體廢物，如無害廢物和醫療及其他危險廢物，以及廢水排放。

我們堅持並重視將綠色發展融入日常運營，旨在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幾年內，在確保員工、患者和客戶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能源和排放強度，嚴格遵守與廢物排放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並巧妙地降低一般廢物強度。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改善我們的環境績效，包括(i) 購買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而非燃料電池汽車以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ii) 在日常運營中採取節能管理政策並鼓勵節能和節約能源的行為；(iii) 為一般固體廢物、醫療廢物、其他危險廢物、生活廢物和廢水建立完善的廢物管理系統，並根據需要持續聘請合格的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以妥善處理廢物；及(iv) 實施醫療廢物管理標準程序，包括識別和分類、收集、運輸和儲存，以確保醫療廢物在交由合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處理之前，能夠得到妥善管理並暫時儲存於我們的醫院及生產區域。

社會責任、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將社會責任視為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努力承擔社會責任，並堅信要反饋當地社區。我們的ESG政策規定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了指導。

我們擇優錄用員工，並努力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如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約有62%為女性。我們還為管理人員、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繼續教育和培訓計劃進行投資，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員工」。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患者、員工和公眾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確保定期檢查每個生產設施、辦公樓、實驗室和醫院科室的安全問題，如醫療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與安全事故和風險，並通過主

業 務

動監測和事故審查結果來進一步改進和完善培訓計劃、政策和工作實踐。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辦公樓、實驗室及醫院進行消毒，以遏制潛在的傳染病傳播。我們還定期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例如，我們為員工建立了職業安全監測記錄，並對經常暴露在輻射和醫療廢物等高風險環境中的員工採取嚴格的評估規程，以確保他們的暴露量在可接受的安全範圍內。此外，我們還定期在生產設施、辦公樓、實驗室和醫院內進行消防演習和應急演練，並定期檢查防火、用電安全和應急準備情況。我們維護和保養消防設備、消防通道及安全標識。易燃易爆物品的儲存和使用必須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強調消防安全的極端重要性，並要求值班人員定期進行巡邏。

我們採用了一套嚴格的安全協議，並實施了工作安全準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客戶、患者及員工受傷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並在每個生產設施、辦公樓、實驗室和醫院建立了適當的事故記錄和處理系統。我們有專人負責處理工傷事故，並保持健康和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我們的員工亦未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提出重大索賠。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了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安全記錄有助於打造一個值得信賴的品牌，標誌著我們的服務既安全又優質。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44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在上海全球總部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人員.....	102	8.9%
研究及臨床開發.....	228	19.9%
銷售及營銷.....	168	14.7%
一般及行政.....	378	33.0%
醫療專業人員 ⁽¹⁾	268	23.5%
總計	1,144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醫院的行政及後勤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且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取高標準、嚴程序，確保新員工的招聘質量，並採用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獵頭招聘等多種招聘方式，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定期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的員工還可以在日常工作任務表現過程中以及通過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自己的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和一般培訓。此外，根據我們按職能劃分的精確評估指標及標準，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對表現出色的員工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我們與員工簽訂了標準的勞動合同，涵蓋條款、工資和獎金、員工福利、保密義務及終止合同的理由等事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必須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員工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的法律法規，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繳費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不足部分，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關罰款，潛在的最高罰款金額相當於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的三倍，以及每延遲一天被收取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只要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通知後及時糾正欠費，我們因欠費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很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不足之數或支付相關逾期費用的通知。我們已經從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獲得未全額供款的附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作出任何懲罰。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亦未涉及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此外，我們亦實施並將進一步實施相關措施，加強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監督和管理，包括學習政府頒佈的正式規章制度，組織相關人員參加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以及每年對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情況進行審查。有關我們繳費不足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滯納金罰款或其他罰款」。

我們的一些員工目前是工會代表，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保了所有強制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了僱主責任險。此外，我們為若干人才購買了高端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亦投保商業財產保險、車輛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和浙江嵊州擁有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97,444.3平方米；在上海和浙江嵊州擁有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3,098.84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物業(包括樓宇及土地)的詳情：

位置	物業類型	物業的主要用途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上海	土地	醫療用途	30,440.3
嵊州	土地	研發	19,598.0
嵊州	土地	研發	11,027.0
嵊州	土地	工業用途	36,379.0
上海	樓宇	我們醫院的運營	44,273.09
嵊州	樓宇	運營用途	8,825.75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七項物業，包括中國總建築面積約696.75畝的一塊陸地空間，以及約325.53畝的水域空間，以及六幢約75,180.0平方米的樓宇以及美國的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235.0平方英尺。我們與該等物業出租人的關係僅限於於業績記錄期的租賃關係。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於各自租期結束後到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認為，市場上有租金可比的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六處租賃樓宇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手續本身並不會使租約失效，但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構勒令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中國政府機構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擁有的使用權可能因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而受到業主、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

業 務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核心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接收實體	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構	最近授予日	到期日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上海市嘉定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6日	不適用 ⁽¹⁾
上海孟超腫瘤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7月24日	2035年3月20日
	放射診療許可證	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8月23日	不適用 ⁽¹⁾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6月5日	2025年6月4日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	上海市嘉定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4月13日	不適用 ⁽¹⁾
	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1日	2026年6月23日

業 務

接收實體	牌照／許可證	簽發機構	最近授予日	到期日
北京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2027年7月4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7月6日	不適用 ⁽¹⁾
鄭州市惠濟區白澤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鄭州市惠濟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4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鄭州白澤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鄭州市惠濟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1年1月25日	2024年12月22日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藥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	上海市嘉定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2月24日	不適用 ⁽¹⁾
紹興市白澤醫療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嵊州市衛生健康局	2022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4日
北京細胞白澤醫療診所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北京市大興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7月4日	2026年11月18日

附註：

(1) 有關牌照／許可證／證書一經頒發，概無失效日期。

業 務

獎項與表彰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獎項、榮譽及表彰，彰顯了我們先進科技及創新能力，主要包括：

獎項、榮譽及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4年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長城戰略諮詢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北京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服務)證書.....	2023年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業 務

獎項、榮譽及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2022年中國人才發展燈塔 獎－典範企業.....	2023年	中國人才發展平台
2023年中國生物醫藥科 技創新價值榜最具影響 力細胞基因治療企業 TOP10.....	2023年	全國生物醫藥企業平台
2023中國隱形獨角獸 500強.....	2023年	中國隱形獨角獸500強大會
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示 範單位.....	2023年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2021中國醫藥創新種子企 業100強.....	2021年	E藥經理人
2020-2021年度中國醫療 健康高成長企業 Top 10.....	2021年	融資中國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白澤醫學檢驗所有 限公司.....	2021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 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個別或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會不時遭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賠或糾紛。有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和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醫院營運產生的醫療糾紛、醫療事故及法律訴訟的風險，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還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探討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還面臨多種市場風險，特別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以探討這些市場風險。

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採取了或將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對於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我們將根據可能性和影響進行分析，並由本集團適當跟進、緩解和糾正，同時向我們的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最終是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實施以及評估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包括(i)審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出改進建議；(ii)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有效的內部控

業 務

制和風險管理政策；(iii)研究與內部控制有關的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及(iv)監督員工在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潛在不當行為，並制定相關程序來調查和處理對員工和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投訴。

- 董事會將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事宜；(ii)就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向本集團相關團隊提供指引；(iii)審閱相關團隊對主要風險的匯報情況並提供反饋；及(vi)監督相關團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
- 本集團的相關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執行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正規化，並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關鍵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衡量及分類；(iii)於第三方中介機構的幫助下，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董事會審閱；(iv)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建立及維持適當機制，以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內部監控有關的重大未決事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定期審查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開展實地審計工作，以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向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薄弱環節，並跟進整改措施。

業 務

-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還將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查財務報表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計劃提供各種持續培訓，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不時了解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行為有關的任何關注事項及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成立／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錢其軍博士....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6月19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生效）	2013年1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執行、運營及管理	無
孫豔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21年11月19日	2016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理	無
朱偉民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2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策略的制定及管理	無
李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兼副總裁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法律部及資本市場部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成立／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宏斌博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8月20日	2016年 8月2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事務，並就本公司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無
劉龍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2月25日	2019年 2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無
孫笑俠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4日	2023年 12月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川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4日	2023年 12月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馮鉅基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3月30日	2024年 3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錢其軍博士，59歲，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註冊成立後生效），於2020年4月擔任我們的董事長並於2022年9月擔任總經理。彼於2023年12月4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執行、運營及管理。彼亦於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務。

錢博士在醫學領域擁有約30年的經驗。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彼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現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於1996年9月至2018年8月，彼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第三附屬醫院（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現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第三附屬醫院（東方肝膽外科醫院））（「東方肝膽外科醫院」）工作，彼曾擔任生物治療科主任。在東方肝膽外科醫院任職期間，彼曾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浙江理工大學首屆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及於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擔任香港大學臨床腫瘤系副研究員。於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彼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現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5月起，彼亦兼任同濟大學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2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大學醫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

錢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現為南方醫科大學）軍事醫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及1995年1月，彼亦又分別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內科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於2024年2月，彼獲委任為《柳葉刀》雜誌三位中國籍編輯顧問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豔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細胞生產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集團藥物轉化副總裁，分管藥物研究中心、細胞生產中心、原料中心、藥理毒理及醫學中心、質量管理中心、產品註冊部和保存庫，負責藥物研發組織運營管理工作；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擔任集團副總裁兼藥物轉化體系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集團副總裁兼上海細胞藥物技術BU(業務單元)總經理，負責上海細胞藥物技術事業部整體運營管理工作。彼亦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監事。自2022年5月起，孫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上海細胞藥物技術總裁。彼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12月4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董事或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與管理，並直管上海細胞藥物技術。

孫女士有多年藥物研發及管理運營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於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病毒研究室任職。

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4月獲得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

朱偉民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於2023年12月4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在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2年1月起擔任Chantibody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SHCell Group USA, Inc.的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SHCell Group USA, Inc.的總經理、總裁、秘書和財務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策略的制定及管理。

朱先生於醫藥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自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期間，彼為Abcam plc.(一間生命科學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後於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期間為該公司的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發RabMAb技術平台及戰略合作。於加入Abcam plc.之前，彼擔任Epitomics, Inc.(一間生物技術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研發RabMAb技術、試劑及療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8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動物學和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1996年6月，彼又在J•大衛格拉德斯通研究所（現稱為格拉德斯通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2012年1月，彼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及副總裁。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於2022年5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彼於2023年12月4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法律部及資本市場部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李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彼為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後任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兼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9））。自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李先生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期間，彼於上海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自2002年5月至2002年8月，彼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

李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博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2月4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博士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2015年4月起一直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創投公司）的聯席首席投資官兼常務董事。自2005年5月至2015年3月，彼先後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投資總監及執行董事。

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亦擁有服務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經驗，包括：(i)自2021年起，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酒店公司（股份代號：ATAT.NSQ））；(ii)自2020年11月起，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疫苗研發及商業化公司（股份代號：2179））；(iii)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上海盟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股份代號：688373））；(iv)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診斷試劑開發及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88468））；(v)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6月，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上市的合約研究機構）；(vi)自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畜牧公司（股份代號：300761））；及(vii)自2015年9月起，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供應鏈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03713））。自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周博士擔任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2））的監事。

周博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現稱武漢大學）城市建設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彼進一步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劉龍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12月4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劉先生於保險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2年7月起，彼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1））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於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彼為該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工作。自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直接投資管理總經理，統籌負責直接投資工作。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為中國太平洋人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另類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統籌負責直接投資工作。彼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資深經理，及自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笑俠博士，60歲，自2023年12月4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博士擁有逾20年的學術經驗。自2011年9月起，彼擔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主要負責法學、憲法及比較法的教學及研究。在此之前，彼擔任浙江大學法學院教授。

孫博士亦擁有於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經驗，包括：(i)自2020年12月起，英飛特電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企業(股份代號：300582)；(ii)自2020年5月起，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隔層及建築塗料公司(股份代號：603378)；(iii)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浙江偉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固體廢物處理公司(股份代號：603568)；(iv)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中飲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食品生產公司(股份代號：605338)；(v)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浙江永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傢俱設計及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02489)；(vi)自2001年11月至2016年4月，浙江龍盛集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600352）；(vii) 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600267）；(viii) 自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廚房電器公司（股份代號：002508）；(ix) 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建公司（股份代號：600052）；及(x) 自2006年6月至2014年1月，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視頻監控設備公司（股份代號：002236）。

自2007年至2012年，孫博士為CHINA PRINTING & DYEING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紡織製造公司，於2010年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並於2012年以強制清盤方式解散）的董事。彼確認，據其深知、盡悉及全信，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清盤的不法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作出的索償，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其作出的威脅或潛在索償，以及上述公司解散清盤導致的尚未解決索償及／或負債。

孫博士於1984年7月於中國獲得杭州大學法學院（現稱為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8月進一步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任教育部法學專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全國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張川博士，58歲，自2023年12月4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擁有逾35年的學術經驗。自2019年1月起，彼於上海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在任職於上海大學醫學院前，彼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最後職位為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分別於1988年7月、1995年7月及200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博士在國內外科學期刊上發表論文約100篇。彼亦曾領導中藥1級產品丹參素納注射液的研發。

馮鉅基先生，43歲，自2024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有豐富的經驗，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8月起，馮先生為滙業博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負責提供專業企業諮詢及審計服務。

此外，馮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可再生能源與環境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1363)後於2021年9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60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旅行社公司(股份代號：8069))的公司秘書。

馮先生於2003年10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4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知悉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 (2) 除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3) 除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 (5) 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具有任何關係；及
- (6) 概無董事透過遙距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披露的他們各自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

- (1) 於業績記錄期辭任的前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委任或於業績記錄期辭任的前任董事的辭任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

- (1)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具有獨立性；
- (2) 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
- (3) 於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他們亦有權於必要時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董事、 其他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捷璋先生.....	65歲	監事；監事 會主席	2023年 12月4日	2013年 11月29日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表 現，並履行 監事的其他 監督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董事、 其他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林芳女士.....	53歲	監事兼工會 主席	2021年 11月19日	2017年 12月1日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表 現，並履行 監事的其他 監督職責	無
師傳胤博士.....	44歲	監事	2019年 2月25日	2015年 6月1日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表 現，並履行 監事的其他 監督職責	無

監事

李捷璋先生，65歲，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表現以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李先生在醫學及製藥研究方面擁有約28年的經驗。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東方肝膽外科醫院擔任醫院副院長、藥學部主任、臨床藥理中心主任等技術職務。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7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林芳女士，53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供應鏈總監。彼自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東方肝膽外科醫院擔任技術員。彼於2001年6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勤務學院）完成財務專業的全部課程。

師傅胤博士，44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在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等職務。自2023年2月起，彼目前擔任乘黃科技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師博士於2012年至2015年於東方肝膽外科醫院擔任助理研究員。彼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彼又於美國奧多明尼大學(Old Dominion University)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 除作為本公司監事外，概無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具有任何關係；
- (3) 彼並無且不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彼並無透過遙距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披露的他們各自的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

- (1) 於業績記錄期辭任的前任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業績記錄期辭任的前任監事的辭任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成立／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錢其軍博士....	59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2年 9月16日	2013年 1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 劃及決策、 執行、運營 及管理	無
孫豔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22年 5月5日	2016年7月1 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運營與 管理	無
朱偉民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9年 10月14日	2019年 2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 研發策略的 制定及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成立／加入本公司日期	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剛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財務負責人 兼副總裁	2022年 5月5日	2018年 10月26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法律部及資本市場部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無

錢其軍博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段落。

孫豔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段落。

朱偉民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段落。

李剛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段落。

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任何關係；
- (3) 彼並無且不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彼並無透過遙距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披露的他們各自的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汪誦陽先生，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

汪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自2016年3月起直至加入本集團前擔任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亦擔任北京股權登記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記結算部副總監。

汪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薩塞克斯大學國際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嚴洛鈞先生，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繫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企業秘書工作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

嚴先生於2010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6年9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16年12月起，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打算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編纂]及[編纂]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其他事宜時。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於[編纂]後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馮鉅基先生、孫笑俠博士及張川博士組成，並由馮鉅基先生擔任主席。馮鉅基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孫笑俠博士、孫豔女士及張川博士組成，並由孫笑俠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錢博士、孫笑俠博士及張川博士組成，並由錢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錢博士為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錢博士擁有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經驗，且於本公司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執行、運營及管理。儘管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均由錢博士履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總經理由錢博士同時兼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一致領導及更有效和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強烈的獨立元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研發、法律、審計及投資管理。他們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生物科學、醫學、細胞生物學、藥學、會計、工商管理及法律。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並且，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9歲至61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他們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袍金、薪金和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他們的責任（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和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和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2名及1名董事及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前董事及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彼加入或作為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e)及7(b)。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錢博士可透過(i)白澤生物科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ii)湖州白澤(即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6,426,636股股份，(iii)上海柏寰持有的4,792,332股股份，(iv)上海昱寰持有的2,364,217股股份，(v)嘉興乘黃持有的1,583,959股股份，(vi)上海祺寰持有的456,413股股份，(vii)上海吉量持有的808,733股股份，(viii)上海摯寰持有的728,476股股份及(ix)上海蕭稍持有的381,363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26.43%的表決權。白澤生物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錢博士最終控制。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摯寰及上海蕭稍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其執行合夥人白澤企業發展管理，而白澤企業發展分別由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擁有95%及5%。因此，於[編纂]完成前，錢博士、白澤生物科技、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摯寰及上海蕭稍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錢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白澤生物科技、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摯寰及上海蕭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無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自身設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工作的部門，並一直在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觸達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並設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即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白澤生物科技.....	白澤生物科技為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間接持有30%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錢博士為白澤生物科技的唯一董事。因此，錢博士為白澤生物科技的聯繫人。因此，白澤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白澤生物科技訂立註冊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白澤生物科技同意以每年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或香港獨家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及正在註冊的商標的權利，自2023年12月4日起初始期限為三年。商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屆滿後，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經本公司與白澤生物科技雙方同意，可續簽商標許可協議。

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許可商標已在我們管理及經營的業務及活動中廣泛使用，並為公眾所熟知及認可，因此該等商標已成為宣傳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的重要手段。我們認為，使用許可商標有助於確保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並使我們能夠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商標許可費用由本公司與白澤生物科技參考有關許可商標的額外成本及商標的品牌價值及預期用途等因素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白澤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
錢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袁小南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白澤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湖州白澤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姚記科技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寧波圓達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圓達])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乘黃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
呂賽群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林芳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袁利群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國太平洋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太平洋 人壽」) ⁽⁴⁾	受益所有人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君聯資本 管理」)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天津匯智壹號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天津君聯傑佑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陳浩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朱立南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計算。
- (2) 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分別持有白澤企業發展95%及5%的權益，而白澤企業發展則為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摯寰及上海肅稍的執行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此外，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通過白澤企業發展實益持有白澤生物科技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博士被視為於

主要股東

白澤生物科技、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摯寰及上海蕭稍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小南女士（作為錢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錢博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圓達及上海景波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波」）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呂賽群及李林芳分別持有60%及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圓達有四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有限合夥人，並由最大有限合夥人袁利群持有約31.34%的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圓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圓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合夥人寧波圓合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寧波圓合投資有限公司由袁利群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袁利群被視為於寧波圓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於寧波圓匯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ii)呂賽群、李林芳及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寧波圓達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上海景波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太平洋人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太平洋人壽約98.2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太平洋人壽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君祺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君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君聯資本管理持有100%的權益）管理。

北京君聯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由君聯資本管理持有1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君祺由北京君聯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86%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管理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持有40%、20%、20%及20%的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8.12%及41.87%的權益。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立南先生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4.6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君聯傑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於上海君祺及北京君聯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有關[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載於本節。

[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5,584,725元，包括255,584,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之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附註)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其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股 本

股份類別

待[編纂]完成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別股份。除若干中國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若干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享有同等地位。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應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支付。除現金外，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股息。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該等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倘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編纂]，亦需獲得[編纂]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和[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訂明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編纂]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編纂]通常會將我們在[編纂]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的股份於[編纂]或[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凡申請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後在[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才能進行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編纂]，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編纂]之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報告。

股 本

[編纂]之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該等[編纂]於相關[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章程可能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股份有其他限制。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的登記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存管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附錄一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就未來事件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文件任何地方總額與其他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我們深耕細胞醫療行業十餘年，業務覆蓋細胞儲存、腫瘤醫療、細胞藥物及細胞充能。綜合利用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納米抗體細胞導航與控制平台、非病毒基因寫入平台及核酸合成與遞送平台等底層技術平台，以及在細胞儲存庫、細胞工廠、腫瘤醫院及醫學檢驗所等完善的核心服務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從而成功構建起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閉環細胞醫療健康生態圈。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腫瘤醫療服務以及細胞充能產品。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解釋除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支出、贖回負債利息支出較大及產能利用不足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583.7百萬元，且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29.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主要取決於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籌集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及估量的基礎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的預期資金足以滿足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需求，且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該期間的付款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及預計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細胞醫療健康行業運營。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將取決於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整體增長以及競爭格局的變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6年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2023年達到人民幣142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在一系列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包括政府對細胞研究的支持增加，患有慢性疾病（如癌症）的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大幅增長，到2032年增長到人民幣1,745億元，2023年至203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作為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以及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增量儲存份計及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儲存份計，作為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最大的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該市場的預期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細胞儲存服務終端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擴大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終端客戶群的能力。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細胞儲存相關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9.5%、57.7%及78.9%。

我們龐大及不斷增長的細胞儲存服務終端客戶群對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群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終端客戶累計數量分別達到28,021名、47,396名及71,543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細胞儲存服務的增量儲存份分別約為16,600份、24,700份及32,600份。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增量儲存份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細胞儲存服務的擴展，這與細胞儲存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細胞儲存服務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相一致。

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就診人次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亦取決於就診人次。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從腫瘤醫療服務中產生了一部分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腫瘤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就診服務及門診就診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0.2%、16.4%及18.8%。

我們自腫瘤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受到醫院就診（包括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住院就診人次分別為3,191人次、3,690人次及6,636人次，門診就診人次分別為35,246人次、48,489人次及29,525人次。於業績記錄期，住院就診人次的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醫院自2020年5月投入運營以來的運營力度一直在加大。

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能力

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的能力，以及識別、開發及銷售創新服務及產品從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自2013年成立以來，憑藉我們在細胞、腫瘤、免疫學、衰老機制和臨床醫學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一直專注於細胞藥物的研發，同時對與細胞藥物應用有關的底層技術及平台進行開發及投資。隨著我們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於2015年進入免疫細胞儲存服務領域，於2020年擴展至腫瘤醫療服務領域，並於2023年進一步推出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我們將繼續擴展細胞產品及服務供應，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擴大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

就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保險集團）合作以及與渠道代理商合作的方式獲得銷售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23.8%、41.6%及42.6%。因此，我們有效發展及維持與主要機構合作夥伴（尤其是保險集團及其健康管理附屬公司）的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仍然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作的機構合作夥伴數量分別為21家、27家及29家。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通過與渠道代理商合作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人民幣2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75.0%、57.9%及56.8%。因此，我們擴大及有效管理渠道代理商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渠道代理商網絡分別由170家、189家及253家渠道代理商組成。

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在研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推進藥物開發計劃的能力、證明令人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臨床試驗結果的能力、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及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及開發了一個由七款在研產品（包括BZDS1901，我們獨立開發的CAR-T在研產品，以MSLN為靶點並分泌抗PD-1抗體）組成的管線。我們已於2023年3月獲得在中國開展BZDS1901治療間皮素陽性實體瘤的I期和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

雖然我們所有的在研產品目前尚未被批准商業化，且我們尚未從我們的在研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但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會將我們的一款或多款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包括建立我們自身的商業化及分銷團隊、尋求與在全球藥物商業化領域具有相關經驗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合作及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均需要付出大量的營銷努力及投入。在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之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銷售以及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生產能力所帶動。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以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相信業務的擴大及市場份額的增加可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43.8%、50.5%及42.0%。自2021年至2022年，成本相對於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提供的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成本更高。自2022年至2023年，成本相對於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1月停止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及(ii)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於2023年的絕對金額及收入百分比均顯著增長，與我們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該等服務的成本更低。

我們的經營效率亦受到我們優化經營開支結構的能力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大量與CAR-T細胞治療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我們預計，根據研發活動的進展情況減少研發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我們現有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引入新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顧問及專業服務費。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COVID-19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暴發及反覆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封鎖措施及出行限制，我們不時無法為終端客戶及患者提供面對面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減少9.8%至2022年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同時，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的強制性COVID-19核酸檢測需求增加，我們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向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於2022年及2023年，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及0.04%。由於COVID-19預防措施及檢測政策放寬，我們預計未來期間內不會從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中產生任何收入。2023年5月5日，

財務資料

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全球突發衛生事件結束，COVID-19疫情不再為全球突發衛生事件。因此，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及其在全球範圍內的反覆情況與進一步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整體營運有關的風險－中國或其他地方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或倘屬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如下：

樓宇	10-20年
醫療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4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生物資產	10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使用 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t)。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該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有關商譽減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g)(i)。

收入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並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入賬。收入於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合約期間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財務資料

當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付款到期當日收取代價時入賬，即使其尚未根據合約履約。於釐定收取代價的權利是否為無條件及因此合資格成為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判斷。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合約負債於承諾的牌照、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倘個別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則本集團將有關責任分開入賬。倘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中獲益，且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則貨品或服務可明確區分。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儘管各履約責任有時會於合約中協議單獨的合約價格，但管理層會參考可觀察的獨立市價（如有）或成本加利潤率以釐定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不會將融資部分入賬。

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倘可收回，則資本化為資產。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於產生時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範圍內的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且成本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成本資本化為合約履行成本。

財務資料

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列賬。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計入損益。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有以下收入來源，即：

- (i)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 (ii) 門診服務；
- (iii) 住院服務；
- (iv)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
- (v) 其他服務。

(i)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細胞儲存服務包括細胞加工及細胞儲存。細胞加工一般包括從終端客戶收集、測試及加工細胞。細胞儲存包括將該等細胞儲存於我們的細胞儲存庫，為期介乎五年至存續期，取決於我們的不同服務套餐而定。

本集團認為其有兩項獨立履約責任，即細胞加工服務及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原因為該等服務可分離且客戶可從其自身中獲益。

本集團考慮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以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將代價分配至細胞加工服務及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與加工服務有關的收入於成功完成加工服務後確認，原因為此乃客戶可從本集團的表現中獲益的時間點；就儲存服務而言，收入於合約儲存期間按比例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行儲存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前就所提供的整套服務收取固定的一次性費用。本集團的目的並非獲得客戶融資，而是為了降低與延長存儲合約有關的風險及成本。這種一次性預收費用的做法也符合中國常見市場慣例。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憑藉細胞儲存服務的產品，本集團向細胞儲存服務的部分終端客戶提供若干檢測服務。該等檢測服務主要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本集團通常於提供服務前收取固定的一次性費用。倘收集到合格樣本，則檢測報告一般於一至三周內送交客戶。收入於向客戶交付測試報告時確認。

(ii) 門診服務

門診服務通常於短期內提供，而相應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iii)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會收到各種住院治療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均高度相關並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已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

(iv)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驗收產品。

(v) 其他服務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向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其中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贖回負債

包含本集團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本集團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利為條件。

庫存股於初始確認贖回負債時借記，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於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撥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合約到期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務資料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體現。在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屬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的釐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平值層次歸類。此公平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次中之層級分類全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

公平值層次載列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平值（「**第1層**」）；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平值（「**第2層**」）；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平值（「**第3層**」）。

財務資料

對於持續按公平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我們第3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呈列。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予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概不保證所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及／或回報，因此，我們將其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及已變現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9.1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就本集團第3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5月推出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本集團已(i)審查相關協議和配套文件，包括投資協議等，以了解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估值的詳細相關條款和條件；(ii)比較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與歷史收益率；及(iii)重新計算該金融產品的預期市值，進行估值分析。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2。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的第3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妥為編製。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開展工作，以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98,467	100.0	618,567	100.0	759,877	100.0
成本	(218,153)	(43.8)	(312,092)	(50.5)	(319,405)	(42.0)
毛利	280,314	56.2	306,475	49.5	440,472	58.0
研發開支.....	(142,436)	(28.6)	(199,323)	(32.2)	(238,345)	(3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3,133)	(42.8)	(172,915)	(28.0)	(282,083)	(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619)	(38.6)	(244,583)	(39.5)	(298,447)	(39.3)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2,961)	(0.6)	(3,643)	(0.6)	3,584	0.5
其他收入淨額.....	2,982	0.6	8,522	1.4	17,820	2.3
其他收益淨額.....	7,445	1.5	20,549	3.3	10,204	1.3
經營虧損.....	(260,408)	(52.3)	(284,918)	(46.1)	(346,795)	(45.7)
財務成本.....	(204,340)	(41.0)	(248,417)	(40.2)	(131,632)	(17.3)
財務收入.....	2,590	0.5	3,081	0.5	4,438	0.6
財務成本淨額	(201,750)	(40.5)	(245,336)	(39.7)	(127,194)	(16.7)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 聯營公司虧損.....	-	-	(3,617)	(0.6)	(4,044)	(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58)	(92.8)	(533,871)	(86.4)	(478,033)	(62.9)
所得稅開支	(3,587)	(0.7)	(7,658)	(1.2)	(10,026)	(1.3)
年度虧損.....	<u>(465,745)</u>	<u>(93.5)</u>	<u>(541,529)</u>	<u>(87.6)</u>	<u>(488,059)</u>	<u>(64.2)</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5,421)	(93.4)	(537,869)	(87.0)	(483,580)	(63.6)
非控股權益.....	(324)	(0.1)	(3,660)	(0.6)	(4,479)	(0.6)
	<u>(465,745)</u>	<u>(93.5)</u>	<u>(541,529)</u>	<u>(87.6)</u>	<u>(488,059)</u>	<u>(64.2)</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腫瘤醫療服務及細胞充能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關我們分部報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2.2(d)。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¹⁾	396,173	79.5	357,215	57.7	599,465	78.9
腫瘤醫療服務						
門診服務	44,956	9.0	24,029	3.9	29,240	3.8
住院服務	55,667	11.2	77,554	12.5	113,943	15.0
小計	100,623	20.2	101,583	16.4	143,183	18.8
細胞藥物產品及 服務 ⁽²⁾	545	0.1	5,423	0.9	31	*
細胞充能產品 ⁽³⁾	–	–	–	–	9,681	1.3
其他服務 ⁽⁴⁾	1,126	0.2	154,346	25.0	7,517	1.0
總計	498,467	100.0	618,567	100.0	759,877	100.0

附註：

* 少於0.1%

- (1)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細胞儲存相關服務主要指細胞儲存服務附帶或互補的檢測服務，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
- (2)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從仍處於臨床階段的細胞藥物產品中產生收入，而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我們從提供細胞藥物開發服務中產生了一小部分收入，主要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CDMO及CRO服務。
- (3) 於業績記錄期，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的收入主要包括口服保健補充劑。
- (4) 於業績記錄期，其他服務主要包括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自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向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4%及0.04%。

財務資料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包括細胞加工及細胞儲存。細胞加工一般包括從終端客戶收集、測試及加工細胞。細胞儲存包括將該等細胞儲存於我們的細胞儲存庫，為期介乎五年至存續期，取決於我們的不同服務套餐而定。我們在成功完成細胞製備後確認細胞製備收入，並在合同規定的儲藏期內按比例確認細胞儲藏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1百萬元、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9.5%、57.7%及78.9%。

腫瘤醫療服務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由我們的醫院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提供。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通常包括取決於治療過程的各項治療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門診服務.....	44,956	24,029	29,240
住院服務.....	55,667	77,554	113,943
腫瘤醫療服務的總收入	<u>100,623</u>	<u>101,583</u>	<u>143,183</u>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從仍處於臨床階段的細胞藥物產品中產生收入，而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平台，我們從提供細胞藥物開發服務中產生了一小部分收入，主要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CDMO及CRO服務。然而，由於我們的技術及平台主要用於滿足我們自身對創新CAR-T細胞療法的研發需求，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不會自該等產品及服務中產生任何可觀的收入。

細胞充能產品

我們於2023年7月提供細胞充能產品並於業績記錄期產生一部分收入。於2023年，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v)外包醫療檢測開支；(v)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vi)運輸開支；(vii)維修及保養開支；(vii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ix)外包勞工成本及(x)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3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3.8%、50.5%及4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成本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4,512	29.6	77,470	24.8	88,001	27.6
藥品、耗材及其他						
存貨的成本.....	76,049	34.9	121,784	39.0	128,598	40.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8,364	22.2	53,960	17.3	52,739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0	1.2	5,372	1.7	9,750	3.1
無形資產攤銷.....	51	*	77	*	254	0.1
外包醫療檢測服務...	7,247	3.3	3,562	1.1	4,423	1.4
公用事業及物業						
管理.....	8,495	3.9	14,296	4.6	13,727	4.3
運輸開支.....	1,688	0.8	5,944	1.9	3,707	1.2
維修及保養開支.....	548	0.3	2,888	0.9	3,161	1.0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593	0.3	1,650	0.5	1,604	0.5
外包勞工成本.....	-	-	17,016	5.5	-	-
其他.....	7,966	3.5	8,073	2.7	13,441	4.0
總計.....	218,153	100	312,092	100	319,405	100

附註：

* 少於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成本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	74,897	34.3	90,186	28.9	121,910	38.2
腫瘤醫療服務	142,948	65.5	153,480	49.2	189,969	59.5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	19	*	1,622	0.5	21	*
細胞充能產品	-	-	-	-	4,789	1.5
其他服務	289	0.1	66,804	21.4	2,716	0.8
總計	218,153	100.0	312,092	100.0	319,405	100.0

附註：

* 少於0.1%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40.5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6.2%、49.5%及5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	321,276	81.1	267,029	74.8	477,555	79.7
腫瘤醫療服務	(42,325)	(42.1)	(51,897)	(51.1)	(46,786)	(32.7)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	526	96.5	3,801	70.1	10	32.3
細胞充能產品	-	-	-	-	4,892	50.5
其他服務	837	74.3	87,542	56.7	4,801	63.9
總計／總體	280,314	56.2	306,475	49.5	440,472	58.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福利、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v)外包醫療檢測服務；(v)外包研發支出；(v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vii)維修及保養開支；(viii)辦公室開支；(ix)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及(x)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6%、32.2%及31.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52,752	85,106	100,521
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	48,044	57,018	56,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7	20,150	30,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	190	4,156
無形資產攤銷	679	941	967
外包醫療檢測服務	16,875	19,603	26,963
外包研發支出	4,742	6,820	4,835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507	1,126	950
維修及保養開支	1,567	2,238	1,410
辦公室開支	1,024	2,689	2,549
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	2,768	1,417	3,463
其他 ⁽²⁾	1,708	2,025	5,301
總計	142,436	199,323	238,345

(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股份支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6百萬元。

(2) 其他主要包括專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指應付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營銷及／或轉介服務費)；(i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金、福利、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i)業務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v)辦公室開支；(vi)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ii)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人民幣1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2.8%、28.0%及37.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173,610	129,768	226,137
僱員福利開支 ⁽¹⁾	35,477	37,996	47,487
業務招待開支	305	449	1,957
差旅開支	1,730	1,098	2,876
辦公室開支	729	1,317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534	266
無形資產攤銷	37	37	37
其他	929	1,716	2,200
總計	213,133	172,915	282,083

附註：

- (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股份支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福利、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ii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iv)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v)辦公室開支；(vi)業務招待開支；(vii)維修及保養開支；(viii)[編纂]開支；(ix)其他稅項開支；(x)差旅開支；(xi)核數師薪酬；(xii)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開支；及(xiii)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人民幣2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8.6%、39.5%及39.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103,318	126,763	13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0	25,652	32,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68	29,337	24,741
無形資產攤銷	400	1,702	1,526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18,968	10,751	23,344
公用事業及物業管理	12,284	15,195	21,089
辦公室開支	5,922	6,343	6,191
業務招待開支	3,941	2,444	3,3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2,081	5,200	9,00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稅項開支	3,608	2,919	4,425
差旅開支	1,223	763	2,856
核數師薪酬	1,163	1,038	568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開支	—	—	5,834
其他 ⁽²⁾	13,313	16,476	12,565
總計	192,619	244,583	298,447

附註：

- (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與一般及行政人員有關的股份支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1百萬元。
- (2) 其他主要包括食堂開支、環保費和品牌推廣費。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虧損。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管理層定期監測客戶遵守信貸額度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6)%、(0.6)%及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303)	(3,538)	3,0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658)	(105)	523
總計	(2,961)	(3,643)	3,584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即可自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納稅人應付稅款中扣除的額外進項增值稅金額；及(ii)政府補助，其中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當地業務發展所作貢獻而給予的補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6%、1.4%及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	288	5,450	10,001
政府補助	2,694	3,072	7,819
總計	2,982	8,522	17,820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捐贈，(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iii)使用權資產的處置收益，(iv)土地使用權的處置收益，(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虧損，(vi)無形資產的處置虧損，及(vii)訴訟撥備撥回。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5%、3.3%及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捐贈 ⁽¹⁾	(11,542)	10,190	(2,9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²⁾	17,878	10,097	656
使用權資產的處置收益	–	1,069	5,891
土地使用權的處置收益	6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虧損	(197)	(282)	70
無形資產的處置虧損	(198)	–	–
訴訟撥備撥回 ⁽³⁾	–	–	8,654
其他 ⁽⁴⁾	870	(525)	(2,106)
總計	7,445	20,549	10,20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第三方獲得的捐贈主要指我們對美國一所大學的捐贈、對中國若干基金會的捐贈。第三方提供的捐贈主要指參與我們臨床試驗並從治療中受益的一名癌症複發患者提供的捐贈。
- (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 訴訟撥備撥回主要指就與寧波市第五醫院有限公司的訴訟確認的撥備撥回。該訴訟涉及與寧波市第五醫院有限公司的委託經營協議執行糾紛。該訴訟已於2023年3月以人民幣21,721,490元的最終付款達成和解。因此，該撥備已清償，且撥回已於2023年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
- (4)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自電網公司收取與我們的醫院建設項目有關的賠償費。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與細胞儲存服務有關的客戶投訴賠償費及(ii)與若干繳稅有關的附加費。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指與授予本公司金融投資者的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相關的利息開支)，(ii)借款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借款成本。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人民幣2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0.5%、39.7%及16.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90	3,081	4,438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82,544)	(219,546)	(102,336)
借款利息開支	(15,197)	(12,212)	(12,47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074)	(16,659)	(16,8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借款成本	475	—	70
財務成本淨額	(201,750)	(245,336)	(127,19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7%、1.2%及1.3%。

財務資料

除非適用優惠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所得稅撥備已按25%的稅率計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白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自2021年度起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可抵扣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年度起10年內彌補。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可自虧損年度起10年內彌補。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度虧損及淨虧損率

基於以上所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百萬元。

淨虧損率指年度虧損除以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率分別為93.4%、87.5%及64.2%。

業務可持續發展

儘管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65.7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以下計劃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改善我們的淨虧損狀況：

獲得市場增長

細胞醫療健康行業是正在迅速擴張的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細胞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大幅增長，從2023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長到2032年的人民幣1,7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作為中國首家且唯一覆蓋細胞醫療健康全價值鏈的公司，以及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增量儲存份計及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儲存份計，作為中國免疫細胞儲存市場最大的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該市場的預期增長。

財務資料

收入持續增長及運營效率提升

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到2022年增長了24.1%，從2022年到2023年增長了22.8%。我們預期通過對我們的業務分部實施以下業務計劃，繼續實現收入增長：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就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擴大我們的服務和銷售網絡來繼續增加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推動收入的持續增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增量儲存份持續大幅增長。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細胞儲存服務增量儲存份分別約為16,600份、24,700份及32,600份。為了更好地服務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合作，擴大銷售網絡（如建立展示及營銷網點），進一步賦能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隨著服務及銷售網絡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主要通過提高營運效率（包括物流及存貨管理效率）及利用我們增強的議價能力以有利條件採購來控制我們在細胞儲存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上述所有措施將繼續降低成本佔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擴張和運營效率的提高有望幫助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大幅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

腫瘤醫療服務

在腫瘤醫療服務方面，我們將努力收回醫院的初始投資。由於我們的醫院仍處於增長期，其於業績記錄期產生毛虧，建立足夠大的患者基礎以達到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需要時間，以在抵銷初始投資的成本及開支後產生利潤。儘管如此，我們的醫院自2020年5月開始運營以來，收入持續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腫瘤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住院就診人次於業績記錄期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受益於運營效率以及腫瘤醫療服務的運營提升，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財務資料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就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加快完成臨床前和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並開發由七種在研產品組成的渠道，包括BZDS1901，我們獨立開發的以MSLN為靶點並分泌抗PD-1抗體的CAR-T在研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細胞藥物技術及產品」。雖然我們所有的在研產品目前尚未被批准商業化，且我們尚未從我們的在研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但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會將我們的一款或多款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相信將為未來業務及收益增長帶來重大機遇。

細胞充能產品

就細胞充能產品而言，我們計劃改善現有細胞充能產品，並繼續推出及改善細胞充能產品及服務，以及加強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於2023年7月，我們推出細胞充能產品，並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入。我們將不斷通過整合底層技術和細胞藥物的研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細胞充能的產品及服務矩陣，為客戶帶來全面醫療健康提升。我們結合線上線下渠道加強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完善線上銷售平台，繼續與電商平台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持續投資提升細胞充能產品及服務供應將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除上述收入增長外，我們亦將致力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尤其是憑藉規模經濟效益，並通過鞏固及提升我們在技術、基礎設施及循環系統方面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強業務分部之間的高度協同及自我強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通過加強內外協同效應以及完善閉環價值鏈，繼續打造特色的細胞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減輕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的風險的措施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改善：

-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擴展各業務分部，以實現規模經濟的優化，從而提高毛利率。
- 我們將通過管理銷售成本及增加運營槓桿來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狀況並根據我們的研發活動進展情況減少研發開支。
- 我們將通過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一致，並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摘要以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

減輕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的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相信，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可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尋求及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從而擴大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以減輕對流動資產的影響。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
- 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隨著我們優化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成本結構，並受益於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的規模經濟，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更多收入。
-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嚴格的現金管理，密切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營運。

財務資料

減輕與負債淨額有關的風險的措施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狀況，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4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取消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因本公司的金融投資者（一名金融投資者除外）同意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終止協議不可撤回地終止彼等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此外，本公司一名金融投資者的優先權已於提交[編纂]時根據監管規定自動終止（惟該等優先權將於撤回或拒絕[編纂]時自動恢復）。考慮到(i)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及(ii)[編纂]淨額，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出現負債淨額狀況。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18.6百萬元增加22.8%至2023年的人民幣759.9百萬元。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我們自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大幅增加67.8%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這與細胞儲存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細胞儲存服務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相一致，此乃由增量儲存份數量的增加所反映。

腫瘤醫療服務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4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就診人次增加。住院就診人次從2022年的3,690人次增加到2023年的6,636人次。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1,000元。

財務資料

細胞充能產品

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提供細胞充能產品，並於2023年從細胞充能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

成本、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我們的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增加2.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藥品、耗材和其他成本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細胞充能產品引入，而以上各項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大幅增加43.7%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2年的49.5%提高至2023年的58.0%。我們的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提供的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具有較高的成本，而我們於2023年1月停止提供此類服務；及(ii)我們細胞儲存相關服務於2023年的絕對金額及收入百分比大幅增長，與我們的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該等服務的成本更低。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35.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這與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的大幅增長是一致的，也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7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4.8%提高至2023年的79.7%，主要由於我們在不斷擴大業務的過程中受益於規模經濟。

腫瘤醫療服務

隨著我們收入的進一步增長，同時通過規模經濟顯著提高了腫瘤醫療服務的運營效率，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2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毛虧由2022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9.8%至2023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而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毛虧率由2022年的51.1%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32.7%，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經營效率。

財務資料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我們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變為2023年的約人民幣21,000元。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自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00元。

細胞充能產品

我們於2023年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的成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細胞充能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毛利率為50.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特別是我們在2022年年底擴大了研發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在美國研發基地的租金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COVID-19防複發預防措施取消後，我們於2023年更多的營銷活動是隨着我們銷售額的增加而開展的，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該等增加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招聘了更多的管理人員，導致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顧問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指2023年3月結案訴訟的律師費；及(iii)我們於2023年錄得[編纂]開支[編纂]。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i)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主要乃由於自2023年1月31日後自應付稅款中可扣除的額外5%進項增值稅金額及(ii)地方政府為表彰對當地商業發展的貢獻而提供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人士捐贈減少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金融投資者同意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終止協議不可撤回地終止彼等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導致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17.2百萬元。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88.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98.5百萬元增加24.1%至2022年的人民幣618.6百萬元。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減少9.8%至2022年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幾個月內COVID-19疫情複發的不利影響。由於上海等若干城市或地區為應對COVID-19疫情複發而採取了進一步的防複發預防措施，我們位於上海的服務地點暫時關閉，我們的終端客戶無法親自前往我們的服務地點接受面對面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收入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通過渠道代理商的增量儲存份數的減少，而該等服務套餐的價格較高。

財務資料

腫瘤醫療服務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小幅增加1.0%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就診人次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尤其是，住院就診人次由2021年的3,191人次增至2022年的3,690人次，而門診就診人次由2021年的35,246人次增至2022年的48,489人次，這主要是由於僅於我們醫院接受COVID-19核酸檢測的門診就診人次的增加。雖然我們能夠維持收入小幅增長，但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在2022年初的幾個月裡受到上海等若干城市或地區為應對COVID-19疫情複發而採取的防複發預防措施的不利影響。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2年的CDMO及CRO服務收入增加。

成本、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我們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加43.0%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增加以及外包勞工成本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9.3%至2022年的人民幣30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6.2%下降至2022年的49.5%。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提供毛利率較低的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20.4%至2022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2年的增量儲存份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減少16.9%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而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則由2021年的81.1%下降至2022年的74.8%，原因為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繼續產生間接成本。

財務資料

腫瘤醫療服務

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7.4%至2022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醫院的業務大幅增加令勞動力成本增加。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毛虧由2021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22.7%至2022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而我們腫瘤醫療服務的毛虧率由2021年的42.1%增加至2022年的51.1%。

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

我們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9,000元變為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這與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增加一致。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細胞藥物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變為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開展研發工作，研發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2年收入(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i)隨著我們於2022年透過與機構合作夥伴合作(藉此我們銷售價格較低的服務套餐)增加銷售，令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結構發生變動而導致營銷和推廣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招聘額外管理人員令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而增加政府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第三方收到的捐贈淨額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2022年自一名參與我們臨床試驗而從治療中受益的癌症複發患者收到的捐贈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以與幫助管理層의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編纂]開支，將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EBITDA(即年度虧損加上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認為，於計算我們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應對該等項目進行調整，以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全面公正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使其能夠在不失真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基本核心表現。

下表將我們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進行對賬，後者為年度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465,745)	(541,529)	(488,059)
加：			
所得稅開支.....	3,587	7,658	10,026
財務成本淨額 ⁽¹⁾	201,750	245,336	127,194
折舊及攤銷 ⁽²⁾	90,655	137,952	158,13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69,753)	(150,583)	(192,70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³⁾	-	-	9,824
[編纂]開支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9,753)	(150,583)	(169,879)

註：

- (1)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指(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ii)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 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該等項目因其非現金性質而進行了調整。
- (4) [編纂]開支為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該等項目因與經營活動沒有直接關係而進行了調整。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238	896,444	907,523
使用權資產	278,436	419,631	370,543
無形資產	8,086	16,764	18,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7	2,437	2,437
合約資產	48,016	52,897	58,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576	49,348	36,427
長期定期存款	10,002	10,0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50,791</u>	<u>1,447,523</u>	<u>1,393,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17	52,207	47,102
合約資產	18,272	15,291	15,213
貿易應收款項	6,861	79,219	18,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154	63,794	104,29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59,148	162,147	1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787	8,121
受限制現金	45,172	34,449	1,033
定期存款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51	387,094	349,696
流動資產總值	<u>1,014,375</u>	<u>807,988</u>	<u>554,416</u>
資產總值	<u>2,265,166</u>	<u>2,255,511</u>	<u>1,948,20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	–	255,585
實繳資本	228,745	228,745	–
股份溢價	–	–	902,709
資本儲備	1,760,465	1,760,465	–
庫存股	(2,068,210)	(2,068,210)	(100,000)
其他儲備	200,274	207,526	(30,351)
累計虧損	(1,514,395)	(2,052,264)	(583,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	(1,393,121)	(1,923,738)	444,210
非控股權益	(14,233)	(17,893)	(22,372)
(虧絀)／權益總額	(1,407,354)	(1,941,631)	421,8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4,000	108,400	150,180
合約負債	137,804	173,282	224,700
租賃負債	134,657	273,786	236,074
贖回負債	2,608,585	2,828,131	126,919
遞延收入	4,220	4,360	4,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19,266	3,387,959	742,743
流動負債			
借款	130,372	230,971	173,603
貿易應付款項	75,546	94,047	96,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53,596	228,764	200,057
合約負債	171,906	200,921	259,108
所得稅負債	6,018	12,915	14,048
租賃負債	15,816	41,565	40,461
流動負債總額	653,254	809,183	783,625
負債總額	3,672,520	4,197,142	1,526,368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5,166	2,255,511	1,948,206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醫療設備、運輸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生物資產、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營醫院的醫療設備增加及我們於上海及北京興建我們的辦公樓及宿舍令在建工程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上海興建新辦公樓及宿舍令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空間及生產設施的租約。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辦公空間的新租約。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前終止我們上海辦公空間的舊租約。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包括財務系統軟件及辦公軟件、有關在研產品及凍存技術的牌照及專利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細胞儲存服務、腫瘤醫療服務及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耗材，及(ii)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腫瘤醫療服務藥品。根據我們的存貨及倉庫管理政策，我們定期監控存貨，並努力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使其符合近期的預期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及「業務－腫瘤醫療服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耗材	29,028	43,205	18,764
藥品	3,589	5,752	4,858
細胞充能產品	–	–	19,061
其他	–	3,250	4,419
總計	32,617	52,207	47,10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量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步增加，且於2022年年底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存貨滯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增量儲存份增加，部分被建立細胞充能產品存貨所抵銷，耗材使用速度更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502	43,807	37,614
1至2年	1,013	7,465	8,118
2至3年	101	884	1,071
3年以上	1	51	299
總計	32,617	52,207	47,102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平均結餘	24,896	42,412	49,655
成本	218,153	312,092	319,405
存貨周轉天數 ⁽¹⁾	41.7	49.6	56.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基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成本再乘以365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41.7天增加至2022年的49.6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年底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存貨滯留，進而導致細胞儲存服務、腫瘤醫療服務及其他服務存貨積壓。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9.6天增至2023年的56.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在建立我們的細胞充能產品存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或41.0%其後已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a)可抵扣增值稅，(b)租賃按金應收款項，(c)與購買細胞充能存貨有關的購買按金應收款項，(d)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指應收細胞充能業務的電商平台款項），(e)收購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f)土地使用權履約按金，(g)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h)其他；及(iii)預付款，包括(a)預付渠道代理商款項（指預付渠道代理商服務費），(b)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即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就浙江嵊州一幅面積為53,331平方米的地塊所簽訂的土地出讓合同而支付的土地出讓金，(c)預付[編纂]開支，(d)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e)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47	83,143	19,661
減：減值虧損準備	(386)	(3,924)	(8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861	79,219	18,798
<i>其他應收款項</i>			
可抵扣增值稅	34,866	20,468	17,735
租賃按金應收款項	13,738	14,409	15,745
購買按金應收款項	—	—	21,706
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	—	—	10,264
收購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	1,600	1,600	1,600
土地使用權履約按金	4,360	4,360	4,360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11,845	11,845	5,845
其他	914	2,342	1,402
	67,323	55,024	78,657
減：減值虧損準備	(2,720)	(2,825)	(2,30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4,603	52,199	76,355
<i>預付款項</i>			
預付渠道代理商款項	33,356	29,400	32,56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1,330	21,330	21,330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878	10,093	4,600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7,563	120	—
預付款項總額	67,127	60,943	64,371
總計	138,591	192,361	159,5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包括於2022年應收機構客戶（如地方政府及大學）有關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結算與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相關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我們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應收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的款項，(ii)於2022年應收地方政府、大學及企業有關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款項，及(iii)應收與我們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機構客戶的款項。參加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的病人可選擇使用公共醫療保險項目來支付部分腫瘤醫療服務費用。對於由公共醫療保險報銷的部分，我們一般在一個月內收到報銷的大部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向當地政府及大學等機構客戶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並於2022年錄得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結算與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相關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73	82,985	14,702
1至2年	10	15	4,803
2年以上	364	143	156
總計.....	<u>7,247</u>	<u>83,143</u>	<u>19,66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於2022年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及應付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款項，付款通常由信譽良好的政府提供，我們來自政府的歷史應收款項收回率通常很高。因此，我們認為，從公共醫療保險項目或地方政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	4,097	43,040	49,009
收入.....	498,467	618,567	759,87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0	25.4	23.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基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0天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25.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為機構客戶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並錄得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應收款項，而其結算期較長，導致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大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25.4天，而2023年為23.5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或45.1%其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予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保證，因此我們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9.1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鑑於我們需要滿足不斷增長的運營資本需求的情況而出售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由於手頭上有盈餘現金，我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控制政策和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在自由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之前，維持資本及流動性。在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時，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考慮(i)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及其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歷史表現及收益，(ii)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風險集中度及風險分散情況，及(iii)該等標的資產的市場表現和趨勢。一旦選定，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啟動內部審批程序。特別是，我們的財務部負責人負責全面規劃及批准我們在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方面的投資。我們審慎選擇金融產品，並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中國金融市場的狀況和宏觀經濟環境，不時調整投資政策。我們的投資決定按個案基準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如產品的風險程度及流動性、投資的持續時間及預期回報)後作出。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去一直在尋求且未來可能會繼續尋求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

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測其表現及公平值。我們認為，該等投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為我們對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以高於當前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獲得財務收入，並強調保本。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方面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此外，[編纂]後，我們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有關現金流量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按金，主要指自渠道代理商收取的按金，其次為採購按金；(iii)應付僱員福利及(iv)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ii)應計[編纂]開支；(viii)訴訟撥備；(ix)可退還政府補貼；(x)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撥備及(x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我們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購買存貨應付款項	61,054	80,485	82,930
其他	14,492	13,562	13,418
小計	75,546	94,047	96,348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i>			
應付按金	82,723	70,748	61,886
應付僱員福利	55,764	55,688	51,646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30,895	14,787	17,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544	12,709	10,47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221	11,896	14,440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訴訟撥備	30,375	30,375	-
可退還政府補貼	18,191	18,191	18,1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撥備	-	3,617	7,661
其他	3,883	10,753	14,042
小計	253,596	228,764	200,057
總計	329,142	322,811	296,40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營銷及推廣開支的效率提升及通過機構合作夥伴及渠道代理商銷售的服務組合發生轉變，從而導致2022年的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及(ii)我們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加了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使得應付按金減少。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寧波市第五醫院有限公司的訴訟已於2023年3月結清，導致應計負債從人民幣30.4百萬元減至零；(ii)我們通過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增加了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使得應付按金減少；及(iii)應計[編纂]開支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存貨購買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應付成本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了採購，以及我們於2022年年底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我們的一般業務暫時暫停延長了與供應商的付款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應付成本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了採購，包括我們為2023年新推出的細胞充能業務分部進行的採購。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主要介於七至一百二十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54,205	67,693	72,702
3至6個月.....	9,577	6,770	10,751
超過6個月.....	11,764	19,584	12,895
總計.....	<u>75,546</u>	<u>94,047</u>	<u>96,34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	59,234	84,797	95,198
成本.....	218,153	312,092	319,405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9.1	99.2	108.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基於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成本再乘以365天（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99.1天和99.2天。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9.2天增至2023年的108.8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或41.0%其後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尚未交付時就相關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7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增長。有關合約負債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u>67,432</u>	<u>99,187</u>	<u>124,67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中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或30.3%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i)業務擴張，包括建設醫院、細胞儲存、生產設施、辦公樓及宿舍；及(ii)營運資金用途。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予以滿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124,794)	(145,759)	(23,769)
已收利息	2,590	3,081	4,438
已付所得稅	(7)	(761)	(8,8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11)	(143,439)	(28,2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12,857)	210,702	21,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519,510	46,601	(30,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4,442	113,864	(36,8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6	272,151	387,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267)	1,079	(5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151</u>	<u>387,094</u>	<u>349,69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78.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31.6百萬元；(ii)營運資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33.9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248.4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62.2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204.3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0.7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的變化，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65.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包括處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56.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4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6.0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44.8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8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300.1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5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99.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87.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617	52,207	47,102	45,332
合約成本	18,272	15,291	15,213	17,537
貿易應收款項	6,861	79,219	18,798	43,5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154	63,794	104,299	63,84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9,148	162,147	154	2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787	8,121	7,821
受限制現金	45,172	34,449	1,033	1,000
定期存款	–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51	387,094	349,696	265,052
流動資產總值	<u>1,014,375</u>	<u>807,988</u>	<u>554,416</u>	<u>444,353</u>
流動負債				
所得稅負債	6,018	12,915	14,048	14,176
貿易應付款項	75,546	94,047	96,348	9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53,596	228,764	200,057	116,352
借款	130,372	230,971	173,603	184,151
合約負債	171,906	200,921	259,108	227,023
租賃負債	15,816	41,565	40,461	30,171
流動負債總額	<u>653,254</u>	<u>809,183</u>	<u>783,625</u>	<u>669,2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1,121</u>	<u>(1,195)</u>	<u>(229,209)</u>	<u>(224,905)</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1.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虧損狀況及於長期資產的投資所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未違反任何重大契約。

債項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披露的情況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款	130,372	230,971	173,603	184,151
租賃負債.....	15,816	41,565	40,461	30,171
非即期				
借款	134,000	108,400	150,180	173,680
租賃負債.....	134,657	273,786	236,074	222,399
贖回負債.....	2,608,585	2,828,131	126,919	128,935
總計	3,023,430	3,482,853	727,237	739,336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人民幣339.4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7.8百萬元，主要為以下方面的銀行借款：(i)業務擴張，包括興建我們的醫院及(ii)用作運營資金用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4百萬元以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借款訂立重大契約，亦無違反任何借款契約。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賃的物業有關。

贖回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08.6百萬元、人民幣2,828.1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過往，我們授予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慣常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我們將該等結欠本公司財務投資者的責任確認為贖回負債。由於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一名金融投資者除外）同意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終止協議不可撤回地終止彼等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我們終止確認了截至2023年5月31日因優先權取消而產生的大部分贖回負債。有關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大我們的經營、升級我們的設施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844	177,250	142,503
購買無形資產	2,031	5,479	5,285
購買土地使用權	36,327	—	—
總計	<u>283,202</u>	<u>182,729</u>	<u>147,788</u>

合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性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有關。

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浙江嵊州的土地使用權預付人民幣21,33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浙江嵊州市地方政府訂立的土地出讓合同，於相關土地上建設所需的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19,886,000元，否則本集團可能須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溢價。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的一項已於2023年3月解決的訴訟撥備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56.2%	49.5%	58.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1.55	1.00	0.7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

毛利率

請參閱本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55、1.00及0.71。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展開，並於本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於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不會令我們業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亦不會令我們業績記錄期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著諸多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的運營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位於美國，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產生以美元計值的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不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客戶固定利率貸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放在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款融資，持續監測預測性及實際性現金流量，以及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概況，借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市場價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423,8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添置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7,088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16,7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68,454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	485,200

財務資料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未來所有收益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支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過去的股息宣派及支付。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倘法定共同儲備基金餘額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如有），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該等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宣派股息：(i) 我們所有的歷史累計虧損均獲彌補；及(ii) 我們已按上文所述，撥出足夠的淨利潤作為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如本文件所披露，鑑於我們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因此於可預見未來，我們合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的可能性不高。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保薦人費用及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的[編纂]及[編纂]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的[編纂]%。於該等[編纂]開支中，(i) 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歸入[編纂]費用，及(ii) 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歸入[編纂]費用，包括(a) 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 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總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為細胞儲存設立新的區域服務網點。除目前的區域總部外，我們還計劃在大中華區重點城市建設新的區域總部，為區域總部配備程控降溫儀及深低溫液氮罐、生產車間及配套設備等必要設施，達成本地戰略合作，及在周邊業務領域通過聯合開發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
 - (a)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的細胞儲存設施，包括場地基礎設施建設及招聘管理及運營人員；及
 - (b)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新成立的區域服務網點建立新的生產中心。這將涉及建造生產車間基礎設施和招聘製造人員；及
- (2)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開發突破性細胞技術、推進在研產品的開發以及促進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具體而言，
 - (a)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開發基礎技術及技術平台，並通過開發及製造我們的在研產品來驗證該等技術及平台。我們還將升級與細胞儲存及細胞培養和濃縮相關的技術，以提高細胞解凍後的活力；及
 - (b)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細胞候選藥物的發現及臨床研究。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管線產品於中國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c) [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細胞充能產品。這包括創新原材料、成分和配方，通過臨床試驗探索新功能，以及獲得全球產品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現有的營銷網絡及服務體系，以及撥付細胞醫療健康消費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商業化。這包括擴大現有細胞儲存服務版圖及推出細胞充能產品所需的資金。具體而言，
- (a)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拓展細胞醫療健康營銷中心。我們將擴大細胞儲存業務的全國營銷網絡及服務體系，以提高客戶轉化效率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在大中華區的主要城市建立新的區域服務網點，建立展示及營銷網點來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潛在客戶，並建立當地的採集點以於該等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及促進市場滲透；及
- (b)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佈局及推廣細胞充能產品的營銷網絡。這包括完善銷售網絡、擴大營銷及銷售團隊及建立完善的線上推廣體系。我們擬通過提供細胞充能產品的親身體驗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計劃招募有經驗的營銷及銷售團隊以處理推廣。對於線上渠道而言，我們打算通過廣告及新媒體來提高產品曝光度；
- (4)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文所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編纂]淨額將(i)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編纂]淨額將(i)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於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抬頭]

致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a)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說明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準）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98,467	618,567	759,877
成本	6	(218,153)	(312,092)	(319,405)
毛利		280,314	306,475	440,472
研發開支	6	(142,436)	(199,323)	(238,3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213,133)	(172,915)	(282,0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92,619)	(244,583)	(298,4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3	(2,961)	(3,643)	3,584
其他收入淨額	8	2,982	8,522	17,820
其他收益淨額	9	7,445	20,549	10,204
經營虧損		(260,408)	(284,918)	(346,795)
財務成本	10	(204,340)	(248,417)	(131,632)
財務收入	10	2,590	3,081	4,438
財務成本淨額		(201,750)	(245,336)	(127,194)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				
聯營公司虧損		–	(3,617)	(4,0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58)	(533,871)	(478,033)
所得稅開支	11	(3,587)	(7,658)	(10,026)
年度虧損		<u>(465,745)</u>	<u>(541,529)</u>	<u>(488,059)</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465,421)	(537,869)	(483,580)
— 非控股權益		(324)	(3,660)	(4,479)
		<u>(465,745)</u>	<u>(541,529)</u>	<u>(488,0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2	(2.12)	(2.35)	(1.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		(200)	7,252	2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65,945)</u>	<u>(534,277)</u>	<u>(487,82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465,621)	(530,617)	(483,341)
— 非控股權益		(324)	(3,660)	(4,479)
		<u>(465,945)</u>	<u>(534,277)</u>	<u>(487,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2,238	896,444	907,523
使用權資產	14	278,436	419,631	370,543
無形資產	15	8,086	16,764	18,763
合約成本	19	48,016	52,897	58,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51,576	49,348	36,427
遞延稅項資產	34	2,437	2,437	2,437
長期定期存款	23(b)	10,002	10,0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0,791	1,447,523	1,393,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617	52,207	47,102
合約成本	19	18,272	15,291	15,213
貿易應收款項	22	6,861	79,219	18,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80,154	63,794	104,29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59,148	162,147	1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3,787	8,121
受限制現金	23(a)	45,172	34,449	1,033
定期存款	23(b)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2,151	387,094	349,696
流動資產總值		1,014,375	807,988	554,416
資產總值		2,265,166	2,255,511	1,948,20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股本	25	—	—	255,585
實繳資本	25	228,745	228,745	—
股份溢價	25	—	—	902,709
資本儲備	25	1,760,465	1,760,465	—
庫存股	26	(2,068,210)	(2,068,210)	(100,000)
其他儲備	26	200,274	207,526	(30,351)
累計虧損		(1,514,395)	(2,052,264)	(583,7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1,393,121)	(1,923,738)	444,210
非控股權益		(14,233)	(17,893)	(22,372)
(虧拙)／權益總額		(1,407,354)	(1,941,631)	421,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34,000	108,400	150,180
合約負債.....	5	137,804	173,282	224,700
租賃負債.....	30	134,657	273,786	236,074
贖回負債.....	32	2,608,585	2,828,131	126,919
遞延收入.....	31	4,220	4,360	4,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19,266	3,387,959	742,743
流動負債				
借款	28	130,372	230,971	173,603
貿易應付款項.....	29	75,546	94,047	96,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9	253,596	228,764	200,057
合約負債.....	5	171,906	200,921	259,108
所得稅負債.....		6,018	12,915	14,048
租賃負債.....	30	15,816	41,565	40,461
流動負債總額.....		653,254	809,183	783,625
負債總額.....		3,672,520	4,197,142	1,526,368
(虧拙)／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5,166	2,255,511	1,948,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6,590	286,744	303,574
使用權資產	14	112,696	209,376	157,289
無形資產	15	4,567	6,024	8,530
投資物業	16	477,314	452,060	423,8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05,000	205,000	541,600
預付款項	22	6,144	3,818	2,874
合約成本	19	44,409	45,882	48,5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6,720	1,208,904	1,486,2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766	13,348	5,548
合約成本	19	18,038	13,907	13,12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429	70,151	110,7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390,701	627,223	541,03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59,148	110,970	–
受限制現金	23(a)	30,032	30,032	1,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1,669	312,935	264,126
流動資產總值		1,276,783	1,178,566	935,642
資產總值		2,433,503	2,387,470	2,421,896
權益				
股本	25	–	–	255,585
實繳資本	25	228,745	228,745	–
股份溢價	25	–	–	902,709
資本儲備	25	1,760,465	1,760,465	–
庫存股	26	(2,068,210)	(2,068,210)	(100,000)
其他儲備	26	247,940	247,940	3,692
累計虧損		(1,334,020)	(1,771,349)	(62,265)
(虧拙)／權益總額		(1,165,080)	(1,602,409)	999,7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20,000	100,000	111,600
合約負債		156,040	184,330	190,376
租賃負債	30	107,816	193,625	149,729
贖回負債	32	2,608,585	2,828,131	126,919
遞延收入	31	4,220	3,660	3,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96,661	3,309,746	581,84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8	130,372	220,371	152,922
貿易應付款項	29	93,648	48,352	60,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9	223,766	242,436	380,469
合約負債		142,274	137,541	222,367
租賃負債	30	11,862	31,433	24,113
流動負債總額		601,922	680,133	840,331
負債總額		3,598,583	3,989,879	1,422,175
(虧拙)／權益及負債總額		2,433,503	2,387,470	2,421,8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7,207	1,182,793	(1,469,000)	200,474	(1,048,974)	(927,500)	(941,409)
全面收益							
— 年度虧損	—	—	—	—	(465,421)	(465,421)	(465,745)
—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0)	—	(200)	(2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 股東注資	21,538	577,672	—	—	—	599,210	599,210
— 確認贖回負債	—	—	(599,210)	—	—	(599,210)	(599,2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745	1,760,465	(2,068,210)	200,274	(1,514,395)	(1,393,121)	(1,407,354)
於2022年1月1日	228,745	1,760,465	(2,068,210)	200,274	(1,514,395)	(1,393,121)	(1,407,354)
全面收益							
— 年度虧損	—	—	—	—	(537,869)	(537,869)	(541,529)
— 其他全面收益	—	—	—	7,252	—	7,252	7,252
於2022年12月31日	228,745	1,760,465	(2,068,210)	207,526	(2,052,264)	(1,923,738)	(1,941,6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1月1日	-	228,745	-	1,760,465	(2,068,210)	207,526	(2,052,264)	(1,923,738)	(17,893)	(1,941,631)
全面收益										
- 年度虧損	-	-	-	-	-	-	(483,580)	(483,580)	(4,479)	(488,059)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9	-	239	-	23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 股東注資	25(a)	26,840	-	11,077	-	-	-	37,917	-	37,917
- 確認贖回負債	32	-	-	-	(11,490)	-	-	(11,490)	-	(11,490)
- 因註銷可贖回權利而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32	-	-	835,338	1,979,700	-	-	2,815,038	-	2,815,038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支付	25	255,585	(255,585)	(2,606,880)	-	(247,940)	1,952,111	-	-	-
	27	-	-	-	-	9,824	-	9,824	-	9,824
於 2023年12月31日	255,585	-	902,709	-	(100,000)	(30,351)	(583,733)	444,210	(22,372)	421,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5(a)	(124,794)	(145,759)	(23,769)
已收利息		2,590	3,081	4,438
已付所得稅		(7)	(761)	(8,8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11)	(143,439)	(28,2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4,844)	(177,250)	(142,503)
無形資產付款		(2,031)	(5,479)	(5,285)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5,960)	(1,448,902)	(202,122)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3,671)	(22,74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6,327)	–	–
土地使用權按金付款		(5,9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 扣除所收購現金	37	–	–	(6,399)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	–	6,666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82,263	1,856,004	365,29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	–	28,7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2,857)	210,702	21,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25(a)(i)	599,210	–	37,917
借款所得款項	35(c)	50,000	235,000	284,580
提取用於長期銀行借款質押的 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		–	10,620	4,403
租賃負債付款	35(c)	(12,226)	(26,806)	(40,042)
償還借款	35(c)	(87,191)	(160,000)	(300,130)
已付借款利息	35(c)	(15,260)	(12,213)	(12,512)
提取用於長期銀行借款質押的 受限制現金付款		(15,023)	–	–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9,510	46,601	(30,27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4,442	113,864	(36,8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6	272,151	387,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收益.....		(267)	1,079	(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272,151</u>	<u>387,094</u>	<u>349,69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園國路1585號6幢。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股東決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255,584,725股普通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細胞醫療健康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錢其軍博士為貴公司的最大股東。於本報告日期，錢博士可行使貴公司約26.43%的投票權。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附註17披露。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ii)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方面的重大支出、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生產能力利用不足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虧損為人民幣583.7百萬元，而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29.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有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主要取決於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籌集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管理層改善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計劃，以及通過銀行融資到期後的續期、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貴公司普通股的[編纂]籌集額外資金的計劃。視乎[編纂]及外部債務融資的結果，管理層將採取措施優化其經營效率，包括但不限於控制研發開支，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經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的預測及措施的基準後，相信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融資資金足以為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且貴集團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i) 新訂而尚未採納的準則及修訂

於業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或倘屬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租期計算)，如下：

樓宇.....	10-20年
醫療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4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生物資產.....	10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或估計使用 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t)。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該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有關商譽減值，請參閱附註2.2(g)(i)。

(d) 收入確認

收益指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並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入賬。收入於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合約期間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當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付款到期當日收取代價時入賬，即使其尚未根據合約履約。於釐定收取代價的權利是否為無條件及因此合資格成為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判斷。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合約負債於承諾的牌照、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倘個別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則 貴集團將有關責任分開入賬。倘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中獲益，且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則貨品或服務可明確區分。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獨立履約責任。儘管各履約責任有時會於合約中協議單獨的合約價格，但管理層會參考可觀察的獨立市價（如有）或成本加利潤率以釐定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 貴集團不會將融資部分入賬。

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倘可收回，則資本化為資產。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 貴集團於產生時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範圍內的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且成本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成本資本化為合約履行成本。

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列賬。倘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計入損益。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有以下收入來源，即：

- (i)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 (ii) 門診服務；
- (iii) 住院服務；
- (iv)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
- (v) 其他服務。

(i)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細胞儲存服務包括細胞加工及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細胞加工一般包括從終端客戶收集、測試及加工細胞。細胞儲存包括將該等細胞儲存於我們的細胞庫，為期介乎五年至存續期，取決於我們的不同服務套餐而定。

貴集團認為其有兩項獨立履約責任，即細胞加工服務及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原因為該等服務可分離且客戶可從其自身中獲益。

貴集團考慮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以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將代價分配至細胞加工服務及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與加工服務有關的收入於成功完成加工服務後確認，原因為此乃客戶可從貴集團的表現中獲益的時間點；就儲存服務而言，收入於合約儲存期間按比例確認，原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行儲存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前就所提供的整套服務收取固定的一次性費用。貴集團的目的並非獲得客戶融資，而是為了降低與延長存儲合約有關的風險及成本。這種一次性預收費用的做法也符合中國常見市場慣例。因此，貴公司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憑藉提供細胞儲存服務，貴集團向細胞儲存服務的部分終端客戶提供若干檢測服務。該等檢測服務主要包括與腫瘤風險評估相關的高端精準檢測服務。貴集團通常於提供服務前收取固定的一次性費用。倘收集到合格樣本，則檢測報告一般於一至三周內送交客戶。收入於向客戶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ii) 門診服務

門診服務通常於短期內提供，而相應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iii)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會收到各種住院治療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均高度相關並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住院服務的相關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透過直接計量已轉移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

(iv)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驗收產品。

(v) 其他服務

貴集團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並於2023年1月停止提供此類服務。

(e)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貴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其中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f) 贖回負債

包含貴集團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利為條件。

庫存股於初始確認贖回負債時借記，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於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撥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合約到期而未交付，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g)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

(b)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或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出

- 已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延遲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d)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行政總裁。

(e) 外幣匯兌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故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已釐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f)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全面收益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呈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i)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基於違約概率計算的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信貸虧損，是指實體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減值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合約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b)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ii) 專利

使用期限有限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呈列。攤銷從資產準備使用的時點開始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其估計的10年使用期限（指註冊專利期的剩餘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分攤成本。

(iii) 已購軟件

已購軟件許可根據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10年的估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v) 研發

研究開銷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因於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行，以至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運用或將其出售；
- 具備能力運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顯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歸因於無形資產的開銷可以可靠地計量。

作為無形資產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資本化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並從資產準備使用時起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開銷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即收購該等物業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原始成本的5%）後，於預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

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期間與個別投資物業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一致。

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或投資物業被出售時，才會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

(i) 存貨

存貨主要指在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原材料及用品。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合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成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於業務的正常運營周期內（倘時間更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受限制現金指就銀行借款抵押的銀行存款、就法律訴訟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以及工程保證金。

(l) 資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股份支付計劃而購入)，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後))作為庫存股從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權益。

倘 貴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庫存股於初始確認時入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於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撥回(附註2.1(f))。

(m)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用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期間時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在等待將特定借款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款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列為開支。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尚未支付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或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租賃

(i) 物業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合約通常為3至2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貴集團針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的剩餘餘額計算利息。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貴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獎勵金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成本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長期權益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有關權利之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所載租期計算。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完全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年假）就僱員服務確認直至報告期末及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ii)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該等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貴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貴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貴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q)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惟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r)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需要匹配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可採取轉讓土地或其他資源等非貨幣性資產供實體使用的形式。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以名義金額錄得補助及資產。

(s)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法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及
- 除以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因素調整。

(ii)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t)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為實驗用羊駝及駱駝。估計使用年期為12年。生物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後續折舊及累計減值計量。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或安裝的樓宇、醫療設備、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購置成本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完成並準備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將成本轉入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諸多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敞口。

3.1 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並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產生以美元計值的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概無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甚微。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風險的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當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97,000元、人民幣1,709,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產生。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體基準管理，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故貴集團預期並無與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是指美國政府發行的國債。就貴集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預期並無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遵守信貸限額的情況。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主要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即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特徵，評估信用風險特徵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相關信貸風險顯著高於其他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對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則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管理層將其分為三組：

- 來自門診服務及住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來自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的付款模式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廣泛貨幣供應(M2)及消費物價指數為最相關因素。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門診服務及 住院服務的款項	5,136	0.66%	(34)
— 應收其他服務的款項	2,111	16.67%	(352)
	<u>7,247</u>	<u>5.33%</u>	<u>(3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COVID-19核酸檢測 服務的款項	68,703	5.00%	(3,435)
— 應收門診服務及住院 服務的款項	12,405	1.21%	(150)
— 應收其他服務的款項	2,035	16.66%	(339)
	<u>83,143</u>	<u>4.72%</u>	<u>(3,924)</u>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COVID-19核酸檢測 服務的款項.....	4,584	5.00%	(229)
－ 應收門診服務及住院 服務的款項.....	12,090	0.88%	(106)
－ 應收其他服務的款項.....	2,987	17.68%	(528)
	<u>19,661</u>	<u>4.39%</u>	<u>(863)</u>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約為60日。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於各年度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	(386)	(3,9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u>(303)</u>	<u>(3,538)</u>	<u>3,061</u>
於年末.....	<u>(386)</u>	<u>(3,924)</u>	<u>(863)</u>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開支內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僱員或第三方款項。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定期評估。

虧損撥備的分析呈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32,457	8.38%	(2,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34,556	8.18%	(2,825)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60,922	3.78%	(2,302)

於業績記錄期，各階段之間沒有轉移。

於各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	(2,720)	(2,8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658)	(105)	523
於年末	<u>(2,720)</u>	<u>(2,825)</u>	<u>(2,302)</u>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因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性質錯配而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額度、積極尋求額外債務及股權融資持續監察預測以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	-	3,324,366	-	3,324,366
貿易應付款項.....	75,546	-	-	-	75,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應付僱員福利及增值稅 及其他應付稅項除外) ..	187,611	-	-	-	187,611
借款	139,872	129,099	8,793	-	277,764
租賃負債.....	17,216	19,822	69,802	101,646	208,486
總計	420,245	148,921	3,402,961	101,646	4,073,7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	-	3,324,366	-	3,324,366
貿易應付款項.....	94,047	-	-	-	94,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應付僱員福利及增值稅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撥備除外) ..	157,563	-	-	-	157,563
借款	240,275	30,928	86,011	-	357,214
租賃負債.....	46,234	45,342	132,882	192,489	416,947
總計	538,119	76,270	3,543,259	192,489	4,350,1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	138,139	-	-	138,139
貿易應付款項.....	96,348	-	-	-	96,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應付僱員福利及增值稅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撥備除外) ..	126,310	-	-	-	126,310
借款	183,579	135,704	19,329	-	338,612
租賃負債.....	45,769	41,102	102,176	148,717	337,764
總計	452,006	314,945	121,505	148,717	1,037,173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不包括贖回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46.97%	60.70%	71.83%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體現。在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屬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的釐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平值層次歸類。此公平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次中之層級分類全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

公平值層次載列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平值（「第1層」）；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平值（「第2層」）；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平值（「第3層」）。

對於持續按公平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3.3.1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結構性存款.....	—	—	488,220	488,220
— 理財產品	—	70,928	—	70,928
	<u>—</u>	<u>70,928</u>	<u>488,220</u>	<u>559,1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結構性存款.....	—	—	110,970	110,970
— 理財產品	—	51,177	—	51,177
	<u>—</u>	<u>51,177</u>	<u>110,970</u>	<u>162,1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理財產品	—	154	—	154
	<u>—</u>	<u>154</u>	<u>—</u>	<u>154</u>

3.3.2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第3層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88,220	110,970	—	折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3.1%- 3.4%	2.8%- 3.25%	2.1%- 3%	預期收益率 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3.3.3 以公平值計量的第三層金融資產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20)			
年初	330,726	488,220	110,970
收購	1,390,000	1,080,000	200,000
公平值收益	15,649	9,108	158
出售	(1,248,155)	(1,466,358)	(311,128)
年末	488,220	110,970	—

貴集團於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

就第2層金融工具而言，估值一般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或近期市場報價。估值提供者通常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及詮釋有關市場交易及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數據，並透過使用廣泛接納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貴集團的第3層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附註20)。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

(a)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多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將細胞儲存服務合約項下的細胞處理及細胞儲存視為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附註2.1(d))。預期將收取的代價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在履約責任之間分配。

貴集團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釐定細胞處理服務及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售價時，貴集團會考慮競爭對手的定價、有關該等服務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單獨評估或分組評估，各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虧損經驗釐定，並考慮到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c) 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由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僅當存在有力證據證明未來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方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當評估上述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主要評估及分析：

- (1) 是否發生影響資產減值的事項；
- (2) 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及
- (3) 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用的重要假設是否恰當。

貴集團在確定減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如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 貴集團上述長期資產發生減值。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確認

如附註27所披露， 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而各年度的開支攤銷將受[編纂]日期估計及員工流失率影響。重大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無風險利率、波幅及缺乏控制權折讓。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行政總裁。管理層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申報系統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賺取收入、發生費用；(2)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表現；及(3) 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確定其可報告的分部如下：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 腫瘤醫療服務
- 細胞治療產品及服務
- 銷售細胞充能產品 (2023年成立)

總部及集團服務產生的開支、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經營業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輔助服務已合計為「總部等其他服務」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收入、成本、毛利／(毛虧)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並無分配至個別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細胞儲存 及相關服務	腫瘤醫療服務	細胞治療 產品及服務	總部等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173	100,623	545	1,126	498,467
成本	(74,897)	(142,948)	(19)	(289)	(218,153)
毛利／(毛虧).....	321,276	(42,325)	526	837	280,314
研發開支.....	(14,094)	–	(125,593)	(2,749)	(142,4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8,836)	(13,415)	(341)	(541)	(213,1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07)	(21,112)	(9,742)	(112,158)	(192,6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2,099)	(228)	(634)	–	(2,961)
其他收入淨額.....	2,406	398	178	–	2,982
其他收益淨額.....	6,894	47	504	–	7,445
分部利潤／(虧損).....	65,940	(76,635)	(135,102)	(114,611)	(260,408)
財務成本.....					(204,340)
財務收入.....					2,590
財務成本淨額.....					(201,7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細胞儲存 及相關服務	腫瘤醫療服務	細胞治療 產品及服務	總部等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7,215	101,583	5,423	154,346	618,567
成本	(90,186)	(153,480)	(1,622)	(66,804)	(312,092)
毛利／(毛虧).....	267,029	(51,897)	3,801	87,542	306,475
研發開支.....	(12,282)	–	(186,825)	(216)	(199,3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5,930)	(5,738)	(1,164)	(83)	(172,9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259)	(26,393)	(27,237)	(116,694)	(244,5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99)	452	(61)	(3,435)	(3,643)
其他收入淨額.....	7,684	77	761	–	8,522
其他收益淨額.....	20,171	–	378	–	20,549
分部利潤／(虧損).....	41,814	(83,499)	(210,347)	(32,886)	(284,918)
財務成本.....					(248,417)
財務收入.....					3,081
財務成本淨額.....					(245,33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					
聯營公司虧損.....					(3,6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3,8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腫瘤醫療服務	細胞治療 產品及服務	細胞充能 產品醫療服務	總部等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9,465	143,183	31	9,681	7,517	759,877
成本	(121,910)	(189,969)	(21)	(4,789)	(2,716)	(319,405)
毛利／(毛虧)	477,555	(46,786)	10	4,892	4,801	440,472
研發開支	(16,621)	–	(219,105)	(2,619)	–	(238,3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1,433)	(9,668)	(170)	(5,414)	(5,398)	(282,0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902)	(33,416)	(36,616)	(12,901)	(139,612)	(298,4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511	(305)	(296)	(532)	3,206	3,584
其他收入淨額	17,197	478	127	18	–	17,8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026	(352)	(508)	38	–	10,204
分部利潤／(虧損)	153,333	(90,049)	(256,558)	(16,518)	(137,003)	(346,795)
財務成本						(131,632)
財務收入						4,438
財務成本淨額						(127,194)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						
聯營公司虧損						(4,0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033)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396,173	357,215	599,465
腫瘤醫療服務			
— 住院服務	55,667	77,554	113,943
— 門診服務	44,956	24,029	29,240
	100,623	101,583	143,183
細胞治療產品及服務	545	5,423	31
細胞充能產品	–	–	9,681
其他服務(i)	1,126	154,346	7,517
	498,467	618,567	759,877

(1) 貴集團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2年4月開始提供COVID-19相關檢測服務，主要為COVID-19核酸檢測，並於2023年1月停止提供此類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201,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控制權轉移模式收入分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點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389,578	346,626	583,525
— 門診服務	44,956	24,029	29,240
— 細胞充能產品	—	—	9,681
— 其他服務	1,378	155,535	4,952
	<u>435,912</u>	<u>526,190</u>	<u>627,398</u>
於某個時段			
— 住院服務	55,667	77,554	113,943
— 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	6,595	10,589	15,940
— 其他服務	293	4,234	2,596
	<u>62,555</u>	<u>92,377</u>	<u>132,479</u>
	<u>498,467</u>	<u>618,567</u>	<u>759,877</u>

(c)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09,710	374,203	483,808
減：非流動部分	(137,804)	(173,282)	(224,700)
	<u>171,906</u>	<u>200,921</u>	<u>259,108</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來自細胞儲存及相關服務預付款項。於業績記錄期，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67,432	99,187	124,678

(e) 未達成履約義務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負債總餘額中， 貴集團預計將於完成 貴集團履約義務時於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及2027年度及以後分別確認人民幣131,854,000元、人民幣117,899,000元、人民幣14,704,000元及人民幣219,351,000元。

(f) 地區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產被分配至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釐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20,547	1,405,510	1,364,207
美國	–	11,769	16,649
	<u>1,220,547</u>	<u>1,417,279</u>	<u>1,380,856</u>

(g) 主要客戶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256,059	327,335	373,014
營銷及推廣開支	173,610	129,768	226,137
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	124,093	178,802	185,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74,757	100,296	116,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14,731	34,899	38,64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1,167	2,757	2,784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20,068	13,527	25,898
水電及物業管理	23,547	30,908	38,279
醫療檢測外包服務	24,122	23,165	31,386
維修及保養開支	4,196	10,326	13,57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招待開支	4,246	2,893	5,338
辦公室開支	7,675	10,349	9,863
外包研發支出	4,742	6,820	4,835
差旅開支	2,953	1,861	5,732
運輸開支	1,688	5,944	3,707
其他稅項開支	3,608	2,919	4,425
核數師薪酬	1,163	1,038	568
— 審計服務	1,163	1,038	568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開支	–	–	5,834
外包勞工成本	–	17,016	–
其他	<u>23,916</u>	<u>28,290</u>	<u>33,507</u>
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766,341</u>	<u>928,913</u>	<u>1,138,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209,504	265,715	285,1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	—	9,82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837	24,603	28,69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8,718	37,017	49,362
	<u>256,059</u>	<u>327,335</u>	<u>373,014</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6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2名、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4,500	6,205	10,1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3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32	59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132	276
	<u>4,500</u>	<u>6,569</u>	<u>11,183</u>

此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u>2</u>	<u>3</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a)	288	5,450	10,001
政府補助(b)	2,694	3,072	7,819
	<u>2,982</u>	<u>8,522</u>	<u>17,820</u>

- (a) 自2019年4月1日起，細胞醫療行業的納稅人可按進項增值稅額（「增值稅」）的10%加計抵扣應納增值稅額。自2023年1月1日起，細胞醫療行業的納稅人可享受按進項增值稅額的5%加計抵扣應納增值稅額。有關加計增值稅抵扣入賬為「其他收益」。
- (b) 貴集團獲得地方政府認可其對地方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授出的補助，包括與收益有關的補助及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附註31）。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捐贈	(11,542)	10,190	(2,96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878	10,097	656
使用權資產的處置收益	-	1,069	5,891
土地使用權的處置收益	6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虧損）／利潤	(197)	(282)	70
無形資產的處置虧損	(198)	-	-
訴訟撥備撥回（附註29）	-	-	8,654
其他	870	(525)	(2,106)
	<u>7,445</u>	<u>20,549</u>	<u>10,204</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90	3,081	4,438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32）	(182,544)	(219,546)	(102,336)
借款利息開支	(15,197)	(12,212)	(12,47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074)	(16,659)	(16,892)
	<u>(204,815)</u>	<u>(248,417)</u>	<u>(131,702)</u>
減：撥作在建工程資本之借款成本	475	-	70
	<u>(204,340)</u>	<u>(248,417)</u>	<u>(131,632)</u>
財務成本淨額	<u>(201,750)</u>	<u>(245,336)</u>	<u>(127,1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587	7,658	10,026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	—	—
	<u>3,587</u>	<u>7,658</u>	<u>10,026</u>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適用之優惠稅率外，貴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稅率計算。

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白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自2021年度起合資格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虧損年度起計10年內可動用可扣減稅項虧損。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標準規則》已於一些司法管轄區生效，然而，由於貴集團的收入不超過7.5億歐元，貴集團不在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標準規則範圍內，故該等規則對貴集團不會產生影響。

(b) 所得稅開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58)	(533,871)	(478,033)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款	(115,540)	(133,468)	(119,50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不同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2,524	46,469	37,857
不可扣稅開支	43,404	39,844	25,029
不徵稅收益	(1,250)	(2,875)	(87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51,379	86,559	116,952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iii)	(16,683)	(25,831)	(44,044)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47)	(3,040)	(5,385)
	<u>3,587</u>	<u>7,658</u>	<u>10,026</u>

(i)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使用稅項虧損(ii)	686,091	1,071,788	1,562,761
未確認暫時差額	62,722	92,755	96,795
	<u>748,813</u>	<u>1,164,543</u>	<u>1,659,556</u>
潛在稅收影響	148,352	226,159	330,300

- (ii) 該等於2023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87,801,000元將於2024年至2033年度屆滿，而 貴集團位於美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4,960,000元可以延期至2043年。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上海白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河南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研發活動的附屬公司於釐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索175%的可扣稅開支，及於釐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索200%的可扣稅開支。

12 每股虧損

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轉型為股份公司時的相同1：1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而釐定。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65,421)	(537,869)	(483,5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9,047	228,745	244,40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2)	(2.35)	(1.98)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贖回負債為潛在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贖回負債及股份支付為潛在普通股。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錄得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業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a)	醫療設備	運輸設備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生物資產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53,106	213,485	5,272	28,639	394	29,966	84,891	815,7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57)	(42,907)	(3,659)	(8,990)	(75)	(21,576)	—	(97,964)
賬面淨值	432,349	170,578	1,613	19,649	319	8,390	84,891	717,7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349	170,578	1,613	19,649	319	8,390	84,891	717,789
添置	710	63,517	1,943	7,124	1,038	20,390	114,681	209,403
完成時轉撥	155,429	7,264	—	842	—	—	(163,535)	—
出售	(45)	(6)	(90)	(6)	(50)	—	—	(197)
折舊	(28,138)	(32,780)	(781)	(6,460)	(47)	(6,551)	—	(74,757)
年末賬面淨值	560,305	208,573	2,685	21,149	1,260	22,229	36,037	852,23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09,090	284,255	6,802	36,420	1,376	50,356	36,037	1,024,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785)	(75,682)	(4,117)	(15,271)	(116)	(28,127)	—	(172,098)
年末賬面淨值	560,305	208,573	2,685	21,149	1,260	22,229	36,037	852,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a)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0,305	208,573	2,685	21,149	1,260	22,229	36,037	852,238
添置	7,233	69,911	-	7,376	151	2,311	57,443	144,425
完成時轉撥	7,551	1,520	-	900	-	14	(9,985)	-
出售	-	(107)	-	(116)	(59)	-	-	(282)
折舊	(35,764)	(46,542)	(844)	(8,191)	(136)	(8,819)	-	(100,296)
匯兌損益	-	359	-	-	-	-	-	359
年末賬面淨值	539,325	233,714	1,841	21,118	1,216	15,735	83,495	896,44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23,874	350,594	6,802	43,089	1,464	52,681	83,495	1,161,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549)	(116,880)	(4,961)	(21,971)	(248)	(36,946)	-	(265,555)
年末賬面淨值	539,325	233,714	1,841	21,118	1,216	15,735	83,495	896,4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9,325	233,714	1,841	21,118	1,216	15,735	83,495	896,4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245	167	-	-	-	412
添置	10,496	38,378	470	1,789	732	3,891	72,422	128,178
完成時轉撥	6,911	295	-	2,168	-	52,856	(62,230)	-
出售	(92)	(676)	(22)	(9)	(206)	-	-	(1,005)
折舊	(36,726)	(58,321)	(832)	(7,855)	(158)	(12,814)	-	(116,706)
匯兌損益	-	200	-	-	-	-	-	200
年末賬面淨值	519,914	213,590	1,702	17,378	1,584	59,668	93,687	907,52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41,187	392,406	7,491	47,203	1,944	109,428	93,687	1,293,3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273)	(178,816)	(5,789)	(29,825)	(360)	(49,760)	-	(385,823)
年末賬面淨值	519,914	213,590	1,702	17,378	1,584	59,668	93,687	907,523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8,354	53,126	54,033
研發開支.....	11,647	20,187	29,4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6	534	2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40	26,449	32,917
	<u>74,757</u>	<u>100,296</u>	<u>116,706</u>

資產抵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04,500,000元、人民幣396,544,000元及人民幣368,49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a)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833	138,092	2,039	15,277	9,834	73,500	259,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31)	(19,178)	(1,753)	(5,157)	(3,523)	-	(37,442)
賬面淨值	13,002	118,914	286	10,120	6,311	73,500	222,1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02	118,914	286	10,120	6,311	73,500	222,133
添置	113	36,836	1,031	3,129	2,911	68,251	112,271
完成時轉撥	135,106	5,831	-	566	-	(141,503)	-
出售	(45)	(2)	(17)	(2)	-	-	(66)
折舊	(2,102)	(20,322)	(286)	(3,265)	(1,773)	-	(27,748)
年末賬面淨值	146,074	141,257	1,014	10,548	7,449	248	306,59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55,995	180,756	3,051	18,969	12,745	248	371,7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21)	(39,499)	(2,037)	(8,421)	(5,296)	-	(65,174)
年末賬面淨值	146,074	141,257	1,014	10,548	7,449	248	306,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a)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074	141,257	1,014	10,548	7,449	248	306,590
添置	46	14,237	-	3,743	1,109	27,211	46,346
完成時轉撥	62	1,072	-	900	14	(2,048)	-
出售	-	(21,693)	-	(2,816)	-	-	(24,509)
折舊	(8,452)	(25,979)	(292)	(4,491)	(2,469)	-	(41,683)
年末賬面淨值	137,730	108,894	722	7,884	6,103	25,411	286,74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6,103	174,260	3,051	20,788	13,868	25,411	393,4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73)	(65,366)	(2,329)	(12,904)	(7,765)	-	(106,737)
年末賬面淨值	137,730	108,894	722	7,884	6,103	25,411	286,7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730	108,894	722	7,884	6,103	25,411	286,744
添置	8,000	7,792	16	803	3,204	38,323	58,138
完成時轉撥	6,911	-	-	2,168	52,856	(61,935)	-
出售	(92)	(474)	-	(4)	-	-	(570)
折舊	(8,982)	(21,373)	(248)	(2,957)	(7,178)	-	(40,738)
年末賬面淨值	143,567	94,839	490	7,894	54,985	1,799	303,5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0,919	181,454	3,067	23,753	69,928	1,799	450,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352)	(86,615)	(2,577)	(15,859)	(14,943)	-	(147,346)
年末賬面淨值	143,567	94,839	490	7,894	54,985	1,799	303,574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15,702	152,927	268,629
累計折舊.....	(13,634)	(10,330)	(23,964)
賬面淨值.....	<u>102,068</u>	<u>142,597</u>	<u>244,66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068	142,597	244,665
添置	44,718	14,997	59,715
出售	-	(11,213)	(11,213)
折舊	(11,430)	(3,301)	(14,731)
年末賬面淨值.....	<u>135,356</u>	<u>143,080</u>	<u>278,43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0,420	156,079	316,499
累計折舊.....	(25,064)	(12,999)	(38,063)
賬面淨值.....	<u>135,356</u>	<u>143,080</u>	<u>278,43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356	143,080	278,436
添置	187,054	-	187,054
出售	(10,960)	-	(10,960)
折舊	(31,605)	(3,294)	(34,899)
年末賬面淨值.....	<u>279,845</u>	<u>139,786</u>	<u>419,6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3,177	156,079	489,256
累計折舊.....	(53,332)	(16,293)	(69,625)
賬面淨值.....	<u>279,845</u>	<u>139,786</u>	<u>419,63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9,845	139,786	419,6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347	-	1,347
添置	19,657	-	19,657
出售	(30,779)	(666)	(31,445)
折舊	(35,353)	(3,294)	(38,647)
年末賬面淨值.....	<u>234,717</u>	<u>135,826</u>	<u>370,5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2,335	155,413	457,748
累計折舊.....	(67,618)	(19,587)	(87,205)
賬面淨值.....	<u>234,717</u>	<u>135,826</u>	<u>370,54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616,000元、人民幣104,268,000元及人民幣107,30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01,000元、人民幣29,644,000元及人民幣29,18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無合法權證的農村集體土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68	29,337	24,741
成本.....	2,640	5,372	9,750
研發開支.....	123	190	4,156
	<u>14,731</u>	<u>34,899</u>	<u>38,647</u>
貴公司			
	物業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15,521	5,375	120,896
累計折舊.....	(13,583)	(345)	(13,928)
賬面淨值.....	<u>101,938</u>	<u>5,030</u>	<u>106,96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938	5,030	106,968
添置.....	15,508	–	15,508
折舊.....	(9,531)	(249)	(9,780)
年末賬面淨值.....	<u>107,915</u>	<u>4,781</u>	<u>112,6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1,029	5,375	136,404
累計折舊.....	(23,114)	(594)	(23,708)
賬面淨值.....	<u>107,915</u>	<u>4,781</u>	<u>112,69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915	4,781	112,696
添置.....	187,053	–	187,053
出售.....	(68,009)	–	(68,009)
折舊.....	(22,238)	(126)	(22,364)
年末賬面淨值.....	<u>204,721</u>	<u>4,655</u>	<u>209,37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552	5,375	242,927
累計折舊.....	(32,831)	(720)	(33,551)
賬面淨值.....	<u>204,721</u>	<u>4,655</u>	<u>209,37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721	4,655	209,376
出售.....	(29,971)	–	(29,971)
折舊.....	(21,990)	(126)	(22,116)
年末賬面淨值.....	<u>152,760</u>	<u>4,529</u>	<u>157,2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7,053	5,375	192,428
累計折舊.....	(34,293)	(846)	(35,139)
賬面淨值.....	<u>152,760</u>	<u>4,529</u>	<u>157,2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438	63,260	67,6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696)	(59,186)	(59,882)
賬面淨值	<u>3,742</u>	<u>4,074</u>	<u>7,81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42	4,074	7,816
添置	1,635	-	1,635
出售	(198)	-	(198)
攤銷	(413)	(754)	(1,167)
年末賬面淨值	<u>4,766</u>	<u>3,320</u>	<u>8,08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838	63,260	69,0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72)	(59,940)	(61,012)
賬面淨值	<u>4,766</u>	<u>3,320</u>	<u>8,08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66	3,320	8,086
添置	11,435	-	11,435
攤銷	(2,001)	(756)	(2,757)
年末賬面淨值	<u>14,200</u>	<u>2,564</u>	<u>16,7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273	63,260	80,5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73)	(60,696)	(63,769)
賬面淨值	<u>14,200</u>	<u>2,564</u>	<u>16,76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00	2,564	16,764
添置	900	3,883	4,783
攤銷	(1,771)	(1,013)	(2,784)
年末賬面淨值	<u>13,329</u>	<u>5,434</u>	<u>18,7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173	67,143	85,3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44)	(61,709)	(66,553)
賬面淨值	<u>13,329</u>	<u>5,434</u>	<u>18,763</u>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0	1,702	1,526
研發開支	679	941	967
成本	51	77	2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	37	37
	<u>1,167</u>	<u>2,757</u>	<u>2,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207	60,000	64,2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7)	(58,643)	(59,330)
賬面淨值	<u>3,520</u>	<u>1,357</u>	<u>4,87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20	1,357	4,877
添置	642	-	642
出售	(198)	-	(198)
攤銷	(325)	(429)	(754)
年末賬面淨值	<u>3,639</u>	<u>928</u>	<u>4,56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613	60,000	64,6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974)	(59,072)	(60,046)
賬面淨值	<u>3,639</u>	<u>928</u>	<u>4,56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9	928	4,567
添置	2,490	-	2,490
攤銷	(604)	(429)	(1,033)
年末賬面淨值	<u>5,525</u>	<u>499</u>	<u>6,02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03	60,000	67,1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78)	(59,501)	(61,079)
賬面淨值	<u>5,525</u>	<u>499</u>	<u>6,02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25	499	6,024
添置	22	3,883	3,905
攤銷	(713)	(686)	(1,399)
年末賬面淨值	<u>4,834</u>	<u>3,696</u>	<u>8,53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125	63,883	71,0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91)	(60,187)	(62,478)
賬面淨值	<u>4,834</u>	<u>3,696</u>	<u>8,5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貴公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32,273	94,243	526,516
累計折舊.....	(12,930)	(8,197)	(21,127)
賬面淨值.....	419,343	86,046	505,3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9,343	86,046	505,389
折舊開支.....	(25,863)	(2,212)	(28,075)
年末賬面淨值.....	393,480	83,834	477,31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32,273	94,243	526,516
累計折舊.....	(38,793)	(10,409)	(49,202)
賬面淨值.....	393,480	83,834	477,3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3,480	83,834	477,314
添置	2,820	-	2,820
折舊開支.....	(25,862)	(2,212)	(28,074)
年末賬面淨值.....	370,438	81,622	452,0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35,093	94,243	529,336
累計折舊.....	(64,655)	(12,621)	(77,276)
賬面淨值.....	370,438	81,622	452,0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0,438	81,622	452,060
折舊開支.....	(26,014)	(2,212)	(28,226)
年末賬面淨值.....	344,424	79,410	423,8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5,093	94,243	529,336
累計折舊.....	(90,669)	(14,833)	(105,502)
賬面淨值.....	344,424	79,410	423,834

於2023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85,200,000元。

投資物業為 貴公司所有，並租賃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上海孟超腫瘤醫院有限公司。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注資.....	240,160	240,160	576,7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5,160)	(35,160)	(35,160)
	205,000	205,000	541,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對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間接／直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資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直接持有：									
河南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9月30日	中國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上海孟超腫瘤醫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中國	腫瘤醫療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藥物技術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中國	藥物研發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iii)
北京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中國	細胞儲存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上海吉量醫藥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中國	藥物研發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浙江納米抗體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納米].....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6月19日	中國	藥物研發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上海白澤腫瘤醫學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2月26日	中國	腫瘤醫療服務	人民幣132,920,000元	95%	95%	95%	(iii)
直接持有：									
CHANTIBODY THERAPEUTICS INC.....	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1月8日	美國	藥物研發	4,000美元	85%	85%	85%	(ii)

-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待編製。
- (ii)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發行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發行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待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耗材	29,028	43,205	18,764
藥品	3,589	5,752	4,858
細胞充能產品	—	—	19,061
其他	—	3,250	4,419
	<u>32,617</u>	<u>52,207</u>	<u>47,10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4,093,000元、人民幣178,802,000元及人民幣185,04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耗材	22,766	13,348	5,524
其他	—	—	24
	<u>22,766</u>	<u>13,348</u>	<u>5,548</u>

19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	60,370	64,397	71,040
合約履行成本	5,918	3,791	2,270
	<u>66,288</u>	<u>68,188</u>	<u>73,310</u>
減：非流動部分	(48,016)	(52,897)	(58,097)
	<u>18,272</u>	<u>15,291</u>	<u>15,2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	56,538	56,370	59,406
合約履行成本	5,909	3,419	2,270
	<u>62,447</u>	<u>59,789</u>	<u>61,676</u>
減：非流動部分	(44,409)	(45,882)	(48,553)
	<u>18,038</u>	<u>13,907</u>	<u>13,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488,220	110,970	—
理財產品(a)	70,928	51,177	154
	<u>559,148</u>	<u>162,147</u>	<u>154</u>

(a) 理財產品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由商業銀行發行及管理。

所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收益均無保證，因此 貴集團將其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請參閱附註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488,220	110,970	—
理財產品	70,928	—	—
	<u>559,148</u>	<u>110,970</u>	<u>—</u>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2)	6,861	79,219	18,798
—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可扣減稅項)	29,737	31,731	58,620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a))	45,172	34,449	1,033
— 長期定期存款 (附註23(b))	10,002	10,002	—
— 定期存款 (附註23(b))	—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272,151	387,094	349,69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3,787	8,121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559,148	162,147	154
	<u>923,071</u>	<u>718,429</u>	<u>446,42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9)	75,546	94,047	96,3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應付僱員福利、增值稅和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撥備除外)	187,611	157,563	126,310
— 借款 (附註28)	264,372	339,371	323,783
— 贖回負債 (附註32)	2,608,585	2,828,131	126,919
— 租賃負債 (附註30)	150,473	315,351	276,535
	<u>3,286,587</u>	<u>3,734,463</u>	<u>949,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47	83,143	19,6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6)	(3,924)	(863)
	<u>6,861</u>	<u>79,219</u>	<u>18,798</u>

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73	82,985	14,702
1至2年.....	10	15	4,803
2年以上.....	364	143	156
	<u>7,247</u>	<u>83,143</u>	<u>19,661</u>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34,866	20,468	17,735
租賃按金應收款項.....	13,738	14,409	15,745
購買按金應收款項.....	—	—	21,706
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	—	—	10,264
收購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	1,600	1,600	1,600
土地使用權履約按金.....	4,360	4,360	4,360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11,845	11,845	5,845
其他.....	914	2,342	1,402
	<u>67,323</u>	<u>55,024</u>	<u>78,65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20)	(2,825)	(2,302)
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64,603</u>	<u>52,199</u>	<u>76,355</u>
減：非流動部分.....	(17,805)	(17,805)	(10,497)
	<u>46,798</u>	<u>34,394</u>	<u>65,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渠道代理商及其他供貨商款項...	33,356	29,400	32,56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1,330	21,330	21,330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878	10,093	4,600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7,563	120	-
	67,127	60,943	64,371
減：非流動部分.....	(33,771)	(31,543)	(25,930)
	33,356	29,400	38,441

上述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747,000元與位於浙江嵊州市的兩幅地塊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在這兩塊土地上開始任何建設。根據貴集團與地方政府簽訂的相關土地出讓合約，貴集團有義務自規定的建設動工日期起每日支付總土地出讓金0.1%的違約金。倘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前尚未動工開發該兩幅地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合共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違約金。倘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前尚未開始開發該兩幅地塊，該兩幅地塊將被主管監管部門認定為閒置土地，貴集團可能被主管監管部門徵收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閒置土地費；倘我們於2026年12月31日前尚未開始開發該兩幅地塊，該土地可能會被政府沒收。根據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最佳估計，貴集團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開始開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毋須就相關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準備。

貴公司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2,908	2,865	1,475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13,071	68,822	109,5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50)	(1,536)	(267)
	14,429	70,151	110,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322,516	447,541	342,906
應收附屬公司租賃應收款項.....	37,956	70,375	102,421
可抵扣增值稅.....	21,137	17	10,398
租賃按金應收款項.....	12,752	12,784	10,833
購買按金應收款項.....	–	–	21,706
其他.....	175	220	710
	394,536	530,937	488,9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555)	(28,772)	(31,187)
	366,981	502,165	457,787

(c)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	–	101,692	61,310
預付渠道代理商及其他供貨商款項...	23,720	23,366	16,066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878	3,818	2,874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266	–	–
	29,864	128,876	86,125
減：非流動部分.....	(6,144)	(3,818)	(2,874)
	23,720	125,058	83,251

2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a)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抵押(附註28).....	15,023	4,403	–
因訴訟凍結(i).....	30,000	30,000	–
工程保證金.....	–	–	1,000
其他.....	149	46	33
	45,172	34,449	1,033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與寧波市第五醫院有限公司(Ningbo Fifth Hospital Co., Ltd.)的訴訟而凍結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該訴訟最終於2023年3月結案(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0,002	10,002	10,000
減：非流動部分.....	(10,002)	(10,002)	–
	<u>–</u>	<u>–</u>	<u>10,000</u>

貴公司

(a)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訴訟凍結.....	30,000	30,000	–
工程保證金.....	–	–	1,000
其他.....	32	32	32
	<u>30,032</u>	<u>30,032</u>	<u>1,032</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1,733	386,359	348,740
手頭現金.....	243	436	385
存放於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現金.....	175	299	571
	<u>272,151</u>	<u>387,094</u>	<u>349,6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5,899	381,451	338,934
美元.....	16,252	5,643	10,762
	<u>272,151</u>	<u>387,094</u>	<u>349,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41,669	312,928	264,126
手頭現金.....	—	7	—
	<u>241,669</u>	<u>312,935</u>	<u>264,126</u>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25 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實繳資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7,207	228,745	228,745
注資(i).....	21,538	—	26,84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	—	(255,585)
於年末.....	<u>228,745</u>	<u>228,745</u>	<u>—</u>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詳情如下所示：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注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州九洲創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392	144,608	150,000
長三角(上海)產業創新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95	96,405	100,000
湖州瓊沐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94	96,406	100,00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75	77,125	80,000
嘉興海晟輝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40	62,760	65,100
上海卓策企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97	48,203	50,000
上海景波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1,078	28,922	30,000
上海吉量經濟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396	10,614	11,010
上海蕭稍經濟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71	12,629	13,100
	<u>21,538</u>	<u>577,672</u>	<u>599,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詳情如下所示：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注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吉量經濟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413	11,077	11,490
湖州白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427	—	26,427
	<u>26,840</u>	<u>11,077</u>	<u>37,917</u>

(b) 股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255,585
於年末		<u>255,585</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255,584,725	255,584,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5,584,725</u>	<u>255,584,725</u>

(c) 資本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是向 貴集團注資時從股東處收取的實繳資本的出資溢價。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已透過向金融投資者（「金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完成多輪向投資者的融資。同時， 貴公司與金融投資者在另一份協議中同意授予金融投資者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等。

貴公司在注資日將可贖回股份的預期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32）。於2023年5月31日， 貴公司及若干投資者同意立即終止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反稀釋權及清算優先權。因此，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815,038,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1,979,700,000元終止確認，差額約人民幣835,33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d) 股份溢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9
於期末	<u>902,709</u>

26 庫存股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庫存股 (附註a)	與非控股 股東的交易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27)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69,000)	(47,466)	247,940	—	(1,268,526)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	(599,210)	—	—	—	(599,210)
匯兌損益	—	—	—	(200)	(2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2,068,210)</u>	<u>(47,466)</u>	<u>247,940</u>	<u>(200)</u>	<u>(1,867,936)</u>
於2022年1月1日	(2,068,210)	(47,466)	247,940	(200)	(1,867,936)
匯兌損益	—	—	—	7,252	7,25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068,210)</u>	<u>(47,466)</u>	<u>247,940</u>	<u>7,052</u>	<u>(1,860,684)</u>
於2023年1月1日	(2,068,210)	(47,466)	247,940	7,052	(1,860,684)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	(11,490)	—	—	—	(11,490)
因註銷可贖回權利而終止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	1,979,700	—	—	—	1,979,7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47,940)	—	(247,940)
股份支付 (附註7)	—	—	9,824	—	9,824
匯兌損益	—	—	—	239	23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u>	<u>(47,466)</u>	<u>9,824</u>	<u>7,291</u>	<u>(130,351)</u>

貴公司

	庫存股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69,000)	247,940	(1,221,060)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599,210)	—	(599,2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68,210)	247,940	(1,820,270)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2,068,210)	247,940	(1,820,270)
於2023年1月1日	(2,068,210)	247,940	(1,820,270)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11,490)	—	(11,490)
因註銷可贖回權利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2)	1,979,700	—	1,979,7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47,940)	(247,940)
股份支付 (附註7)	—	3,692	3,6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0)	3,692	(96,308)

(a) 貴集團錄得庫存股以反映A至D+輪注資發行之日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

於2023年5月31日，貴公司及若干投資者同意即刻終止優先權，而庫存股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與庫存股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

27 股份支付

於2023年5月，湖州白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白澤」)，由貴公司最大股東錢其軍博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執行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設立了信託，間接向11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783,529股貴公司股份。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須在貴公司[編纂](「[編纂]」)之日起三周年內保持服務並達到業績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概述於附註7(a)。

下表概述了授予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期初	—
授予	8,783,529
失效	(75,947)
於期末	8,707,5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並進一步採用蒙特卡羅模型釐定[編纂]前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當中計及承授人應付股價的變動。

於授出日期用於釐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30%
無風險利率	2.46%
波幅	46.86%
缺乏控制權折讓	15.12%

28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c)	134,000	108,400	128,580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21,600
	<u>134,000</u>	<u>108,400</u>	<u>150,180</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c)	90,324	160,909	50,785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048	70,062	122,818
	<u>130,372</u>	<u>230,971</u>	<u>173,603</u>
	<u>264,372</u>	<u>339,371</u>	<u>323,783</u>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67%、5.04% 及3.86%。

(b) 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乃由於計息利率被視為與市場利率相若。

(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324,000元、人民幣269,309,000元及人民幣179,365,000元的借款以樓宇（附註13）、土地使用權（附註14）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3(a)）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20,000	100,000	9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21,600
	<u>120,000</u>	<u>100,000</u>	<u>111,600</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90,324	150,309	30,104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048	70,062	122,818
	<u>130,372</u>	<u>220,371</u>	<u>152,922</u>
	<u>250,372</u>	<u>320,371</u>	<u>264,522</u>

29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貴集團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應付款項	61,054	80,485	82,930
其他	14,492	13,562	13,418
	<u>75,546</u>	<u>94,047</u>	<u>96,348</u>

供貨商授予的信貸期主要介於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以下為按初始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54,205	67,693	72,702
3至6個月	9,577	6,770	10,751
6個月以上	11,764	19,584	12,895
	<u>75,546</u>	<u>94,047</u>	<u>96,34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	82,723	70,748	61,886
應付僱員福利	55,764	55,688	51,646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30,895	14,787	17,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544	12,709	10,47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221	11,896	14,440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訴訟撥備(i)	30,375	30,375	-
可退還的政府補貼	18,191	18,191	18,1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撥備	-	3,617	7,661
其他	3,883	10,753	14,042
	<u>253,596</u>	<u>228,764</u>	<u>200,057</u>

(i) 貴集團已就與寧波市第五醫院有限公司的訴訟可能產生的賠償計提撥備。涉及與寧波市第五醫院有限公司的委託運營協議執行糾紛。

該訴訟已於2023年3月以人民幣21,721,000元的款項結案，因此，該項負債已於2023年度相應解除，而超額撥備已於2023年撥回(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50,198	22,126	40,197
購買存貨應付款項	35,473	21,977	18,858
其他	7,977	4,249	1,405
	<u>93,648</u>	<u>48,352</u>	<u>60,460</u>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76,793	133,420	265,444
應付按金	73,055	57,801	49,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63	1,031	9,513
應付僱員福利	35,037	30,777	28,017
應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26,794	9,933	10,99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43	9,388	11,85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81	86	847
	<u>223,766</u>	<u>242,436</u>	<u>380,469</u>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物業	135,356	279,845	234,717
土地使用權	143,080	139,786	135,826
	<u>278,436</u>	<u>419,631</u>	<u>370,543</u>
租賃負債			
物業			
— 非即期	132,882	271,912	235,159
— 即期	15,805	41,554	40,274
土地使用權			
— 非即期	1,775	1,874	915
— 即期	11	11	187
	<u>150,473</u>	<u>315,351</u>	<u>276,5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4)	14,731	34,899	38,64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18	1,200	1,08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 .	7,074	16,659	16,892
	<u>22,123</u>	<u>52,758</u>	<u>56,621</u>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貴集團的該等物業租約中概無載列延期選擇權。償還租賃負債之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35(c)披露。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元。

貴集團根據短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及設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未來承擔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物業	107,915	204,721	152,760
土地使用權	4,781	4,655	4,529
	<u>112,696</u>	<u>209,376</u>	<u>157,289</u>
租賃負債			
物業			
— 非即期	107,816	193,625	149,729
— 即期	11,862	31,433	24,113
	<u>119,678</u>	<u>225,058</u>	<u>173,842</u>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4,220	4,360	4,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4,220	3,660	3,220

32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2,608,585	2,828,131	126,919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透過向金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完成向投資者A至D+輪的融資。同時，貴公司與金融投資者在另一份協議中同意授予金融投資者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等（統稱「優先權」），如下所述。

融資輪

融資輪	發行日期	已發行實繳	每筆實繳	總代價
		資本總額	資本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2014年9月12日	25,385	5.12	130,000
B1輪.....	2016年4月18日	32,840	5.63	185,000
B+輪.....	2016年12月5日	30,000	5.63	169,000
B2輪.....	2017年11月8日	10,144	5.92	60,000
C輪.....	2018年10月26日	14,520	18.94	275,000
C+輪.....	2018年12月7日	34,319	18.94	650,000
D輪.....	2021年3月29日	15,481	27.82	430,700
D+輪.....	2021年12月6日	6,470	27.82	180,000
		<u>169,159</u>		<u>2,079,700</u>

已發行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6,831
確認贖回負債.....	599,210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82,544
年末賬面淨值.....	<u>2,608,58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08,585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219,546
年末賬面淨值.....	<u>2,828,131</u>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28,131
確認贖回負債	11,490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02,336
取消優先權(i)	(2,815,038)
年末賬面淨值	<u>126,919</u>

於2023年5月31日，貴公司及若干投資者（長三角（上海）產業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產業」）除外）訂立協議，立即終止優先權。因此，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815,038,000元終止確認，並以庫存股約人民幣1,979,700,000元入賬，差額約人民幣835,33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長三角產業的優先權將於貴公司提交[編纂]時自動終止，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撤回或拒絕[編纂]時自動恢復。

(i) 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金融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他們之投資。貴公司須於金融投資者向貴公司知會其贖回請求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結清贖回負債。

此外，倘(a)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當貴公司[編纂]存在實質性障礙時，任何湖州白澤、上海白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澤生物科技」）及錢其軍博士（「創始股東」）未經金融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辭去公司職務；(b)當貴公司[編纂]存在實質性障礙時，貴公司及／或創始股東惡意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條款中的任何承諾、陳述及保證；(c)任何金融投資者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贖回權；(d)在完成[編纂]、反向收購或整體出售前，貴公司受委託或進入清算、解散或破產清算程序，所有該等金融投資者均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他們之投資。

贖回金額為金融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相關實際投資付款日開始至相關規定贖回日期間原始投資本金10%的年利率。此前分配給該等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或利潤均應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清算優先權

在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中，上述金融投資者有權優先於湖州白澤及白澤生物科技等普通股創始投資者獲得貴公司剩餘資產分配的優先清算額。

清算金額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算：(a)基於持股比例的貴公司可分配資產；及(b)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相關投資付款日開始至相關清算金額付款日期間原始投資本金10%的年息票利率，或約定的固定金額。此前分配給金融投資者的任何股息或利潤均應從優先清算額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清算事件指(a)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關閉；(b)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租賃、轉讓、轉移、割讓或處置；(c) 貴公司被其他實體透過合併、重組或組合、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收購，且控股股東在該等交易完成後失去其作為存續實體或繼承實體的控股股東的地位；及(d)控股股東失去實際控制權。

反稀釋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金融投資者按每股實繳資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實繳資本（「新低融資」），金融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投資合約約定的轉換價格對該等投資者進行現金補償，使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總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低融資中的每股實繳資本價格。

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授予金融投資者在若干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要求 貴公司回購其自身權益工具的權利。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最初按金融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清償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採用介乎7.81%至9.23%的貼現率來確定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反稀釋權是一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工具，由於 貴公司董事預計新低融資永遠不會發生，因此認為其公平值接近於零。

33 股息

就業績記錄期及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34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政府補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36	2,437	18,173
於損益確認	7,756	-	7,756
於2021年12月31日	23,492	2,437	25,929
於損益確認	25,332	-	25,332
於2022年12月31日	48,824	2,437	51,261
於損益確認	(9,248)	-	(9,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76	2,437	42,013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36)
於損益確認	(7,756)
於2021年12月31日	(23,492)
於損益確認	(25,332)
於2022年12月31日	(48,824)
於損益確認	9,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39,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消後的結餘淨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抵消金額	抵消後結餘	抵消金額	抵消後結餘	抵消金額	抵消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492)	2,437	(48,824)	2,437	(39,576)	2,437
遞延稅項負債	23,492	-	48,824	-	39,576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2,158)	(533,871)	(478,033)
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4,757	100,296	116,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14,731	34,899	38,6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167	2,757	2,784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7)	-	-	9,824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1(b))	2,961	3,643	(3,58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0)	(2,590)	(3,081)	(4,43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9)	(17,878)	(10,097)	(6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13)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虧損 (附註9)	197	282	(70)
無形資產的處置虧損(附註9)	19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附註9)	-	(1,069)	(5,891)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617	4,04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附註9)	(634)	-	-
財務成本(附註10)	204,340	248,417	131,632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開支(附註37)	-	-	5,834
	(184,909)	(154,320)	(183,393)
營運資本的變化：			
存貨	(15,443)	(19,590)	5,105
合約成本	(17,919)	(1,900)	(5,122)
貿易應收款項	(5,832)	(75,896)	63,94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272)	22,062	(37,745)
受限制現金	(119)	103	30,013
長期定期存款	(10,002)	-	-
定期存款	-	-	2
遞延收入	-	140	510
貿易應付款項	32,624	18,501	2,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6,202	648	(8,993)
合約負債	40,876	64,493	109,605
	(124,794)	(145,759)	(23,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非現金交易主要與附註13及附註15所述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變動、附註14及附註30所述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32所述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有關。除上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借款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0,907	301,626	1,826,831	2,239,364
現金流量	(12,226)	(52,451)	599,210	534,533
添置新租賃(附註14)	44,718	–	–	44,718
應計利息(附註10)	7,074	15,197	–	22,271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32)	–	–	182,544	182,54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473	264,372	2,608,585	3,023,430
現金流量	(26,806)	62,787	–	35,981
添置新租賃(附註14)	187,054	–	–	187,054
終止及修改租賃	(12,029)	–	–	(12,029)
應計利息(附註10)	16,659	12,212	–	28,871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32)	–	–	219,546	219,546
於2022年12月31日	315,351	339,371	2,828,131	3,482,853
現金流量	(40,042)	(28,062)	11,490	(56,614)
添置新租賃(附註14)	19,657	–	–	19,657
終止及修改租賃	(36,670)	(36,670)	–	(73,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1,347	–	–	1,347
應計利息(附註10)	16,892	12,474	–	29,366
取消可贖回權益(附註32)	–	–	(2,815,038)	(2,815,038)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附註32)	–	–	102,336	102,336
於2023年12月31日	276,535	323,783	126,919	727,237

36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由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25、27及3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之一
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記」)	股東之一
上海琛蘭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姚記的同系附屬公司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佛山市圓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監事袁利群控制
江蘇白澤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東白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江蘇白澤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1,272	2,189
—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14	1,259
—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37
	<u>—</u>	<u>2,286</u>	<u>3,485</u>
營銷及推廣開支			
— 佛山市圓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44	—	1,072
—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547	30,746	54,017
— 廣東白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98	3	46
	<u>28,189</u>	<u>30,749</u>	<u>55,135</u>
關聯方捐贈			
— 江蘇白澤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1,500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 江蘇白澤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977	965
—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59	783
—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28
	<u>—</u>	<u>1,936</u>	<u>1,7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i)			
— 上海琛蘭實業有限公司	1,750	1,750	—
預付款項(i)			
— 廣東白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54	2,448	2,448
貿易應付款項(i)			
—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1	6	6
—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	65	65
	206	71	71
其他應付款項(i)			
— 江蘇白澤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3,617	7,660
— 佛山市圓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57	317	308
—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476	6,815	5,741
	3,933	10,749	13,709
租賃負債			
— 上海琛蘭實業有限公司	35,921	30,642	—

(i) 上述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紅利	5,009	7,518	7,650
費用	1,980	1,800	1,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7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0	361	350
辭退福利.....	—	400	—
其他僱員福利.....	315	384	365
	7,594	10,463	11,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名稱	薪金、 工資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錢其軍博士.....	1,091	—	—	58	63	1,212
執行董事：						
孫豔女士(i).....	135	—	—	10	10	155
丁娜女士(ii).....	927	—	—	58	63	1,048
朱偉民先生.....	645	—	—	—	—	645
李捷瑋先生(iii).....	—	1,980	—	—	—	1,980
李剛先生.....	310	—	—	—	—	310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xii).....	—	—	—	—	—	—
劉龍先生(xii).....	—	—	—	—	—	—
俞德超先生(iv)(xii).....	—	—	—	—	—	—
葉巧麗女士(v)(xii).....	—	—	—	—	—	—
蔡政元先生(vi)(xii).....	—	—	—	—	—	—
徐海先生(vi)(xii).....	—	—	—	—	—	—
監事：						
孫豔女士(i).....	673	—	—	48	53	774
李林芳女士(x).....	418	—	—	58	63	539
師傅胤博士.....	810	—	—	58	63	931
袁利群女士(xi)(xii).....	—	—	—	—	—	—
	<u>5,009</u>	<u>1,980</u>	<u>—</u>	<u>290</u>	<u>315</u>	<u>7,59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名稱	薪金、 工資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辭退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錢其軍博士.....	1,676	—	—	65	—	69	1,810
執行董事：							
孫豔女士(i).....	1,400	—	—	65	—	69	1,534
丁娜女士(ii).....	1,003	—	—	36	400	39	1,478
朱偉民先生.....	674	—	—	—	—	—	674
李捷瑋先生(iii).....	—	1,800	—	—	—	—	1,800
李剛先生.....	1,221	—	—	65	—	69	1,355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xii).....	—	—	—	—	—	—	—
劉龍先生(xii).....	—	—	—	—	—	—	—
葉巧麗女士(v)(xii).....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名稱	薪金、	費用	以股份為	退休金	辭退福利	其他	總計
	工資及紅利		基礎的	成本－界定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開支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政元先生(vi)(xii)	—	—	—	—	—	—	—
徐海先生(vi)(xii)	—	—	—	—	—	—	—
趙鶴先生(vii)(xii)	—	—	—	—	—	—	—
監事：							
李林芳女士(x)	469	—	—	65	—	69	603
師傳胤博士	1,075	—	—	65	—	69	1,209
袁利群女士(xi)(xii)	—	—	—	—	—	—	—
	<u>7,518</u>	<u>1,800</u>	<u>—</u>	<u>361</u>	<u>400</u>	<u>384</u>	<u>10,46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名稱	薪金、	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	退休金成本－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工資及紅利		的薪酬開支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錢其軍博士	2,128	—	404	70	73	2,675
執行董事：						
孫豔女士(i)	1,632	—	404	70	73	2,179
朱偉民先生	709	—	369	—	—	1,078
李捷瑋先生(iii)	—	1,650	—	—	—	1,650
李剛先生	1,666	—	47	70	73	1,856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xii)	—	—	—	—	—	—
劉龍先生(xii)	—	—	—	—	—	—
蔡政元先生(vi)(xii)	—	—	—	—	—	—
徐海先生(vi)(xii)	—	—	—	—	—	—
趙鶴先生(vii)(x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笑俠先生(viii)	—	—	—	—	—	—
張川先生(viii)	—	—	—	—	—	—
于成磊先生(ix)	—	—	—	—	—	—
監事：						
李捷瑋先生(iii)	—	150	—	—	—	150
李林芳女士(x)	504	—	308	70	73	955
師傳胤博士	1,011	—	187	70	73	1,341
袁利群女士(xi)(xii)	—	—	—	—	—	—
	<u>7,650</u>	<u>1,800</u>	<u>1,719</u>	<u>350</u>	<u>365</u>	<u>11,884</u>

(i) 孫豔女士於2021年11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丁娜女士於2022年7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李捷璋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v) 俞德超先生於2021年1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葉巧麗女士於2022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蔡政元先生及徐海先生於2023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趙鶴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 (viii) 孫笑俠先生及張川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彼等尚未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x) 于成磊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於業績記錄期，彼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x) 李林芳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
- (xi) 袁利群女士於2023年12月辭任監事職務。
- (xii) 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於股東擁有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彼等的薪酬由股東擁有的公司承擔及支付。
- (xiii) 馮鉅基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彼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f)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g)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於2022年8月9日，董事會作出決議，終止委任丁娜女士作為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向丁娜女士支付了人民幣400,000元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辭退福利。

(h) 就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及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數據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及監事或受該等董事或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j)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業績記錄期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7 業務合併

於2023年2月10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乘黃計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向第三方人士(「賣家」)收購上海亮嘜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亮嘜」)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百萬元。上海亮嘜主要從事研發化妝品及服務。賣家緊隨收購後加入貴集團成為貴公司的僱員。

上述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所收購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
減：已付現金代價	(7,000)
	(6,399)

管理層認為，對價超過上海亮嘜可辨認資產淨額人民幣5.8百萬元的一部分主要是對賣家加入貴集團開發化妝品業務的視同激勵付款，因此於收購完成時予以支出。

於2024年4月，上述賣方提出辭任貴集團職務的意向，並與貴集團磋商購回上海亮嘜的100%股權。管理層認為此為非調整的後續事件，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8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的關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合約責任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600	27,400	2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0	257	7,968
	23,270	27,657	31,968

(b) 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投資金額

貴集團就收購位於浙江省嵊州市的土地使用權預付人民幣21,330,000元(附註22)。根據貴集團與浙江省嵊州市地方政府簽訂的土地出讓合同，在各自土地上進行建設所需的投資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319,886,000元，否則貴集團可能需要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出讓金。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或在該土地上開展任何建設。

39 或然因素

除附註29所披露的訴訟（已於2023年3月結案）撥備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40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宣派、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 貴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該物業以現有狀況於2024年[3月31日]的市值意見所編製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有關：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園國路1585號（前楊路118號）上海大學附屬孟超腫瘤醫院（「該物業」）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遵照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物業以現有狀況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其定義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為「某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我們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我們對該物業之估值概不計及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限指定擁有人或買家之任何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對估計價格有所抬高或貶低。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之規定。

我們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以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物業於各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出讓金為假設編製估值。我們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及目標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及意見，以及日期為2024年[●]的中國法律意見。我們乃以擁有人對該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且於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為基準編製估值。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呈列的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的批授情況乃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

我們的估值並無就該物業的任何押記、質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外，該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估值方法

鑒於該物業之特定性質及缺乏鄰近地區相同特徵物業之銷售交易，我們已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其裝修工程之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撥備。至於土地部分，我們通常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可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大小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受實體從使用資產獲得的整體服務潛力所限，並充分考慮所採用之總資產。利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的市值適用於整個作為特別權益之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並無假設該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之零碎交易。

資料來源

在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該物業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色該物業、佔用詳情、建設成本、完成日期、地盤及建築面積的事項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我們所獲提供資料為基準，故此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有關英譯本為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建議 貴公司參閱文件的中文原文並自行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

業權調查

我們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物業現時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無法進行調查以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或查閱相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我們獲提供的副本。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物業的業權，故我們依賴 貴公司或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上海辦事處之估值師鄧凱軍（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中國具有10年物業估值經驗）已於2024年3月25日視察該物業之外部狀況，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缺陷。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並未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而我們已假設我們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我們的估值中，所有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其他披露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可能導致對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構成衝突或被合理視為對我們表達中立意見之能力構成影響。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供閣下參閱。

此致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亭鎮
園國路1585號（前楊路118號）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高級總監

謹啟

2024年[●]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和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在大中華區和多個海外國家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房地產估價和諮詢服務經驗。林女士擁有足夠的當前國內市場知識，以及勝任評估工作的技能和理解力。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p>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安亭鎮 園國路1585號 (前楊路118號) 上海大學附屬 孟超腫瘤醫院</p>	<p>該物業為一個醫院發展項目，包括在一 幅地盤面積為30,440.30平方米的地塊上 建造的8棟樓宇。</p>	<p>於估值日，該物業 由 貴集團經營作 為上海大學附屬孟 超腫瘤醫院。</p>	<p>人民幣 [485,200,000]元 (肆億捌仟伍佰貳 拾萬圓整)</p>
	<p>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不動產權證，該8棟 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4,273.09平方米，均 已於2003年至2020年期間落成。</p>		<p>(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485,200,000]元)</p>
	<p>該物業位於嘉定區安亭鎮前楊路與園國 路的東南交界處。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 用於工業用途。</p>		<p>(請參閱附註1)</p>
	<p>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作醫療用 途；既無環境問題的處置或訴訟糾紛調 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 陷；亦無任何改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作醫療衛生用途 獲授出，土地使用年期為自2019年7月 12日至2069年7月11日。</p>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僅包括醫院開發項目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估值；醫療設備及器械不在估價範圍之內。
- (2)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登記局於2020年6月13日發出的不動產權證第(2020)01844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0,440.3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44,273.09平方米）的不動產權歸屬於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年期為自2019年7月12日至2069年7月11日。詳情如下：

用途	層數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設備用房.....	1	140.34
檢驗樓.....	4	4,486.94
1A號醫院主樓.....	3	24,769.66
1B號醫院主樓.....	3	12,950.06
2號樓放療中心.....	2	1,353.28
3號樓設備用房.....	1	529.23
4號生活垃圾樓.....	1	28.24
5號醫療垃圾樓.....	1	15.34
	總計：	<u>44,273.09</u>

- (3) 根據營業執照第91310000084104308E號，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584,725元，經營期限為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
-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的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清償；
 - (iii)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該物業的建設取得政府的相關證書及批文；
 - (iv) 上海細胞治療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自由租賃、轉讓、按揭及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及
 - (v) 該物業正受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虹口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所限制。]
- (5)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法律顧問意見（「有」指已提供證書／許可證），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批授情況：

不動產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有
營業執照.....	有
- (6) 於估值日，當地工業地塊的平均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890]元至人民幣[4,400]元。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實踐，且並無考慮相關法律 and 政策的預期變化或修訂，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稅項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和相關詮釋均可能會改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討論概無提及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此外，誠如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載，特定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根據本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收購上市公司股票，根據其持有期限適用不同的稅率。持有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持有期為一個月或更短的，股息紅利全部所得計入應稅所得。對於持有期為一個月至一年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的50%暫時計入應稅所得。這部分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議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適用該稅收協議的相關規定。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宗旨和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

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2017年及2021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

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及刑事案件的民事賠償。因此，符合安排條件的有效判決可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其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所載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份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新股發行獲繳足股款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申請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於必要時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i)及(ii)項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上述(iii)、(v)或(vi)項情形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該等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購回其本身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以其本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他們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

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章程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檔的決定》作出部分修訂。本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辦理備案手續。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普通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0%。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在一年內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4) 向董事貸款

不適用。

(5)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十二個月內更換和改選的董事人數最多為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因董事主動辭去職務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而補選董事的除外。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8)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所授權限範圍，或按照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決定借入款項。

(9)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各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4.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 股東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每年應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該財務審計報告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股東大會通知及召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等許可的情形。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12. 股息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在提取相應法定公積金後由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

13. 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14.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該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7.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18.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文

公司為長期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

(6)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儲備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儲備金。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儲備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儲備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584,725元，分為255,584,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嚴洛鈞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一致。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5,584,725元，包括255,584,7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白澤計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29日，Chantibody Therapeutics Inc.的法定股本總額從1,000美元增至4,000美元。

於2022年12月30日，乘黃計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3年3月30日，乘黃計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3年11月3日，乘黃計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這些H股將於[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有關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58772967	中國		5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2	本公司	58785964	中國		40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3	本公司	58786112	中國		42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4	本公司	58792227	中國		44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5	浙江納米 抗體	37713321	中國	VHHMAb	5	201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
6	浙江納米 抗體	37725763	中國	VHHMAb	42	201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
7	本公司	59222442	中國		44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8	本公司	59213986	中國		40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9	本公司	59221990	中國		3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10 . . .	本公司	59216893	中國		5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11 . . .	本公司	59054746	中國		44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12 . . .	本公司	59068681	中國		3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13 . . .	本公司	59059149	中國		5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14 . . .	本公司	50385619	中國	白泽计划	5	202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15 . . .	本公司	21384693	中國	白泽计划	44	2018年9月14日至 2028年9月13日
16 . . .	本公司	50385661	中國	白泽计划	40	2021年12月7日至 2031年12月6日
17 . . .	本公司	50609993	中國		44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18 . . .	本公司	16607796	中國		44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19 ...	本公司	306220070	香港		1、9、 10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20 ...	本公司	306188635	香港		5、40、 42、44	2023年3月9日至 2033年3月8日
21 ...	本公司	306188626	香港	SHCELL	5、40、 42、44	2023年3月9日至 2033年3月8日
22 ...	本公司	306220061	香港	SHCELL	1、9、 10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專利

有關本公司重大專利詳情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乘黃神獸	國作登字-2023-F-00219291	本公司	2023年10月8日
2	吉量神獸	國作登字-2023-F-00281018	本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3	白澤神獸	國作登字-2023-F-00281026	本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	本公司	shcell.com	2014年4月17日
2 ..	本公司	shcell.org	2014年4月18日
3 ..	上海孟超腫瘤醫院有限公司	shcancer.com	2020年2月15日
4 ..	本公司	baizemed.com	2015年5月1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於[編纂]後佔	於[編纂]後佔
				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 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	(%)
錢博士 ⁽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李林芳 ⁽³⁾	監事兼工會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H股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編纂]後合共[編纂]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2) 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錢博士的配偶）分別持有白澤企業發展95%及5%的權益，而白澤企業發展為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擎寰及上海肅稍的執行合夥人，並負責其各自的管理。此外，錢博士及袁小南女士透過白澤企業發展實益持有白澤生物科技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博士被視為於白澤生物科技、湖州白澤、上海柏寰、上海昱寰、嘉興乘黃、上海祺寰、上海吉量、上海擎寰及上海肅稍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圓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圓達」)及上海景波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波」)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乘黃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林芳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林芳被視為於[編纂]股份(包括寧波圓達持有的[編纂]H股及上海景波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自獲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合同條款予以終止。經股東批准後，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e)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以實物福利提供的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其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故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即湖州白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本公司26,426,636股股份。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實現僱員個人收入與本公司價值的緊密聯繫，建立本集團股東與僱員利潤共享、風險共擔的運行機制，吸納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僱員，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得以實現。

激勵方式

本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參與者若干數量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受限股份**」），參與者只有符合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才能通過信託出售相關股份對應的合夥權益。

受託人

本公司已就其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委任獨立第三方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僱員激勵計劃提供服務。根據該信託，受託人應通過向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增資的方式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作為信託受益人的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應有權間接獲得相關股份的權益。

管理

管理委員會（即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出資及認購事宜，代表所有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受託人行使股東權利，與受託人協調並管理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益分配等事宜。

資格

成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滿足以下條件：(i)參與者必須認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使命、願景及價值；(ii)參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少於三年的勞動合同、服務合同或僱傭合同；(iii)參與者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加入本集團（以最新加入時間為準）；(iv)參與者自願參與僱員激勵計劃，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附屬文件，並同意簽署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及(v)參與者承諾不向其他人披露僱員激勵計劃及其相關細節，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中高層人員及(ii)於初創階段加入本集團並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113名承授人（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13,213,318股受限制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

授予日

授予日應為參與者簽署相關授予協議並完成出資支付的日期（「**授予日**」）。

禁售期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遵守三年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至[編纂]三週年（「**禁售期**」）。在禁售期屆滿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方可轉讓或出售。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於禁售期屆滿後轉讓受限制股份時亦須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適用法律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截至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全部授予共113名參與者。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參與者 所持獎勵 佔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參與者 於緊隨[編纂] 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參與者 所持獎勵 佔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參與者 於緊隨[編纂] 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錢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5,265,765	2.06		[編纂]
孫豔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21,556	0.09		[編纂]
朱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16,937	0.08		[編纂]
李剛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兼副總裁	213,683	0.08		[編纂]
李林芳女士	監事兼工會主席	168,744	0.07		[編纂]
師傳胤博士	監事	102,744	0.04		[編纂]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批准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就聯席保薦人的[編纂]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800,000美元。

4.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若高於代價）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的0.1%，分別由買賣雙方繳付。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4日的所有當時37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11.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cell.com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簽出的行業報告；
- (f)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等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知識產權法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編製的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報告；
- (h) 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中國數據安全法律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推出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